

非常人物之非常记忆

The extraordinary memories of the very celebrity

晚清名妓赛金花是中国历史上最具传奇和争议的女人

出自风尘的"公使夫人"
庚子事变中的"平康女侠"

志勤◎著

"公使夫人"赛金花
晚清名妓

一个充满女人味却又颇具智慧勇气
浸淫恶习、追求虚荣
却又不失善良本性的混迹于青楼卖笑生活的传奇女子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最具传奇和争议的女人

The extraordinary memories of the very celebrity

晚清名妓赛金花是中国历史上最具传奇和争议的女人
被评为「影响中国历史的100位女人」之一

晚清名妓|赛金花|

晚清名妓赛金花是中国历史上最具传奇和争议的女人，被评为“影响中国历史的100位女人”之一。辛丑议和的成功，被称之为“议和人臣赛二爷”，民间称为“护国娘娘”。赛金花的一生是曲折离奇的一生，是一个充满女人味却又颇具智慧勇气，浸淫恶习、追求虚荣却又不失善良本性的混迹于青楼卖笑生活的传奇女子。

上架建议：人物传记
ISBN 978-7-5648-0513-5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总发行

定价：38.00元



晚清名妓

出自风尘的“公使夫人”

赛金花

志勤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名妓：赛金花 / 志勤著. —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6

ISBN 978-7-5648-0513-5

I. ①晚… Ⅱ. ①志… Ⅲ. ①赛金花（约 1872 — 1936）- 传记 Ⅳ. ①K828.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2915 号

晚清名妓：赛金花

志勤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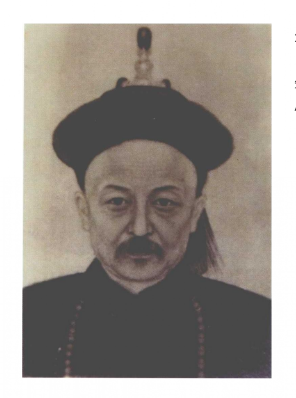
总 策 划：墨 明
统　　筹：白 方
责任编辑：沉 弥 莫 华
责任校对：昊 天
装帧设计：袁 芳
封面设计：袁 芳
出　　版：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 / 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 / 410081
电话 / 0731-88853867 88872751 传真 / 0731-88872636
网址 / http://press.hunnu.edu.cn/
总 发 行：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194 号天域新都商务楼 5 楼
电话 / 0731-82801357 82918792 传真 / 0731-82801356
邮编 / 410007
网址 / http://www.t-angel.com/
印　　刷：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70×230mm 1/16
印　　张：18. 25
字　　数：212 千字
版　　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48-0513-5
定　　价：38. 00 元



少女时代的赛金花

白皮肤、鹅蛋脸是江南标准美女形象。年轻的赛金花如同鲜嫩的玫瑰花，娇艳欲滴。



洪钧像

晚清状元洪钧是清代状元中唯一的外交官，知名学者。16岁的赛金花离开花船，迈进状元府成为了“状元夫人”。



洪钧的书法扇面

状元不仅仅只会读书，也是一个才子。写一笔好字并附庸风雅的题在扇面上，是许多才子们的讨好佳人雅玩遗风。



年画中的官与妓

在中国熟知的才子佳人故事中，佳人多为妓，才子多为官，赛金花与洪钧的婚姻也就是“官与妓”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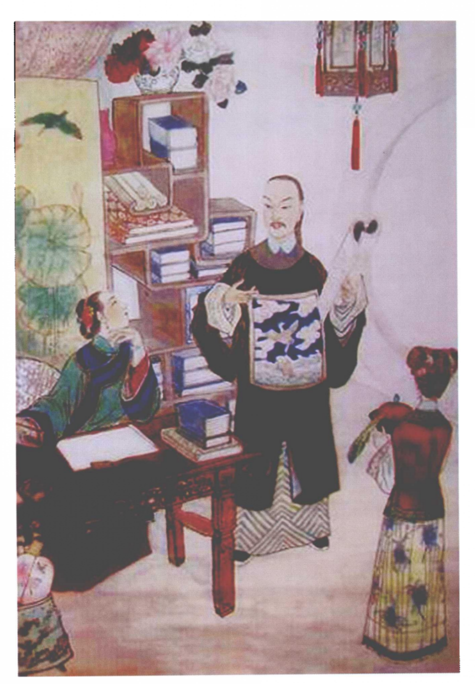
青年时代的赛金花





清末插图中赛金花的形象

在陪同洪钧出使欧洲四国的日子里，面对陌生的异国，赛金花毫无惧色，身为公使夫人的她充分展现了她的交际才能，大放异彩。被称为“东方玛丽亚”。



赛金花与洪钧画像

以公使夫人的身份陪同洪钧的出使欧洲四国，是赛金花一生中最幸福、最风光的一段时期，但这种幸福实在太短太短。



晚清明信片中的瓦德西

在欧洲的时期认识的瓦德西改变了赛金花的人生，他成就了“赛二爷”的传奇，也给赛金花的人生带来了无尽的流言。



八国联军军官在皇家西苑中南海的合影（中立者为瓦德西）

昔日的好友，今日的入侵者，面对作为联军统帅的瓦德西，不知当时的赛金花是一种怎样的心情。

克林德碑牌坊落成典礼旧照

克林德是德国驻华公使，被中国士兵所杀，克林德夫人强烈要求杀慈禧太后抵命。据说最终在赛金花的劝说下和解，清政府答应为克林德树碑立坊以示歉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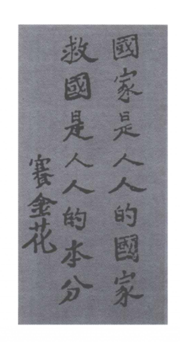


赛金花与德国军人



在上海时期的赛金花

被洪家人赶出家门，赛金花又重操旧业，在上海重新挂牌开“书院”，成为上海花界名妓之一。



赛金花题词



赛金花与魏斯炅的结婚照



镣铐下的舞者

美丽与丑陋，善良与邪恶，圣洁与肮脏，在时代的枷锁下，赛金花尽情地舞蹈。



赛金花旧照

作为一个女人，不管是刻意还是身不由已，赛金花都身处政治旋涡之中。她以“状元夫人”的名头从事了妓女的活动，同时也以这个身份，参与了庚子事件中的外交活动。



中年赛金花

刘半农在《赛金花本事》里说：“在20世纪初，中国有两个活宝，一个在朝，一个在野；一个卖国，一个卖身；一个可恨，一个可怜；一个是慈禧，一个是赛金花。”



晚報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四日

艷聞洋溢時代角色

賽金花晨病故

享年六十二歲病篤衰老氣喘

身後殮葬費用一切皆無所出

孽海花 續編

1936年《大晚报》关于赛金花逝世的报导



20世纪最具争议性的女子

毁之者贬其为“娼妇”、“女祸”、“国家将亡的妖孽”；誉之者赞其为“中国的珍妮”、“奇女子”。何为真？何为虚？



《彩云追月图》

此碑拓是张大千为其作的肖像画，现在安徽歙县郑氏旧宅。赛金花原名郑彩云，苏曼殊对赛金花有过这样一段评价：“彩云为洪状元夫人，至英国，与女王同摄小影，及状元死，彩云亦零落人间。庚子之役，与联军帅瓦德西办外交，琉璃厂之国粹，赖以保存。能保住这个文物地区，不使它遭受捣毁破坏，也应算她作了一桩好事。”



旧上海烟花间场景

嫖毒相加，不少嫖客因此早早命丧黄泉。



晚清妓女游春图

她们的人生就如同手中的风筝，飞在天上，命运却拽在别人手里。

绪论 镣铐下的舞者——赛金花

这是一个美丽至极的女人，也是一个受伤很深的女人。她的美丽，除去她无与伦比的美丽外表，还有她内在的聪慧；她的伤痛，抛开人生的挫折煎熬，还有世事的变化难料。

赛金花是一个被时代局限，同时又对有限时空产生一定影响的女人。她的聪慧，增添了她的魅力；她的伤痛，塑造了她的性格。而动荡的背景，让这美丽的女人沦落风尘，并改写了这个人间尤物的命运。

好比选择不了自己的出身，一个人也没有办法选择自己出生的时代。一旦乘坐上时代的列车，得到的只能是有限的选择范围。尤其作为一个女性，即使命运经历再多次的排列组合，也终究逃脱不了时代的局限，对于赛金花而言，更是如此。

美丽与哀愁陪伴她的那段曲折人生，同时也凝结了纯洁与肮脏、高贵与卑贱、骄傲与自卑、快乐与哀伤、青春与凋零……如此种种的带着镣铐跳舞的表演者，观众是那么的漫不经心、心不在焉，有时候又是那么起劲搅场，唯恐天下不乱。

她曾承千娇百媚、集千恩万宠，也曾受千夫所指、遭万人唾弃，然而都逃不掉人生老病死的过程。赛金花尽管美丽过、哀怨过，但是到了晚年，她终究只有一片凄凉。谁都惊异于造物主的这个杰作，但谁也不会对这种必然的结局感到意外。

一、 少女在禁中守望

赛金花一直是历史上备受争议的人物，众说纷纭甚至达到让人失去判断力的地步。但有一点还是可以肯定：这个传奇女子，按照那个时代的审美标准，拥有令人嫉羡的美貌。赛金花的旧照，也基本上满足了人们善良的愿望。

像大多数江南美女一样，少女时的赛金花，已经显露出美女的资质。但是上天赋予了她美丽，却没有给予她高贵，她出生于一个已经走向衰败的家庭，充其量也仅仅是个小家碧玉。小的时候，赛金花和弟弟由母亲和祖母带着在乡下度过，就是在那个时候，赛金花获得了关于家族的记忆，这得益于祖母的讲述。然而，那曾经充满荣耀的一段家族历史，最多也只能出现这样的结果：过去愈是辉煌，现实便愈是显得窘迫。赛金花知道的家族史，对她现实的生活就起到了这样的作用，也只能起到这样的作用。

赛金花6岁的时候，赵家举家迁往苏州，随后赛金花开始缠足、学女工……之后，赛金花的人生开始了第一次转折，豆蔻年华的少女，几乎是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来到了花花世界的门口；又几乎是在匆忙之间，她的少女时光，尚未来得及仔细享受，更谈不上细细回味，就一晃而过了。随之而来的残酷现实，更是将这个涉世未深的少

女所怀有的一切美梦，一点点碾碎。

赛金花虽出身小户人家，但她的骨子里并不缺乏善良、纯洁、温柔、恭顺、谦让等传统美德，而这些都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她的人生选择。这其中，一个最大的转折，就是从一个良家少女登上一去难归的花船，也是从这里开始，这个纯真少女结束了自己在禁中守望的岁月，开始了艰难的人生。

尽管也有着大多数女子或者美丽，或者朴素的愿望，但赛金花身世飘零，拥有的实现愿望的资本太薄弱了，那个环境里，那个时候的美丽，充其量只是根不堪重负的救命稻草。如此结局，也许是在那个禁闭女子的社会有着绚烂记忆的祖母以及赛金花本人，都未曾料到的。

二、风尘女弄风尘

13岁走进苏州花船上的赛金花，先是做起了清倌，也就是只赔笑卖艺，不出卖肉体的艺妓。但是三年之后，幸运的她遇到了生命里的第一个贵人——名扬江浙的状元郎洪钧，于是，她得以离开漂泊了三年的花船。

从迈进状元府，做起了洪钧的妾开始，赛金花开始了一段富有传奇色彩的旅程。她的第一次婚姻，可谓荣辱夹杂，仅仅几年，丈夫病逝，赛金花在扶柩南归途中，即陷入与正妻王氏以及洪钧子嗣争夺财产的大战中，最后落得人财两空：女儿被抢，洪钧生前留给她的银子也被骗。于是，在苏州办完丧事不久，赛金花只有无奈地离开。

但是为丈夫守孝三年的礼俗，并没有成为她的羁绊，赛金花不久便移居上海，重归烟花之路。“状元夫人”、“公使夫人”的名声，一度

给她带来了红火的生意，赢得了众人的青睐。但利弊相生，因为洪府不能容忍一个状元曾经的小妾，在大上海借着“公使夫人”、“状元夫人”的名义操持皮肉生涯、丢洪家人的脸。于是他们开始动用众多的关系，来限制甚至铲除这个“孽障”，使她在重返烟花路上，遭受比别人更多的挫折和屈辱。

本来，二度从妓的金花知道重操旧业远没有想象中那么容易，时过境迁，物是人非，即便自己用心经营自己的美丽，增添自己的魅力，都难逃岁月对容颜的摧残。再加上洪府百般破坏，赛金花连想用心经营的机会都没有了！不允许自己经营自己，赛金花要继续活命，捷径无他，唯有步众多沦落者的后尘：从一个只经营自己身体的风尘女，变成经营众多同命相连女子身体的妓院鸨母！

赛金花就这样继续在风尘飘荡，因为她根本就没有多余的选择：尽管后来她又经历过两次婚姻，但均短暂得如同昙花一现，而重返妓界，也终究难比昔日风光。从良的愿望一次次像气泡一样，经不起任何压力，熬不了多长时间，转眼之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留给她的，除了满心悲痛、满腹哀怨，还能是什么呢？就这样，赛金花在从妓与从良的鸿沟两岸几度跳跃，与其说她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莫如说是身陷“囹圄”，身不由己。

如此几经波折，赛金花在孽海中苦苦挣扎，倚门卖笑，似乎成为她此生难逃的命运。也许有人指责赛金花的肮脏、丑恶，但是即便没有赛金花，一样会有无数的女子和男子，在这个行当里腾挪！

三、含“香”带“刺”交际花

赛金花的交际花身份，从走上花船卖艺开始，在出使四国中成熟。赛金花的人生，因为这个身份，获得了别人不可企及的荣耀，同时也承受了别人无法忍受的屈辱，好比一朵玫瑰，因为美丽获得欣赏，又因为带刺遭到指责。

那是在光绪十三年（1887年），洪钧丁忧期满，赛金花得幸随洪钧一同入京候复，并在入京不久，就和被任命为出使德、奥、俄、荷的四国钦使，兼任四国的特命全权大使的丈夫赴任。赛金花继嫁入洪府之后，迎来了生命中的第二个春天。在国外的几年，年轻貌美的赛金花如鱼得水，她的轻颦浅笑，赢得了无数羡慕的眼光；她的“三寸金莲”和娇小身影，仿佛成为东方美人的标记。她踮着她的“三寸金莲”翩翩起舞，运用她非凡的交际才能运筹帷幄，将公使夫人的魅力发挥得淋漓尽致。她不仅让洋人们深感叹服，也让驻德使馆的中国官员大跌眼镜：小小花船女子竟有如此交际才能！

赛金花的身边，永远都不缺乏男人：从状元郎洪钧到联军统帅瓦德西，从当家龟奴孙三到当权钦差李鸿章；在天津，她结识的显贵人物，有户部尚书立山、迭任封疆大吏德晓峰等；在京城则与卢玉舫特别投缘，并与之成了八拜之交的“换帖兄弟”，因为赛金花年龄小一点，便赢得个“赛二爷”的称号……赛金花作为女人，虽丧失了许多平常女性所拥有的幸福，却也获得了和男子结交的自由。

更没有想到的是，当八国联军击溃了义和团和清兵，由天津一路向京城挺进，遂使京华之地变成黑暗的人间地狱之际，赛金花这段出使欧

洲的经历，竟然派上了大用场：据民间传闻，赛金花因为曾经出使外国，能讲几国语言，京城百姓生命财产，因此保全了不少。她甚至还为消除和议中的阻碍，使得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得以签订立下“大功”。这些，当然都是赛金花生命里值得为外人道的“辉煌”片断，而这些片断里所透出的智慧与美丽，足以让赛金花赢得无数人的惊羡赞叹。

但与这些光彩的神话相随的是，花样年华的状元夫人，无论是在花船上卖艺卖身，还是出使欧洲周旋于外交场所；无论是在联军的蹂躏下大义凛然，还是在妓院经营的商海中打拼，都永远逃脱不了妓女的身份。尤其是她别出心裁组建的富有南方韵味的“金花班”，在联军中充当随军妓女的传奇等，更成为她备受人们诟病的口实。

就这样，赛金花在清末民初的舞台上尽情地舞蹈，花船女子、状元夫人、公使夫人、书寓名妓、妓院老鸨、“九天护国娘娘”……她不停地变换着自己的身份，周旋于众多的男人之间，穿梭于沪上与北地，涉足于娼界与政界，将她的交际才华发挥得淋漓尽致，也成就了她传奇而饱受争议的一生。

四、子手难执

1884年，曾经中了一甲一名的状元公洪钧，因母亲去世回到老家苏州。好不容易熬过两年后，他不顾丁忧禁忌，对赛金花一见倾心，并在1887年正月正式迎娶过门。就这样，赛金花成了他的第二房姨太太。由一个风尘女子，一跃成为锦衣玉食的姨太太，听来似乎是几世修来的福气，但个中酸楚实际上只有当事人自己清楚。

在状元身边的那几年时光，对于赛金花来说，也许既短暂又漫长，

既幸福又卑贱，既风光又龌龊。自己妓女出身，身为侍妾，身份卑微，地位低贱，即便身处异国，冠以“公使夫人”之名，也没能逃脱掉别人的羞辱。而身为人母，虽然生有一女德倌，却无法拥有作为母亲的正式名分，更何况德倌最终早早夭折，死时还不过 18 岁；而离开洪家时怀着的儿子，则因为四处奔走，在流离之际流产死去……

两个孩子都夭折了，身为母亲的赛金花，品尝到的只是丧子之痛，却无法享受作为母亲的幸福与快乐。如果金花的儿子能生存下来，也许她的人生就要改写。但这只是“如果”而已，历史可以有太多假设，但这些假设终究不会成为现实。任何假设都只是后人善良的想象。

不过，赛金花也因此几乎来去无牵挂，离开洪府便宣告了她第一次婚姻生活的彻底完结。而第二次婚姻，维持的时间仅仅半年，第二任丈夫曹瑞忠因为意外事故去世，使一度感恩于上天赐予她平淡生活的金花再次痛失所爱，流落风尘。

一晃又过去了好几年，这时候赛金花年过四十。此时担任民国政府参议员的魏斯炅，和赛金花过起了虽无夫妻名分，但是情胜夫妻的生活。直到民国六年（1917 年）的夏天，赛金花才改用“赵灵飞”的闺名，随着魏斯炅回到上海举行了隆重的新式婚礼，算是开始了三年平静幸福的夫妻生活。三年之后，魏斯炅因病离她而去，她又一次被认为是红颜祸水，并遭到了魏家人的无情奚落。

金花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继续了母亲的命运，应验了早年奶奶所说的“克男命”。身边的男人相继飞逝使得她心灰意冷，更不愿受这般委屈，于是便搬出魏家。在居仁里一处平房内，一主一仆闭门寡居，最后只得靠着典当和借债度日。

她自此隐姓埋名，沉入最底层，也从此与青楼无涉。社会依旧走马灯般，似乎彻底忘记了曾经有过一个“赛金花”。

五、负镣铐而狂舞

赛金花墓在陶然亭内锦秋墩南坡上，位于香冢、鹦鹉冢之西。墓由大理石砌成，墓前立有高 1.8 米的花岗岩巨碑，现陈放于慈悲庵石刻陈列室内。虽然来自社会底层，赛金花却有着“一代名妓”、“状元夫人”、“公使夫人”等显赫头衔，舆论对其生平也从来褒贬不一。

民间传言中，清末北京城里有两个顶尖女人：一个是慈禧，一个就是赛金花。把两个有着天壤之别的人物相提并论，似乎有些不伦不类：赛金花操着被人视为最低贱的职业，但是慈禧却朝纲独揽，唯我独尊；两个女人，一个是高高在上，人人称臣，一个是孽海飘浮，人尽可夫。但是，即便有这样天壤之别的两个人，却因为八国联军的侵华，她们的命运竟有了一次大的碰撞。

但是，就算赛金花以她独特的方式影响过中国的政局，甚至还以烟花女子的身份，剔掉了君主专制政治以及皇宫大内龙床的神秘与威严，似乎为普通百姓打通了一个泄愤口。但赛金花身卑位贱的身份不会改变，社会所设置的镣铐也不可能被解除。

婚姻家庭中男尊女卑的观念、三从四德等传统伦理，以及世人对于妓女的想象等等，都是悬置于赛金花头上的紧箍咒。赛金花不仅要受制于男人制定的规则，也绝对不见容于同样为女流的慈禧。即便是当时的世界，看待赛金花的眼神，也是附着在探究东方的神秘与落后动机之下，其中更大的成分是好奇赏玩。

赛金花就是戴着这些镣铐跳舞的女人，她舞得再忘我，也无法忽略脚下铁链的羁绊。如果有所犯禁，就得为之付出代价，这个代价可能是

身体，可能是名誉，甚至还可能是自己的性命。至于流言飞语，看得重的话确实可以淹死人，但是如果有免疫力的话，也可以置若罔闻。

关于赛金花的流言，不外乎所谓风流韵事，而且越到生命的后期，流言的冲击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这个命硬的女人，一路挣扎而来，愈发淡然处世，直到慢慢老去。时间走到了20世纪30年代，此时的赛金花生活困顿，若不是被意外地发现并被关注，或许曾红透半边天的一代名花，就这样寂寂离去。奇怪的是，这些关注她的人，无一例外都是男性。

等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冬，经历了大半生波折的赛金花，终于撒手人寰，亏得故乡一些名士发起募捐，才得以安葬在陶然亭，与香冢、鹦鹉冢为邻。

也许死者仍然在诉说，听，墓畔的林叶正在簌簌不休……

目 录

第一章 禁中飘香还年少

一、纯真美丽正当年

像大多数南方美女一样，少女时的赛金花，已经显露出美女的资质：鹅蛋形的脸庞带有十足的娇媚，圆圆的杏眼黑白分明，水汪汪的；不太高的鼻子，薄薄的鼻翼，显得特别的玲珑；而小小的下巴上，还有着婴儿才有的细若游丝的血丝，真可以说是人见人怜。她身材娇小，皮肤又白又嫩，整个人就像一个精雕细刻的瓷娃娃。

然而，她虽然得到了天赐的美丽，却没有更加幸运地拥有高贵的出身。赛金花原籍安徽徽州黟县，本姓赵，家中数世经商。据奶奶回忆，赵家的历史上也还是出过做官的人，而且福荫了几代，但是到赛金花祖父的时候，已经主要依靠做小本生意维持生

活了。家中的田产不足以维持生计，父亲赵松便只身跑到苏州，当时祖父正在苏州与人合伙开当铺。

明清以来徽州的典当商人，以休宁人最为著名，徽州人多半外出经商，这是几百年来沿袭下来的生存方式，赵家操典当的生意，往外发展当然也不算例外。当铺生意开始还算红火，每年也有些进项，但后来大清朝内忧外患，民心浮动，百业萧条，赵家父子小心经营，也仍旧只能勉强维持。

小时候的赛金花，与弟弟一起由母亲和奶奶带着在乡下度过。奶奶虽然患有眼疾，但记忆力颇好，小金花脑中关于家族的记忆，全凭奶奶的讲述，那曾经的无比荣耀，那曾经的辉煌岁月，逐一在小金花脑中展现……

奶奶以赵氏家族显赫历史之亲历者和见证人的身份进行叙述，讲得绘声绘色，精彩动听，而且内容还常变常新，让小金花听了十多年还是百听不厌。

奶奶常常半是讲述半是自言自语地说："我们赵家，是出过状元的！知道状元吗？状元不是凡夫俗子，是天上的文曲星，方圆几百里几十年才出一个的！……"

"我进赵家门，坐的花轿啊，嘿！一顶大红厚呢八抬大轿，足有50斤重呢，那厚呢子呀，一寸多厚，轿子里面暖烘烘的，寒冬腊月里，都差点把我给热出汗来！"

"那时候的三九天，哪有现在这么冷？现在，这北风怎么刮得就像刀子一样！"

"我那花轿，前后两头的轿扛子，统统都用苏州产的大红隐花绸缎包过，包了十几层，要是现在用来给你（金花）做衣裳，

怕是你一年也穿不完！”

“那时候我们可是数一数二的大户，当铺开了四五家，米行开了两三家，还有别的商号，做茶叶买卖、贩私盐呀，银子挣得没法数。当然，开销也大，花起来像流水一般。钱这东西呀，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挣多少用多少。”

“休宁的老屋，南北前后有十二进，后花园有小桥，有流水，有假山，噢，还有角亭，花花草草的，一年四季香气不断。比起那留园、拙政园，那是差不了多少的。”

“看看，这双小脚，在娘家时，这‘三寸金莲’可四乡闻名，你爷爷呀，就奔了我这双脚，三番五次遣了媒人来求亲。上下楼，哪里用得着自己迈步走，专门派了一个家奴背我，肩膀上垫一条白布巾，我就坐上面被背来背去。”

“结婚时候的金银首饰，也是数都数不过来！有一顶凤冠，上面镶了一百多颗宝石，五十多片翡翠，大大小小的珍珠呢，更是数不清啰！”

“现在哪去了，鬼影子都见不着的。哎，赵家一年年败下来，便是金山银山也抗不住家败呀！这就叫世事无定，人命家命全天定！”

“……”

幼小的金花，对奶奶关于赵家历史夸张、幻想型的描绘，完全不曾怀疑。单纯、无邪的她沉浸在奶奶的描绘之中，倒还能得到些许幸福和满足。

但尽管家道中落，作为赵家的第一个孩子，金花依旧得到了全家人的关爱。除了父母之外，奶奶是长辈中对金花最为疼爱的

一位。奶奶对金花的爱并不是简单的溺爱，而是更多地带有管束的成分，直到这位慈祥而又严厉的奶奶去世，赛金花一直没有离开这种深厚而严厉的爱护。不过另外一个现实是，金花两岁时，弟弟出生了，这是赵家的第一个男婴，且天生体弱，自然占去了父母大部分的关爱。这样小金花更加依赖奶奶了，在奶奶的呵护中，小金花一天天地长大。

懂事的金花已经早早明白那个时代的女孩子应该受到许多约束，而这些大多是从操着一口休宁“官腔”的奶奶口中得知的。奶奶不说苏语，即使后来她到苏州二三十年，也坚决不说“糯米糖”一样的苏州话，出口就是她安徽休宁的“官腔”。奶奶会说许多故事，故事里的主人公一个个都仁义道德、忠孝廉节，男的是忠臣孝子，女的是贞女节妇，故事的结尾也总是好人得好报，或者升官，或者发财，或者有情人终成眷属，而坏人，则无一不是锒铛入狱，自食其果。奶奶的故事有声有色，而许多的教导就蕴含其中，对金花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

有一次奶奶讲道：“我娘家的房子特别宽敞，几进几深的大宅子，光是吃饭的厨房和客厅间就隔了十几间房子。一到晚上吃饭，我常吓得不敢独自一人去灶间。有一天家里来了许多亲戚的孩子，晚上我们一起玩捉迷藏，玩得非常开心。为了不被找到，我壮着胆子，一个人一声不响去了厨房。没想到真是怕什么有什么，刚把揣在怀里的油灯点亮……”

聚精会神听故事的小金花，突然“哇”地大叫起来，仿佛是她走进厨房，看到了什么吓人的东西似的。奶奶咧嘴笑了，这个故事本就是用来吓唬小金花的，好让她夜里不要四处乱跑，看到

自己的目的已达到，奶奶自然开心了。

除了这一类故事，奶奶也会给金花讲轻松有趣的故事，比如状元郎和小姐斗智之类的，那些才子佳人的聪明才智，常让小金花既觉得有趣又觉得佩服。在和小伙伴玩耍的时候，奶奶的这些故事，又被小金花经过自己的理解和想象，连讲带比划地传来传去。这些充满想象力的小家伙们，有时还会将故事进行改编，甚至串成一曲戏，自编自演。其中经常和小金花合作的，就是金花青梅竹马的伙伴——刘秉祥。

不过故事和自编自演的戏，依旧满足不了小金花对于外面世界的渴望。对于小金花来说，外面的世界是丰富多彩的，尽管充满了禁忌。带着这种对于外面世界的好奇，同时也是对于奶奶管束的反叛，一天天长大的小金花开始变得不安分起来，她想冲出家庭的樊篱，去寻找更为广阔的天地，一个没有奶奶终日叮咛的天地，一个没有那么多规矩与礼仪的天地。就是这种不安分，最终引领金花迈出家门，越走越远。当然这是后话。

随着一天天地长大，金花出落得越来越漂亮了，每当在巷口和小伙伴们玩耍时，路过的熟人都忍不住要夸赞道："这小妮子真是一年更比一年标致了！"

"就是啊，这样变下去，将来一准是咱这方的大美人！"

"……"

即便是陌生人，在一群玩耍的孩子中，也能第一眼就注意到这个活泼美丽的小姑娘，因为她是那么的相貌出众。小伙伴们对金花也格外宠爱，不由自主地让着她、哄着她，如果有哪个家伙敢欺负金花，必然会引起其他伙伴的公愤。

就在安徽的偏僻村落里，赛金花无忧无虑地度过了她的童年时光，自从举家迁移到苏州后，她就挥手告别了这段幸福时光，进入到苏州更为丰富多彩的世界之中。移居苏州后，成长中的金花一下子触摸到了外面世界的脉搏，徽州的闭塞与沉寂，和苏州的新鲜和繁华形成强烈的对比，这也让这个聪明的女孩子，似乎在一夜之间明白了尘世生活的意义。

不过赵家举家迁往苏州这件事，还得从苏州当铺说起。

赵家当铺隔壁一条街上有位姓黄的老板，也开了一爿当铺，人称黄二爷，他与县衙门刑署老爷的二舅爷有着不俗的关系，早就想吃掉赵家的铺子，不过一直没有合适的机会。终于，有一次他拉拢了赵家的一个伙计做内应，找来几个江洋大盗做下案子，并同时用银子打点了官府。赵家当铺中值钱的东西被洗劫一空，整个当铺几乎陷入了破产的境地。赵家人还被蒙在鼓里，死死求官府查办，但明眼人都明白，这桩案子是破不了的。不久祖父便去世了，留下体弱的父亲一人支撑整个店面，由于赵松精力不济，于是在赛金花6岁的时候，生活在徽州的赵家母子也举家移居苏州。

苏州人杰地灵，才子佳人辈出，在这块钟灵毓秀的胜地，出过唐伯虎、文徵明等名士。就清朝一朝而言，自开科以来，总共出过97个状元，其中苏州就占了15个。赛金花全家迁往苏州那一年，苏州城里又新出了一位状元，他就是后来在赛金花生命里占有重要位置的人物——洪钧！

金花一家先坐车到江苏，然后改乘船至苏州，走的是京杭大运河。大运河是江浙一带北行的最重要的水道，似一条大动脉，

平缓地在这片肥沃的绿野上静静地流淌，滋养着无数的城镇和村庄。无论是盛夏酷暑还是腊月寒冬，河上永远是帆影重重，乌篷点点，穿梭来往，热闹非凡。赵家租了一条带篷帆船，一家人挤在舱里，心里都沉甸甸的，毕竟背井离乡的滋味并不好受，尤其对于年过半百的金花的奶奶而言。

奶奶在船舱里的床上躺着，母亲则抱着弟弟坐在奶奶身旁，不时垂泪。金花跪在窗前，双臂趴在小小的木窗边上，望着河岸两边的风景。要是往常过年过节上船，她定会高兴得又叫又唱，问这问那。可是今天，大人的脸都是阴沉沉的，整个气氛也很异常，懂事的金花便也不再说话了，只是看着那两岸的风景渐远渐逝。

不知过了多久，隐约传来了“当当”的钟声。临时雇的仆从二栓子掀开舱帘叫道：“到了，到了！”睡眼蒙眬的金花被喊叫声惊醒，她急忙探头朝外望去，啊，码头上有好多船，一座七层宝塔矗立在高坡上，庙宇黄色的墙上写着一个巨大的“佛”字，这就是寒山寺。沿岸有许多店铺和小摊小贩，人来人往，真是热闹。王妈搀扶着奶奶和母亲上了岸，又回过来接金花，二栓子则已雇好了两辆马车，金花一家坐前面有篷的那辆，行李和佣人则集中在没篷的那一辆上。马车驶离码头不久便进入了市区的主要街道，只听沿河街道的另一头传来一阵锣鼓声和唢呐声，人们纷纷驻足，翘首观望。金花也从马车的小窗户里探出半个脑袋来，睁大了眼睛张望着。马车放慢了速度，最后停了下来。

“怎么啦？”母亲问。

“过状元轿子了，太太。”车夫答道。

只见前面一队人马正缓缓走过来，前面是仪仗队，两个差人扛着一面大锣，走几步敲一下以示开道，另两个人则抬着一面鼓，其中一人正挥动木槌使劲敲着。八个举着红、黄、蓝、绿旌旗的人后面紧跟着几个抬匾的差人，匾上写着的“状元及第”四个大字在阳光的照射下放出夺目的光彩。仪仗队后面是一顶八人抬绿呢大轿，里面坐着的正是新科状元。

坐在车夫旁边的二栓子问车夫道：“苏州又出了状元啦？”

“是，听说姓洪，名叫洪钧。”

透过卷起的轿帘，人们看到了轿中的洪钧，其皮肤白净，文质彬彬，穿着红色的喜袍，帽上插着金花，像个新郎官一样。人们蜂拥在轿子周围争着要看个清楚，还有许多人朝状元作揖打拱，喊道：“恭喜！恭喜！”

“状元老爷大喜啦！”

“……”

奶奶见此情景，口中喃喃地说道：“真是祖上积德，前世修来的福分哪！”

金花坐在马车上，比一般行人略高一点，她伸着头，盯着轿子看，急于想知道状元郎到底是个什么模样。但轿子里有些暗，洪大人的面孔只是一个发白的影子而已，加上前面的人头挡着，金花根本瞧不清楚。等到轿子从马车边抬过时，洪大人的形象早已被轿子侧面的绿呢子挡住了。

金花着急地叫道：“娘，看不见啊，我要看状元！我要看状元！”说着将脖子拼命往外伸。

母亲一把揪她回来，说道：“你看见了也不认识，有什么好

看的！二栓子，快走吧！”

马车继续朝前驶去。

任凭小金花再怎样渴望，第一次和洪钧的相见，就这样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平淡地过去了。不过此时小小的金花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与状元郎的缘分远不止于这一瞬间的相遇。当然这是后话。

苏州虽然古老，但城并不算大，路上多半铺着鹅卵石，马车颠颠簸簸地走了半个时辰就到了萧家巷赵家。这是一座不算大，但还挺干净的小宅院，进门是一个天井，放了些盆景，旁边还有一口水井。正房堂屋五间，两侧各有厢房三间。父亲赵松闻讯后马上迎了出来，虽然有病，但还能起身走动。见着母亲、妻子和儿女平安到达，倒也宽慰了一些。晚上吃完团圆饭，大家就各自歇息了。金花被安排到东厢房和王妈住在一起，毕竟是小孩子，一路上辛苦，头一挨枕头就睡着了。

赵家的当铺虽然遭了劫，幸而还有些积蓄，总算能勉强维持下来。因为有妻子、母亲的细心照料，赵松的病渐渐得到了控制，一家人生活在一起，虽然不算富有，但毕竟温馨。日子就这样在平静无奇之中滑了过去，这期间金花开始做起女工来，同时她也经历了那个时代的女子必须要经历的痛苦，那就是裹脚。

二、裹脚的痛

告别了安徽徽州无忧无虑的童年伙伴，便预示着赛金花告别了她的童年时期，走进了少女时代。女孩子十几岁差不多都该谈婚论嫁了，这之前她们该做的，除了学会做女工，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那就是必须将脚裹成“三寸金莲”。

裹脚这事是越早越好，要是不停地耽搁，裹出来效果就不好了。一般人家在女孩子还是三四岁的时候，就会将孩子的脚裹起来。所以对于已 6 岁的金花来说，这个时候要再不将脚裹上，以后再裹就不见效了。一双大脚在那个时代是见不得人的，不但遭人耻笑，还找不到婆家，每每想到这里，金花的母亲和奶奶就急上眉梢。

奶奶常常唠叨道：“孩子大了，再不缠脚骨硬了就不好缠了。赵家虽不是大户，可终归不是种田人家，女儿若不缠脚，将来是嫁不到好人家的。”

有几次母亲在外面看到正玩得起兴的金花，看着她那双在两根皮筋中间翻飞，或者是将毽子踢得不落地的脚，母亲甚至有种冲动，马上把金花的脚裹起来，让她安安分分地在家做女工。但是裹脚也不是这么轻松的事情，得考虑周全，选择合适的时间。因为赵松一直想让家人一起去苏州定居，所以金花裹脚的事情就一直被拖了下来。从离开徽州老家那一刻开始，金花的母亲和奶

奶，双双将金花裹脚的事情，列在了新生活的第一项计划里。

母亲和奶奶都是拥有“三寸金莲”的女人。奶奶虽然五十多岁了，但是身体尚健，而被包裹的小脚则要靠拄着拐杖，由金花牵着手才能蹒跚移动。还是在徽州的时候，有几次趁奶奶洗脚的时候，金花暗地里仔细地看过奶奶的“三寸金莲”，看过之后的她又惊又怕，忍不住问道：“把脚趾折成这样，不疼吗？”

“疼啊，怎能不疼，不过男人都喜欢小脚，如果谁是大脚，谁就嫁不到好人家，只能嫁给种田的，辛苦一辈子。金花啊，你一定要把脚裹好，其实也没多疼，忍一忍就过去了……”每次谈到裹脚，奶奶就会长篇大论地给金花说一大堆道理，把裹脚的好处说得天花乱坠。金花心里明白，裹脚是逃不掉的，不过对于裹脚的痛，她却并没有充分地意识到，直到事到临头，她才真正体会到了什么是撕心裂肺的痛。

裹脚也叫缠足，始于五代末，始作俑者便是南唐后主李煜。李后主是一位沉湎于声色、诗词、歌舞，整日与后妃们饮酒取乐的皇帝。宫中有一位叫窅娘的嫔妃，原是官宦人家女儿，后因家势败落，沦为金陵歌妓。她生得苗条，善于歌舞，深得李煜的宠爱。窅娘把脚缠成一弯新月的形状，穿着素色的袜子，在莲花状的台子上跳舞，来回地旋转，看上去有凌云之态。李煜看了，喜不自禁。此后，窅娘为了保持和提高这种舞蹈的绝技，以稳固受宠地位，便常用白绫紧裹双足，久而久之，便把脚裹成了新月状，其舞姿也更为动人，美不胜收。宫娥妃子竞相仿效，将自己的脚用绫布包裹，后来传到民间，女子都开始将自己的双脚裹起来，裹脚的讲究也越来越多了。总之在五代之后，裹脚逐渐形成

风气，风靡整个社会。

但是，裹脚毕竟是一种陋俗，它给妇女们带来了很多痛苦，中国古代女子的裹脚史就是一部血泪史。然而在封建社会里，女人的地位是低下的，依仗男人生存的女子，并没有太多自己的审美标准，一切都依男人的审美情趣而定。裹脚就这样一年年、一朝一代地延续了下来，纵是谬误，也成了约定俗成的真理了。

严重跟风的女性们为了“两朵金莲”所暗含的审美趣味，则付出了自由和眼泪的代价。宋代的朱熹极力倡导缠足，认为这是天下大治的基础。因为女人缠了足，便可做到男女隔离、“授受不亲”、“静处深闺”。想想，连走路都走不稳了，女人岂不就十分“老实”呢！然而，正如《夜雨秋灯录》所称：“人间最惨的事，莫如女子缠足声，主之督婢，鸨之叱雏，惨尤甚焉。”裹脚的痛苦，又有谁去怜惜？“两朵金莲”不啻为一个阴险的咒语，让历史的另一半呻吟了上千年。

金花当然没有逃脱历来女子所必须经历的呻吟，到苏州安顿下来之后的赵家婆媳，不久就开始对金花旁敲侧击，逐步明确要求，要金花静下心来缠脚、学女工。金花开始的时候装作不理会，后来眼看逃不过了，便一有机会就往外面跑，有的时候没有人和她一起玩，她就独自在房屋后面的一块园子里看蚂蚁搬家或者抓蝴蝶，尽量避免待在家中。但是在一个春光明媚、风和日丽的早晨，该发生的事情还是降临了。

这一天，太阳早早地就出来了，桃花露出了粉红，柳苞绽出了新绿。青黛色的远山上，条条云雾像纱带一样缠着腰，村子里白墙黑瓦的房子密密相挨，炊烟袅袅，活像一幅水墨画。河边的

一块青青的草地上，几个小孩子正在踢着毽子，而金花就在其中。她此刻踢得正高兴，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随着毽子忽闪忽闪，红红的小嘴紧张地半张着，轻轻地喘着气，别看她只有6岁，那动作和表情里却透出了与众不同的聪明和灵巧。

正在金花玩得起劲的时候，耳边传来了母亲的叫喊声。小桥上母亲正一扭一扭地走来，连连叫着。她身后还跟着一个中年妇人。

“你娘叫你呢！”小女伴叫她。

只见小金花提起脚，用脚背将毽子朝头上一踢，又把头一偏，那只鹅毛管里插着几根黄白芦花公鸡毛，底座是两枚铜钱的漂亮毽子便“啪”的一声稳稳地落到了她的太阳穴上。

“娘，你看我踢得好吗？”金花没有取下毽子，而是歪着头、斜着眼问母亲。

端庄温和的母亲脸上一脸严肃，今天她已经和婆婆商定好，请来了县城里的刘婆婆给金花缠脚。但是看到金花还玩得这么起劲，她不觉心头微微一痛：裹脚以后的金花就再也不能如此开心地玩了。母亲勉强笑了笑，将金花太阳穴上的毽子取了下来，掏出手绢擦了擦她额头上的汗，说道：“奶奶叫你回去呢！”

金花好像预感到要发生什么事情，问道：“叫我做什么？”

母亲拉住她的手，说：“回去就知道了。”

小金花从母亲的眼神中看出了些许端倪，便挣开了她的手，说：“不，我要踢毽子。”说着就去夺母亲手上的毽子。

母亲把毽子塞进衣袋，拉起她的手就走，说：“不踢了，回家！”

金花固执地说："你不说做什么，我就不回去。"

母亲叹了口气，对旁边几个小孩说："你们自己玩吧，金花现在有事得和我一起回去，你们自己玩去啊……"除了金花不答应外，其他的小孩子都顺从地离开了。

母亲转身摸摸金花的头，指着身边的中年女人，很轻但不容商量地说："缠脚！这是从县城里请来的刘婆婆。"

金花一听，吓得直往后躲，叫道："缠脚？不，我不缠！我不缠！"

那个干瘦的刘婆婆从母亲身边走过来，笑着说道："哎呀，哪有小姐不裹脚的？裹了好看。我缠的'梭子型'好看着呢！"

金花尖声叫道："我不要好看！"小身子一扭，便飞快地跑开了。

母亲和刘婆婆各踩着一双"三寸金莲"，根本追不上金花那雨点般飞奔的脚步，不一会儿工夫，金花就不见了影。金花知道，邻居凤花比自己大一岁，去年年初还和大家一起玩"官兵捉强盗"、"老鹰抓小鸡"，她跑得最快，谁也追不上、逃不过，可是过了清明被缠了脚，她便再也不能出来玩了。她常对金花说："脚疼死了，疼死了……"她哭喊的声音常常把小金花从睡梦中惊醒。今天，自己也要受这个罪吗？不！决不！金花疯一样地跑啊，跑啊，也不知朝哪里跑着，只见眼前走来一大群牛，她往路边上躲闪，不料前方有一条大沟，右边又是小河，她无路可走了。只见母亲和刘婆婆在后面紧追不舍，她想往后退几步再冲着跨过那条沟，却被地上的石块绊倒了，等她爬起来时，母亲和刘婆婆已来到了跟前……

房间里，金花已经像一只待宰的羔羊，被三个女人强按在床上，经受着她人生的第一场磨难。奶奶此时跪在床上，双手铁钳般地紧抱着金花的上身，任金花如何叫喊、小手怎样乱抓也休想挣脱。母亲则坐在床沿上，负责抱住金花的两条腿，箍紧她的膝盖，使其双脚不能乱动。那个刘婆婆则卷着袖口，十分麻利地将金花的脚洗净擦干，敷上醋拌的棕色药粉，据说是为了消炎止疼的。金花哭喊得嗓子都沙哑了，小脸涨得通红，满是汗和泪，但她仍在挣扎，徒劳地挣扎。微微开启的窗外有一双惊恐的眼睛，正透过细小的缝隙往里瞧，那是瘦瘦小小的弟弟，他被眼前的这一幕给吓呆了。

刘婆婆边拿裹脚布边规劝道："这种梭子脚呀，才叫漂亮呢！像你这样好看的小姐，必得这'三寸金莲'来配。日后上门求亲的媒人准把你们家的门槛都踏平啰！"说着，她从桌上的包袱里抖出了两大卷半尺来宽的白色粗布，这就是裹脚布。刘婆婆麻利地将布的一端包住了金花小巧的右脚，一边裹一边捏，前一道后一道，左一道右一道，手上一使劲，布就紧一些，金花也就跟着惨叫一声，她感到自己的四个脚趾像被折断一样，疼得直钻心底。

"哎哟！疼！……娘，疼啊！……"金花尖叫着、挣扎着。

看着金花惨痛不堪的样子，母亲和奶奶也无限的心疼，但是，她们的手并没有丝毫放松，反而抱得更紧了。她们是过来人，知道缠足的滋味，知道这才仅仅是个开端。当她们每天放开裹脚布洗脚的时候，都会感到有把刀在割自己的心。那四个脚指头完全折向脚心，皱在一起，因为被限制了生长，永远只有七八

岁时的脚那么大。倘若不缠裹脚布，这双脚是根本不能沾地的。可她们知道，女人不受这种苦就不能嫁到好人家，就会受一辈子的苦。为了女儿能过上好日子，为了门户的荣耀，她们决不能心慈手软！

古代女子悲惨的缠足故事，就这样在金花的身上上演了。在这裹脚的七年里，和大多数裹脚的女孩子一样，小金花几乎没有欢笑，更多的是被那钻心的疼痛折磨得不成人形，成天以泪洗面，痛得又哭又喊。裹着脚的小金花，再也不能出去玩了，再也不能踢毽子了，再也不能抓蝴蝶了，生活中的一切乐趣都消失了，唯有那钻心的疼痛整天陪伴着她。每每想起从前的快乐时光，金花就感到生不如死，只盼望着快点结束这噩梦般的生活。而且由于脚被缠了起来，行动非常不方便，金花只能靠拄一根小竹棍缓慢行动，这对于一向疯惯了的金花来说，实在是一种折磨。

不像有钱人家的女儿，在忍受不了这种痛苦的时候，还可能借助其他的方法得到片刻的解脱：要么吸食鸦片，要么吃止痛药，要么把双脚吊在小木床上以缓减因血液循环带来的疼痛。但金花家里为着给父亲和弟弟治病，根本没有钱买那么昂贵的止痛药，小金花只能硬生生地忍受这一切痛苦。

当然，小金花也曾经有过片刻的解放，那还是在裹脚的最开始几天。有一天，小伙伴们像往常一样来找金花玩，但是看到金花后才发现她已经被裹上了双脚。看着小金花那可怜兮兮的样子，其中的一个男孩经不住金花的苦苦哀求，终于答应带她到外面去玩一会儿。

但是小金花离开家不久，就被母亲发现了，母亲随后追了过来。金花顾不上脚痛，扶着小伙伴就往前跑。仗义的伙伴也一把拉住她，飞快地跑远了。他们一路飞奔，很快就到了伙伴的家里。他们沿着贴墙的游廊，猫着身子直奔后院，那里有座二层楼的藏书阁，平日里没人进去，是个安全的地方。

藏书阁里黑洞洞的，小伙伴拉着金花的手摸索着上了楼梯。

“这是什么地方？”

“我家的藏书阁。”

小伙伴家是一个书香世家，住在一个大宅里，有三进院子，几十间房。金花看见巨大的房间里摆满了一排排书架，架上放着古书，积了一些灰尘。架旁刚好有条木头长凳，上面落有灰尘，但金花实在太累了，一屁股就坐了上去。稍稍喘了口气的她这才感到自己的脚底火辣辣地疼，低头一看才发现脚上早已渗出了许多血。伙伴连忙帮她把裹脚布解开，那带着血迹的丈长的白布，把小伙伴吓了一跳。他一边帮金花擦拭，一边问道：“疼吗？”

金花点头答道：“嗯……不过，没有裹着的时候痛。”

休息片刻，一向充满好奇心的金花接着问道：“你怎么想到带我到你们家的阁楼上来啊？”

小伙伴狡黠地回答说：“最危险的地方往往就是最安全的，你娘想到我们家来找，但是家里人一定不会想到我们已经回来了，而且还在我们家的楼顶上。”

小金花开心地笑了：“仁哥哥真是聪明！”

不久，天渐渐黑了下来，待在阁楼上的两个孩子，不得不为

下一步犯愁了。仁哥哥的家人也开始吩咐仆从打起火把，准备到外面去寻找孩子了。小金花不愿意太多地拖累伙伴，她长长地叹了口气，开始伏下身子，低下头慢慢地将那裹脚的白布缠上。仁哥哥也没有别的办法，两个人像大人一样无声地沉重地走下楼来。最后，小金花被仁哥哥的父母送了回去，又开始了在自己的房间里受难的日子。后来这样的“解放”再也没有发生过，小伙伴们都知道金花裹脚了，也就不再来找她玩了。同时，因为有了上一次的出逃，母亲和奶奶对金花看管得更严了，金花只得在裹脚的疼痛中度过漫漫长日。

就这样，金花的脚被结结实实地裹着，只允许隔十天半月拆开洗一洗，剪去趾甲。每当放开那长长的裹脚布时，便有一股难闻的臭气扑鼻而来，令人作呕。而脚上的皮肉由于长久不见天日，变得十分娇嫩，一碰便疼，更不要说用剪刀把嵌在肉里的趾甲挑出来了。每一次洗脚剪趾甲，对金花来说都是一次受刑般的折磨，她都要哭上一顿，闹上一场，而最终总是以失败而告终。但私底下，她还是悄悄拆开，所以她的脚裹得并不标准，比那些听话的女孩子的要大一些，脚后跟也长得结实一些。若不是这样，我们真的难以想象，日后在社交场合的金花，该如何舞姿翩飞。

就这样年复一年地裹上拆开、拆开裹上，整整七年，到了13岁的时候，金花总算熬到头了。奶奶说脚上的骨头已长定型了，脚底的肉也变硬了，不用再使那么大劲裹了。脚趾甲也让药粉治住了，变软了，可以经常拆开裹脚布洗脚了。然而，已经习惯了被裹的脚却再也离不开裹脚布了。

成年之后的赛金花，尤其是在出使欧洲的岁月里，那双近似“三寸金莲”的小脚，伴随着她的美貌，成为这个“东方美人”的一个突出标志，被人口耳传颂。

三、青梅竹马又奈何

自从搬到了苏州，金花就和以前的伙伴全都失去了联系，小金花是多么的盼望能回到家乡，和以前的小伙伴们玩耍啊。有一次听父亲说，他在茶楼碰到了几位黟县的老乡，其中就有跟着父亲来苏州的小秉祥。

金花问：“是秉祥哥吗，他怎么不来我们家玩？”

父亲说：“我们跟他们没有来往，怎么会来呢？”

金花也就不多问了。然而，那个桑树林中飞跑的秉祥哥的影子，却总是浮现在她的眼前。

小秉祥的父亲是村里的秀才，出身于一个书香世家。小秉祥肤色微黑，相貌周正，比金花大两岁，当时正在私塾上学，时常身穿长袍马褂，夹着书包，一副小夫子的模样。刘家只有他一个儿子，像众多为考取功名的书香世家子弟一样，刘家这一代光耀门楣的全部希望也都寄托在了小秉祥的身上。刘父是个严厉刻板的人，信奉“棍棒之下出孝子，戒尺之下出高徒”，恨不得儿子头悬梁，锥刺股，天天捧着一本书读。在严厉的家教下，小秉祥大部分的时间还是很听话的，但是只要一逮着放松的机会，他总是

和金花一起玩，几乎所有的闲暇时光，都是和金花一起度过的。

刚搬到人生地不熟的苏州时，小金花经常觉得无限寂寞，没人陪自己抓蝴蝶，也没人和自己踢毽子，无聊的时候，她常常只能一个人，在非常僻静的地方一声不吭地发呆。这时候的金花，满脑子像放电影一样，那些徽州一起玩过的伙伴们的一举一动、一哭一笑，都生动地在她眼前浮现。

还记得刚刚得知要搬家的消息时，小金花是多么的激动兴奋啊。苏州！那一定是一个很美很好玩的地方，虽然年少的她不一定明白大人口中“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含义，但是她知道苏州是个和黟县不一样的地方，这就已经足够了。每个小孩子天生的好奇心，驱使着金花无尽地想象着那个从没有到过的地方：那里一定有数不清的新鲜玩意，有好多的货郎挑子（在金花的眼里，那个时候的货郎挑子就是一个万花筒，里面有想象不尽的新鲜东西），有在徽州都没吃过的好吃的，那好山好水、才子佳人、繁华的集市、琳琅的货物……金花的脑子里乱哄哄的，千奇百怪的想法不停地冒出来。

一个美丽、令人向往的地方！金花从大人的谈论中，在心中这样默默总结道。

苏州！苏州……苏州成了她的梦想之乡，是她梦之所系。

但金花毕竟年纪还小，没见过什么世面，对于搬家之事虽然十分期待，同时也很忐忑不安……一路风尘仆仆过后，原来的一切美丽幻想，都被现实的平常给击碎：苏州城并不是想象中的天堂，这里的人们比起家乡的人，也没有什么特别的，穿着也不都是光彩夺目，经商的人是比徽州多多了，满街有五彩缤纷

的货摊子，还有逗人发笑的吆喝。但是，所有的人都是那样的陌生，不像在徽州，和人们相见时，不是他们大声地夸赞着和小金花打招呼，就是小金花活泼开朗地和他们嬉戏。这里的大街上，没有小金花认识的人，也没有徽州那种亲切感。这时候的金花心里免不了怯生生的，她当然不敢主动招呼，妈妈也不允许她独自上街。

苏州的美丽幻想破灭了，回想起刚到苏州的日子，虽然还是会有兴奋、新鲜、不安，但是很快到来的平常生活，甚至是因为裹脚而伴随的痛多于乐的生活，只会让金花流下更多的眼泪，这时金花的思绪不自觉就转向了搬来苏州前的日子。

记得在徽州的时候，小金花可以毫无顾忌地和伙伴们，不管是男孩还是女孩，玩着花样百出的游戏，比如抓石子、踢毽子、跳皮筋、玩“老鹰抓小鸡”、“猫捉老鼠”、“过家家”等游戏。在玩耍过程中，小金花似乎并不在乎玩的内容，伙伴们想玩什么，她也就跟着一起玩什么，最关键的是她能和一起长大的小伙伴们玩。一直以来，小金花都是伙伴中年龄最小、个头最小的一个，再加上她又是那样的漂亮、聪明、可爱，所以大家一致都比较喜欢和迁就她，在伙伴们眼里，小金花俨然一个美丽的小公主。当然，美丽而聪明的小金花也并不是每次都享受着特权，如果哪个小家伙也想尝尝某种优先权的滋味，小金花也会大度地让出来。

小金花有挑选玩伴的权利，如跳皮筋时和谁站在一边，玩“过家家”时和谁一起扮演夫妻，每次小金花都是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秉祥哥。后来便渐渐有了一个不需要明确的规矩，大家默认

了金花有一个固定的玩伴，那就是刘秉祥。对于小秉祥来说，这也是他所乐意默认的。

有一次玩完“过家家”后，大家四散回家，小秉祥和金花两人结伴回去。

小金花说：“小碟姐明天就不会再和我们一起玩了，她爹和娘明天要送她到王家去给人家当小媳妇了。”

由于年纪小，不懂得给人家当小媳妇意味着什么，所以只听小秉祥回答说：“那她明天一定会穿得很好看吧！”

“她一定会穿上新衣服的，那身衣服我见过，上面缀的花可漂亮啦！”小金花似乎羡慕不已。

“要是你穿上，也一定会很好看。不，应该是更好看！”

“真的？”

“当然是真的，平时就你好看，全村的小姑娘就数你最好看！”

“我要是长大了呢？”

“那也最好看！”

“那我长大了你会娶我吗？”

“我只娶你，等我长大了我一定娶你。”

金花刮了一下他的脸，说：“你瞎说！”

“真的！”

“你能抬一顶大花轿，叫人吹喇叭、敲锣鼓来娶我？”

“等我长大了就能。我骑一匹大马，抬一顶大花轿，有吹喇叭、敲锣鼓的，还有人舞狮……”

金花听后兴奋得“咯咯”笑起来。

尽管只是回忆，但是回忆中的金花，一样会被这样的场景感动，甚至不由自主地“咯咯”笑起来。此时的笑意化为金花心中温暖的回忆，使得她情不自禁地想着：那个昔日曾经说过要娶自己的男孩，是不是还是这么想的呢，那个男孩应该也已经变了吧，我们再见面时还能认出对方吗？他知道我现在发生的这么些大的变化吗？我也开始读书啦，有了属于自己的书，但是肯定还是比不上秉祥哥家里的藏书多。

是的，一次小秉祥偷偷地把金花带到他们家的书房玩，金花第一次见识了那满屋子的书。书房在阁楼上，他们悄无声息地爬上楼梯，进到房间，金花抬头一看，四个高高的书架满满的全都是书。小金花沿着书架走着，惊叹道：“哎呀，这都是你家的书呀？”

“是，这里都是古书。”

“藏这么多书做什么？”

“读呀，你不懂吗？夫子说‘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我爹要我把这些书都读了。”

“都读了？读了做什么？”

“考秀才，中了秀才考举人，中了举人考进士。嗯，还要中状元。”小秉祥一副大人模样，摇头晃脑地说着，神情颇为得意，仿佛自己现在已然至少是个秀才、举人的样子。

“然后呢？”

“做大官，做大事，你懂不懂？中了状元就到金銮殿，皇帝会亲自给我披红戴花，然后我就回家来敲锣打鼓娶你。”开始无尽想象的小秉祥，此刻满脑子都是父亲成天为他描绘的蓝图，沉浸

在幻想的幸福之中，而身边的小金花，就是日后将要和他一起分享幸福的人。

看着秉祥哥一脸得意、幸福的样子，金花感到中状元一定是了不起极了，于是睁大了眼睛，问道："你能中状元吗？"

秉祥自信地一扬头，回答道："能！"

这时，一个下人进屋来打扫房间，听见楼上有动静，跑上来看，发现了他们，嚷道："哎哟，少爷，你在这里呀，老爷、太太到处找你呢！"下人不顾秉祥的阻止，匆匆跑出房，请来了老爷。

秉祥的父亲是个教子严厉的人，看到儿子不是在书房看书，反倒是把它当成游玩场所，于是立刻满脸铁青。但是当着金花的面，他还是忍住了没有发作。本来想藏起来的金花见躲不过，羞怯地站出来，那双黑白分明的灵动大眼睛眨了眨，漾开了一抹甜美的微笑。

"刘伯伯，你们家的书真是多啊，秉祥哥哥一定会考上状元的。"

甜腻的嗓音说着与年纪不甚相称的话，还带着生动活泼的神色，说得刘父心花怒放，脸色马上缓和下来，笑着说道："好好好……"

话还没有说完，刘家的三姨太快步走来，人未进门声音先到："哎呀，赵家的女儿真的可爱，嘴巴可真甜啊！"

进来之后她便走到金花身边，俯下身子说道："来来来，快来给我瞧瞧，给我瞧瞧。真想不到，当初见到你的时候，还只是个刚生下来不久的奶娃儿呢！没想到一下子竟长得如此可爱灵

气，是个小姑娘家了。”这么娉婷的小美人儿，教她着实打心底里喜欢。

一番客套过后，小金花还是立刻被送回了赵家，而小秉祥随后也被揪进了书房，不仅遭受了一顿狠狠地训斥，而且还挨了家法：用尺子打屁股，然后面壁一个时辰。秉祥被两个佣人按趴在一条长板凳上，刘父举起一尺长的竹制戒尺，“啪啪”地打他的屁股……

不过金花永远想不到自己走后的岁月，这个小男孩的生活是多么的枯燥痛苦。十几年之后，在科举路上苦苦追求的刘秉祥，仍旧是一介布衣。后来金花回到苏州，碰到过一次他：那时这对昔日两小无猜的伙伴，一个被洪府驱逐出门，烟花路上正愁伤；一个是无数次科榜无名，前路迷茫郁郁不得志。两人的相见只让彼此产生恍若隔世之感，而到最终，他们也没能再联系，音讯两无。当然这是后话。

此时金花所有关于徽州的记忆，几乎都离不开小秉祥的影子。金花也只有在离开之后才发现，她的生活中曾经有那样一个青梅竹马的伙伴。这段岁月就这样几乎成为一段童话，童话里的两个主人公，却永远都回不去了。

金花来到苏州后，不仅没能和小秉祥联系，而且竟是一天更比一天生疏了。自己现在不像以前那样玩闹了，开始学会了刺绣，还认识了一些字，能够读得点书了。尤其是被裹脚后，则完全成了一个“囚犯”，不要说是玩闹，就连正常地走几步路也是很难的。那些记忆，难怪就这样漂远了，随着生活环境的变化，金花的心灵，只能为这段记忆留一个洁净的空间，不敢随便回

味，免得引起伤感。

赵家以前就和刘家有比较大的差距，现在金花的家境是江河日下，恐怕家乡一时三刻是回不去了，和秉祥的相见也就永远不可能了。一次偶然的机会，她竟然和梅仙姐上了花船，尽管当时的金花并不知道花船究竟意味着什么。那苏州河上摇荡的花船啊，飘飘摇摇，又将金花带入了回忆之中……

“你要去哪里？不是说要抓青蛙去卖吗？”跟在秉祥后面的金花大声喊着。

对了，青蛙！只顾着边玩边追逐，不知何时，秉祥手上的青蛙竟然早已不见。当金花察觉到不对劲时，两人已经处在热闹的镇上大街了。

突然，一只肥壮的大手往跑在前头的小秉祥肩上一拍，让正不知如何是好的小秉祥回过神来。金花吓了一跳，赶紧靠近秉祥身边，不敢出声。

“小子，你怎么到现在才来，已经等你好久了。”爽朗的声音出自一个又高又壮的男孩之口。

“就是说，再不来，‘好东西’就不给你看了。”另一个瘦弱一点的男孩窃声附和，说话的口吻充满了神秘和捉弄的意味。

金花环视四周，才发现自己和秉祥已被几个和他们年龄相仿的男孩给团团围住，稍后才明白，这群人是私塾中贪玩捣蛋，专和小秉祥作对的那群家伙。

小秉祥停下了脚步，既满怀戒备又抵制不住好奇，两眼看着那瘦弱的男孩手上紧抓着的“宝贝”，问道：“好东西？什么好东西，这么神秘兮兮的？”

“嘿嘿！”那男孩低声道，“很刺激了！我从我大哥床铺里‘借’出来的。”

所谓的“借”，就是没有经过主人同意的那种。

“喂！大毛，你不是说等呆子来了以后，就要给我们看的吗？”那个身材魁梧的男孩脸上，扬起暧昧的笑容。

这个大毛的哥哥最爱流连花街柳巷，因此经常会有一些不良书籍。至于那个所谓的“呆子”，是他们给秉祥起的外号，大概是秉祥被父亲约束得太严，总是埋头苦读的缘故吧。

“大牛，急什么，总会给你们看的，但这是大街上啊！”大毛有所顾忌地说道，“我们到那边去。”说着他指了指街角。

“什么东西这么神秘啊？我也要看。”金花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于是充满好奇地问道。金花引起了几个男孩子的注意，当所有视线集中在她身上之后，就没人再想移开了。

“好可爱、好漂亮的小姑娘啊！”大毛坏坏地问道，“你是谁？”

金花不喜欢他那放肆的眼神，本能地往后退了退，挨到小秉祥身边，扯住他的衣袖。

小秉祥也相当不高兴，很后悔自己让金花和这群人见面。如果可以，他希望将她所有的美丽都藏起来。

“她是我……妹妹！你们看什么看？”他愤愤地说道。

“妹妹？没听说你有妹妹啊！”大毛提出疑问。

“这不干你的事！”小秉祥立刻转移话题，“你不是说有什么东西要给我们看吗？还不拿出来？”

大毛考虑了一会儿，才道：“好，我可以把东西给你看，不

过……不过我要她也当我妹妹。”

“休想，我妹妹不需要你们这样的大哥，你们休想。”小秉祥生气地说。

大毛继续赖皮道：“我……我还可以把这宝贝给你，只要你答应让她也当我妹妹。让我常常看见她……”

“哼！”小秉祥不待这帮人说完，牵起金花的手，说道：“走，我们回家。”

“等等，你还没看到东西，保证好看。”大毛怕他不信，立刻将手里的书拿给旁边的大牛看。

大牛才刚翻了两页，旁边的几个男孩马上也挨了过来。不久，几个人都立刻涨红了脸，眼睛瞪得比铜铃还大。

“这这这……”他们已经说不出话来了。

“嘿嘿！”大毛收回了本子，转头对小秉祥道，“怎么样？要不要交换啊？只要这小姑娘喊我一声‘大哥’，我就把书送给你。”

他们神秘的模样，引起了金花莫大的好奇心，反正只要叫一声“大哥”，就可以拿到书了。她实在很想看看那本书究竟讲什么，让他们几个大男孩如此哇哇叫。

“好啊好啊！我喊……”

“不许喊。”小秉祥霸道地制止，“我们不要看了，回家。”

在金花还没作出反应时，大毛立刻紧张地说道：“不然这样好了，先给你看两页。你再决定。”

“我说不看了。”小秉祥说完，便拉着金花离去。

“小妹妹，喊我一声‘大哥’好不好？喊我一声我就放你们走。”大毛不死心地跟在他们身后，反正也无事可干，跟谁开玩

笑还不是打发时间。

金花很为难地看着小秉祥，其实她也不想喊，可是她好想知道那本书的内容。

“你先把书给我看，我再决定要不要喊。”金花毫不示弱地道。

“你不能看！”其他的几个男孩，包括小秉祥异口同声地说道。用脚指头想也知道那本书上写了什么。

“为什么？”金花闹情绪了，大家都可以看，为什么她不能，她是这么好欺负的吗？“我不跟你走了，放开我。”她挣开小秉祥的手，气呼呼地别过头去。

“好吧！如果你想看也可以，只要你乖乖地喊我一声‘大哥’，而且我也会买很多东西给你。”

“大毛，你敢！”小秉祥气极了，恨不得冲上前去跟大毛厮打一番。

话说完，他拉起金花，快速地走过几条大街，将那群人远远抛在脑后。

走完一段路后，金花生气地挣开手，质问秉祥道：“你不是也很想看那本书吗？让我喊他一声‘大哥’又不会怎样！”

“不行，他不配。”小秉祥认真地说道，“只有我才有资格做你大哥，他那种人想都不要想！”小秉祥比金花大两岁，一直都把金花当自己妹妹看待，而且在他看来，除了要认真读书外，保护金花就成了他主要的责任了。

“还有，以后不要谁让你叫你就叫，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当你哥哥的！”小秉祥又霸道地补充道。

“为什么？就算你不想看，我想看啊！”

"小孩子不许看。"

"你不也是小孩?"金花继续抗议。

"我?"小秉祥又气又恼,"我当然不是,我比你大,是大人了。"

"你……哼!才没什么大不了,等我下次遇见那个大毛,我再向他要书,他一定会给我看的。"金花固执己见。

小秉祥非常痛恨自己的一时疏忽,让金花认识了大毛那群人。不过,他绝对不会让她有机会再见到他们的,绝对不会。

"你……跟你说了,你不适合看那本书,那本书里都是练武之道,各种武艺招式的姿势动作,你看不懂的!"小秉祥这时开始胡编乱造起来。

"知识?"金花把"姿势"听成"知识"了,当下更恼,"你是说我没知识,一定看不懂吗?哼!就你读过书的?我也会认识一些字啊。"

"是吗?"呵!秉祥看到她听错了,就顺着她的话题说下来,这样就不用他再绞尽脑汁去解释了。

"当然啊,不信你考我。"

"好,那我问你,什么叫五经啊?"这个话题的转换真是好极了,秉祥不觉暗暗得意起来。

"五经则指《诗》、《书》、《礼》、《易》、《春秋》。"金花娇俏的脸蛋上满是得意之色,这正好是秉祥哥以前说过的啊。

"哇!没想到你还挺厉害的,还真是不错。"秉祥为了转移金花的注意力,不无奉承地道。

金花听得出他的言不由衷,气恼地道:"你敢取笑我……"

接着便开始大喊大叫起来。

“啧啧！简直是要骂街了你，注意自己是个女孩子家！”小秉祥开起玩笑来。

“什么？……骂什么街？我是在骂你啊！谁笨到去骂街！”金花恶狠狠地道。

“哈哈哈……”小秉祥听到她这么说，忍不住开怀大笑，金花可真是可爱又好玩啊。

说起读书，想到金花家没有请人教她，于是小秉祥顺势提议道：“你那么聪明灵黠，以后我不用上学堂的时候，就教你规规矩矩学字吧。别学些乱七八糟的字了，我来教你写。”

小秉祥也没等她同意，径自在地上写下自己的名字。“刘秉祥，怎么样？我写的字比夫子的还好看吧！”他得意地道。

金花很快被秉祥写的字所吸引，转眼之间，就把刚刚发生的不快全都抛到九霄云外，而被接着发生的高兴事吸引过去。她太单纯了，这种单纯的秉性，即便是在日后身处烟花巷陌之中，留存依旧……

而到赛金花晚年，再回忆与刘秉祥的最后一次相见时，情形已经完全不是儿时那样的温暖了，而是充满了人世的沧桑。

那时的金花，刚刚经历了丧夫之痛，再度走上烟花之路。出乎意外地见到前来拜访的秉祥，经过短暂的客套之后，郁积于心中多年的话，金花终于忍不住说出了口：“你为什么不早来找我呢？”埋怨的话刚说完，金花已经泣不成声了……

长时间的沉默，执手相看泪眼，两人将几十年的酸楚和情感，化作泪千行，流淌，流淌……

刘秉祥喃喃地说："我家迁到苏州之后，我曾经四处找过你，但有一天，突然在街上碰见你时，你已经跟一个男人进入轿中了。我大声地喊你的名字，但是你没有听到。我无从打听你的消息，只能认为是你已经有了归宿，而且过得很好，就死了找你的心思……"

金花听后凄然地说道："过得好？你知道吗？我之后经历的'好事情'真是数不清啊！"接着便将自己别后的经历一一向秉祥诉说。

经过一番谈话，两个人之间因多年不见而导致的生疏，似乎一下子都不存在了，彼此的眼中，见到的还是儿时记忆中的那个对方。不知又过了多久，刘秉祥向金花问道："我们现在还来得及吗？"

赛金花不解地问："你是什么意思？"

"你跟我走。"

赛金花愣愣地望着他，感到很意外，反问道："跟你走？做你的媳妇吗？"

刘秉祥点点头。

赛金花一阵激动，一下子扑倒在刘秉祥的怀里，心里百感交集：秉祥哥还是那个心地纯净、赤诚的男孩，还是当年的秉祥哥啊，可是，我早已不再是徽州的我了。刘秉祥激动地抚摸着金花的头发，说："你还是从前的你，而我这么多年漂泊闯荡，倒是真的再不是儿时的那个秉祥哥了。什么科举功名，都是迂腐不堪的东西。现在，我再也不会去考什么破功名了，我要和你一起开始一种全新的生活……"

赛金花凄楚地笑道："我真心地感激你。那些年里，我唯一的梦想就是跟你在一起，做一个良家妇女，做你的好媳妇。可是，这毕竟只是个梦啊！"

"不，不是梦，我们俩不是又见面了吗？我们不是又在一起了吗？只要你肯跟我走，我们今天晚上就成亲。不要媒人，不要八抬大轿，不要花烛，不要喜酒，你就是我的妻子，我就是你的丈夫。"

赛金花听后笑了，笑得很凄楚。

刘秉祥说后也笑了，笑得很天真。

两人又像当年少男少女时期那样，充满着纯真的爱恋，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相拥在了一起……

过了好一阵子，赛金花含笑的脸上突然流下了眼泪，她深深地叹了口气，推开了刘秉祥，说道："秉祥哥，你太天真了！"

"怎么？"

"我多么愿意这样呀，可惜，这已是不可能的了。"

刘秉祥愣愣地望着她，沉下脸来，说道："你不肯放弃现在的日子是不是？你要的是有钱有势的达官贵人围着你，大把大把的金银财宝供着你，花天酒地地陪着你，是不是？"

"不！"听到这话，赛金花并不生气，不管是秉祥一时冲动，还是他心里真的这么想，金花都不会去计较的，她只是怅然而又忧伤地说，"你错了，我并不稀罕现在这样的日子，我过够了这样的日子。我是怎么走上这条路的，你也许还不知道。我身子活着，但心已经死了，一个人心一死，还在乎什么？我挂牌接客，虽说是高雅的书寓，来的客人都是有地位、有学问的风雅之士，

可我做的毕竟是女人最下贱的营生。我明白，可我不在乎。我图个自由自在，热闹快活。我的心是麻木的，什么也感觉不到……如今你突然来了，突然地要我跟你走，我的心能突然地活过来吗？一颗种子下了地，尚且要春风春雨才能催发出芽来，我死了那么久的心能一夜之间活过来吗？”金花说得很平淡，淡得就像在说别人的事情一样。

“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只要你决心把今天的一切丢掉，你的心立刻就会活过来的，我就是你的春风春雨。”秉祥显得很激动，在他的心里，金花还是当年那个叫着“秉祥哥”的金花，一切都没有变。

金花激动地紧紧拉着他的手，说：“是的，你是我的春风春雨，可我是你的什么？你是一个堂堂正正、清清白白的男子汉，我是什么人？你不嫌我，娶了我，别人能不嫌我吗？你我都不是生活在世外桃源，你的亲朋好友，他们会怎么看待我？又怎么看待你？你娶了我，要为此受一辈子委屈，你怎么受得了？”

刘秉祥坦然说道：“我不怕。你知道吗？现在国家正在大变革啊，没有听说康有为先生正在着手维新变法吗？我们的国家很快就要大变了，制度要变，法律要变，人也要变。今后女子不许缠足，男子不许纳妾，男女相爱就可以成婚。我相信这些变法终究会成功，所以我绝对不会再被功名科举、被那些陈规所束缚，我选择的是一种新的生活，你没有听明白吗？是一种新的生活！”刘秉祥激动而又热烈地说。

赛金花惊讶地问：“真的吗？那不是跟欧洲洋人一样了？”

刘秉祥兴奋地说：“对呀，就是要学西洋嘛！”

赛金花疑惑地问："办得到吗？"

"怎么办不到？这些年，朝廷上下都在谈论变法维新，现在皇上也下了决心，你就没听说过吗？"

"听是听人说过，那无非是几个人被革了职，几个人当了官儿吧，能变到哪儿去？"

刘秉祥一扬手，说："变到哪儿去？整个中国都要变得个翻天覆地了。废科举，办学堂；开言路，办报馆；裁冗员，任新人。提倡经商，重建军队……这都是皇上在23天内下的诏书啊！你想想，不出二三年，中国会是个什么样子？"

赛金花闻所未闻，呆呆地望着他。刘秉祥则充满信心地说："我的周围都是维新派的人，魏斯炅、谭嗣同、梁启超都是跟那帮达官贵人完全不同的人。我娶了你，他们不但不会笑话我，还会赞佩我的勇气，也会赞佩你的勇气。怎么样，跟我走吧？"

赛金花看着眼前的秉祥，忽然感觉有点陌生："你的变化真大呀！你不是过去的秉祥哥了，说的话好像都是梦话。"

"这么多年颠沛流离、出生入死，怎么能不变。现在总算找到了一条救国济民之路，我们就要把中国人的梦变成现实。你跟我去，见见我的朋友就会相信了。"

赛金花有些被他打动了，缓缓地说："秉祥哥，我们都不是小孩子了，这样大的事容我好好想一想……"

但是经再三考虑，赛金花还是拒绝了刘秉祥，而且是更加坚定地拒绝了他。

当真的爱一个人时，并不是为了得到什么，相反，如果你的离开会让对方过得更好，那就心甘情愿地离开吧。金花就是抱着这

样的念头，和青梅竹马的秉祥哥分开了，她要留下一段纯洁美好的回忆，而这对于金花来说，已经是永远不可能再有的财富了。

人生能够有如此真爱，即使不得，夫复何求？金花做了人生的又一个决定，不后悔。

四、初上花船

移居苏州以后，金花跟着母亲学会了绣花、做针线，此外她还跟着母亲认了百十个方块字，读了《三字经》、《百家姓》。此前在徽州的时候，她也曾经跟着秉祥哥学习过，但是一离开原来的环境，平时用得又不是很多，本来并不是很扎实的知识，很快就忘得差不多了。这回母亲教的东西，也算得上是全新的知识了。

金花的母亲，也出身于一个商人家庭，小时候曾跟着哥哥接受过两年私塾教育，但是因为过了这么多年，过去所学的东西早已荒废了不少，就算是将自己全部所学都教给小金花，那也还是非常有限的。端庄贤淑的母亲虽然不受婆婆的喜爱，但她深知，读书不光是对男儿有用，就是对于女孩子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人要知书才能明理，女人即便一辈子只在家里操持家务，但有点知识还是非常有帮助的。而且现在来到苏州城，这个才子辈出、佳丽汇集、物业繁华的地方，一个女儿家熟知学问，只会有益无害。若想将来找个好婆家，更要识得几个字，于是母亲让金花到巷子的书馆里读了两年书，算是启了蒙。

金花13岁那一年，小小的身体开始发育了。脸上的眉毛变得更黑，鼻子仿佛也长高了些，嘴唇的轮廓更加明显，面颊上的小酒窝也更深了，清秀的脸蛋也不再那么圆乎乎的。对着镜子里越来越漂亮的脸蛋，金花忽然意识到自己长大了，母亲和奶奶还经常近乎玩笑地说："女孩长大就该嫁人啰，我们家的闺女在家的日子怕是不多了……"每当听到母亲和奶奶的这种话时，金花的心就莫名其妙地怦怦直跳。

自从来到苏州，金花和以前的伙伴们就没有什么联系了。但是进入到一个新环境，随着时间的推移，金花又有了新的朋友。这些朋友在金花的生命里，起到了非常重要甚至影响她命运转向的作用，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她的梅仙姐。

一天午后，金花在天井里支上了绣花绷架，绣着一副枕套。那是一朵牡丹和两只蝴蝶，已经绣了一部分了，今天，她准备把这两只大蝴蝶好好绣一绣，在蝴蝶棕色的翅膀上绣上金色的、红色的斑点，让它们看上去更加活灵活现。这时传来了敲门声，有个姑娘在喊着金花的名字，金花答应着去开了门，一看，是邻居家的梅仙姐，便高兴地招呼："哟，梅仙姐，快来看我绣的蝴蝶好不好。"

梅仙已经17岁了，瘦高个，水蛇腰，小长脸，长着一双丹凤眼，小巧的鼻子，小小的嘴，妩媚动人。她家也是做小买卖的，开了间杂货铺，可是他父亲抽上了鸦片烟，挣的钱大多被他花掉了。母亲一个人支撑着铺子，生意做得又不好，梅仙至今还没聘出去。梅仙和金花年龄相差四岁，但性格颇为相似，非常谈得来，是一对要好的小姐妹。

不过，金花更多的是待在家里，帮着照顾生病的父亲，或者干一点绣花纺织之类的事情。而梅仙家的约束不及金花家严格，梅仙又仗着自己年纪大一些，所以经常在外面混。去年，梅仙认识了开花船的富妈妈，于是就到船上做了清倌，一方面挣点钱贴补家用，另外也打算物色个有钱有势的人快点嫁出去。虽然金花知道她上了花船，但不晓世事的她根本不知道花船意味着什么，心中还觉得花船应该是个很好玩的地方。

梅仙进屋之后，看了看绷架，夸道："嗯，绣得蛮好的。不过现在先放下这个，你快换件衣服跟我走。"

"上哪儿去呀？"金花问。

"去庙观玩玩，我要买点东西，你陪我去吧！"

金花迟疑地说："我爹昨天晚上又犯病了，我娘去请医生还没回来。"

"你奶奶会照应的，我们去去就回来，走吧！"

"那好吧，正好这红色和黄色丝线也快用完了，我去买点儿。"

两个姑娘高高兴兴地来到了玄妙观。这是苏州最热闹的地方，观里许多人在烧香拜佛，烟雾缭绕。观前街两边则店铺林立，摊贩云集，好不热闹。金花兴奋地东张西望，有些日子不来，又有不少新东西让她叫不上名字来。父亲是不准她私自上街的，她有时跟着王妈一起出来买菜。但是观前街却很少来，来也都是跟着梅仙，没有一人单独外出过。梅仙也看出了她的高兴，忙着给她介绍新东西。

她们走进了一家考究的小饰品铺子，梅仙指着玻璃橱里的小

瓶子说："你看，这瓶子漂亮吧，这里装的是香水。"老板赶紧凑过来献着殷勤，说道："哎哟，两位漂亮的小姑娘要香水？贵贱都有。"说着递过来一小瓶。

梅仙和金花闻了闻，夸道："哎呀，真香！"

这时站在旁边的几个穿着绸缎衣服的男客凑了过来。其中一人说道："哎呀，这两个小姑娘真是天仙下凡呀！再喷点香水，啧啧……"

梅仙见被人围观了，忙放下香水瓶，说道："今天先看看，改天再来买，谢谢老板。"说着拉着金花挤出了人群。

梅仙又拉金花来到卖脂粉、镜子的小摊前，买了一盒粉。金花拿起一面镀银边的玻璃小镜子照了照，镜子里映出了一张娇嫩秀美的脸……还来不及细看，梅仙便打趣道："哟，别人说你漂亮，快多照照是不是？"

金花脸一红，说道："哎呀，人家就是看看镜子好不好嘛！你看这镜子多亮，像水晶一样！"

摊主咧嘴笑道："姑娘真是好眼力！这是西洋货，姑娘喜欢的话，我便宜卖。"

"多少钱？"

"两块大洋。"话音刚落，"当啷"一声，一个青年男子将一块银元扔在了摊上，说："我买了，送给这位姑娘！"说着两眼直盯着金花。

金花和梅仙一愣，这才发现，他原来就是香水店里那位穿绸缎衣服的先生。

青年男子见她们发愣，便笑着将镜子递给金花说："姑娘，

你收下吧！”

“不，我不要！”

“哎，认识一下嘛，就算是见面礼。收下吧！我姓王。”

梅仙瞥了他一眼，不待对方说完，拉着金花便走。

王先生赶上来，说：“你误会了，姑娘，我没有别的意思……”

见她们没有回头的意思，又急得大喊起来：“你这位小妹妹……我又不是坏人！”看着跑远的两个小身影，男子只好自嘲地笑笑，“真是有意思，两个俊俏的小丫头……”

等到挤出人群，梅仙和金花回头瞧瞧，见那位先生依旧尴尬地站在那里，两人不觉相视而笑。梅仙打趣道：“哎，下次我可不敢带你上街了，这样小小年纪就让男人看着动心了。”

懵懂之中，金花知道这是梅仙在夸自己，用梅仙的话说：“生得漂亮是好事，是女人的本钱、福分。”但是当时暗暗得意的金花，并没有细细思量这句话，倒是为梅仙一句“不敢带你上街了”的戏言噘起了嘴巴：“你为什么说不带我来了，你怕什么？”

“哟，生气啦？我呀，怕你太招人了！好，我带你到花船上去玩好不好？”

“花船？我能去吗？”

“没有什么能不能，只是愿意不愿意的问题。花船上可热闹了，客人们喝着酒，听着小姐妹唱小曲子，还弹着三弦琵琶。我们上船去跟他们说说话、谈谈天、喝喝茶，船就在河上慢慢地漂着，船老大一篙下去，船就轻轻地转一个圈儿，让你看遍两岸的

景色。哎呀……”梅仙意味深长地停住了，让沉浸在其描述之中的金花陷入无限的遐想。

金花好奇地问道：“那我们上船去玩要给钱吗？”

“傻丫头，哪里要我们给钱，人家还要给我们钱呢！等客人散了，船家妈妈会给我们一人一块洋钱。你看，玩了吃了还有钱拿。”

金花犹豫不决，梅仙不停地催促道：“哎，你去不去啊？去看看玩玩也没关系呀！天气这样好，老闷在家里，不怕憋死啊！”

天性活泼爱热闹的金花，听梅仙这样一说便答应了。

就这样，金花跨出了家门，第一次登上了花船，自那以后，她的内心开始有了微妙的变化。但是她还不知道，这竟是她今后生活方式的起点。

从花船回来的路上，金花不知道将刚才的场景在脑子里翻转了多少次，她只是觉得那是一个新鲜好玩的地方，当然对于从未见过这种场合的金花而言，那里面自然还有着不少刺激的成分。但是想到要回家时，她开始忐忑不安起来，该如何向家人说她这一天的行踪呢？父母知道自己上了花船会有什么反应？想到父亲的病这些年来一直时好时坏，小小的天井里总是飘着煎药炭火的烟雾，几个房间里也总是充满了中药的苦涩气味。眼看着父亲一天比一天消瘦下去，脸色也越来越暗，母亲整天唉声叹气、愁眉不展，有时还会悄悄躲起来哭。年迈的奶奶也心急如焚，却又无可奈何。街市和花船上富家子弟花钱如流水，而自己家人却拮据度日，两种情形一对比，真是让金花辛酸不已，她长长地舒了一

口气，迈进了家门。

母亲正在伺候父亲吃药，王妈在天井里见到她，一边推她一边大声说道："哎呀，小姐你可回来了！快到你娘房里去，刚才还说要罚你呢！"金花忙到堂屋，但推开门还没开口，母亲便沉着脸问道："你到哪去了？"

"跟梅仙姐姐出去了。"

"到哪里去玩了？"

"玄妙观。我买丝线去了。"她不敢说自己上了花船。

母亲近来照顾病中的父亲和儿子，帮着料理当铺的生意，脾气已经变得大不如前，整天唠唠叨叨的，有时还会莫名地发火。这会儿的母亲，仍不罢休地唠叨道："买了一个下午？天都黑了不知道？吃晚饭都不知道回家，你还像话吗？你爹病了，我去请大夫，家里连个照料的人都没有。你这个丫头怎么变得这么野了呢？"

父亲也撑起身子问道："到底上哪儿玩去了？"

金花见父亲追究，支吾道："没，没去哪儿，就是和梅仙在一起，她请我吃了面。"

母亲一听，着急地追问道："什么，上馆子去了？还说没去哪儿。那个梅仙是做清倌的，你跟她在一起做什么？说呀！"

父亲急了，喘息着，一拍桌子吼道："说话！"

金花战战兢兢地只得说实话："我……我跟她到花船上去玩了玩。"

父母亲一惊，问道："什么？你上了花船？做了什么？"

金花忙说："没有……嗯，就是陪客人喝茶、吃酒，船家妈

妈还给了我一块钱。”金花越说声音越小，最后干脆不再说话了，连忙掏出那一块钱放在桌上。母亲气得浑身发抖，父亲挣扎着下了床，劈头一巴掌打来。金花头一歪，躲开了这一巴掌，身子则刚好撞到桌子上，桌上的银元连同一只茶杯一齐被撞到了地上，茶杯摔得粉碎，银元则骨碌碌地滚到了墙角。

父亲气喘吁吁地骂道：“丢人现眼的东西！你竟敢上花船！”他抓住金花，又重重地打了一巴掌，之后推倒在地。金花“哇”的一声大哭起来，边哭边回道：“那些老爷都是有学问的……”

父亲不待金花说完，抽出瓷瓶中的鸡毛掸子，又要往金花身上打去。

这时哭声惊动了厢房里的奶奶，她匆匆赶来，拦着劝道：“怎么呢？怎么呢？有话不能好好讲吗？发这么大的火！”跟着进来的是睡眼惺忪、衣衫不整的弟弟，他是那么的瘦弱，一脸惊诧的样子，睁着眼睛，怔怔地看着这混乱的局面。

“她是让你们惯坏了，今天我要好好教训教训她。叫你上花船，上花船……”父亲举起鸡毛掸子，又朝金花劈头盖脸打了下去。金花哭喊着“奶奶，奶奶”，直往奶奶身后躲。

一听金花上了花船，奶奶当下也非常气恼，但看到儿子生这么大的气，一来对儿子身体不好，二来细皮嫩肉的金花被这么一打，小脸蛋上早已显出了道道红印，看着不免让人心疼。奶奶的心早就开始软了，她忙挡住儿子说道：“哎呀，她不懂事，以为只是玩玩，毕竟还是个孩子！快放下，别打啦！是该教训，但也不是只有动手打人这一个法子啊！”说着便要去夺儿子手中的鸡毛掸子。

父亲高举着掸子仍是要打，但是他忽然感到一阵头晕目眩，腿下发软，“扑通”一下瘫坐在椅子上，呼呼地直喘气，掸子也落到了地上。母亲站在一旁被吓了一跳，不知所措，忙上前扶着，带着哭腔问道：“你怎么呢？怎么呢？都是我不好，我管教不严，你自己身体要紧，快上床吧！金花我会好好教训的……”说着母亲和奶奶将父亲扶到里面的房间去了。

留在原地的金花一动不动，她被刚刚的一幕给吓傻了，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她不明白为什么一提到“上花船”，父母竟生这样大的气。那条花船根本没有什么可怕的，那些老爷们也都个个和蔼可亲又有学问，自己到底错在哪里呢？……金花内心感到无比的委屈，可又无从诉说，她只有躺在被窝里默默地哭泣。第二天，母亲和奶奶相继把金花好好地训斥了一顿，金花这时才明白，花船是良家女子不该去的地方，在清白人家眼里，女儿家上了花船，就意味着邪恶淫荡、不知廉耻……一系列难以入耳的罪名，让单纯的金花脸红耳热，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

懂得这些之后的金花，很长时间都不再和梅仙姐一起出去了，还是像从前一样在家做着针线活。梅仙得知金花挨了打，一时也不敢再来找她了，只悄悄请王妈带给她几只水果表示歉意。

父亲的病越来越严重了，大夫来得勤，药也加了量。每次见到这苦东西，父亲都会皱起眉头，但为了治好病，也只得勉强喝下去。王妈一个人忙不过来，有时也叫金花去药铺取药。药铺离观前街不远，一天金花取了药，不知不觉又来到了这里。热闹的街道上人流如织，又有好多新东西出来了。忽然，她听见一间茶馆里传来了歌声，便禁不住凑上前去看。

只见茶馆里有个20岁模样的女子，身穿一袭绣花长袍，头发奇巧地盘了几个圆卷，像朵漂亮的牡丹花，怀里还抱着一只琵琶，坐在正堂对面的唱座上唱着评弹。边弹边唱，那声音婉转动听，余音绕梁。金花不由得想起了上次上花船的情景，花船上不也有小姑娘在边弹边唱吗？泛舟湖面，凉风习习，那感觉可比在茶楼里好多了。花船上的情景再一次在金花脑海中闪现，无形之中，那次花船的经历已经在金花苍白的生活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金花已经开始羡慕和向往起那种生活来，当然，此时的她还没有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

突然一低头，看到手中拎着的药包，金花这才想起家中正等着要给父亲熬药，于是慌忙转身往家跑。回到家中刚将药交给母亲煎上，不一会儿，只见当铺的账房陈先生脸色焦虑地匆匆进来。母亲迎了上去问道："陈先生来啦，有什么事情这么着急，进屋里说话吧。"说着将陈先生引进了屋里。金花在外面帮母亲小心地煽着炭炉子，看守着药锅。

屋里隐隐约约传来父亲和陈先生对话的声音："什么，这个月又亏啦？"接着便是一阵急促的咳嗽声。

声音时大时小，金花隐约知道，家中那个当铺的经营状况是越发不行了。看着炉子上药锅往外吐出的白气，金花陷入了沉思。突然一声好像是什么东西摔碎的巨响，把金花从冥想中拉了回来。她慌忙起身向里屋走去，但是她不敢进屋，只是偷偷地从门缝往里看。进入金花眼帘的，是父亲那悲愤欲绝、双泪纵横的样子。

"告状？上边没有人怎么告得赢呢？几年前的偷盗案查了这

么久，什么结果也没有，还白花了那么多银子请办案的公差吃饭。最后仅仅是开除了一名管仓库的伙计，这到底算什么回事啊……”

身后传来了细微的脚步声，金花赶紧转过身来，只见王妈正端着煎好的药朝这边走来。金花没有说什么，给王妈让开道，而后便独自心事重重地回到了自己房里。她拿起针线又放下，心里颇不能平静，眼看父亲的病情一天天加重，当铺的生意也一天天惨淡，家中的生活一天天拮据起来，开始长大成人的金花，心事也愈加多了起来。她想为父母分担忧愁，可自己又能做什么呢？每当夜晚躺在床上的时候，奶奶不再给金花讲述那些精彩纷呈的故事了，无论是奶奶还是金花自己，心中的愁绪都已经增添了不少，各自都在为日益困顿的生活担忧，已经没有闲心去理会那些虚无的故事了。

金花懂得越多，心情就越发沉重，在父亲病重的这段日子里，她经常愁眉紧锁，满脸透着一种与其年龄不相称的忧伤与坚强。

就在那次和陈先生交谈过后不久，任是灵丹妙药，也对久病的父亲无济于事了。带着满腔的仇怨和无奈、悲伤和痛苦，父亲离开了，在一个秋风乍起的黄昏，秋雨伴着落叶洒向了父亲的新坟头，也陪伴着在坟前哭泣的孤儿寡母。金花跪在坟前不停地哭泣，她脑中一片空白，在秋风冷雨中才有了一点清醒。她隐隐感到自己肩上有了一份责任，要为母亲、奶奶、弟弟去挑起生活的重担。

带着少女的纯真和美丽，经历了父亲的去世，赛金花真正开

始成熟起来。那虽然平淡无痕却无忧无虑的童年，那虽然仓促短暂却绚烂纯真的少女时光，都在一瞬之间，成为赛金花永远的过去，成为珍贵却又不忍提及的美好回忆。但与此同时，随着金花迈进花船的那不经意的一步，竟这样日积月累，积攒出了金花当清倌的第一次转变。

第二章 风尘漂浮不堪负累

一、小曲好唱口难开

13岁的赛金花唱得最拿手的曲子便是《茉莉花》了：

茉呀茉莉花，
小小的茉莉花，
白呀白如雪，
香呀香万家！
……

她用的是地道的本地苏语，绵软绵软地用柔和清亮的声音唱出来，自然本色，不媚不妖，就像是吐出了一根根看不见的丝带

一样，把那些听曲子的男人们一个个牢牢地缠绑起来。且不说那些本来就多愁善感的文人学士、举人秀才被弄得柔肠百结、思绪翩翩，即便是座中几个拳脚出身的“游击”、“统带”之类，这么一首斯斯文文的小调一唱，竟也好似正欲恶作剧的顽童受到了慈母的软声劝慰，一下子松了心肠，弛了手脚，乖乖地安静下来……

金花的一曲《茉莉花》唱罢，小袄口袋里总是少不了老爷大人们塞进来的碎银子。到了塞银子时，老爷们的眼睛、嘴巴，特别是手，就不安分起来了。一小颗碎银子递过来，顺势就要把金花的小手抓住，左翻右翻地看一遍，捏一遍。那一只只大手，在塞进金花小袄时，总会极其熟练地左右揉捏两下，让金花的脸呼地一下如着了火一般。

望着金花变得通红通红的脸，这些老爷大人们就会开心地齐声大笑……

“这些老爷，在岸上时，看起来都挺斯文的，怎么一到了花船上，就一个个都这么不要脸了呀？”金花窃窃地问梅仙。

“男人嘛……”梅仙只能含含糊糊地说。

梅仙虽然只比金花大四岁，可是身材高挑，面庞消瘦，上花船都有五个年头了。几年花船生涯，使她看起来比金花足有大十岁之多。但是有阅历的她不能告诉刚上花船的金花：“富春馆”楼上的几间房里，男人岂但是不要脸！一个个都成了豺狼蛇蝎！

13 岁的金花对梅仙的回答不甚了然：“男人？男人就都这样？”

“呵，有钱的男人，我是说有钱的男人……”

金花还要追问，但梅仙却不再搭理，只是苦笑，心里暗暗道：小妹你还只是刚刚上了花船，卖笑不卖肉，可是卖笑离卖肉已经不远了。……有太多的话，梅仙没有办法对金花讲，因为既然金花选择了这条路，那一切她都得一一经历，酸甜苦辣，只有她自己去体会了。

当踏上花船这条道路之后，金花才发现一切根本没有想象中那么美好。难道是第一次走上花船的时候，老天安排了一块幕布，将所有的丑恶都遮盖起来了吗？但现在后悔已经来不及了，金花已经没有了退路。但是她也不怪梅仙姐，她甚至从心底里认为，正是有了梅仙的帮助，她才得以维持家计，而且梅仙从一开始就没有隐瞒过什么，甚至在许多事情发生前，都会关照一下自己这个新人，不时地旁敲侧击，提醒自己，保护自己。金花不能恨梅仙，也不能恨富妈妈，更不能怨父母，在她看来，这一切都是奶奶所说的命，而她只有认命。

金花的起点，只是一个初识文墨，会点女工，但是琴棋书画还没有入门的粗糙艺妓，就如同一块还没有经过打磨的璞玉，金花要走到“赛金花”的位置，其间需要付出的努力，自然是可以想见的。13 岁的赛金花，就这样在痛苦之中坚强忍受着，先做起了“清倌”，也就是只陪笑卖艺，但不出卖肉体的艺妓。

这里是虎丘山下的普济码头一带比较宽阔的水域，除了来往的客船、货船外，十来条花船就停靠在另一条小栈桥边上。花船与一般客船、货船明显不同，老远就认得出来。它的外观雕刻、彩绘，十分鲜亮豪华，船头还挂着各家五颜六色的旗号，在风中飘动，很是醒目。这里最有名的花船有“焦记”、“张记”、“石

记”等船，这几条船既大又宽，占的位置也好。船上都有自己固定的姑娘，唤作“坐舱姑娘”。但其中最精致的一条船就是富妈妈的，舱前暗红木杆上挂着一面红色小牙旗，中间一块圆形黄底上写着“富记”两个蓝色大字，老远就能看到。

富记花船有十来米长，四周有雕花栏杆围着，船舱正面是两扇落地的花格子玻璃门，两侧的窗子也是花格子玻璃窗。分前舱后舱，中间用雕花的木板隔开，上面裱糊着洒金线红暗花纸。前舱装饰得很华丽，舱顶上悬挂着玻璃罩带穗的煤油吊灯，窗旁挂着装有茉莉花的花篮，散发着阵阵清香。前舱中央是一张红木嵌大理石的圆桌，上面放着瓜果酒菜。后舱设有几张苏式木雕花床和衣架小桌等，供客人与红倌留宿之用。

富记船上有几个相对固定的姑娘，不是那种完全不带姑娘的“清船”。客人上船若不中意这几个姑娘，也可以叫其他船上的姑娘过来陪酒，一般客人头一天或当天上午就订下船，叫好姑娘，傍晚时分便纷纷登船。

在梅仙姐的指点下，很快，金花就适应了花船上的规矩，在待人接物、技艺表演等方面都有很大的长进。但是有很长一段时间，金花都不能忘记自己跟着梅仙第一次到花船上的经历，包括后来因此遭受父母、奶奶的责罚等，所有的一切都像电影镜头一样，在金花的脑海里不停闪现。

记得那天逛完了观前街，金花跟着梅仙上了花船，正好一桌酒宴即将开始。走进前舱时，只见四五位男客刚刚入座，看上去都是挺斯文的读书人。他们身后分别坐着三个年轻的姑娘，每人头上都插着一朵蓝色的绢花，和梅仙的一样。这就是在花船上做

清倌的标志。清倌是只陪酒不陪宿，年龄多半偏小；而红倌则是陪宿的妓女，年龄也大一些。正在说笑的客人一见梅仙来了更是兴奋，七嘴八舌地嚷着："梅仙，快过来！"

"迟到要罚酒三杯！"

"哟，又带来一个小妹妹，让我们瞧瞧！"

"……"

当金花有些羞赧地从梅仙身后闪出来时，众人都惊喜地注视着她，几双眼睛在她身上扫来扫去，看得金花害羞地低下了头。

梅仙一挥手，说："你们别吓着我妹妹。来，我给大家介绍一下，这是我的邻居小姐妹，今天是跟我上船来玩玩的，你们可要好生待她。"

"哦，是你的邻家小妹啊，来来来，坐到这边来。"其中的一位先生说。

梅仙对金花说："快给吴老爷、孙老爷、王老爷、李老爷、朱老爷斟酒。他们都是苏州、上海的名人雅士，了不起的大人物呢！"

金花便端起那景德镇金边细瓷酒壶给吴老爷斟酒，吴老爷显得十分高兴，连饮三杯，众人又是一阵叫好。金花只觉得好玩，见大家对她都很喜欢，也就不再紧张了，她顺从地去给客人们斟酒。几位老爷都是三四十岁年纪，见有这么美貌可爱的小姑娘来伺候，自然心花怒放，连连夸赞，并让富妈妈再上几碟好菜，烫几壶好酒来。

在一旁张罗着酒菜的老板娘富妈妈，是个四十来岁的吴江女人，做花船已有十来年了。她船上有一只小火炉，可以烧点小菜

茶水、热点汤水、做点夜宵什么的。而荤菜都是每天中午从饭馆订购的卤菜，什么卤蛋、酱肉、叉烧、熏鱼，装在精巧的竹制食屉里，现切现装盘，让客人们下酒吃。

富妈妈眼尖，凭着多年的经验，她一眼就能看出什么样的女孩能上花船为她挣钱。她也嘱咐过这些清倌，可以把愿意来的水灵女孩带来。今天她一看见金花长得这么漂亮，又聪明乖巧，觉得是块难得的好料。于是，她便悄悄地把梅仙叫过来细问了几句，梅仙照实说了。

富妈妈说："以后你常带她来，妈妈不会亏待你。一回生二回熟，只要想挣钱，她就会喜欢这儿，你回去问问她愿不愿意。"然后塞给梅仙一块钱，梅仙高兴地收下了。这时，一位圆圆脸蛋的清倌抱起琵琶，坐在窗边弹起了三弦琴，用嗲嗲的苏白唱了起来：

> 杏脸桃腮，辗转思量不下怀，
>
> 新月思眉黛，春草伤裙衩，独坐小书斋。
>
> 自入春来，欲看花开，反被花儿害。
>
> 哎呀呀，情思昏昏眼难开！
>
> ……

金花见这个女孩也就十五六岁的样子，嗓音清润甜美，手指似玉葱似的在琵琶上拨弄，姿态十分优美妩媚。听着听着，她不觉有几分迷醉。一曲唱罢，众客人纷纷叫好，相互劝酒吃菜。另一位清倌又唱了起来……

这时，船夫已将竹篙轻轻撑动，花船缓缓漂动着，朝阊门驶去。金花沉醉在从来没有过的兴奋之中，她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这样一个地方，这样一种生活，这么轻松快乐。一个念头马上在金花脑中一闪而过：自己如果会唱曲子，不也可以到花船上来吗？自己也可以唱着小曲，拨着琴弦，那一定美极了。但是，这个念头很快就消失了，因为金花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一来家里情况窘迫，父亲一定不让她去学；另一方面，父亲、奶奶都是古板、保守的人，卖艺之人在他们眼里是低贱的，他们又怎么会让赵家唯一的女儿去学这些东西。当时的金花根本不知道，并不是每个花船上的清倌都是在上船之前就有技艺的，实际上事实刚好相反，大多数清倌都是和金花一样，是在上了花船之后，由老鸨安排着学习的。

冥想之间，时候已经不早，太阳都落山了。金花拉着梅仙悄声说要回家，梅仙一指码头，原来已经到了。接下来的一幕，着实让金花产生了强烈的震撼：船停下了，客人开始付钱，每人四元，放在桌上，而后说笑着离船上岸。富妈妈率领四个清倌和金花站在一边，连连作揖相送，直到他们坐上轿子还在频频招手。送走客人后，姑娘们又回到船上取钱，自己留下两块，交两块给富妈妈，又每人取出一块放在茶盘下，待伺候丫头和下人来收拾桌子时，便取出往船板上一丢，随着“当当啷啷”一片响声，姑娘们分别叫着自己的名字：

“×小姐赏！”

“×小姐赏！”

几个丫头便齐声喊：“谢谢！”每人拾起一元钱收下。

金花见此情景，好奇地睁大了眼睛，觉得像演戏一样，真是有趣。正要下船，富妈妈过来，掏出一块钱给了金花。金花怔了一下，几乎难以置信，于是问道："是给我的？"

富妈妈把钱塞到她的手心，和颜悦色地说："是啊，你也和大家一样，辛苦了。富妈妈非常喜欢你，可以的话你以后常来哦。"

金花掩饰不住内心的欢喜，不好意思地笑着谢过富妈妈。几个清倌先后离去，梅仙和金花也走了。富妈妈朝梅仙使了个眼色，梅仙点点头，她们雇了辆马车返回家去。

车里，梅仙拉住金花的手，告诉了最后那个情景留给金花的疑惑："刚刚那个叫'坐舱钱'，我们是坐舱姑娘，要给下人钱。"然后就将富妈妈问金花愿不愿意也做个清倌的话，转告给了金花。

"清倌？什么叫清倌？"听到梅仙的话之后，金花的第一反应就是这句话。

"你没看见吗？今天船上的几个姑娘都是清倌呀！"梅仙说着，摘下了鬓发上的蓝绢花，"头上戴着这朵蓝花，客人就知道了。清倌只陪陪酒，说几句讨喜的话，唱唱曲子。客人们在酒桌上也都挺斯文的，不乱来，不动手动脚，顶多开几句玩笑。红倌就不一样了，头戴一枝红花，客人喝过酒可以带她回府，或者留在船上过夜。"

"那，富妈妈船上有红倌吗？"

"晚上才来呢，清倌多半是在白天做。你要是愿意做清倌，就天天跟我一起上花船。富妈妈船上的客人散得早，还可以再上

另一条船，再得一块钱。又热闹又挣钱，不好吗？”

“好是好，就怕我爹娘不答应。”

“先不要告诉他们，等找个机会再说服你娘，那你爹也就会同意了。你想想，每天一块钱，这可以买好多好看的东西，还可以帮忙贴补家用。”

金花有些犹豫地点点头。但是回家后，发生的一切完全超出了金花的预料，上船当清倌的念头也就慢慢打消了。

再次上到花船，是父亲死后很长一段时间的事了。

父亲去世以后，金花开始和梅仙一起，频频出入花船。这是金花的一条谋生之道，只不过隐瞒了奶奶，因为金花的母亲在不久之后就知道了实情。但是家里的实际状况和金花的孝心，都只能让这个脆弱的女人叹息，她没有更好的办法来维持这个家，但对于女儿的德行，她却是毫不怀疑的。就是依靠这个信念，金花的母亲抵制着社会的压力，默许了金花的工作。但是一切都难以预料，社会的压力最终将金花推到了无法挽救的边缘，似乎从一开始，金花就已经不可能再回归了。

然而，当时的母女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她们天真地以为，只要过了最艰苦的这段时期，等日子慢慢好了，金花也就可以不用再当清倌了。这种半是自我安慰，半是自我欺骗的想法，帮着金花和母亲度过了那艰难的一段时间，忍受住了周围人的流言飞语。金花凭借着坚强的忍耐力，在这条路上苦苦挣扎，盼望着美好幸福的一天的到来。但金花没有想到，自从她踏上花船这条道起，那一天就已经永远地远离了她，无论她怎么追求，幸福都已是可望不可即了。

开始的那段日子，一如第一次见到的情景，在鸭蛋桥上了码头，金花垂手侍立送走老爷大人们后，然后便蹲下，将一块小手绢铺在桥下的青石板上，把小袄里的碎银子统统掏出来，大部分给梅仙，自己只留下一小部分。

梅仙再要分一点给她，金花就不要了。

“照规矩应该都是你的。”梅仙说，“只有船家开到富妈妈那里，富妈妈再分给我的那一份，我俩才应该三七开。”

金花却笑：“什么规矩不规矩的，梅仙姐带我出来，我谢都来不及呢！”

“富妈妈给的，我过几天回曹家巷家里，再带给你。”

“好的……可千万不要让我奶奶看见！”

“晓得！”

两个小丫头相互搀扶着，就着青白色的曙光，踏着小脚，踩着七高八低的台阶，连奔带跑地向着城里的曹家巷赶去。

“今天晚了！”金花仰头看天，天边已经有了一抹淡红，“我奶奶要醒转来了！”她说着就加快了脚步，将梅仙拖得跌跌撞撞。

“你奶奶到现在还不知道？”梅仙问。

金花的小脸浮上了愁容：“一直瞒着她呢！”

“那……你拿回银子去，怎么向她说呢？”

“我奶奶不管钱的事。我娘管。”

“你娘倒不……啰嗦？”

金花不吭声。走了一段路，她才重新开口：“啰嗦？爹爹死后的债怎么还，阿弟又总是咳呀咳地咳个不停，没钱怎么过日子？……我出来一趟，就可以赚回一家人过日子的钱，我娘难道

还有别的更好的法子吗？她要是能够想得出来，我一定不会再继续到花船上去了。我就是担心让奶奶知道了可怎么办，她已经这样一把年纪了，经受不了这样的事……”金花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接着说道，“不过每次从我手里接钱，娘眼睛从来也不看我。昨天你来约我，我换好了衣服出来，看见她躲在灶头后面哭……”

两人都不说话了，各自想着各自的心事。

梅仙走上花船这条路，最愁一件事：天已大亮，曹家巷里的男人们正巧在这个时候要出门去喝茶，而那帮浑身长着舌头的女人们，也该正是这个时候纷纷扑向巷口的大井台，吊水、洗衣、淘米、拣菜，东家长西家短地说三道四了。黎明时分，正是曹家巷人进出最热闹的时候，梅仙就怕这个时候回去。

这个时候要是撞上了人——其实这些人都是看着自己长大的，或者是跟自己一起长大的，都是邻居，甚至是亲眷——男人们都会停住脚步往边上让，好像梅仙身上长了疮流着浓，会让他们沾上污秽和臭味一般；而女人们，则更不得了，有的会撇嘴扭脖子像突然得了羊痫风一样，有的还会往地上“呸呸”地吐口水，还有两三个最凶的，会在梅仙走过她们身边时，咬牙切齿地骂出“婊子！”这样的话来。梅仙最怕遇到他们。

金花则在寻思着：万一奶奶醒了，而且已经柱了拐杖走出她的小屋，站在家里小小的天井里了，看见她从天井边上的后门溜了进来，该撒个什么样的谎来瞒过她老人家呢？

虽然只是陪着老爷大人们说说笑笑，唱唱小曲儿，可上花船名声不好，奶奶对这事深恶痛绝，这一点金花心里很清楚。她倒

不怕邻居，她家有一道小后门，用不着进那条人丁兴旺的曹家巷，她就可以悄悄地溜进自己家的小院儿。可是躲邻居易，躲奶奶却难啊。

奶奶虽然腿脚不便，但七十多岁了还是耳聪目明。她老人家要是知道她最心爱的孙女儿，隔三差五地就要跟着梅仙到花船上去挣钱，不把她打死才怪呢！

“这昏了头的梅仙她娘，”她常常说，“怎么就会把自己的亲生女儿送到花船上去！说起来，她们的祖上也出过一个秀才呢！”

“娘，梅仙娘早就瘫在床上了，身上都烂出洞来了……”金花的母亲有次向婆婆解释说，“梅仙也是没办法呀！……”

“人穷志不穷！”她用拐杖戳着地，恶狠狠地说，“饿死了也不能卖了自己！叫她们来看看我们家，我们家也够穷了吧，可就是清清白白！”

母亲再也不敢说什么，也没敢看面前发愣的金花，只是快快地转过身，装作忙别的事情，心里却凄惨地想道：清清白白？倒是够清清白白的了，自从嫁到赵家来，眼见钱柜一年年空下去，家具一样样少下去，衣裳一件件破下去，人一个个瘦了去、死了去，要不是今年有金花挣点钱贴补家用，赵家人恐怕也早就“清白”了去了！每想到此，她就忍不住一阵阵心疼。

门外，金花奶奶还在叨咕着什么，含含糊糊地似乎又在说什么“瘦死的骆驼比马大”，金花妈的心里不由得升起了一阵阵怨愤，甚至还有对这个“死要面子活受罪”的婆婆的厌恶。

金花却是奶奶的忠实听众，从小她就认定，她老人家不但是家里的太上皇，而且是一尊赵氏家族的神。这尊神虽然因为久久

地屈居于姑苏城中这条肮脏的巷口矮墙门内，早已显得枯萎破敝了，好似西园里年久失修了的菩萨一般。但是与娘相比，奶奶瘦而高，七十多岁了腰板还是笔挺笔挺，而娘才四十出头，头就有点缩，背就有点驼了。奶奶虽然一脸的皱纹，但横竖相间让人望而生畏，而娘的脸圆润细腻，透着平易亲切同时也显得过于柔弱。奶奶独立于世，从来不和巷里的婆婆妈妈们“混迹”，她不串门，不在巷口乘凉，不到井台边上去说长道短，宁肯自个拄着拐杖，踮着像钉子似的小脚，在家中那长宽均不足二丈的天井里，从东走到西，从西走到东，一个人自言自语。就是有人到家里来，她也总是端坐在自己的竹椅上，平静之中透着冷漠，只听不说，好像是官老爷在听下属禀报，或者像是庙里的菩萨在领受着供品似的。她出口成章，数落起人来尤其妙语连珠，比如说自己赵家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只不过因为时运不济，所以才“虎落平阳被犬欺，凤凰落魄不如鸡”；比如她说巷子里常来找金花玩的小三子虽有“潘安貌”，却只有“江郎才”，虽有个教私塾的大伯，却摊了个做轿夫的爹，所以“龙生龙，凤生凤，耗子儿子会打洞”，她看准了这小子不会有什么大出息，想要我们家的金花？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比如她常骂金花娘，说她的生辰八字不好，“阴气太重”，是“克丁命”，命里注定要“克”身边的一切男人。

“瞧瞧，自从她进了咱赵家门，没几年你爷爷就死了，再没几年你爹就病了，然后就死了，连带着你弟弟，生下不久就得了‘童子痨’，天命如此，没有一样不是应验啊，天意难违，都是生就的命啊！”没事奶奶就在那嘀咕。

“只克男人？”金花问。

“克！一个个地克下来！”

“那么是不克女人的？”

奶奶严厉的脸上马上露出了慈爱，接着说道：“你生下来就有八斤六两，长这么大不见你头疼脑热过，结结实实的小猴子一个！”

金花也望着奶奶老而弥坚的身板想：也许是真的，娘的命不克女人。要不然奶奶和自己，怎么会没事呢？难道爷爷、爹爹、弟弟真的就是被娘克着啦？谁知道呢，命运啊，实在是个奇怪的东西。年纪尚小的金花当然还不明白，在今后的岁月中，她继承了母亲这种所谓的“克夫命”，身边的男人都一个个离她而去，独留她在这个尘世间饱尝人间的苦痛。

此时的奶奶还不知道金花上花船的事，所以每次回家，她都特别担心。此时跟了梅仙从花船挣一把碎银子回来的金花，又开始担心起来，生怕撞见坚守道德贞节的奶奶。不过越是担心就越出乱子，金花刚轻轻推开了紧挨着臭烘烘的茅房的小后门，就看见瘦骨伶仃却结结实实的奶奶，笔直地站在院子中央，用拐杖捣着地，在追问着母亲：“到底到哪里去了？是不是一夜没回来？啊？”

母亲两手正抱着一大堆要去洗的脏衣裤，两眼无神，毫无精神地回答道：“怎么没有回来啊……回来了……可能是出去了……”

金花上花船的事瞒着奶奶，这是父亲去世之后，金花和母亲共同的秘密，也是做媳妇的母亲和当孙女的金花，对这位掌家人

唯一而又最大的欺骗。

听到这里，金花趁机一下子就钻到了娘和奶奶中间说道："我回来了，在这里！"转身还将手中的一个荷叶包递到奶奶面前："看，我给您买点心去了，今天出笼的第一格黄松糕，还滚烫着呢！"

巷子邻近狮子林，狮子林隔壁有专卖点心的"黄天源"分号，她在快到家时特意拐进去买了一大包。

奶奶紧绷了的脸很快松弛了下来，带点鹰钩的鼻子抽动了一下，眼睛却还是盯着金花："昨天晚上，到哪里去了？"

"呀，不是去观前街去讨账了吗？他们欠爹爹的钱呀！"金花伶牙俐齿地回答，虽是撒谎，却面不改色。

"我怎么就没听见你回来？"

"奶奶您怎么听得见，听得见我不是吵醒您了吗？我是踮了脚跟轻轻地、轻轻地进来的呀！"

小嘴嘟着，一副好像很委屈、又憨又娇的样子的金花，终于把奶奶瞒过去了，并将奶奶的注意力赶紧转移到了点心上。

"你这个小猴精！……我只要一块松糕，其他的给你弟弟祥子留着吧！……钱讨来了？"

"那当然，要不然，哪有钱买松糕呀！"

金花嘴里这么说着，心里却想：奶奶到底是糊涂了，我撒谎说是去讨钱，也早已"讨"了不知道多少回了，哪有总也讨不完的钱的？富贵出身的奶奶不理家事，真是不知当家的艰难呀！

这么想着，金花又格外地可怜起自己的娘来。她乘着奶奶回自己的小屋去享用热乎乎的黄松糕时，忙将小袄里包着银子的手

绢掏出来，塞给母亲。

“昨天几个老爷特别小气，只有这么点。”

母亲照例是眼睛不看女儿，只是轻轻地说：“快去睡一会吧……”

“弟弟好一点了吗？”

“……不好……已经三天了。”

“叫郎中吧。”

“叫来一趟，就要许多银子，开出的药方，又都这么贵……”

“我……我去跟梅仙说，今天晚上我再……”

“不不，你这点银子，够好几天开销了！还可以去抓两帖药……”

“两帖！两帖以后呢？”

“……”

又是像前几次一样，母亲在艰难之中挣扎着，考虑是否答应女儿像梅仙一样，大大方方地在花船上进进出出。如今事已至此，做娘的纵然是千般不愿意，但是在没有想出更好的办法之前，又能有什么办法呢？成千上万的想法，都曾经在脑海中翻腾过，那个时代女人的宿命观，又一次在金花娘的身上发生了作用：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事情，儿孙自有儿孙福，将来金花能混到什么份上，全看她自己的造化了！

母亲长叹口气，说道：“好女儿，娘没本事，让你受委屈了。等弟弟的病好转，我们就可以缓口气，到时候就不要再到花船上，我们娘仨苦就苦点，够过日子就行了。”接着又嘱咐道，“你在花船上要放机灵点，好生照顾自己，不要让那些不怀好意

的家伙占了你的便宜。清清白白的身子，以后还是要找个正规人家，娘要风风光光将你嫁出去的……”

说到这里，母女二人不觉备感凄凉，双双开始无声落泪。但是残酷的现实，并不像两个妇道人家所想，她们的想法在社会现实面前显得真是太天真了。对于身世飘零的金花来说，她也有着大多数女子或者美丽、或者朴素的愿望，但在那个环境里，金花拥有实现愿望的资本实在太薄弱了，与生俱来的美丽，便成为她支撑整个家庭的唯一的救命稻草。自从父亲去世后，赵家的处境以不可逆转之势衰败下去，开始深谙家道的金花，早就萌生了帮助母亲维持家计的想法。那次和梅仙姐上花船，只是一个巧合，但以后却是她自愿如此的，因为她明白，现在的她已经成为整个家庭的支柱了。

人生命运的转折点其实并不是很多，但是往往在关键的时候，某些偶然的因素，倒是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金花人生的第一次转折，就是那次偶然和花船结缘，但她没有想到，这次偶然的接触，竟然就是她一生命运的开始。

经历世事不多的金花知道，自己谋生的手段除了做女工就是上花船了。依靠帮人家做女工来赚钱，对于赵家来说只能是杯水车薪，而有过一次上花船经历的金花发现，花船并不是人们所说的卑鄙丑恶的地方，金花所见到的清倌生活，相反倒是光明正大、坦荡清白。如果让金花在这两者之间做出选择，她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对于自己的能力，金花似乎有着足够的自信，当然这多半也是由于她对世事险恶的无知。

当金花做清倌的提议被富妈妈再次提出，由梅仙转告之后，

当天下午，金花就随梅仙到了富春馆。

“我只当清倌。”金花说。

“哈哈，小姑娘人小心不小，够精怪！”富妈妈半真半假地说，“留一手，以后可以卖个大价钱，是不是？不过这样也正常，哪个红倌也不是天生就做的，当初上花船都是从清倌开始的。哪个清倌来的原因，不是被逼得走投无路？权当熬过难关的权宜之计，做了一段时间就嫁人的也不少。不过富妈妈我保证，我这条花船，也不是没有规矩的，说是清倌，就绝对是清倌。当然做上了红倌，也绝对是红倌的待遇。这点你放心，富妈妈我做花船生意十几年，讲信誉守规矩，姑娘们都信得过的，你只顾放心地学习技艺，把自己的本分做好，富妈妈我绝对不会难为你。但是你也要知道，千万不要和富妈妈我过不去。”就这样，金花和富春馆签了一年契约，在花船上做上了清倌，开始了最初的风尘生涯。

富妈妈把规矩条条说完，看着脸色通红的金花，一脸的严肃神情开始缓和，接着又语调柔和，以酷似母亲的神情自顾自地说：“真要卖大价钱，往后你今年可以说是 13 岁，明年还是 13 岁，到后年是 14 岁，再后年还是 14 岁……照你这个样子，14 岁笃定可以说上三四年！”富妈妈说完这生意经，自己先大笑起来。就这样，赛金花从妓之始就隐瞒了自己的真实年龄。在妓业界，这似乎并不稀奇，减去十岁八岁，仅只是为了讨客人喜欢。同样的道理，13 岁进入富春馆的金花，后来相继取妓名富金花、赵梦鸾、赛金花等，也好似为了提高自己的身价，以求在这条路上混得更好。

就这样，对世事全然不知的金花开始了正规的清倌生涯，整日学习的就是如何展现风情，讨客人喜欢，用吴侬软语唱艳词丽曲，抱半壁琵琶调轻歌燕语。金花的生活方式，慢慢地开始变化，而与此同时她的心灵也在发生着微妙的变化，但由于这种变化过于细微，所以金花的母亲甚至是金花自己，都没有觉察到这一点。只有在从良之后回过头来金花才发现，自从踏上这条路，她的人生就已经完全改写。

金花的变化，最开始是从学习技艺开始。而模糊地感觉到自己即将发生的变化，还是要从梅仙说起。

那天，金花一个人正在家中默坐着，不知道该做些什么。这时，门“吱呀”一声开了，梅仙悄悄溜了进来。

金花一惊，轻声叫道：“梅仙姐！”

梅仙悄悄地说：“富妈妈让我来叫你，叫你今天晚上一定要去。今晚陆凤翔大人要来。”

“陆凤翔大人是谁呀？”

“就是在京城做大官的陆老爷！今天晚上是吴大人等人给陆大人接风，出条子叫了八个清倌，可热闹啦！”

“那我……”

“吃了晚饭就赶快出来！”

金花虽然嘴上答道“那好吧”，实际上内心还是有些胆怯，这是她第一次见这样的大场面。梅仙见她犹豫迟疑的样子，安慰道：“别怕，又不是当红倌。告诉你，要是陆大人喜欢，今天就能挣双份呢！”

“真的？”听到梅仙这么一说，金花顿时睁大了眼睛。

晚饭在静默中匆匆吃罢，金花趁机溜了出去。梅仙在巷子口等着她，两人叫上一辆马车就直奔码头。

在车里，梅仙很快地替金花梳了头、化了妆，插上几朵新鲜的栀子花，还给她换了件鲜亮的红花宽边绸袄。她们很快来到了码头，上了花船。

富妈妈今天也换了一件新绣花衣，她看见金花来了，非常高兴地说道："啊，来得正好，今天有贵客，要好好伺候哟！"

"知道了，富妈妈。"金花有些紧张地说道，可内心中又有种莫名的兴奋。

不一会儿，一溜轿子排着队似的被抬了过来。前面两顶蓝色小轿，中间是一顶绿呢大轿，后面几顶则是两人抬的小软轿。落轿之后，前面轿子里快步走出两位老爷，掀开绿呢轿子的门帘，说了声："陆大人，请吧。"只见陆凤翔头一低，迈出了轿门。

陆凤翔，中等身材，微微显胖，皮肤不算白净，但讲究修饰。时任翰林院编修，算是苏州籍在京的高官了。他今年37岁，正是功成名就、春风得意之时。此次与洪钧状元儿女联姻，又是一件轰动苏州的大事，所以他心情格外的好。今天他穿了一身宝蓝色团花锦缎长袍，外罩浅银灰色绒团花马褂，头戴一顶黑缎瓜皮便帽，顶上一颗红彤彤的珊瑚珠，额前坠一块通绿翡翠，处处显出不同一般的高贵气质。

为迎贵客，富妈妈特意领着八个如花似玉的小姑娘在船头恭候，金花则正是其中之一。只见几位穿着绫罗绸缎的老爷簇拥着陆大人朝花船走来，领头的就是上次见过的胖胖的吴老爷。富妈妈忙上前作揖："给陆大人和各位大人请安！陆大人光临我们富

记小船，真是福星高照，蓬荜生辉呀！姑娘们，快给陆大人请安！”众清倌立刻半蹲状连连作揖，齐声说道：“给陆大人请安！给各位老爷请安！”

陆凤翔高兴地说道：“嗯，好好好……一年多没来了，老板娘的船比以前更漂亮了嘛！”

富妈妈眉开眼笑，说道：“托陆大人的吉言，还看得过去，快请快请！”

众人就坐，清倌们分别坐在大人身边，斟酒倒茶。

金花端了一只瓷盘，上面是洒了香水的软纱帕子，走到陆大人跟前，说道：“陆大人请用手巾。”

陆凤翔一见金花，只觉眼前一亮，摸着修剪得十分精细的小八字胡须，微笑着问道：“哦，好好。哎，又来了几个新人嘛！”

“大人，请用手巾。”走了一圈将手巾送完，金花不知自己该坐在哪里。陆凤翔见自己右后边坐着梅仙，左后边还空着一个位子，就指了指道：“坐这儿吧！”梅仙眼尖，马上接茬道：“还不快谢谢陆大人。”

金花忙作揖拜道：“谢陆大人！”随即带有几分羞涩地坐在了陆大人身旁。

梅仙把酒为陆大人斟上，表现得特别殷勤。她今年穿戴格外鲜亮，梳着一左一右一对盘龙髻，发髻周围插了一圈茉莉花，项上则戴着一串闪闪发亮的珍珠。其上身穿一件鹅黄色祥云花边的紧身袄，显出她丰满的胸部和纤纤细腰，下边穿一条翠绿的绣花长裙，底边绣着一团团粉色的桃花、白色的玉兰，亭亭玉立，真像个百花仙子。在金花细心观察、深思飞扬之际，只见梅仙抱起

琵琶，为陆大人唱了起来：

> 我妮苏州好，河上月明赏美娇，
> 歌板嘣嘣响，酒旗片片出高桥。
> 姐妹生得俏，船中相伴度春秋，
> 哎呀呀，何年何月里，寻得郎君无忧恼。
> ……

梅仙唇红齿白，眉目传情，婀娜多姿，引得大人老爷们阵阵叫好。

陆凤翔拈着细细的八字须，掏出个精致的玻璃鼻烟壶吸着鼻烟，一双眼睛不住地在梅仙身上上下打量。他是个好色之徒，有众多的太太、姨太太，可他仍花心不改，总喜欢到花船和书寓挑选才貌双全的年轻姑娘，并以此来证明自己的势力和魅力。他前两个月回苏州时，在一次酒宴上见过梅仙，觉得她相当不错。

陆凤翔望着梅仙颇为心动。梅仙也似乎察觉到了这一点，于是更加妩媚地朝陆大人抛送秋波。这一切是无法逃过细心的金花的双眼的，自然她心中也起了一阵小小的波动。无疑，在这个行当里，梅仙成了金花的榜样。梅仙受到如些恩宠，在金花看来是理所当然的。如果她自己要在这条路上走下去，眼前的梅仙就是她应该达到的标准。金花就这样在梅仙的影响下默默地成长，再加上她自己的聪明伶俐，不出几年，她就成长为妓界的一颗新星。

等到梅仙唱完，陆凤翔高兴地从腰间解下一块雕成佛手的玉

佩，对梅仙说："姑娘人美小曲也唱得美，陆某送你这块玉佩，略表谢意。"梅仙受宠若惊，双手接过，连连拜谢："谢陆大人厚爱！梅仙无以报答，只得再敬陆大人一杯，祝陆大人福寿天齐！"在众人的欢笑声中，陆凤翔又举起了酒杯。

月亮升高了，欢宴结束了。梅仙和金花欢欢喜喜回了家，今天她们不但都挣了双份钱，梅仙还额外得了一块玉佩，更重要的是，梅仙看见了陆大人眼中的欲望，而这也正是她渴望的。

金花蹑手蹑脚地回到家里，迅速地钻进了被窝，脑子里还在回荡着梅仙的歌声和客人的笑声。她在席间飞扬的神思，又开始无限漫游起来。从这时起，金花便暗暗下了决心，一定要达到梅仙的境界，甚至还要超过她。

接下来的时间，金花勤学苦练，开始了对诗词歌赋、琴棋书画、说学舞唱的全面学习。这是一段痛苦而又充实的时光，虽然这个时候的金花还不能够技压群芳，但是已经为今后的才色双绝打下了基础。当梅仙如愿从良，嫁给陆凤翔做妾之后，早已不再青涩的金花，悄然代替了梅仙在花船上的位置。梅仙在酒宴上的风光，金花不但轻易得到了，而且凭借她的美貌和聪慧，完全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二、倚门卖笑命难逃

一转眼，金花在花船上度过了三年的时间，富春馆几乎成为

金花的第二个家。

富春馆是一栋二层的小楼，底层一个小院子，种了一丛湘妃竹，两株玉兰花，还有四圈用红砖围成圆圈的金丝草。院内正南朝向是一间大客堂，客堂门口的两根大廊柱上，吊着四盏大红裹纱的灯笼。左右两间是厢房：西边一间住老鸨富妈妈和她的当家龟奴丈夫秦贵，东边一间布置得富丽堂皇，是专门用来接待嫖客的。下巴上长着络腮胡子的山东统带因奎，就是在东厢房里，跟富妈妈议定了金花处女之身的价钱。

尽管已经在花船上混了两三年，早已深谙大人老爷们的轻薄猥狎，在对付调笑戏耍甚至动手动脚之类的猥亵上，也已经磨炼出了一大套本事，可以说是游刃有余了，可是金花还是一直不肯走上这最后一步。不肯走上最后一步，倒并不是要遵照奶奶关于三从四德的教导（她老人家在终于知道自己疼爱的孙女以卖笑养活全家之后，大病一场，之后就变得聋哑了，一天到晚就只在院子墙角晒太阳），仅仅只是为了卖个好价钱。

现在的金花和母亲已经度过了最初的艰难时日，维持家计已经不成问题，但是这一切的前提条件依旧是金花继续在这条路上走下去。尽管金花还是逃离不了这个选择，但是这么些年下来，作为一个花船接客的清倌，金花已经修炼得差不多了。而且，金花还没有必要为几个钱就随便失身，她和母亲都没有放弃最初的设想，那就是找一户正经人家，光明正大地嫁出去。

另外，为她做主的是富妈妈。在姑苏娼业界，富妈妈有着肯为自己家的姑娘出头做主的好名声。“无论如何，好好守住！”她数年如一日地告诫每一个清倌，“别上当，别动心，你们的那

第一次，男人最稀罕了，千万千万别白白耗了该归你们自己的几百两纹银！”

为此，许多上了花船多年的姑娘，一直到正式出售自己，还依旧守护着自己货真价实的处女之身。但是一切都在变化之中，对于金花来说，这个转折的到来，只是迟早的事情。

一年前，同样是山东人却文质彬彬的举人老爷王仲昭跟富妈妈说，他想买金花的初夜。富妈妈问他肯不肯出一千两，王举人讨价还价道：“我可是看着她长大的，我知道她不止16岁了，比我家的三姨太还要大，富妈妈您瞧着办，少收二三百两吧。”富妈妈问金花的意思，金花说道：“我奶奶的病已经好了，家里不缺这么一笔钱，难为富妈妈这几年来的照顾，有出条子的机会总给我，往后我还是就这么做下去吧！”

“天不易老，人易老，就这么做下去，你不怕过了20岁成了明日黄花？”富妈妈故意打趣道。

金花说：“也就是王举人这样的老客人才明白我的底细，南来北往到我们姑苏花船上来玩三五天就走的，谁能看得出我的岁数？妈妈你说是不是？”

哪想一年之后，金花的命运发生了天大的变化。不但结识了状元郎洪钧，一见钟情，且对方答应纳她为妾，又恰好逢上从北边来的因奎，果真不辨真伪，以一千五百两的高价要了名义上16岁金花的处女之身。这是金花在出嫁之前，为今后生活所做的一个惨烈但又无奈的铺垫。

富妈妈好不高兴，但是毕竟已经有这几年的交情，金花家的情况富妈妈也基本都知道。这会儿，她就像是亲妈妈教导自己出

嫁前的女儿一样对金花说："你已经在我富春馆的花船上待了三个年头了，三年的清倌生涯，你是终于熬到头了啊！你比梅仙要幸运得多了，遇到了贵人，对于这个命里的救星，你得好好把握住啊，都说侯门似海，你不要以为妾是好当的……"

对于山东大汉因奎，金花也曾反对说："这黑门神我看着害怕。富妈妈你换凤仙吧！"

富妈妈说："凤仙才 15 岁，还可以留几年，你既然就快要从良了，天上又掉下了一个傻瓜蛋，给你减少一笔赎身之资，这都是你的运气，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你就别挑三拣四了！"

"好吧。"金花终于点了头。虽然洪老爷并不在乎这份赎身之资，但是这位老爷一样不在乎金花是否清白，他要的只是金花这个人，她的美貌、聪慧、单纯、直率，一个独一无二的金花。而金花则认为到时候只要自己跟洪老爷说开了，一切都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到了议定了的那一天，富春馆像模像样地布置了一番，弄出了一点喜庆的气氛来。廊柱上另加了四盏红灯笼，中间拉上几根红绸带，绸带上还挂了十来个小铃铛，有风吹来，一阵叮叮当当的，格外地增添了几多热闹。小丫头萍萍跟和金花一样被富妈妈包下了只上花船卖唱卖笑的凤仙，特意从虎丘乡下弄来了十几盆盆栽的茉莉花，在小院子的墙根下一字儿排开，整个富春馆就弥漫着淡淡的沁人心脾的清香。

二楼用来接客的五间小房，关闭了四间，只留正中那一间，两扇红漆木门上，贴了两个双"喜"字，还全是用金纸剪的。房内四壁重新粉刷过，东西两面挂着立轴山水画，正南墙上则供着

一幅观音画像，像前的长条案几上，点了一对杯口粗的大红蜡烛，香炉里燃着一棒印度奇南迷魂香。

一应布置，既是按着妓家的通常规矩：当天，全院必得停业一天，以集中物力精力伺候好那个出了大价钱的主顾，也是依了因奎的要求：想再过一次“洞房花烛夜”的瘾。

在红绸、红烛、香花、香烟的点缀和缭绕中，金花出售了她的童贞。

在野狼一般的因奎向她扑过来的一刹那，明亮的烛光在她闭上的眼帘之外，化成了一片鲜红鲜红的血色……

金花最终走到了卖身的这一步，成为红倌，也暂时告别了这种风尘生活。离开了漂泊三年的花船，迈进了状元府，做起了洪钧的妾，并且不久她便随洪钧出使四国，开始了一段富有传奇色彩的路程。

三、南北飘零风尘路

但是祸福难料，人生难测啊！到光绪十七年（1891 年），洪钧出使任满回国，名扬海外的公使夫人，也随同丈夫一起回来了。本以为将要重新陷入到妻妾相争的境地，哪知现实更加残酷：洪钧仕途遇挫，拖了一年之后便病逝了！更为不幸的是，在扶柩南归途中，正妻王氏以及洪钧子嗣联合起来争夺财产，生前洪钧留给金花的三万两银子，也没了影！

自从洪钧去世之后，不出所料，洪家先是装腔作势地要金花守节，但当金花言辞凿凿地表示愿意随同南下，重返洪宅，王夫人、洪族族长，还有陆凤翔等洪氏公亲，就一个个轮班出马，软硬兼施，一意要将她逐出洪家。

他们愈是威逼利诱她脱离洪家，本来就已暗下了决心的金花，就偏愈是作出一番坚不应允、誓死守节的模样来，她伏到洪钧的灵柩上痛哭、痛诉。反正马上就要与这一帮人成为陌路人了，她没了顾忌，想说的话、想出的气干脆顺势全都喷发了出来："老爷啊，你尸骨未寒，他们就来欺负你的金花，欺负你那还没出世的孩子了啊！你在天之灵知道不知道啊！你给我托个梦，告诉我该怎么办才好啊……"

一船的人都让她哭得毛骨悚然，却又无可奈何，但是都更加下定了非逐走她的决心。洪钧的长子洪杰，成了洪府成功地逐走金花的最后的说客，也是金花成功地脱离洪氏家族的最后的台阶。

"姨娘，您别打断我，听我把话说完。"他在金花的船舱里，轻轻地说道，"虽然是母亲大人吩咐我来的，可即便是他们不叫我来，我自己也有些话，不吐不快，您就让我一路说下去吧。"

金花眼泪簌簌地点头，表示听他说话。

"他们的意思，想必姨娘也已经清楚了，到了苏州后，你就不必再去洪府了，留下德倌小妹（金花与洪钧在德国生下的女儿），带走你自己的东西和洪氏公议后分给你的银子，从此便与洪家一刀两断吧。你腹中的孩子，日后只能你自己照顾了。我知道洪府对姨娘的处置，的确是过于冷酷无情了，你这么闹它一

闹，我看不但合乎情理，也真是仗了我父亲在天之灵的余威，出了你多年来在洪府所受之气。”像是说着一件与自己毫不相干的事，看着一出戏台上的闹剧，洪杰的嘴边，竟露出了两条苦苦的笑纹。

金花却忍不住呜咽了起来。

洪杰的眼睛并不看她，只是仰着下巴不知在凝望着远处的什么地方，继续说下去：“可是，姨娘是个聪明人，在我父亲身边这么些年，走南闯北一直到出洋，见多识广，且格外地要强了，姨娘难道真会不清楚我们这么个倒了大梁的洪府，于您已是毫无可留恋之处呢？姨娘难道真的会心甘情愿地返回到我们那个让你不得开颜的家中，守了一盏枯灯，苦苦地白白地耗了你的大好青春？我看姨娘是不会这么傻的。”

这个从来也没有糟践过她的洪府大少爷，几句话虽然如利刃一般，可是直直地刺入了金花的一团乱麻般的心里，让她不是痛，而是痛快得无言以对了！

只听这位大少爷继续说道：“姨娘是不是就借了我今天这一出马，趁势落篷收帆算了。让他们将应该给你的银子都开了银票，在船上拿了，然后下船就走，既落得个清静自由，又可快点盯住那洪銮（洪氏家族的一个远亲），收回父亲专留给你的银子，好生抚养你怀中的亲生骨肉，如何？”

面对他，金花有一种面对洪钧的感觉；听着他，金花好似听到了冥冥中洪钧的吩咐。金花没有再做任何抗争，抗争不但无用，而且也非金花所愿。真的再随了他们，回到那只属于他们的洪氏大院中，如同已经超生了的鬼重回地狱，那可真不堪设想

啊！尽管还没有决定今后怎么办，但是金花已经下定决心离开洪家，真如洪府的少爷所言，趁势落篷收帆算了！

她在船上拿了洪府给她的三千两银票，抱住德倌痛哭了一场。这个在德国出生的女儿，洪府是决不允许她带走的，而且就金花自己的情况，即便有能力养活，也没有办法保证她今后的幸福。洪府千金的出身，无疑比起金花所能给予的，要强上了不知道多少倍。作为一个女人，出身对于自己意味着什么，金花是深解其中的道理的。为了女儿今后的幸福，金花宁愿忍受母女分离之苦。

但是金花腹中的胎儿，无论是男是女，金花是绝对不会留给洪家了，像千百万女人一样，金花十月怀胎，不只是一个生育的机器，她要为自己留下一个孩子。但是在洪府，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就算是再有好几个孩子，也轮不到金花做他们的娘，而永远只能是一个姨娘。所以只有离开，金花才能实现自己当亲娘的愿望。就这样，金花离开了。她雇了一乘小轿，身后跟着几个挑行李的脚夫，径直回到了她当年在石路购下的小楼。当年离开花船嫁进洪府前，有心安顿家小时，金花无意地戏说"留条退路"的简陋小楼，如今真的成了金花即将临盆的栖身之所。

然而，没有想到的是，曾信誓旦旦向金花保证，一到苏州就会从钱庄支出洪钧留下的三万两银子给金花的洪銮，船一抵岸就无影无踪了。

上海也不是个举目无亲的地方。江苏道台、上海守备、松江统领，甚至租界工部局里的几个大清文官，金花都认得。可是；当今金花落得这种田地，既不能在富春馆里留下他们，也不能在

洪府家宅里接待他们时，他们那衙门、官邸，怎么还有可能跨得进去？

金花这时候能找的，也只能是从前花船上的姐妹了。不光是梅仙，还有娟姑娘、凤仙、丽花，都已从苏州转来了上海。听说那原本在富春馆里端茶送水的小萍萍，这几年也已出落成一个大美人，取花名为“贾黛玉”，已经成了沪上妓界最走红的“四大名旦”之一了。目前也只有她们，不会将她拒之门外的了。金花无可奈何地向她们聚居着的那个区域走去。

但是并不嫌弃她的姐妹们，却并不能指给她别的出路。

“像你我这样的人，除了干这个，还能干什么别的？”娟姑娘这么对她说。

“瞧你这身子骨，还真的到纱厂里去做工？”凤仙说。

“姐姐哪里看得出年纪来？就少说十岁，人也相信，过来吧，我们姐姐妹妹的都会相帮着的！”丽花说。

改名叫“贾黛玉”的萍萍干脆就为她设计道：“你现在这个样子，当然是先生下孩子要紧，但是孩子生下来之后呢？我想要想把这个孩子带大，最好就是从苏州带两三个姑娘过来，立个书寓，自己是可以不一定要接客的——当然还一定要找一个‘掌门’的，不然要受人欺负，找谁，我给你留意着！”

“不不不，”金花连忙摆手道，“只要找到了洪銮，讨回了那三万两银子，我就搬到上海来，带了我妈和孩子，省吃俭用些，够把孩子带大了……”

“咳，你还真以为那杀千刀的还在上海哪？”娟姑娘说，“早就不知逃到哪个角落去了！”

“就是在上海，你也是大海捞针，空忙。”凤仙补充道。

“认命吧，”萍萍说，“趁着还年轻，热热闹闹、舒舒服服地过上几年。其实，你也是个好热闹的人，别委屈了自己！”

“真要这样，”金花流下了泪，“怎么对得起洪老爷……”

“拉倒吧！”脾气赛似王熙凤的萍萍断然喝道，“洪家人对得起你吗？”

果真没找到洪銮，果真断了希望。看着萍萍她们穿金戴银、嬉笑打闹的日子，金花回想起了以前的自己。离开这种日子后的岁月，恍惚是一场很久很久以前的梦，也许是梦境太美好了，金花还来不及相信这是真的，就被人硬生生地给拽醒了。醒过来的金花，完全地迷失了方向！

一时金花还不能接受这样的现实，她更不能接受重回到花船上卖笑的日子。她现在唯一的寄托，就是腹中的孩子，唯一的依靠，就是苏州的老母了。无奈之下的金花，也不顾姐妹们的劝说，执拗地告别了这帮卖笑的姐妹，挺着即将临盆的大肚子，辗转回到了母亲的身边。她是想把孩子生在一个清白的地方，不给孩子留下丝毫的污点。但是一个孕妇，哪里经得起这样的折腾，在返回苏州的路上，早产的婴儿化为一团模糊的血肉，宣告了金花那个寄托的崩溃。

回到苏州后的金花，没有丝毫的生存愿望，但是她还没有想到死，只是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这种没有任何目标的生活，使得金花好像一下子坠入了真空之中，如果救赎不及时的话，同样可以死人的，那是因窒息而死！

在苏州的金花终日没有笑容，母亲虽然着急，但是确没有任

何办法。她也曾想过让金花再嫁他人，但此时的金花心中只以一个男人为标准，那就是洪钧。那些普通的市井男人，哪一个入得了她的眼呢？

一天，金花独自呆呆地在剑池边坐着，回想着幼时和秉祥哥一起玩耍的情景，一抹久违的笑容从她脸上掠过。当现实的凄苦让人不忍面对时，人们便只能到回忆中去寻找快乐，而此时的金花也只有回到遥远的过去，去追寻那早已远离她的幸福时光……

“金花！金花！”忽听有人叫她。一回头，竟然是梅仙和一个中年男子在这里游逛。

梅仙还是那么快活、漂亮，衣着华丽，举止妩媚，一点也不像快 30 岁的人。曾经嫁给陆凤翔做妾的她，要不是自己逃离，说不定早已被陆府的那帮太太、姨太太们活活折磨死了。现在倒好，她还是回到了老本行。

“哦，梅仙姐。”金花淡淡地应道，感到自己和梅仙已是两条道上的人了。

梅仙却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上了岸，扭着水蛇腰走近了金花。短暂的寒暄，介绍完了身边的那个上海男人之后，梅仙把金花拉到一边，悄悄地说：“我打算跟他到上海去。”

金花瞟了那男人一眼，不解地问：“他要娶你？”

梅仙微笑着摇头道：“不，我才不嫁呢。他在上海开了一家书寓，我到他那里挂牌接客。”

那位先生走了过来，说：“开书寓，如今这是上海最时兴的了，雅致得很呀，不光中国人喜欢，洋人也喜欢。”

金花一怔，问道：“怎么？也是挂牌接客？”

梅仙点头道："嗯……不过只是陪着喝茶玩玩，不都陪宿的，价钱挺好。上海有钱的老爷多的是，比苏州花船上强多了。"

金花见她眉飞色舞的样子，不以为然地一笑。

梅仙却紧追不放，那位先生也鼓捣她拉金花一起去。于是梅仙当晚便到金花家劝说。

"金花呀，你娘说得对，人的祸福全是命中注定的。命里不该有的，你再有本事也得不着。像洪钧这样的男人就是命里给的，你上哪儿再找第二个？"梅仙劝道。

金花默默地听着，喃喃地念叨："是啊，再不会有了。"

梅仙问道："那你往后怎么办？总得活下去吧。你不是说过吗？你要为自己活下去。姨太太你不做，正太太有谁来娶你？"

"没人娶，我也不嫁了，我一个人过。"金花两眼无神，心如死灰。

梅仙嘴一撇，讥笑道："怎么，等你死了以后让人给你立个贞节牌坊吗？"

金花冷笑道："你别挖苦人，我才不想呢。像我这样的人，别说死了以后，就是现在，我亲生女儿都不认我这个娘了，还立什么贞节牌坊，真是做梦！"

梅仙眉毛一挑，双手一摊："说的是呀，你看，你娘老了，身边还有你和弟弟阿祥陪伴。可是你老了身边有谁？还不如趁着年轻攒下些钱来养老，不比一个人孤苦伶仃、愁柴愁米的强？"

金花听她这样一说，自然明白其中的道理。近来她也时常想这件事，假如今后一个人过是要用些钱的。绣花挣不了几个钱，而自己除了绣花还会什么呢？又不会做生意，又不能去做粗活，

那么，只有一条路可以走，就是重操旧业。

想到此她不免心头阵阵酸楚。那个时代，老天留给女人的路，除了嫁人就没有别的路可走了。金花打心底是不愿再去挂牌接客了，做妓女，虽然有几分自由，却需要付出一个女人一辈子的代价。有两全其美的办法吗？她为此苦恼至极，然而却无法解决。现在梅仙提出这个话题，她自然是无言以对。

梅仙见她不语，便继续鼓动道："跟我去上海吧，怎么样？"

"去上海跟你一样挂牌接客？"

"上海现在可热闹了。洋人越来越多，吃洋饭的老爷、先生有的是钱。彭先生开的那家书寓应接不暇，来的都是一掷千金的阔佬。上海外滩'四大名旦'我都见了，凭良心讲，论长相，论品位，没有一个比得上咱俩的，我们一去保准走红。再说书寓有书寓的规矩，客人都是有身份的，斯斯文文的。来了先喝茶，说说话。想留宿，要看我们喜不喜欢。喜欢的，按规矩摆了台面才留下；不喜欢的，再有钱也不留宿。多自在呀！怎么样？我们去好好地过一阵自由自在的日子。"

金花见她说得天花乱坠，突然想到了自己第一次走上花船的经历，一股莫名而又强烈的厌倦感随即涌起，便坚决地说不去。梅仙见她一副清高的样子，只好无奈又略带气愤地说："好吧，我去了，你在家等着吧，兴许有人再接你去当公使夫人。"她生气地站起来，一甩手走了。金花愣愣地望着她的背影，哑口无言。

果真，梅仙第二天就跟着彭先生走了。金花母亲在巷子里碰见她正要上轿，她又让母亲劝金花不要再做梦了，还是要现实一

点。母亲回来告诉了金花，金花当晚整个晚上都睡不着，内心翻江倒海，发生着激烈的碰撞：这是在做白日梦吗？梅仙讲的有道理，太有道理了！不甘心行吗？那你还有什么本事呢？除了漂亮还有什么本钱？何况你已不是十六七岁了，还有几年姿色可谈呢？真到了人老珠黄可怎么办呢？想到此，金花不由得心头一惊，下了床，把煤油灯捻得亮亮的，坐到梳妆台前，找出了白粉、胭脂、抿唇红纸。又打开首饰盒，找出耳环、项链、珠花、簪子，将那些五光十色的各种首饰摊了一桌。然后又打开衣箱，找出了那些五颜六色的各式衣服……啊，这么多呀，堆在床上宛若一座小山！

女人哪女人，原来你是这样喜欢穿戴打扮哪。这些东西多美呀！可是，爱美错了吗？不，一点也没错。天下有不爱美的女人吗？我就是爱美，到死也爱。于是，她情不自禁地一套套装扮起来，倒要看看自己究竟还有几分魅力。这是第一次当红倌时戴的金项链，那是一副细细的、有几粒红宝石镶在黄金上的手镯，还有十两银子买的一副耳环，这些配上金项链显得多么漂亮呀！洪钧对我一见钟情那次，我不就是佩戴的这些玩意儿吗？它们也是立了功的。

哦，这是在柏林买的那套珠花头饰，做工多么精巧，戴在头上多么光彩夺目、多么高贵典雅啊！它们在德国皇宫里可出了大风头。哦，这是那套白色西洋纱裙，穿上它再戴上那顶纱帽，简直像个公主。腰身还是那么纤细，是一尺七吗？再量一量。长了一寸，一尺八。还是婀娜多姿呀，出使四国时候的洋伴侣索菲亚要是站在身旁，仍然会羡慕得要死的。……金花望着镜子里艳丽

的姿容，露出了奇怪的笑。是的，她仍旧是美丽、妩媚、迷人的，除了美丽还是美丽，美丽是她唯一的本钱。

金花默默地问镜子里的自己：你死了吗？对，死了，早就该死了。老天不给你好命，疼你的男人都死了。爹爹死了，洪老爷也死了，你还活着做什么？你偏不死，你还要活？那你就闯吧，你要走得远远的，还要改名换姓，就如同投胎转世一样。你不但要活，还要活得自由自在、痛痛快快，想到这里，她"咯咯"傻笑起来，笑得有点异样。接着无限伤感从金花的心底涌出，她不由捂住脸"呜呜"地痛哭起来。

母亲听到金花房间的动静不放心，披着一件衣服进来，见了金花的装扮吓了一跳，一边帮她收拾，一边苦苦劝道："你怎么呢？不想去就罢了，在家苦日子也过得去。"

金花止住了哭，对母亲嚷道："谁说我不想去？我想去，我要去，我要另做一个人，做快活的人，过快活日子。"

她又异样地笑了。

母亲呆呆地望着她，滴出了几滴老泪，说道："孩子，你怎么啦？"

金花突然冷静地说："娘，我要去找梅仙了。"

几天以后，金花出现在上海，这是 1893 年的春天。

第三章 从风尘女到妓院鸨母

一、 再入红尘

“红楼书寓”位于外滩英租界内的保康里。这是一幢中西合璧式的二层小花园楼房，在大门口左边墙上挂着一块一尺来长粉红色的木头牌子，上书“红楼书寓”四个不大的黑字。进大门后，有一个小小的花砖砌成的二道门挡住了楼门口。绕过这花砖门便是一楼门口了，两扇对开的门旁挂着四块牌子，上面分别写着“赵梦鸾”、“梅仙”、“月娟”、“李艳秋”。楼下是客厅，卧室在楼上。屋内装点得红红绿绿，香气袭人。这便是金花重操旧业的场所了。

上海的妓女业，清代以前规模较小，并且多在船上，称为“画舫”，和苏州的花船类似。后来随着商业的发展，妓女业从画

舫转到陆上。鸦片战争以后，上海的租界发展起来了，有钱人迅速增多，于是妓院便越来越多了，据说光绪初年便有妓女上万人。在这众多的妓院中，等级最高的是书寓。书寓的创始人叫朱素兰，是个说书人，且会填词吟诗。她创设书场，挂设书寓的牌子，组织会说唱的女子从业。后来又有周瑞仙、严丽英在书寓中出了名，使书寓名声大噪。

早年书寓中的妓女很阔绰，传说名妓吴芙蓉的一杆鸦片烟枪就值一千两银子。然而，随着书寓数量的增加，从业妓女的地位和收入也有下降的趋势。到了金花和梅仙进书寓的时候，上海已有四百多妓女在书寓中从业，这些妓女实际上已放弃了卖艺不卖身的原则，但规矩还算严格。与其他地方相比，唯有进书寓的妓女需找介绍人推荐，并且需要会唱词曲，因而仍显得档次较高。金花也就靠这点还算找到了一个饭碗，由于在书寓主要是陪酒，不轻易陪宿，反而抬高了身价。

为了让自己完全改头换面，金花改名为赵梦鸾。“梦鸾”是洪钧给她起的号。她不陪宿，只陪茶酒。开始人们的确不知道她的真实身份，只当是来了一位新人。但是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一次彭先生带着梅仙和金花参加寿宴，彭先生一时喝多了酒，对几个朋友炫耀自己的能耐，竟把金花的身份说了出去。一时语惊四座，众人纷纷争看坐在另一桌上的金花。从此一传十，十传百，争睹状元夫人风采的人络绎不绝。虽给书寓带来了滚滚财源，但也给金花添了许多烦恼。她的价钱是一次十两银子，陪茶不陪宿，可这高昂的价格也没有吓倒那些好奇的贪色人。

一天，两位公子哥儿前来喝茶，金花照例陪茶说话。她略施

粉黛，神情庄重，把这两个穿长衫的公子哥儿侍奉得好生满意，临了还送他们到门口。两位公子哥儿回身一揖，说道："梦鸾姑娘，再会了！"

金花道万福，微笑着应付道："有空欢迎再来坐坐。"

两位公子哥儿边走边回味道："谈吐高雅，风韵清丽，不是一般女子可比的呀……"

"到底是出过国留过洋，见过大世面的嘛！十两银子喝杯清茶，值！"

金花听见这些话淡淡一笑，久而久之也就习惯了，而且她还从中体味出一种与众不同的自豪来。自己虽不是正牌状元夫人，可有人承认，这不是很好吗？这不是给了我名分了吗？你洪府这样欺负我，也无法摘掉我这个名分了。世上有些事原本就在那里放着，无须你再去争的，看来这是命中注定的，推也推不掉。每每想到这些，她精神上似乎也得到了一些补偿。不过每当黑夜来临时，孤寂的滋味依然难熬。她多么盼望能再遇到一位知己，疼爱她，理解她。可这样的人太少了，并且怎么会这样巧，正好上这个书寓来呢？于是她的盼望又变成了绝望。

二度从妓的金花，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容易，尤其是又从一个只经营自己身体的风尘女，到经营众多同病相怜女子的身体的妓院鸨母，并且又是在那样一个女子备受压抑的年代。有句话说，一个成功男人的背后，必定会有一个女人的支撑，同样的道理，一个成功女人的背后，也离不开一个强有力的男人。对于金花而言，一个男人的支撑，那是最少限度的需要了。

当家龟奴孙三，尽管他无论是形体外观，还是内在资历，都

称不上强有力，却正是金花重返妓界必不可少的人物之一。是他在金花被洪府驱逐出门时，帮助金花重返妓界；是他在金花在上海山穷水尽时，将金花带到了北地天津；还是他跟随着金花闯北京，在京城中摸爬滚打。在金花的从业生涯中，这个名不见经传、其貌不扬的男子，一度是金花最大的依靠。但是，也是他，在金花受到致命伤害时，火上浇油，雪上加霜，席卷了金花的钱财人去楼空，连一个影子都不留。

他们并不是夫妻，根本就谈不上什么开始和结束。因为他们的关系中，一开始就已经掺杂了太多的交易性质：金花是花钱雇用一个跑腿的、报信的、面上当家的……总之不是找一个相伴终身的伴侣。而孙三呢，不过是一个败落家庭的纨绔子弟，除了保留着纨绔子弟的吃喝玩乐之风，没有什么正经技能，高不成低不就，只要寻得个不是卖苦力、拉人力车之类的活计，够养活自己也就无所谓了。两个同样有点天涯沦落味道的人，就这样开始搭伴了一段人生之旅，什么始乱终弃，大概是有点亵渎这个词汇，也有点将那个社会的人生，看得太循规蹈矩了。

金花常想，这个孙三，论长相，自己怎么也不可能喜欢他的。在姐妹萍萍那栋气派豪华的“贾黛玉书寓”，金花第一次见到他时，甚至有点恶心：赛似文旦皮的粗脸上，斑斑点点地长了许多黑麻子且不说，个子还高，块头还大，像那德国皇家动物园里见到过的黑熊似的。她对过于高大的男人，总有一种下意识的恐惧和反感。虽然萍萍早跟她打过招呼：这个人长得虽不漂亮，但性子特别温顺，在上海黑道里还有许多莫逆之交，一个招呼，自会有许多两肋插刀的兄弟。而且，别看他丑，却是名角孙菊仙

的族侄，京戏、昆曲样样来得，当年还是京津一带的名票！

可是，真要跟这样的人搭档，让他做自己的“掌门人”，如夫妻般过日子，对外应酬是他，内室同床共眠也是他，金花却实在接受不了！想虽这样想，但是无所依靠的赛金花，还是不能够拒绝去看看的机会。早已在十里洋场练得比她还老练的萍萍，只将他俩领进一间极为雅致的小房，说一句“你们自己谈吧”，就转身带上门，出去了。

孙三开口说话之温和文雅，完全出乎金花的意料。

“在下早就认识您了。”他笑吟吟地说道，表情亲切甚至还带着点忠厚土气的相。他的声音非常清脆，听起来像是在弹拨着某种琴弦似的，一口京腔，使金花忆起了那两年在京城的舒心日子。

“家父在京津两地开过好几家珠宝行，夫人手上这副玉镯，就是在我家店里购得的吧？”

金花一下子不知所以，但是听完他细细讲述着其中的情节经过，禁不住笑了起来。她想起了那家为了拉生意，几乎白送买家首饰盒的珠宝行，亏他还记得准确。就像套近乎的惯用技法，金花耳朵已经听得起茧了，所以并不往心里去，孙三也只是顺竿子爬，找些话头罢了。金花接着说道：“你们家挺会做买卖的，那家店还在吗？”但话一出口她就有点懊悔。她听萍萍说过，孙三家因为父母长兄全抽上了鸦片，把家当几乎全抽空了。何必去戳人家的烂疮疤呢？

孙三却一双眸子很坦白地望着她，说：“早转了姓啦！要不，我孙三少爷，还会来夫人这里，像条丧家之犬似的，求您赏

口饭吃吗？”一个黑铁塔似的大老爷们，说话却如此柔和温顺，金花心头的厌恶抵触，扫去了大半。

“别这么说，”她半是安慰半是打趣地说，“我可知道孙三爷在上海滩上的名气，挺能呼风唤雨的。”

“朋友是有一些，”孙三依然是一脸的平和自然，“可以给您做做虾兵蟹将。”在萍萍这间显然是让麾下姑娘接客用的小房里，他面对着金花，端端正正地坐着，一副秋毫无犯的样子。他竟还问起了金花的老母。

“老人家身体还硬朗，这就是你的福气了，”他说，“这世上什么都可以选，就是生身父母不能选；什么都可以变，就是生身父母不能变；什么都可以对不起，可就是生身父母不能对不起，你说是不？”金花想了想，也只能点头同意。

“听说你能唱些？”金花饶有兴趣地问。

“别的不如夫人，可这个，或许是略胜您一筹。”这个孙菊仙的后代倒也不做什么假客气。

“能来一个段子吗？”

“夫人想听什么？”

“随你。”

“《琵琶行》如何？”孙三张口就来一个曲名。老大黑粗的他竟能唱青衣！

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

主人下马客在船，举酒欲饮无管弦。

醉不成欢惨将别，别时茫茫江浸月。

忽闻水上琵琶声，主人忘归客不发。

……

金花转开了自己的脸。这段曲子，她也会唱。可孙三说得对，她何以能唱得如此动听，如此地道！这宛转莺啼的歌吟，哪里像是出于一张黑麻脸之口？看似专心聆听的赛金花，其实忘不了自己此行的目的，她需要瞧仔细了，挑选准了。

……

去来江口守空船，绕船月明江水寒。

夜深忽梦少年事，梦啼妆泪红阑干。

孙三唱得很动情。金花轮转眼睛望了他一眼，他却并没有在看她。他侧身向着一壁，一双大手，在自己的膝头轻轻地打着节拍。这个当年珠宝行的孙三少爷，想必是忆起了少时呼儿唤婢的时光了。他的侧影不难看，眉骨很高，两条粗粗的眉毛，横在宽宽的饱满的额上。他的鼻子很挺拔，一开一合的嘴唇棱角分明，显得很有阳刚之气。借着窗外射进的光线，金花看见了他眼中闪着的泪光。金花的心，也莫名地抖动了起来，开始融进了孙三的曲子里。

我闻琵琶已叹息，又闻此语重唧唧。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

是的，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赛金花不禁思量：自己眼下的身份既不是状元夫人、年方二八的红粉佳人，也不是择婿待嫁，自己不过是让洪家逐出的一条落水狗，眼下仅仅是急于立户开张前，找一个可以充当老鸨的当家龟奴。

……

感我此言良久立，却坐促弦弦转急，

凄凄不似向前声，满座重闻皆掩泣。

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

孙三一曲唱罢，金花早已泪流满面了。她没有再多犹豫，当晚就将孙三请到了自己在垃圾桥保康里租下的居室。

孙三办起事来，又是一种和相貌不一的劲头，风风火火，他帮着金花张罗书寓，迎来送往，联系、阻挡各种交际。在金花参加上海选美，赢得花魁称号的荣耀里，有他孙三的功劳。花榜出来的当天早上，金花正在享用着孙三准备好的早饭。

“快别吃了，”只见孙三风风火火跑上金花所在的三楼，抹着头上的汗说，“黄包车在门口等着，马上到张园去，10点钟就开榜！正遇上八月中秋，明天的榜提到今天开了，我也是刚知道！”

跟他说了多少次了，进房之前先敲敲门，却就总也教不会！“开不开榜，干我什么事？”金花虎着脸，使着性子，依然一小勺一小勺地吃粥，“正午去看斗蟋蟀。”

“哎呀，我的姑奶奶！这可真是皇帝不急急死太监了！”

张园是金花常去的地方，她喜欢去那地方。况且，以她当时

已在上海妓界声名鹊起，但尚未如“四大名旦”般红极一时的身份地位，张园这样的游乐场所，不可不去。

张园早先本为一私家花园，而后为适应十里洋场的游乐休憩需要，成为提供有偿服务的游览场所，首开了沪上园林向市场经济过渡之先河。

张园的地理位置，大约在今天的南京西路泰兴路。原来占地二十余亩，英商和记洋行的经理格龙，于1872年到1878年间陆续向当地农民租赁下来，辟之为英国式的花园住宅。至1882年，寓沪的富商张叔和用银万两，将土地和建筑一并购下，又聘请英国工程师景斯美重新设计布局，由浙西名匠何祖安承造，完成于1883年秋，此时已是一所占地六十余亩（相当于如今静安公园）的景观了。园中最大的一幢洋房，建有两座约有六层楼高的塔楼，乃是当时沪上之最高建筑。

经过一番布置，张园于1885年正式对外开放，成为沪上首屈一指的高级游乐之地。此园除有树木、草、山石的园林之胜，另设有最吸引时尚男女的剧场、照片室、网球场、餐厅、茶室等，可供人尽情吃喝玩乐。尤其是那安凯第大厅，一次可容纳上千人，每有演出，台上唱戏，台下摆上百多张桌子，空中还有假二层的包厢，游人们在此观戏、品茗、饮酒、小聚、看人、被看，热闹非凡，很有点像现今上海甚为红火的、带有表演助兴性质的小吃美食广场。

对于张园选美开榜活动，本性就喜好热闹追求新奇，现又重新跻身于青楼群英之列的金花，焉有不到场、不参与之理！“非但要到场，非但要参与，还要竞争，还要独领风骚，还要努力在

竞争中获胜！”这是孙三的肺腑之言，金花就是在他这样的鼓动之下，参加了选美活动，并听从了孙三的一应设计。

在上海这块地方，时髦和摩登的秘诀，在于与众不同，在于出奇制胜。于是金花不到9点就赶到了安凯第剧场。这对比于以姗姗来迟来显示自己身价，吸引观者注意的“四大名旦”，今天的金花是反其道而行之，故意来一个提前亮相，而且是着了男装。

不出孙三所料，因为今天是即将“开榜”的非常日子，素来爱过夜生活而不愿早起的上海人，却也为此而如纱厂女工般赶了个早班来了。张园的大门口，早已长长一溜地停满了各式各样的黄包车、皮篷车、船式车，还有在上海滩上已残留不多的软轿。大门两侧一人多高的粉墙上，则是按老规矩，左右对称地挂上了两大块色泽鲜艳夺目的黄锻，只等10点钟一开榜，那中榜之佳丽的芳名，就会由沪上著名书法家爬上高梯，当众挥毫，左为“艳榜”，右为“艺榜”，一一题写上去。那两架人字形的高梯，也已裹上了红绸，倚于粉墙了。

金花与她班子里的姑娘玉环刚一前一后从黄包车里下来，就引起了大门口那帮专门候着一睹丽人风采的男人们的注意。

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了金花身上。她身着一件雪青隐花纺绸单长衫，外罩一件宝兰茜纱夹马褂。马褂镶滚了金线纳成的花边，而一侧的口袋上，又露出一根粗粗的亮亮的系着怀表的金链。花边和金链两相呼应，显出一种富贵之气。足蹬一双京色镶鞋，高高的云绫状的鞋底雪白耀眼，将她的苗条身材垫高了许多，倍增秀丽飘逸。头上梳着一根垂至腰际的乌黑长辫，上戴一

顶瓜棱小帽，那帽圈正中，镶嵌着一颗硕大的红猫眼。手上戴着一个红宝嵌戒，拿了一把折扇，而沉沉的扇坠，又是一块艳丽的茜红玉。这一串星星点点的红色，自成一体，让她格外引人注目。她步态轻灵而潇洒，下黄包车和上张园台阶时一撩长衫一举步的那份洒脱，让看客大饱眼福。

京城来的公子哥儿，哪家亲王府里的八旗子弟，甚至传言宫里最喜欢乔装打扮出宫逛堂子的大阿哥……不安分地议论乱七八糟，大家都在猜测这个男子的身份。金花听在耳里，笑在心里。不过，她又想，被上海人称为“屁精”的相公男妓，有的看起来倒的确比女人还白还嫩还娇嗲，在这张园内外，本就不少。许多人对这些男妓的兴趣，比对女倌人还足。这些园门外的围观者，对穿了男装的自己的欣赏，相比于身边那姣好的玉环，不更津津有味吗？这身男装，真是穿对了！

上海美女如云，奇装异服，比比皆是。可要论女扮男装，而且并不仰仗新潮洋派的西装革履，偏要在正宗传统的大清便服上穿出风流才子、王公贵族的韵味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非金花莫属！金花是与真正的风流才子洪状元同床共枕、生儿育女的状元夫人，且曾伴随钦差大臣出使欧洲，服饰谈吐、举手投足代表的是整个大清王朝！金花亲见过多少秀才、举人、榜眼、探花、状元？亲历过多少文官武职、高官望族？他们穿什么戴什么、用什么使什么、他们说什么谈什么、怎么走路怎么交际，金花心知肚明，仿效起来自是惟妙惟肖。

如果说赛金花比不过花名“贾黛玉”的萍萍的吹拉弹唱，年方二八的“花一枝”兰芳的青春年少，诗妓花小宝的出口成章，

但若要比一比改穿了男装之后，高贵聪慧几可乱真的那种风流倜傥，赛金花是无人能及的，花魁自是非她莫属！

花魁之争是孙三与金花合作开始，制造的第一个大胜利。

但是不久，赛金花在上海的卖身之路也行不通了，书寓因为金花的状元夫人名声，遭到了来自洪府一帮人的反对，再加上一帮和书寓相争的同行的攻击，到夏末秋初，书寓客流量大跌，营业不振，亦因业主过于奢华，人不敷出，终于歇业关闭。书寓中的几个姑娘中，玉环、莺儿同行北上，飞燕则以银赎身从良，嫁与他人作妾。

无奈之下，金花只得携老母与孙三北上。北上无非为了谋生，对金花来说，谋生除了从娼，没有别的出路。树挪死，人挪活，北上从娼，为的是转移阵地，开辟另一条生路。问过母亲，母亲也同意北上。母亲是太害怕姑苏老家的那帮乡亲们了，她愿意逃离，逃得愈远愈好。

二、北地赛寓的短暂辉煌

一行人来到天津，时间是1898年夏末秋初。

金花和母亲带着支撑书寓经营的几个江南女子，可以说是狼狈不堪地落脚在了孙三家里。原来萌发和孙三过贫贱生活的打算，如同一个短暂的气泡，很快就消散了。自然，这也成为赛金花和孙三产生化解不了的嫌隙的开端。至于计划的改变，还得从

孙三家的实际状况说起。

孙三的家是天津平民区中一座破旧的四合院。原先有几分样儿，南北房六间，东西厢房各三间，可现已破旧而凌乱。孙父的炕上摆着一套鸦片烟具，他年逾花甲，成天和姨太太躺在炕上吞云吐雾，轮流吸着鸦片。家中原先开了间首饰店，也还有些家当，但都让他们换了大烟抽。见到此状的孙三，尴尬得好似一条让人剁了尾巴的癞皮狗。

到达孙家当天的情景仍历历在目：

"老爷！姨太太！"家中老佣人兴冲冲地进来报告，"三少爷回来了，还带着个漂亮的媳妇。"

"是吗，在哪儿？"孙父惊喜地放下烟枪坐起身来。

孙三左腿瘸着进了房："爹！姨娘！"

姨娘是个四十多岁的女人，忙用手拢了拢蓬乱的头发，迎上去说道："哎哟，三少爷回来了，老爷子整天惦记着你哪。咦，你的腿怎么了？"

孙三立刻道："摔的。"

孙父也一怔，问道："怎么回事？瘸了？"

孙三有些尴尬，说道："车祸，让马车撞了……还没好全。反正不能上台唱戏了。"

姨娘大惊道："哎呀，这可怎么好！不唱戏，那你怎么活呀？"

金花此时站在门边，环顾这破旧而凌乱、发出一股酸臭和烟草混合的怪味的房间，不禁用手绢捂住了鼻子。看见炕上的烟枪烟灯，顿时露出厌恶之色。姨娘打量着她说道："哟，三少爷

呀，这是你媳妇吗？多标致的姑娘。”

孙三支吾着介绍金花，金花只得进门，也不坐，勉强道个万福：“给大爷、姨娘请安！”

孙父没有什么大的反应，抬眼看看算是打过招呼。倒是姨娘，边说“快坐，家挺乱，姑娘您别见笑。王嫂，泡茶”，边忙着将椅子上的杂物挪开，让孙三和金花坐下。不一会儿，王嫂端来了两杯茶。姨娘接着说：“老爷子年纪大了，珠宝店早就没了指望。家里真是坐吃山空了。前些天他还念叨着你，想让你贴补点钱家用。没想到你把腿给摔了，这可怎么好呀？”金花望着衰弱的老人和无能的姨娘，又望望炕上的烟具，心中格外不快，心想不但指望不上孙家，眼下只怕还要防着再和他家搭上关系。这时孙父对姨娘吩咐说：“哦，你先去把厢房收拾收拾，让三儿他们歇息。”

“哎……”姨娘起身准备出去。

金花忙叫住道：“不必了，我们上外面客栈去住。”说罢起身就走。孙三马上跟了出来，有些埋怨道：“你何必呢？家里有空房子嘛！”金花明确地说：“你那个破家我可不能呆。你爹还指望你呢，难道我们还要供他们抽大烟不成？”孙三一筹莫展地低着头，说：“那怎么办呢？”

金花没有多说什么，其实心里早已有了主意，她原本也没指望孙三，现在更指望不上了。她默默地打开包裹，从首饰盒中取出一个钻石别针、两只宝石戒指、几只玉镯，说：“明儿去卖了，估摸也能凑三四千块，你呀，先在车站附近找家客栈暂且安身。看看哪儿有合适的房子，租下一套来。再置办点家具，找两

个丫头老妈子，咱俩开个书寓吧。”孙三尽管并不愿意，但还是点点头，收起了首饰。

这个男人，离又离不得，赶又赶不走，少也少不了。偌大一个班子，没有他这样一个生于斯长于斯的老津门，三教九流、官盗兵匪都识得几个的地头蛇，的确难混。而在孙三的心里，对金花这样不讲情义，丝毫不顾及自己家人脸面的做法，其实心中有老大的不快，但是想着还得继续在金花的手下混，他只得认了。

经历了那番与孙三的短暂的波折之后，赛金花开始适应了繁华的天津，适应了这个像上海的缩小版的城市的风尘生活。这里也有洋人的教堂、如蜂巢密布的鸦片烟馆，也有黄浦江似的可以直通外洋的海河、跟四马路无异的娼家集聚之地，诸如江岔胡同、河西支街等；也有卖官鬻爵、贪赃枉法、拉帮结派、鸡鸣狗盗；也有日进斗金的买卖、挥金如土的奢华；也有耀武扬威的洋人及如同巴儿狗般随后的洋装瘪三；也有鸣锣开道的高官显宦和狐假虎威的奴才跟班……但凡19世纪末的上海滩上有的，这个一样开放了的“五口通商”之一的港口，也全都有！

自然，像金花这样的南籍娼妓，也不止她一个。河西支街内的“高小妹班”，就是一个以南籍姑娘为主的妓寮。金花母亲因为旅途劳顿，心气不畅，大病了一场。金花决定留下玉环、莺儿伺候，自己则亲自出马，进入了南籍“高小妹班”。

南籍姑娘很受北方嫖客欢迎。换换口味的求异思维，那些人都有。不过，北方人所谓的“南籍”，其实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凡是长江以南的，一概划归为南籍。所以那“高小妹班”里，真正的苏南人没几个，倒是从金陵城里转来的原籍苏北的占了

多数。

这些苏北姑娘，虽然一个个也都生得细皮白肉，体态婀娜，有的甚至也会些琴棋书画，但总缺少一种风韵情致，那是姑苏、上海一带正宗南籍妓女所特有的风韵情致。不说别的，她们大多不会那“十八句谈风”，与客人见面调情，无非是一些俗不可耐的打打闹闹。唱曲，也大多不能唱出让人荡气回肠的韵味来，无论唱什么，不知怎的都带了淮剧的高腔，裂帛似的刺耳。最要命的是，她们或许是在这北方呆得太久了些，受此地人比较务实的影响，随乡入俗了，一点也不懂得如何端点架子抬高身价，大多是主随客便，只要客人摸出银子来，立即就可以进房间陪了睡觉。正因为如此，这里的嫖客，往往来过一次少有再回头的。而金花在上海主持的“赵梦鸾书寓”，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将客人的胃口吊足。

金花一入此班，就鹤立鸡群，特殊的身份，传奇式的经历，果不其然地立即吸引了一批又一批的来客。她以其正宗南方风味的妓场色、艺技法小试牛刀，陪酒、陪唱、陪说、陪笑，并择其要者挺身陪宿，直隶津门流连烟花巷陌的男人们，难以自已地痴迷倾倒，失魂落魄。金花不但每天的客人应接不暇，竟还有几个阔佬，将这“高小妹班”当作了自家的衙门或是商号，天天都定时前来上班点卯了。金花将自已的年龄往下虚报了 10 岁，正如当年经验丰富的富妈妈料想的那样，在这北地异乡，她娇嫩的皮肤、娇憨的神情、娇弱的体态，令所有人都没有怀疑她这年近三十的芳龄。但是她依旧不能咽下洪府的恶气，于是毫不隐瞒自己曾是洪氏姨娘、状元夫人的来历，只谎称当初嫁入洪门时，只是

十三四岁的稚龄，且将在上海从妓的岁月也缩短了几年。

其实刚到天津不久，赛金花就有自己经营妓院的打算，并着手做了对津沽一带这个行当的探班。但是罗马城邦不是一天就能建成，金花开始得跻身在别的班底门下，等待合适的机会再自立门户。自然金花不会总在“高小妹班”辖下，在“高小妹班”里只是以身相试，实地考察。金花意在摸一摸本地行情，准备着自己重张艳帜！

还好，这个时间并不是很漫长，孙三在这个时期里充当着金花的耳目，在外面打探情况，有问必答。这是一个共患难的创业时期，尽管孙三是一个浑身满是缺点的人，但是他还是给了金花很大的帮助。从孙三的口中，金花知道了当时天津的大官儿之多，直隶府道台大人袁世凯、北洋大臣李鸿章，都是顶尖的了，户部尚书立山也常来天津。金花野心勃勃地要让这些大官儿销魂蚀魄、心乱神迷，让自己稳稳地在津京站稳脚跟。这一点明显影响了金花对于自己书寓的设计。

不久她为自己重新起了个花名“赛金花”，开始了单门独户的经营。金花名字的由来，实在是件偶然的事情：在江岔胡同租下的那个四合院，原先住着一个妓班，名为“金花班”，业主据说也曾红过一阵子，后来跟孙三家人一样，抽鸦片抽上了瘾，活活地给抽死了，班子也便散了伙。金花于是脑子都懒得动一动，顺口就说：“那我就叫个‘赛金花’吧！”

八月十三，金花选定的“赛金花书寓”挂牌开张之日，“赛金花书寓”红木质地烫金大字的招牌，挂在了装修一新的黑漆大门上。八个崭新的大红灯笼，每四个连成一串，左右两边对称地

悬在门框东西两侧。她还特意为孙三等人订制了一大堆官不官、民不民的红缨帽，作出场的“行头”，既是入乡随俗地添点欢庆气氛，也是有意识地突出“赛金花书寓”之来客，主要是大清官员这一特色。

同时，她还将江岔胡同内的四合院，按当年洪钧在京时的官邸式样来进行装修：将她从南边带来的一应摆设诸如自鸣钟、泥金笺对、长颈镜台、紫檀矮几、半榻之类的，一一置院内各房，又购了大批字画，装裱了挂到墙上，刻意地弄出与本地娼家不同的“书香气”来。又让玉环、莺儿相帮着，早在一个月前，对孙三从南边新买来的五个姑娘，进行大清礼仪的强化训练。

“噼——啪！”孙三先放了几个大高升。

他的戴了红缨帽的哥们儿举起高及院墙的长竹竿，挑着八百响的红鞭炮，“噼噼啪啪”地一个接一个地不间断地燃放着。这红缨帽本是官员的跟班或亲兵所戴，但北地妓院的风俗是，但凡遇上年节或喜庆日子，有时甚至是较为盛大的宴席中，上鱼翅之类的山珍海味时，龟奴及妓院男佣也都戴了这样的帽子，上场迎客酬客以示隆重。

“赛金花书寓”之来客，主要乃大清官员。开张的当天，还没到黄昏，专程前来书寓的车马官轿，竟将整条江岔胡同塞得水泄不通了。五个新来的姑娘，一个玉环，一个也出了道的莺儿，每人都得照应着七八个客人，还有不少虽然不是显要贵胄，但是也身价不菲的，不得不婉言告罪辞谢，预约来日。

鉴于在上海时的经验教训，这孙三到了天津之后，居然还特意去结识了好几个咬笔杆子的文人，其中有的是专为京沪两地大

小报纸写新闻、做文章的记者。请吃饭，送礼金，吃吃喝喝，来来往往，孙三跟他们也成了哥们儿，而且竟然在不久之后，就彻底明白了文字造谣、妙笔生花之道。

孙三毕竟是个很会唱戏的名票，想象力不差，于是常将金花一点点小活动夸张成一个大典礼；将一桌无所谓的“摆台面”，夸大成一次大宴席；将一个普通狎客的登门，说成是权贵名人对状元夫人的专程拜谒，如此等等，提供给他的文人哥们儿。而那些文人哥们儿，则再作一次锦上添花，编成有声有色的花边艳闻，到报刊杂志上去换钱。就靠着孙三的这张嘴、孙三的哥们儿的几支笔，“花样年华的状元夫人在天津挂牌作妓”的舆论再次掀起，这一回舆论倒帮了赛金花的忙，使得她那个“赛金花”的花名，一下子轰动津沽，远及京城乃至上海！

“赛金花书寓”的生意日益红火，与京津一带之日渐动荡混乱，恰成正比。“赛金花书寓”不但天天都宾客盈门，那些客人的身份，也像是在攀着比着似的，一个比一个高了起来。甚至连京城的庆王爷、庄王爷，都成了金花的熟客。只是他们很少从京城出来，而是让金花从天津坐了火车进京，到他们的王府小住几日。

新开的京奉铁路沿线，甚为混乱，特别是抵达京郊的站上附近，地痞流氓、车匪路霸格外嚣张，怜香惜玉的王爷们，每次召唤金花，还都派了一列王府亲兵，专程前来护送，让金花坐头等车厢。

每次进京，金花都少不得去会立山。彼时立山官运亨通，已升任为户部尚书，类似今天的财政部长。财政部长公务缠身，再

不能像以往总管内务府时，常常以为后宫采办的借口离京外出，所以只有借金花抵京之机，跟她小聚几个时辰。

“把你的班子搬到京城来！”他总是说，“总这么赶来赶去，你我都累，还让我不放心！”

“哪那么容易啊，”金花说，“一大个班子，别说拖家带口有二十来号人，就是那些家具摆设，挪动起来也了不得呀！”

“你当初就不该听你那个黑脸麻子的（指孙三），跑天津那么个小地方去！”

“可这里的姐妹说，京城的日子也不好混，皇城根下，京官多如牛毛，说不出哪天得罪了一个谁，别说生意做不下去，恐怕连性命也难保！”

“你还能得罪谁？这么甜的一张嘴！”立山笑道，“你还又能怕了谁，有两三个亲王爷保着你的驾呢！”

“还有户部尚书大人您。”金花边说边伏到立山宽大的胸脯上。

“啊，哈哈哈，那就搬过来吧！你那些舍不得扔的家当，我为你专门调拨一个车皮。”

“眼下可真的不行，我听说京城的步兵统领（指的是载澜），下了个‘禁止口袋底’的命令，说是不让内城开户唱曲的了。”金花说。

“这个王八蛋！”立山开骂了，他素来与载澜不和，“不过是仗着皇族的庇护！”

金花一边笑，一边用两个手指去堵立山的嘴。

“祸从口出，祸从口出！这可是您常常教导我的！”她说，

“端王爷哥儿俩眼下正得宠，大权在握着呢！什么时候他们家的子孙真坐上了龙廷，就没您的好果子吃了！”

……

后来到京城挂上“京都赛寓”的牌子，立山的这些诺言，倒是一一兑现了。要不然就是凭金花、孙三有天大的本领，也不可能那么轻松顺利地把一个几十号人的大家，几乎是原模原样地挪到了京城。像赛金花这种人，永远是在飘零之中，要不是有像立山这样的人，大概也没有那么多的传奇了。但是话分两端，如果不是这样的社会，也许同样不至于有这样的女子。

金花一直拖着，没有将班子迁往京城。时光飞逝，赛金花在天津开办书寓，转眼已经将近一年了。但是没有前往北京并不表明赛金花不想去，随着金花在京城活动的频繁，一应大小人物都熟识得差不多了，她的积极筹措成熟之后，迁往京城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了。

要到北京搭班子的赛金花，是想将自己书寓的风格，更加旗帜鲜明地打下去，而且要在北京城响当当地打下去。所以她没有像以前一样，一味等待外界给予时机。毕竟经历这段时间的历练，金花比刚开始办书寓的时候，已经老到了许多。书寓的规模眼看着也需要扩大，于是趁着从天津回苏州归省的机会，金花决定从苏州带回几个地道的南方姑娘。

回到苏州，金花得知自己的弟弟已经成家。弟媳秀兰是个知书达理的贤惠人，虽然出身小门小户，但是把一个小家操持得令人羡慕，对于这样出身的姐姐，见面时并没有丝毫的鄙薄，倒是异常的亲热有加，这让金花心里大为安慰。

这天吃过午饭，金花来到了普济桥头，她来找富妈妈商谈买姑娘的事。到目前为止，相对而言，富妈妈还是金花见过的最为仁慈的鸨母了。当然这还在于富妈妈有一种天然的智慧，不急不缓地经营着，善于迎来送往，似乎是在其间找到了某种乐趣。这种生意经，她已经念了多少年，走过的桥要比金花跑的路还多。

普济桥码头的水面上依然停泊着许多花船。富妈妈正在舱里，坐在椅上，背对着舱门，调教着两个刚来的清倌。这两个小姑娘年纪不过十五六岁，长得还算周正，只是远比不上梅仙、赛金花这一档的机灵和聪明，急得富妈妈直喊："不对不对，要这样端茶。看着我，走路要轻，少出声，双手捧上，举高一点，叫一声'老爷，请吃茶'，再把茶碗捧着放到老爷面前，听清楚了吧？光放下了还不行，做姑娘最讲究的是应酬，见了客要没话找话，殷勤周到，要会'十八句谈风'。就说这喝茶吧，要问老爷爱喝什么茶，花茶还是绿茶，龙井还是碧螺春，毛峰还是雨前？要不要吃点心呀？嚼个橄榄呀？用个手巾呀？抽不抽烟哪？是抽水烟还是大烟、雪茄烟哪？……只要哄得老爷高兴就好。你们懂不懂？"

赛金花见富妈妈胖了一些，脸上也添了几条皱纹，精神却一点不减，还是这样一丝不苟地手把手教着这些女孩，就像当年一个样，真不得不佩服。她笑了笑，就上前去行礼："富妈妈，你好啊！还认得我吗？"

富妈妈一回头，见是金花，咧开嘴笑容满面地叫道："哎哟，金花，你怎么来了？怎么会不认得你！快坐下！哎呀，真是难得呀，妈妈总是惦记你呢！"

“我也惦记着妈妈呀。”赛金花说着，递上一只锦盒，“这个请妈妈收下，一点心意。”

富妈妈打开一看，见是一对上好的玉镯，便眉开眼笑地说道：“哟，到底是见过大世面了，出手就是不凡，妈妈也跟着沾光了。”回头又对那两个清倌说道，“你们看见没有？这位姐姐原先就是这儿的，人家聪明伶俐，这‘十八句谈风’是数一数二的，会做事，会应酬，命就好，嫁了苏州的状元公呢！你们要想攀高枝，就得好好听话，乖乖地学。去吧，去练琴吧！”一挥手，两个小丫头便迈着碎步出了舱，经过赛金花身边时，还特意带着羡慕的神情偷偷瞟了赛金花一眼。

赛金花见到这两个小姑娘，不禁感慨万分，一下子想起自己13岁上花船时的情景。那时是多么天真、多么幼稚啊，只觉得上花船好玩，怎知道一失足……倘若当初不走这一步，那生活该会是另一种样子了。如今年过三十，自己也只能步富妈妈的后尘，一步一步在这条烂泥路上走下去。富妈妈见赛金花仪态雍容，却透着挺重的心事，猜想她一定是有事要自己帮忙。她在这码头上，人来客往，消息十分灵通。大凡赛金花的事也都知晓一二，也知她先在上海办书寓不成，又到天津挂牌，叫赛金花。于是问道：“金花，你如今真是名气大得很呢！怎么样？过得还好吧？”

赛金花叹了一口气道：“凑合吧！真没有想到，如今我也要像妈妈一样张罗班子了，真是烦心得很呢，哪有做姑娘省事呀！”于是便告诉富妈妈，想买四五个女孩到天津去，请富妈妈帮忙物色。

富妈妈拍拍胸脯满口应承道：“别的不会，这件事妈妈还不

会吗？别说你只要四五个，就是四五十个也是难不住的。眼下江南的姑娘去北边的也多了，只要有银子就有人愿意去。不像我们那时候，别说是上天津，就是去苏州、去济南，还要哭两场呢。”

“要不怎么说世道变了呢。有了火车、轮船，几千里路几天也就到了，再说她们还出去见世面了呢。”

“可不是吗？哪天妈妈我也想坐坐火车、轮船出去逛一逛呢。还是说正事，我得先把话说明了，现今买姑娘，这银子，金花哪，可比你那时贵多了。”

赛金花听出了她的意思，便笑道：“妈妈放心，只要姑娘好，银子多些也不怕，我不会让妈妈为难的。”

两人商谈好了价钱，八百两一位。富妈妈每人抽一成，算作中间人。五六天后赛金花便来带人。

富妈妈接了这桩好生意，不敢怠慢，立即到她熟识的婆子、人贩那里去布置。她每个只出三百两，三天之内便弄来了十几个。又挑拣了几次，剩下五个模样还算可以的，她们多是破落平民和穷苦农民家的女孩，十四五岁，也有十七八岁的。赛金花见了还满意，便与富妈妈签了约，先付了订钱，说好人到北京后试用一个月，合适了再付其余的钱。这些姑娘与赛金花签下了包用合同，一年一期，第二年再续。实际上很少有人只干一年的，也就是把自己卖了。因为安置在高等妓院，一个姑娘也要花去一千二三百两。而她要离去，则要用少则几倍、多则十几倍的代价来赎才行。

一切安排停当，赛金花便带着几个姑娘登上了北去的船。接着在天津经营了不久，他们就正式迁往北京。此时北京的卢玉舫

（赛金花的拜把兄弟），已邀了朋友在为赛金花找房子、看风水。这也是卢玉舫最爱做的事。他的朋友中有个叫王长林的，也是孙三过去的拜把兄弟，是唱丑角的，一上台就能逗观众乐，他的拿手戏是《问樵》，连慈禧老佛爷都喜欢看他的戏。

他们找到琉璃厂南边的李铁拐斜街的一处院子，一个叫“鸿升号”的旅店，虽不大，倒还紧凑，前后两院十几间房子稍嫌挤了点，但做妓馆也还挺合适。房子不新但材料尚好，后院正屋三间的顶子是加了整块的铅锌板，据说这样便防雨隔冷热。租赁者经营不善，正想搬走。于是卢玉舫等人便撺掇赛金花租下这处房子，购置家具被褥、饰件杂物，把天津的班子收拾起，搬到北京。赛金花采纳了他们的建议，忙乎了一阵，打出了“京都赛寓”的牌子开始营业。在这样的一个动乱时代，赛金花的班子安置在这里当然好。由于有立山的支持，因此在立牌子、交花税、定户头各方面，地面上官厅管事的都不敢找多少麻烦，反而行了方便，顺利办完。

那时，京城的风月场所，原本都是集中在南城的韩家潭、陕西巷、猪毛胡同、百顺胡同、石头胡同等有名的“八大胡同”一带。八大胡同是老北京花街柳巷的代称，位于前门外大栅栏观音寺以西。“八大”是虚指，该地区至少有十五条胡同属于老北京的“红灯区”。公认的八大胡同是：百顺胡同、胭脂胡同、韩家潭（现名韩家胡同）、陕西巷、石头胡同、王广福斜街（现名棕树斜街）、朱家胡同、李纱帽胡同（现名大力胡同、小力胡同）。“去八大胡同”也就成了逛窑子的代名词。过去男人说去八大胡同，意思是告诉你他要“做什么”，而不是“去哪里”。

自从明代在北京城南建了天坛、先农坛以来，前门至天桥一带就逐渐成为北京游艺、杂耍、庙会、茶楼、梨园以及卖古玩字画甚至旧货杂物的集中之地。又因各地会馆在此建立，商业也愈加发达。清顺治时禁办官妓，并规定官宦不得狎妓，可并不禁止乐妓，对于民间的暗娼也管辖不严，因此打扮成乐师弹琴侑觞、说唱后陪宿的新型妓女渐多，随之也诞生了大小妓院、酒肆、戏馆、落子馆等娱乐场所。而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以后，内城不准建妓院，所以内城的许多妓院也纷纷迁移到前门大栅栏一带，大多集中到了这十几条胡同里，因而这里真是妓馆林立、灯红酒绿。

要知道八大胡同并非赛氏一家的天下，原先的"朱家班"、"花家班"、"谭家班"等都是有来头有靠山的，有名的"十姐妹"也是王公贵族常去的地方。如今，这些班子见风头尽让"京都赛寓"抢了去，怎不妒恨在心呢？这其中有位"朱家班"的朱雅仙姑娘，便是班里的台柱子，年方二十四，山西人，因为长得细眉大眼，丰胸细腰，妖娆动人，歌喉也好，因而十分得势。她正与载澜相好，前年又与庆王府有过亲昵，时常被接进庆王府陪侍。如今来了个赛金花，要夺这花魁头衔，朱雅仙怎么能服气？她向载澜诉苦撒娇，恰巧陆凤翔也在这席上，也随着一起数落起赛金花来。于是一起拆台计划，就在谈笑之间确定，他们扬言，要不了三天，准叫那位状元夫人滚蛋！

这一带赌场老板们豢养了一批地痞流氓，平时聚集为老板维持秩序，若有人赌钱输了赖账不给，他们便可以大打出手，直到那人拿出钱来作罢。他们也专门欺负那些做小生意的，要是看着

谁不顺眼，对老板不孝敬，便加以敲诈，甚至打骂。老板出行他们前呼后拥，假壮声势。经载澜的安排，几个卖假药的，一到晚上便在“京都赛寓”门口大声地吆喝，小药箱里装着春药，还装着花柳病药，又将那些小广告贴了一墙。一有客人来，他们就上前兜售，还悄声说这里的姑娘不干净，千万要小心，吓得客人纷纷离去。孙三听后带了人驱赶，他们却东躲西藏不现身，让使枪的找不到靶子。请了巡街的来管，可巡街的知道他们有后台，装模作样地吆喝几声拿了钱了事。

“京都赛寓”的生意，就这样被搅走了不少。赛金花得知后，心知有人在幕后指使，十分气愤，可抓不住把柄也是无奈。她本意并不喜欢这块地界，这里远没有内城地界干净，距离保护自己的势力又远。如今有人从中作梗，她更想回内城找一所清洁宽敞的房子了。她不久就在内城高碑胡同，找到了一处四合院，先租下并装修了，与房东谈好花二千五百两银子买下。

可事情并没有就此完结，刚搬来一个月就又被报了官厅。因为原本官厅就公布了内城禁止设班，虽说查办得不十分严，有些小班仍是不走，但赛金花名气大，一报告上面便知道了。房东吓得马上改了主意，不租也不卖了，整天催赛金花搬家。因为那时京城的风月场所，原本都是集中在八大胡同一带。赛金花要与众不同，偏偏要在内城大张旗鼓，维持北京城治安的步兵统领载澜，终于有了发泄的机会，对赛金花先是警告，后是驱逐。于是，尽管有着众多显贵的支撑，有着满清皇族庇护的载澜，依旧将金花和她的靠山毫不费力地压在了脚下。辣手摧花，把风月无边的温柔场所，弄得落英缤纷。

赛金花几经波折，最后在京城生意经营得意兴索然，只得听从人劝暂时离开京城，回到天津避避风头。仍旧回到江岔胡同，挂“赛金花书寓”的牌子。

百般无奈离去的赛金花，深感自己这次在京城经营妓院，遇到了看不见的阻力。这块天子脚下，没有皇宫厚土的庇护，想要前行真是比登天还要困难。虽然有立山，更远一点，甚至还可以攀上李鸿章的交情，但是他们谁屑于和这种耍卑鄙手段的人理论？一个弱女子靠山不大，对手的来头倒是不小，得到了载澜、陆凤翔一大批人的支撑。明显的是敌强我弱，别说取胜，就是能争得容身也困难。一气之下回到天津的赛金花，最初难免意兴索然，又时值秋风萧瑟，黄叶飞舞，心灰意冷的她，勉强支撑着书寓的经营，心里整天都是空荡荡的。

这天，她打起精神出去买东西，也想探听一下消息。然而，人们的嘴像是贴上了封条似的，一点国事也听不到。即便是最热闹的劝业场里，也都是吃吃喝喝之声，“康党”、“维新”、“变法”这些词似乎已从人们的生活里蒸发了。但日子总要过下去，局面也要维持，京华春梦并未就此而止。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义和团在天津街头出现，“扶清灭洋”的口号响彻云霄，刀光火海使赛金花其心惶惶。山东地方一个叫朱红灯的人，带领了他属下的义和团向北进逼，刚被出任山东巡抚的袁世凯剿灭，天津城内，却有愈来愈多的人，也练起了“义和拳”来。津门一带练义和拳的，却不反对朝廷，说是要“扶清灭洋”，专门与那批眼看愈来愈多，也愈来愈张狂的洋人作对。有的乡里，不但一把火烧了教堂，驱赶了传道牧师，而且对那些入了教，然后仗了

洋人的势作威作福的“二毛子”，也开了杀戒。

金花所住的江岔胡同跟法租界只隔了一条马路。想必是为了向洋人示威，练拳的人在马路的这边，一字儿排开地设了许多“拳坛”，天天都有大批的男男女女，或练的，或看的，拥在那些用土方或木板筑起的被称为“神坛”的周围。

金花总是绕开了他们，远远地避走。她不太明白这驱赶洋人的事到底是好还算是不好，她在欧洲时贵为公使夫人，结识的都是宫廷显要、高官贵族，大家都是礼尚往来，友好相处的，没遇到过什么，如今在京津一带，洋人穷凶极恶，将中国人不当人的事时有耳闻。她一时还不全信，倒是着实害怕那些拳民，尤其是他们腰间那闪闪亮的大刀。对于金花来说，他们的那些法术不过是传言，让人将信将疑，但金花也不敢说这些人的法术全是骗人的。孙三后来也去加入了拳帮，有好几个月，他每天天没亮就头缠红布，腰系红带，一身短衣，像在戏台上唱“三岔口”似的，去练一阵子拳。但并没见他练出什么法术，只是裤腰带上多挂出了一块木牌，上面画了些看不懂的符咒，说是会让洋枪洋炮的子弹，转弯不近身。

金花劝说孙三他不听，也就懒得理会了。忍受不了了，就只有逃离。于是赛金花带着班子，先到通州，后入京城。当时局势发展十分迅速，载澜也顾不得管赛金花了。几乎说不上是北上维持生计，而是与那些逃难的难民没有什么差别。“京都赛寓”的辉煌，就这样短暂如同昙花一现，成为赛金花不忍回首的过往。

三、末路狂花到尽头

再次回到京城，时局不定，所有生意都不好做，有钱有势的人家仓皇逃命，平民百姓也只能顾及自己性命。赛金花没有奢望，能够熬过这战乱纷飞的日子，就是大幸了。日子就这样飞快地往前滑，接着八国联军侵占北京的消息传来，金花又遇上了这样的一个历史性时刻，一如当年出使四国，她再次上演了一曲传奇的历史剧：结交联军统帅，救助京城百姓，立牌坊促成议和等等。

但在历史波澜平息之后，朝中与她相熟的人，开始提醒金花对八国联军侵华“不可多口舌”。就像一个在战争中什么也没有做过的女人，就像一个普普通通的妓女，金花重新回归到了她原定的生活位置上。

就像从来也没打过仗、流过血，就像从来也没死过人、遭过蹂躏，就像从来也没有蒙受过这样深重的国耻家辱，北京城很快就恢复了旧有的秩序和风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上上下下、贵贵贱贱，一切又都各就各位，按部就班了。血是最容易冲洗干净的，人是最容易遗忘的动物。

赛金花此后一段时间，真是十分忙碌，“状元夫人”、“公使夫人”、“赛二爷”的名气太大，想见她的人实在太多了。

她在据说风水特好的“陕西巷”内租下了一个大四合院，取

名“怡香院”。她卖掉了她的大部分马匹，把卖马的钱几乎全用在对怡香院的装修上了，几间屋子里，还全部配上了新家具、新摆设。她的四合院，人来客往地天天车马不绝。“干儿子”们虽然再也不来，“赛二爷”的名气却依然还在。尽管她闭口不谈和议，北京人却几乎全知道了“赛二爷”游说克林德夫人的故事。陕西巷里的“怡香院”一开张，达官贵人、富豪大贾们就像鱼池子里的过冬饿鲫，闻着了“打塘子”用的麦麸团似的，一丛一丛地拥了来。战时不见了人影的他们，战后全冒了出来。有钱的商贾客官也要应付，王公贵族家的老爷们嫌胡同里太挤，便邀金花到府里陪酒打牌。

依然是歌舞升平，依然是吃喝嫖赌，有他们在就有金花的生路。北京城里找一百条狗难（战时全让缺粮户充了饥了），找一百个仰慕“赛二爷”的嫖客还不容易？“赛二爷”重做“赛金花”，脂粉抹得略厚些，小袄红裙穿得花俏些，身段还在，手段也在，四十来岁的年纪，让人看上去依然像是只有二十七八，照样艳丽，照样迷人。更何况，从江南花重金买来的两个姑娘，一个叫“凤羽”，一个叫“凤翼”，不但姣美，而且从事妓业已经很有些年头的了，琴棋书画样样来得，绝不亚于数年前在上海开设“赵梦鸾书寓”时抵充大梁的“环肥”和“燕瘦”。除此之外，金花还让孙三走了一趟天津，挑了家贫愿意卖身的少女，都是才十三四岁的，带回到北京的班子里来，不接客，只见习，让已经端着架子不太肯出马的月娟，教她们南班礼习，就像是办个培训班似的。赛金花做的是长远打算。

班子里新来的这几个姑娘，都起了并不艳俗的名字，以

"蔷"、"萧"、"薇"、"菲"等单字加"儿"称之，使之成为有别于其他书寓的一大特点。她们加上原来的姑娘，共有十几个之多，这种正宗的"南班"，在北京还属首次出现。过去八大胡同里基本上是北京、河北、东北、山东等黄河以北的班子，姑娘多来自农村及破产平民，大多缺少教养，更无歌舞棋艺的训练，至多会斗牌劝酒，因此客人到此多是喝几杯茶后便觉兴趣索然。只有少数由所谓京师教坊培训的"清吟小班"和"茶室"，将姑娘招进加以训练，学习拂琴弹唱，提高身价，以区别那些直奔上床的粗蛮班子。这"清吟小班"原先设在内城口袋底砖塔胡同一带，可后来内城禁娼，也就搬到了八大胡同。而赛金花所办的"怡香院"，女孩个个都会弹唱，长得又娇小玲珑，娇媚动人，水平就高过了北方班，更加名声大噪。

赛金花加上在战争中挣得的银子，已经有了不少的收入。但是这个行业就是这样，挣得很多开销同样很大。她购置了昂贵的服装和首饰以抬高身价，她的衣服都是到扬州衣铺量身定做的。那些绣花的精致袍裙都是上等绣娘一针一线细细做的，每件都值百两银子以上。冬天讲究穿皮货，水獭、银狐、子羔，赛金花按着颜色深浅替换。买首饰多半是去"宝庆银楼"，质量上乘假货少。赛金花最爱珍珠和宝石，尤其是稀罕的玉石，像蓝宝石、红宝石、琥珀石、猫儿眼、钻石，戴起来显身份，与众不同。可件件都价值不菲，光一副牛奶白玉珠耳坠就值一百两银子。

"可叹天不从人，何须岌岌以求。"倒真让那签语给说中了，只不过三两个月，金花这辈子作为"赛二爷"在京城里的招摇风光，就因为她班子里一个名叫凤玲的姑娘的自杀，以及由此而引

发的赛金花“虐婢案”，而从此宣告结束。

原来她那班子的生意太好，僧多粥少，即使自己上阵，姑娘还是显得不够用了。饥不择食，金花匆匆忙忙地从邻近小纱帽胡同的下等妓院里转买了三个姑娘来应急。其中一个，就是由她起名叫凤玲的。那姑娘生得眉清目秀，身材特别窈窕，就是走路的姿态不好，两手在腰后左右摇摆。金花在她死后多次跟人说，当初买了她时，一见她这走路的样子，心里就有点疙瘩——那曹家巷里的邻居珍珠，就是这么走路的，有人说过，有这走相的人，大多不得好死，珍珠后来就是跳了黄浦江，做了氽江浮尸。凤玲低眉顺眼，沉默寡言。初来的三天里，由孙三和月娟进行常规调教时，她就是异样怪气的。从无笑容且不说，还怎么也不肯学习唱曲。问她为什么，就只是低下头，不看人，也不开口。

负责教习的月娟不耐烦，骂得很凶：“少给我大脚装小脚，作出这种冰清玉洁的样子来！吃这口饭，该怎样就得怎样，还能什么都由着你自己的心思呢？”凤玲只当没听见，眼皮也不抬一抬。月娟大怒，叫来孙三，让孙三扇她耳光。月娟当年初到金花班子里来时，因为倔强不听教诲，就曾挨过孙三的耳光。孙三不肯动手，他知道不久要参加的那席酒宴的主人，也不是什么有水平的人，会不会唱曲也不是一时急得来的事情。但是眼前的这个姑娘，他打听到了她的底细。原来这个姑娘在小纱帽胡同时，相好了一个熟客，那男的跟她山盟海誓，还愿意花八百两银子为她脱籍。没料想赛金花这里急于要人，也不知道这里面的事情，一出手就是两千，那边的老鸨当然就忙忙地将她卖了过来。这下好，活生生地拆了一对有情人。

“这可是干了缺德事了。”月娟说。孙三忙道：“干咱们这一行的，不说这个词儿！”他将嘴巴凑近了月娟的耳朵，更放轻了声音：“尤其是咱俩。”因为他与月娟已暗中侵吞了金花大额钱款，包括私藏了近年那些冤大头送来的金银珠宝，私下合计伺机出逃。

东窗事还未发，这个“死心眼”的姑娘，吞服了早就准备好的大剂量鸦片烟殉情了。闻讯赶到后院来的金花，一面忙着让人灌水抢救，一面听着孙三在那里说着端由。听完后金花不无遗憾地说：“这是何苦来着！要是早点跟我说明了这回事，我也会放了你的生的！”马后炮说了也没用，两天后，平地冒出了一个凤玲的“生母”来，以“苦主”身份到都衙门鸣冤叫屈，衙门立即委派御史前往拘捕“事主”赛金花，旋即移送到刑部大狱。

一方面是孙三耗了不少银子，广种薄收地得到了若干允诺，另一方面也因为金花在京交游之广，为她而向刑部说项的人终是不少。在她开审之前，德国驻华大使馆还专派了几名武官到狱内探望，那探望的目的自然是在向当局显示一点不会坐视不管的意思了，本质上是来个外交恐吓。经不起恐吓的清廷心领神会，不久就下了一纸公文，算是了结了此案。然而，由于金花在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时的所作所为惹恼了慈禧太后，于是一纸命令下来，赛金花继“虐婢案”之后第二次迈入了监狱的大门，罪名是“资敌卖国”。后经过多方通融，官方决定将“虐婢案”的判决重新宣布一回。公文内容如下：

赛金花伤风败俗，虐毙人命，着即押解回籍。即日

起行，着长、元、和三县会审，详报核夺。家私归公发卖，抵充凤玲尸亲损害。

罪名极大，判决却又极轻，赛金花像一只被废弃的破球，给一脚踢回江南作罢。

此前孙三早就动摇的忠心，经过金花第一次牢狱之后，此际已经彻底烟消云散了，不待金花第二次出狱，早就不见了踪影。金花被“遣返原籍”算是死里逃生，如此几经波折，历史好像转了一个大圈，金花又回到了从洪府出来的起点上。不同的是，这个时候的金花，更加有了看破红尘的念头，一切无非就是将躯体延续下去，其他的都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事了！无论是再嫁还是继续从业，对于金花来说，好像没有任何差别。但是在金花的心底，还是有一种对于生活的模糊愿望，那在国外三年的生活经历，那在京城轰动一时的“壮举”，那不屈服于孙三的生活想法，都是折磨金花的过去，不然金花何必要从北京折回，服从那个“遣返原籍”的判决，她完全可以在路上就将性命做个了结啊！

是啊，要了结早就了结了，还不等到这次从北京出来，早在从洪府出来，腹中的胎儿流产的时候，金花就应该对自己的生命做个了结了！这个时候，自己的死有什么更大的意义吗？金花在心底想了千百回，始终找不到说服自己的理由，离开这个并不值得她留恋的世界的理由。既然不能让自己毫无理由地死去，金花就要活下去，并为自己的存在，找到它应该存在的理由，这是这么多年支持她存在下去的信念。

在苏州的日子，金花又开始陷入无限的回忆和遐想之中，只

是与上次不同，这次金花不是被梅仙劝服，立即重操旧业，而是进入到了自己的第二次婚姻，嫁给一个铁路上的小职员曹瑞忠。可这次她又遇到了一个短命的男子，“命硬”的金花只得再度从妓。

这一次，金花没有经历上一次那样的挣扎，经历了这么多的事之后，金花的心灵已经很难再被什么痛苦所击垮了。她开始现实地看待自己生活的一切，把每天的日子肢解成无数的小片段，一节节一节节地过，从容地应对每一个具体的细节。江南的繁华，像是包容温柔之乡的大杂烩，也是包容金花的救命之乡。

金花把箱子里的漂亮服饰取了出来，又添置了几件新衣服，带着顾妈回到了上海，找到了早先帮过她的上海名妓花小宝等几个老姐妹，在勾栏林立的八仙桥旁一幢石库门二楼二底的房子里开了间书寓。在这个灯红酒绿之地，金花依旧循着她的赛式法则：找当家龟奴，找南来北往的卖笑女子，找三教九流、白道黑道各路靠山……这一切对于金花来说都太熟悉了，即使是闭着眼睛，金花也能想到自己下一步该怎么做，相应的人事会是什么反应。

为了与众不同，她让人在门口挂了一块小铜牌子，上端刻中文，下端刻英文，并且把“赛金花”这个搁置了几年的名字又重新启用了。另外她还在苏州买了两个小姑娘，自己也挂牌，当然，只陪酒茶，不陪宿。

果不出她所料，报纸很快便报道了这则消息，她的生意一下子就红火起来。客人们并不在乎她年方几何，也不在乎她是否陪宿，只以一睹芳容为快，并且以见到大名鼎鼎的赛金花为荣。一

时，八仙桥这座不大的石库门像看西洋景的场子一般，车水马龙，热闹非常。

这位风韵犹存的女子，凭借着自己在社交场上的不凡表现，一面经营着自己的妓院，一面继续散发着交际花的魅力，在众多男人中周旋。回归到上海的繁华，金花再次体会到昨日如梦。重新投入到社交场上的她，显得游刃有余。但尽管辛亥革命取得成功，清朝政府被推翻，但赛金花的命运依然没有改变。

到 1918 年嫁与中华民国段祺瑞政府的参议员魏斯炅止，十几年一晃而过。岁月毫无偏袒地匆匆溜走，对于赛金花来说，这是漫长而又毫不经意的十几年，其间社会风云激荡，各种新名词、新口号像走马灯一样，在她的周围转去。社会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对于一度在历史的波澜中沉浮过的女子，对于一个历经大世面的妇人而言，对生活、政治似乎都已经没有了太多的感觉，尽管生活之中不乏革命仁人志士的光顾，不乏参与社交的机会和应酬。金花早已经今非昔比，她的感情慢慢地沉淀。

表面的荣宠风光，不再是也不能是她追求的东西了。她必须尽最大的限度，发挥自己的优势，而不是将自己的眼光，一如十几年前，固定在外表的美丽、声音的撩人上面。聪明的金花就是善于审时度势，她不停地调整着自己的战略战术，这个时候，金花的书寓就像是一个万花筒，不光有曾经的那些美丽、喧嚣，还有一种别人所不能企及的风韵。赛金花像着了惯性一样，在这个轨道上继续运转下去。只有在这个卖笑的天地，她才不会遭受世人的白眼、唾弃、鄙夷……她才能保有自己残存的生存乐趣。

在这个天地里，她还有很大的施展空间，尽管不可能再做色

艺花魁，她还可以凭借自己的经验和智慧，占有花界的一方。赛金花在这条路上，已经不想再回头了，而且以她现在的实力，在妓界生存，已经是轻车熟路了，她有了资本、有了资格，在同行的眼中，甚至还可以算得上是花界有名有姓的人物。

对于赛金花而言，各种人间世事，还有自己的美丽沧桑，当40岁的年纪来了又过去，那种内心的深沉，真像是经过了过滤一样，是从未有过的澄明。因此，年过四十的赛金花，虽然饱经沧桑，却像一杯陈年老酒，散发出醉人的醇香。正担任民国政府参议员的魏斯炅，是一个深深懂得金花这份美丽的男子，当然也深深体会到了这个历经沧桑的女人的伤痛。从最初的相识到后来的相知，这个政要人物的生活之中，不能缺少金花的点缀，而这段经营妓院的日子里，金花也同样少不了这个有力的支撑。

终于在民国六年（1917年）的夏天，赛金花改用"赵灵飞"的闺名，随着魏斯炅回到上海举行了隆重的新式婚礼，开始了三年平静幸福的夫妻生活。真情酝酿而成时，一颗芳心再一次停靠到了婚姻的港湾里，多年前的浮华、躁动，就像时局一样，归于了平静。

但三年一晃而过，赛金花又一次痛失所爱。历史再次将赛金花置于高速运行的轨道之中，已经是她垂垂老矣之时。祸福轮回，金花开始习惯用自己品味出来的生活哲理，来解释自己遭遇的一切事情。

赛金花没有逃离命运的轨迹，无论中间经历了多少曲折。在赛金花经营的妓院中，有多少肮脏、屈辱、丑恶，有多少良家女子步其后尘，已经没有办法一一历数。但是这是历史、社会的罪

恶，赛金花左右不了，而是只能与其共沉浮。她和她经营的妓院，不过是一个社会实践其罪恶的机器，展现其丑恶的画廊。没有赛金花，历史上之前和之后，一样有无数的女子和男子，在这个行当里腾挪。只能说，赛金花是这个社会的受害者，同时又充当了这个社会的妖女。赛金花就是这么世俗，的确应该受到我们的谴责，但是一样应该得到我们的理解和同情。

这个终其一生，出身卑贱、传奇迭出、评价纷繁的女子，像末路的狂花，挣扎着不顾一切地耗尽生命，随着时代大背景的终结走向自己人生的终点。她虽然也曾有过青涩的年华，虽然也曾扮演了妻妾母亲的角色，但是风尘女、交际花，是这个女子最风光也是最难堪的身份。

第四章 毁誉参半的『交际花』

一、出使四国

赛金花的“交际花”身份，是从她走上花船卖艺开始，但是是出使四国成就了她交际花的辉煌。赛金花一路走来，在丧失许多平常女性所拥有的幸福的同时，也获得了在社会上和男子结交的自由。

光绪十三年（1887年），洪钧带着赛金花一同入京。不久，洪钧就被任命为出使德、奥、俄、荷的四国钦使，兼领四国的特命全权大使，赛金花生命里的第二个高峰由此到来。光绪十四年，洪钧与赛金花以及一大群随员和男女仆人，由京城南下经上海搭乘邮轮，去往德国柏林。

当天，风和日丽。虽是深秋，海边的阳光依然明暖如春。

“维多利亚号”邮轮在海上航行了足足一个月，终于抵达了意大利的根奴瓦港。清廷驻德、奥、俄、荷四国的前任公使许景澄，早已委派了意大利使馆的几名专员，在码头迎候着了。

“维多利亚号”是一艘大型的豪华轮，可以容载上千人。上千个旅客走下来，大部分还提背着从始发地中国和沿途国家带来的各种特产，半个多钟头过去了，人还没走完。一个参赞，一个武官，两个负责接送洪钧在此转道去柏林的官员，焦急地等候新任公使的到来。不过，他们首先看到的是光彩照人的金花。

金花披着一袭长及膝盖的银灰色的狐皮斗篷，斗篷之下，露出几乎拖到地面的红裙。她那乌黑的头发梳成了一个大大的云髻，高高地盘在头上，一张白里透红的椭圆形的脸，被和盘托出。精致的头饰，在那乌黑的发髻上熠熠闪亮。她刚从头等舱内走出，背后衬着万里无云的蔚蓝的天空，头上是正午的金色的太阳，整个就如同一幅色泽艳丽的画，顿时吸引了码头上所有人的目光。

“呵，这么漂亮的美人！她是谁？”一个前来迎接自己母亲的年轻军官在问。

他的母亲回头向船上望望，笑着回答道：“中国来的公使夫人。在一条船上相处了四个星期，大家都认识她了。”

“中国来的？呵，中国还有这么可爱的女人！”

“人漂亮，性格也活泼，的确可爱……”

几名中国的驻意使官，先是在发呆，继而如梦初醒似的往那船边快步走去。“快挥旗呀，让洪大人看见我们！”参赞说。他身后的随从连忙停步，挥起了大清黄龙旗。

“真是洪大人的夫人？”参赞走前几步，才转头问旁边的武官。

“那还有假，你没听见刚才那洋老太婆说的？随同来的内眷，是洪大人新纳的妾，号称江南名妓，年方二八。”

这是金花在异域的第一次亮相，此时的金花，已经俨然是一个出访的行家，举止是那样自然得体，惊艳绝伦。

到达柏林时，正值欧洲的冬季。欧洲中西部的冬季也是相当寒冷的，比起北京似乎有过之而无不及。而此时金花心中却像燃烧着一团烈火，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忙碌、这样激动过。为了准备出席瓦德西夫人的茶话会，她加紧练习各种礼仪、姿势、对话，准备行头和礼物，整整忙了一个星期。周末终于盼来了，一清早，金花便开始梳妆。为了代表中国，她决定穿中式服装，但脚下要穿双小红靴子。前后忙了两个多小时，金花终于步履轻盈、顾盼生辉地下了楼。她头戴金簪步摇和珍珠花饰，耳挂红宝石耳环，脖子上戴一条珍珠项链，身穿银红缎面绣花薄丝棉袄，腰上围着拖曳着飘带的银红八幅贡缎长裙，每根飘带下端系有小珍珠串，裙下是那双定做的红羊皮皮靴。明艳照人，连洪钧也不由得眼前一亮。

阿桃追上来给她披上一件轻软的银白雪花缎面狐皮披风，那也是出国前在上海精心制作的，配上那身红衣红裙，金花如同芙蓉仙子一般。洪钧跟在后面颇为担心地叫住她道：“瓦德西伯爵面前千万要言行谨慎，不可造次！”由于对方只邀请了夫人，洪钧对她的第一次单独行动还是有些不放心。

“知道了，记住了，老爷就放心吧！”她笑着登上了豪华

马车。

穿着盛装的女伴索菲亚笑道："我会随时帮助她的。公使大人请回吧！"她和阿桃跟着金花上了车，另有四个执灯的德国使女坐上另一辆马车相随。她们是专门招来伺候公使及夫人的钟点工，每天早来晚去。洪钧站在马车边仍在叮嘱道："不要多说话，尽早回来。"

瓦德西伯爵府是一座古老的三层楼房的大庭院。花园由铁栏杆围着，树木整齐繁茂，尤其是一棵棵高大的雪松，枝杈像女人的裙摆般优雅地伸展开，绿色的针叶一层层叠加，像宝塔一样挺拔高耸，积雪层层堆在树上，给绿色枝叶缀上了银白的毛边，如童话一般美丽。一楼巨大的罗马式客厅，陈设幽雅精致，鲜花环绕。壁炉里的火烧得很旺。一角的长桌上有热气腾腾的茶炊壶，旁边放着一盘盘西式点心和水果，身穿白色制服的侍者、女仆恭立两侧。客人已经到了许多，约二三十人，多为欧洲人，也有日本、印度等国的使节夫人。其中女性占一大半，她们三三两两聚在一起聊天、喝酒。

今天的女主人是瓦德西夫人玛丽，她虽然已经48岁了，仍十分美丽典雅。她穿了一身天蓝色天鹅绒曳地长裙，颈上戴着钻石项链，头上也别着钻石点缀的银质梳子，显得容光焕发、风度高雅。此时她正在与克林德男爵及其夫人谈及救济矿工的事。她的丈夫瓦德西伯爵今年55岁，身材魁梧，约有一米九，留着两撇八字胡须，两眼炯炯有神。他在战场上是英雄，可在家中却十分亲切，这会儿他正与几位中年女士风趣地说笑道："我指挥全国的军队，可是回到家里，是玛丽指挥我。哈哈哈！"一年轻侍者

向玛丽报告："夫人，中国公使夫人到了。"

玛丽转身望去，只见大门外的甬道上，四个德国使女各提着一盏中国宫灯，在前面款款而行。虽然天还没黑，但冬季的午后并不明亮，那四盏灯内燃着蜡烛，微黄的火光将灯罩四边精致的云朵及花卉图案衬托出来，别有韵味。接着，金花那东方女人娇小玲珑的身影，在索菲亚和阿桃的陪同下出现了。白色的斗篷里是红色的衣裙，在雪后的花园甬道上行进，色彩与环境十分协调。到了大门口台阶下，她取下斗篷，露出了一身红色衣裙，走上台阶。头上的珠翠和裙上飘带的珠串随着步履轻轻摇晃，脚上穿着的漆皮小红靴，锃亮锃亮的，在长长的裙摆下若隐若现，十分醒目，而这套中西结合的装束在她身上又是那样的和谐自然。这样的亮相让在场的所有人惊异欣喜，纷纷赞叹，鼓掌欢迎。

"哦，多美呀，中国公使夫人！"身材高挑丰满的玛丽迎上前去，热情地伸出手，"欢迎，欢迎，美丽的夫人。"金花用中国式的礼仪向她道了个万福，虽然忍不住有些紧张，但是因为此前一番长时间的练习，金花终究能够以一口流利的德语问好了。

玛丽惊喜地举起双手道："啊，天哪，您会说德语，太好了！"接着又迅速地打量着她，"您太出色了！我猜您一定是中国的公主。"金花笑道："不，我不是公主，伯爵夫人，您那高贵的风度真使我羡慕不已。请接受我带来的一点小小的礼物。"一挥手，阿桃便递上了一只长形锦盒，里面是一只极精致的九层镂空象牙球雕件。

玛丽满面惊喜地赞叹这个精致的礼物并及时表示了感谢，又再次对金花的德语进行了一番夸奖。玛丽笑着拥抱了金花，和她

贴面相吻。金花已被索菲亚训练过，虽然并不是很适应，但是还是迅速自然地抬起身子与她呼应。玛丽又转身对楼上喊："阿弗雷德！快过来，见见这位东方美人！"她有意要将金花引荐给瓦德西将军。此时玛丽的一声叫喊，使得在楼上廊台上看画的一些男客也转过头来，纷纷把目光投向了金花。

高大魁梧、威风凛凛的瓦德西大步走了下来。玛丽把金花向自己的丈夫介绍之际，金花向瓦德西道万福，又用德语说："伯爵您好！"

瓦德西微笑道："美丽的公使夫人，非常高兴认识您。"

金花大大方方地伸出自己的小手来。这戴着一只红宝石戒指、娇小皓白、指节处有着浅浅小窝窝的一双玉手，令玛丽不由得发出"啧啧"的赞叹声："哦，夫人的这只小手可真是玉琢的一般，太美了！"瓦德西笑着说："我吻您的手，玛丽是不会生气的。"说完便躬身吻了一下金花的手。金花有些羞涩地笑道："我是苏州人，身材太矮小了，手也小。"身高一米七五的玛丽却说："我们这些西方女人也太高大了，不让男人喜欢呢。"

金花微笑着用德语说："很荣幸有机会认识将军阁下。"

瓦德西十分惊叹："我听说中国的新任公使来了，可没想到公使夫人这样年轻、漂亮，而且能说流利的德语。"

金花的脸红了，说道："谢谢您的夸奖。我的德语刚学，是我的助手索菲亚小姐教的。"她很自然地便把索菲亚介绍给了玛丽和瓦德西。

这时克林德夫妇过来，玛丽介绍道："这位是克林德男爵和夫人……"金花行礼致意。克林德用生硬的汉语说了句："夫

人，您好！”

金花一惊，说道：“您会说中文？”

玛丽笑道：“克林德男爵对中国很有研究，前几年去中国考察过。”

克林德紧接道：“哦，东方很神秘，人很多，地方很大，风光很美。印象最深的是中国菜，太好吃了！”瓦德西笑道：“啊，我也听说过，很多东西他们都能吃。”

克林德夫人笑道：“他回国以后对中国菜念念不忘。什么满汉全席，桌子上全摆满，好多好多。”玛丽回味道：“的确太美味、太丰富了，我在巴黎的时候吃过，当然没有中国的地道。”

金花没有想到中国菜竟然是他们最喜欢的，借着索菲亚的翻译，她便顺势邀请这些人到驻德公使馆做客。索菲亚还插言道：“公使夫人非常能干，她也会做一手地道的苏州菜。”在他们热烈、友好的谈话中，其他的客人都注视着金花，赞赏地小声议论着。

而在中国公使馆里，洪钧却忧心忡忡地等候着，这是金花第一次当主角出去参加外交活动，万一有些差错岂不是麻烦。所以他隔一会儿便掏出怀表来看看，要不就到大门口去张望。天色渐暗，寒意袭来，他只得退回壁炉边去取暖。正在焦虑之时，外面终于传来了马车声，紧跟着就听见金花欢快的笑声。洪钧起身迎出去，只见金花和索菲亚兴奋不已地推门进来。洪钧略带埋怨地问：“怎么到现在才回来？”

索菲亚和阿桃帮着金花脱去斗篷。索菲亚笑道：“公使大人，夫人真了不起，她把所有的客人都征服了，简直是个出色的

外交家！”洪钧一听这才放下心来，问道：“哦，真的吗？伯爵夫人对你印象好吗？”金花往沙发上一靠，笑道：“她以为我是中国的公主呢，可我连公主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

索菲亚笑道：“夫人的谈吐非常得体，伯爵夫人对她赞不绝口。”金花忙不迭地抢着说：“他们都想吃中国菜，我就答应邀请他们过来，咱们好好地宴请他们一次，好吗？”

进过一番长时间的“汇报”之后，洪钧终于放心了，自己的这位夫人没出什么差错。至于举办宴会的事情，洪钧倒是也不反对，都是外交的一种手段而已。但是具体的形式和日期等等，还要细细商定，虽然要消耗掉不少的精力，但是也已经没有办法拒绝了。具体内容当然是由金花来操办，他自己则做一个监督，把住大的方向就是了。在国外的交往，洪钧远没有在国内的时候热心。

聚会最后决定在来年春天的时候进行，几个月来，金花每天除了继续学习德文外，就把功夫用在这次午餐会的准备上了。她要精心挑选菜谱并安排许多仪式，让这次聚会圆满成功。

转眼就到初春，庭院里，迎春花开了，玉兰花正含苞欲放。初春的柏林吹着从地中海刮来的湿润的西南风，虽还有些凉意，但喜爱活动的德国人早已迫不及待地到户外活动了，尤其是上层人士和贵族更是以此为时尚，他们骑马、散步、打球、郊游，尽情呼吸着春天新鲜的空气。对于来自中国公使夫人的午餐会邀请，他们当然更不会错过，纷纷发了回执。这是对金花莫大的支持，同时也给了她很大的压力。要强的她知道，自己出身低微，要想在洪府立住脚，与“公使夫人”这个头衔匹配，必须做几件

像样的事情才行。这次她大胆地策划了午餐会，又得到了丈夫的肯定，这可是难得的机会！

首先她严格挑选了菜谱。中国使馆的厨师都是一流的，有专做南方菜的，也有专做北方菜的。在此期间，金花多次让他们做出最得意的菜进行比较，然后挑选其中最好的。金花的目标是，办一个中国烹饪大展，不受一般宴会几碟几碗的限制，而是按照中国举行大宴的传统，冷菜热菜、荤菜素菜，还有羹汤点心酒茶，都是以一当十的精品。其次她安排了别致的上菜程序。这些菜不是一股脑地都堆放在那里，而是像西餐似的，一道一道地拿上来，并且对每一道菜都要先进行介绍，然后再品尝。这样的方式很新颖，一定要让参加宴会的客人们惊喜不断。

这天，风和日丽，瓦德西夫妇、克林德夫妇都来了。还有许多政要及夫人、外国驻德使馆的官员和夫人，约有一二十人。院子里的草坪上安放了一排小茶桌，大家先在此喝茶休息。连接客厅和院子的通道两边则摆上了鲜花和盆景，那些中国盆景深深吸引了客人们的目光，客厅里的各种古董和摆设也成了参观的对象，瓦德西、克林德夫妇正在洪钧的引领下欣赏古玩架上的各种巧夺天工的古玩珍奇。

洪钧指着一座唐三彩马匹介绍道："这是唐代的陶俑。那时候很崇尚马术，马匹也很剽悍……"汪继明在一旁翻译。

瓦德西等人既是赞赏又是羡慕，不住地称赞。接着还有一尊头上系着双髻的女汉代陶俑，这个表情生动的女陶俑，在这帮人眼中实在太可爱了，许多人不禁说道："我真想去一趟中国，看看这个古老的国家。"

这时，金花出现在门口，笑吟吟地向汪继明说道："请女士们、先生们用餐吧！"汪继明作为本次聚会的司仪，负责控制整个场面。此时，他从洪钧身边退后一步，一面用手悄悄地拉了拉站着的洪钧，示意他快点儿向他那"夫人"迎上去，一面向大家朗声介绍道："女士们，先生们，这两位便是本届公使和公使夫人，特意出来与诸位见面，以衷心感谢诸位的光临！"大厅里顿时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金花今天仍是中式袄及长裙装扮，色彩淡雅，以绿色为主，配上金、银、水红等花边及饰物，十分端庄高雅。头发高高盘成一个大髻，插上三排翡翠头簪，高贵华丽。洪钧知道金花花样频出，料到今天的她必将华贵而又得体地出现在公众面前。他很有点得意，但还是有点不知所措。

由于是以女客为主的聚会，洪钧便让金花来当主持。但他知道，有这么几位德国的政要大员到场，是不能有任何闪失的。于是他又千叮咛万嘱咐，让金花讲话注意分寸等等。金花自然是含笑应允，让他放心。

当他走到金花的面前时，金花大大方方挽住了他的胳膊，他的脸腾地一下红了起来。虽然他知道金花挽得没错，在洋人中间，但凡是夫妻，全都是堂堂正正地挽着走路，若是畏畏缩缩、闪前躲后，反倒显得不正常了。可是他还是不能习惯，他轮转眼睛去看汪继明，怕自己的学生笑话自己。可是汪继明早不知道到哪里去了。他目光左右一闪，满目皆是洋人，满目全是欣赏和羡慕，这才略微松了口气，僵硬的腿和胳膊也松弛了下来。

开宴之际，走向宴会厅的路上，他们一路恭敬地与客人们点

头招呼。汪继明正在用洋文大声地宣布着什么，再不通外文的洪钧也明白，他说的是：“宴会开始，请各位自便！”

宾客们开始鱼贯而入。

铺着雪白台布的长桌上放置着一盘盘冷拼，做得像工艺品一样，让人不忍下手。装菜的小碟子全是上等的景德镇镶金边细白瓷器，颇为精美，博得了众人的“啧啧”称赞。玛丽说：“这是艺术品哪，怎么舍得吃呢！”而且听着金花叫出的名字，更是觉得形象生动，极有意味，只剩感叹的份了。

接着金花又让佣人端上了温热的花雕酒。她紧握精美的雕花锡壶，笑容可掬地给大家斟酒，说道：“这是中国的花雕酒。大家喝一点，很香醇的。伯爵，请！”洪钧看了她一眼，不禁赞赏地笑笑，今天的金花可真是显出了她的外交才能，他悬着的心渐渐放下了。

然后热菜也陆续地上来了。为了保持菜的温度，在装菜的大瓷碗下是另一个大套碗，碗中装的是热水，隔一会便有佣人来换。一盘盘精致的菜肴被端了上来，“百鸟朝凤”、“双龙戏珠”、“福满全”、“佛跳墙”、“珍珠鱼丸”……令人目不暇接，越吃越香。客厅大门敞开，与院子相连，人们自如地在餐桌前来来往往，说说笑笑。

饭后，客人们酒足饭饱地在花园和客厅椅上闲坐，喝茶聊天。瓦德西与洪钧谈着话，汪继明在旁翻译。洪钧终于有机会向瓦德西提出参观军火工厂的要求。瓦德西听洪钧说想去参观军火工厂，便收起了笑容，沉默片刻，为难地说：“对不起，公使先生，外国人考察军火工厂通常是不允许的。俾斯麦首相有过指

示。”洪钧失望地说：“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只了解一下成品，如枪炮的火力和性能？”

瓦德西笑着摇头说道：“很抱歉，这个我也很难同意。俄罗斯公使也曾提出过类似要求，我们也拒绝了。”

“能不能参观一下军舰工厂呢？”

“哦，真对不起，那也属于军火业范围的。”

洪钧听后颇为失望。

正与玛丽谈笑着的金花听见了他们的谈话，见阿桃端茶过来，于是灵机一动，接过茶，走到瓦德西身边，一边递茶一边不经意地说：“伯爵，贵国的军火我相信决不是用来侵略外国的吧！”

“当然，德国是一贯主张和平的。我们的军火枪炮是用来保卫自己国家的。”

“大清国也是一样。公使刚才说要去考察军火工厂，就是为了保卫自己国家不受外国的欺侮，伯爵应该支持才是呀！对不对，玛丽夫人？”玛丽依然一副美国人做派，点头说：“说得对。中国是个古老的文明国家，但是它现在很贫弱，很多西方国家都在侵略她，尤其是法国、英国。我就最看不惯维多利亚女皇那副世界霸主、盛气凌人的架势。他们就想把中国变成第二个印度。阿弗雷德，我们应该同情弱者，帮助他们强大起来，有能力保护自己。”瓦德西对妻子笑笑，又望望金花和洪钧，说道：“嗯……既然女中豪杰这样说，那么，对公使先生提出的考察要求也许可以例外。让我再想想吧！”汪继明将玛丽的话和瓦德西的态度低声翻译给洪钧，洪钧喜出望外。金花嫣然一笑，向洪钧

得意地眨了眨眼睛。后来，洪钧果然得到了准许参观军火工厂的通知。

显然，这次宴会真正取得了外交上的成功。自金花参加了瓦德西夫人的茶会后，便暗暗下了决心，要学一学西式的礼仪。除了一般的坐、行、会面礼仪外，她还想学跳舞，期望着去参加宫廷或使节举办的舞会时，自己也能像外国女人一样翩翩起舞。索菲亚自然是一百个赞成，但洪钧却不同意。于是，金花就趁洪钧不在的时候，让索菲亚悄悄地请老师来教自己。

训练是在后院一块不大的花岗石平台上进行的，这里三面有树，一面通走廊，外面根本看不见。舞蹈教师是一位名叫沃克尔的德国中年女子，她曾是皇家舞蹈剧院的演员。长着金色头发的沃克尔太太不断地喝令："一，二，三，头抬高一点。好……四，腿，注意你的腿，要轻，快……转身……不行不行，你的脚为什么不踮起来？要这样，对，这样。"

金花身穿一身白色中式绸布裤褂，正吃力地练习着，额上渗出了颗颗汗珠。她的脚虽然穿着那双皮靴，但仍然很痛。沃克尔太太严肃地说："不行！你的脚怎么踮不起来？踮高一点……对！"

索菲亚看到金花吃力的样子，与弟弟乔治交换了一个眼神，对沃克尔太太说："沃克尔太太，休息一下好吗？"金花倔强地说："不，我可以。"

沃克尔太太继续教道："一，二，三，对，注意转身。好，放音乐。"

留声机转开了，沃克尔太太让金花踩着音乐节拍来跳。这是

金花第一次按音乐来跳，感到很新鲜。因为她学过琵琶，对节奏的判断不费什么力气。她很快便掌握了节奏，舞步也跳得像点样了。于是沃克尔太太让在一旁观舞的乔治陪她跳，金花吓了一跳，男女授受不亲啊！不过在索菲亚等人的劝说下，她最终硬着头皮与乔治跳了起来，只是一直不敢与他靠得太近，更不敢抬头看对方。索菲亚在一边哈哈大笑，鼓励她勇敢地挺起胸来，大胆地跳，不一会金花就满头大汗了。

下课后，金花回到卧室里，筋疲力尽地靠在软椅上，喊道："阿桃，快点快点……"

阿桃赶紧让人端了盆热水进来，蹲下身子给金花脱靴子。

靴子脱了下来，阿桃惊叫一声："啊，血！"

金花低头一看，包着小脚的白布上沾满了鲜血。她说道："难怪这么疼，该死的小脚！"金花不由得痛恨起那双被包裹的"三寸金莲"来。在国内，它显得那么娇嫩，惹人怜爱，虽然活动起来并不是很方便，但是现在看来，它是多么丑陋而又令人痛恨啊！"这双可恶的小脚，你想让我成为一个残废吗？"金花恨恨地说，"我偏不，我不能被你束缚住，我要学会跳舞，我要放脚，爱怎样长怎样长去吧。"

阿桃将白布松开，将金花的一双小脚缓缓放进水里。热水浸得脚穿心地疼，金花叫了起来。"明天就别跳了吧。"阿桃边说边轻轻拭去金花脚尖的血迹。"不，我受得了。"金花咬着牙说，"哎哟，轻点轻点。"

"索菲亚说，那个沃克尔太太到现在还不知道我是小脚。看来我跳得还不错。"突然她又对阿桃说，"你可千万别告诉

老爷。”

“放心吧，夫人！”阿桃温顺地答应道。

学舞悄悄地进行着，金花的脚磨出了薄薄的一层茧子，放开了的脚不像当初那样，好像开始舒展了。沃克尔太太那严肃的脸上，终于有了笑容。金花终于学会了一些基本的交谊舞，虽然步法都不是很准，但是基本的场合还是可以应付得了。

机会总是垂青那些有准备的人，就在金花学会了跳舞的时候，使馆收到了一封重要的请柬。原来是德皇举行国庆宴会，其中有一项内容便是舞会，各国使节都要携夫人参加。洪钧把请柬交给金花看，金花激动得跳了起来。

“哟，为什么这么高兴？”

金花的话刚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她调皮地一眨眼，笑道：“老爷，到时候你可要请我跳舞啊！”

洪钧拍了她一把，说道：“淘气鬼，我们哪里会跳舞？不要瞎说，让人笑话。”

金花抿嘴一乐：“老爷，我想再去买几件首饰。”

洪钧笑着应允：“好啊，你只管买就是了。这是代表大清国，总要有些身份，不要怕贵。”随即取出一百两银票交给金花。金花一阵感动，连声称谢。第二天，她便到柏林有名的珠宝店，花八十两银子购置了一整套镶金配珍珠的头花、耳环、戒指及项链。她将这些首饰佩戴在身上，显得雍容端庄，华贵高雅。

几天后，金花随洪钧来到了德国皇宫。那豪华绮丽、金碧辉煌的宴会大厅里，灯火通明，如同白昼，灯光照在走廊、墙壁上及屋内那些价值连城的名画、雕塑和其他工艺品上，使皇宫显得

更加灿烂辉煌。各国贵宾，穿着礼服，走下华贵的马车，踏着红地毯鱼贯而入。首相俾斯麦已经 74 岁了，白发银须，精神矍铄。他以主持人的身份站立在大厅正中，与参加宴会的使节和夫人们握手、谈笑。洪钧和金花并肩进了大厅。洪钧仍是身穿朝服，戴玛瑙朝珠，蹬新制贡缎朝靴，脚上照样穿着老式布袜。虽然金花劝他换上德国软纱袜，但他就是不习惯。金花上身穿水红缎面夹袄，上面斜绣着一整枝金色牡丹花，下身着镶珍珠和绣金边的长裙，脚上穿着皮靴，面带端庄的微笑。他们俩身后跟着索菲亚和汪继明。

玛丽看见他们俩，忙上前一步迎接，领他们来到俾斯麦面前，道："首相阁下，我来介绍……"

俾斯麦高兴地伸出手说："哦，我认识，这位是中国公使洪先生。"洪钧上前庄重地深深一揖，口中说道："参见首相大人阁下！"俾斯麦与他热情地握手。

玛丽对俾斯麦说："这位东方美人，您是第一次见吧？"

俾斯麦笑道："哦，是的。"

金花行了个西洋的屈膝礼，用德语说："尊敬的首相大人，您好！"

俾斯麦吻了她的手，笑道："我听伯爵和伯爵夫人谈到过你。亲爱的夫人，你比传说的更美丽。"

金花微微脸红，说道："谢谢！"

洪钧说："日前，首相大人批准我去考察贵国的军火工厂，对此我表示深深的感谢！"汪继明在一旁做翻译。

金花十分乖巧地说道："首相大人气色非常好，我用句中国

话来祝愿您：福如东海，寿比南山。”索菲亚用德语向他作了解释，俾斯麦高兴得大笑，说：“谢谢你。我也将一句德国俗语送给你：你像一朵带露的玫瑰。”俾斯麦风趣地补充说，“这是德国小伙子向姑娘求爱时说的。”索菲亚及时作了翻译，大家都笑了。

这时，克林德夫妇过来，洪钧、金花向他们行礼。乐队奏起了德国国歌，德国皇帝、皇后在宫女及侍卫官的簇拥下走了出来。大家分成两厢肃立，鼓掌致敬。穿着礼服的腓德烈三世和维多利亚皇后神采奕奕，容光焕发，缓步向前。腓德烈三世的肩部至胸前斜佩着红、黑、黄三色编织的丝绶带，这是德国国旗的颜色，胸前还佩戴着几颗闪闪发亮的镶着钻石的大宝星。皇后身着曳地的宝蓝色绸缎大裙，上面缀满了闪亮的珍珠和宝石，后摆长长地拖在身后。两人走至大厅中央站定，向大家微笑示意。俾斯麦走向前，陪同皇帝和皇后来到客人面前，向皇帝、皇后介绍各国使节和夫人。

轮到洪钧和金花了，两人恭敬地行礼。

腓德烈三世已65岁了，依然红光满面，精神抖擞。他身边的维多利亚皇后今年48岁，长得与她的母亲、英国女王维多利亚十分相像。他们听到金花说德语，都不禁流露出惊讶和欣喜之色。腓德烈三世问道：“贵国的皇太后、皇帝好吗？”洪钧回道：“好，鄙国皇太后、皇帝让我向陛下转致崇高的敬意和良好的祝愿。”腓德烈三世祝福道：“希望你们在柏林生活愉快。”洪钧和金花又一次躬身还礼。

见礼完毕，华尔兹舞曲响了起来，舞会开始了。皇帝和皇后

非常高兴地率先跳了起来，这也是这里的规矩，表示主人的身份和对客人的欢迎。众人热烈地鼓掌相庆。金花看着他们优雅的舞姿、大方的表情，真是羡慕无比。那些欧美的贵宾们很快地男女相邀，随着音乐声纷纷起舞。而皇帝、皇后跳了一会则悄悄退下，到侧室休息去了。俾斯麦送皇帝、皇后走后转身回来，一个人坐下喝茶。他没有舞伴，金花想，这不正是一个机会吗？于是她向身旁的洪钧耳语道："老爷，我想请首相跳舞，好吗？"洪钧经常埋首案牍，再加上身体瘦弱多病，因而很少出入社交场合。他自然立即摇头，还给金花使了个阻止的眼色。年轻貌美的赛金花历来喜欢热闹的场合，自然不去理会，于是她鼓起勇气向俾斯麦走去，微笑着躬身邀首相共舞。俾斯麦略感意外，转而高兴地拉起她的手。洪钧感到十分诧异和惊慌，顿时脸色骤变。他没想到金花竟如此冒失，可是，想命她回来已经来不及了，他瞪大了眼睛注视着金花。随着宫廷舞曲的奏响，一对对舞伴排列成行，翩翩起舞。

瓦德西夫妇、克林德夫妇、俾斯麦和金花等人依次排开，金花不慌不忙，从容应对，因为这舞她会跳，音乐也熟悉，是莫扎特的小步舞曲。洪钧紧张万分地瞪眼望着金花，生怕她有什么闪失。但出人意料的是，金花舞步熟练而轻盈，跳得十分合拍，虽不如西方人那么优雅，但也大大方方。索菲亚欣喜地望着她，朝她点头示意，鼓励她大胆地跳。

汪继明在一旁吃惊地望着，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怎么这位小师母还会跳洋人的舞？真是太奇怪了！虽然中国式的衣裙不太适合跳西洋舞，可是小师母倒也聪明，学着洋人的样儿拎着裙

侧，一双小脚一前一后地踮着步子，倒是西洋舞的姿势。洪钧眼睛一刻不离地注视着金花，对她娴熟的舞姿显得十分惊讶，紧张的心情随之逐渐放松下来，由紧张而变为欣赏了。洪钧心里对这个小太太不由得生出几分赞赏之意，没想到一个花船上的女子也会有这般志气，倘若再多读些书，说不定也能做些大事呢。

金花轻盈地跳着，感到非常自豪，她没有给大清国丢脸，没有给丈夫丢脸，相反却增了光、添了彩。之后，又有其他外国官员来请金花跳舞，和她攀谈，她娇小的身姿在大厅里显得那样灵动、纤巧，那张玫瑰般的脸在众佳丽中更显独特和娇艳动人。

月光如水，街灯闪闪，回家的马车"嘚嘚"地响着，金花"咯咯"地笑着，心就像这车儿欢快地跳跃。洪钧握着她的手，为她今天在洋人面前的表现，大大得意了一番。正是在这次觐见德皇的过程中，金花留下了一张珍贵的照片，那就是和德国皇室的合影。这张照片，在后来的岁月中，竟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就在这兴奋之际，洪钧接着又得到了一个让他更加高兴的消息，那就是金花怀上了他的孩子。这个消息很快在中国驻德使馆上下传开了，整个使馆区都洋溢着喜庆的气息。正好利用这段时间，金花紧张地熟悉周围的环境，勤奋地学习各项技艺，包括语言和舞蹈，以及外交上的种种礼仪。而洪钧则忙着公务，然后是各种礼节性的拜访，几个月后生活才归于平静。

金花就是有这样一种不轻易服输的个性，更有一种善于学习的天分。这些在西方社会里并不过分的东西，等到回到大清朝的天地来时，就显得有多么的异类。即便是在出使西方的那帮人中间，思想顽固者，一样看不惯金花的这些举动，一概冠之

以“浮浪女子之本性”、“野性难驯”。就是状元郎自己，虽然已经是够宽容开放的人了，但很多时候他也不得不对金花的行为大加限制。

金花就是这样被罩在华丽外表和男人话语下，过着短暂幸福，同时掺杂着屈辱和不快的外国生活，尽管在赛金花自己晚年的记忆之中，这段时光几乎神话般纯洁而又美丽。

二、最是你风流情义重

赛金花的生命里存在着很多缺失，她从小就缺乏父母的关爱，爱情又稍纵即逝，身边除了一帮同病相怜的姐妹外，更无多少知心的朋友。然而，即使如此，金花的人生里却从来不缺一样东西，那便是男人。薄情寡义者有之，重情重义者有之，形形色色，为赛金花的人生增添了不少传奇色彩。作为一个女人，金花就在这群男人之中周旋，将她的风情与交际才能发挥得淋漓尽致。其中立山可能是金花生命里最重情重义的男人之一。

赛金花和立山的相识，还要追溯到金花嫁入洪府作妾的时候。

洪钧与她的婚礼当天，客人还没进厅，仆人还没来得及将客人的名帖递送到王夫人的手里，大厅里的许多男人就都已经忙忙地站了起来，争先恐后地与来客抱拳作揖打招呼了。

“立山大人驾到，下官给您请安了！”

“今天的喜宴真是又添了一份光彩，连立山大人也被请来了！”

一片喧闹声中，王夫人举目一望，已经明白了来客的身份，虽然他穿的也是便服。

清代的服饰，等级分明。有官职的，头上一顶帽子就足以显示身份。帽子有“大”、“小”之分。“大帽子”即官帽，“小帽子”即便帽。官帽在正规场合戴，比如进京晋见、上朝办公、官场应酬等，便帽则是日常生活、私家交际中的穿戴，比如赴婚宴之类。官帽上最让人一目了然地知道戴帽者身份的，是“顶珠”和“花翎”。顶珠在大帽子最高且正中部位，最显贵者用红顶，由红珊瑚制成，其次为蓝宝石制成，然后依次为水晶顶、白石顶、金顶。有职位而无顶珠的，说明是无品，亦即“不入流”者。顶珠之外，拖在大帽子背后的那根孔雀花翎，也一样须按等级配备：花翎为贵，蓝翎为次；花翎上有三眼的，是世袭贵胄；双眼者，王公大臣；一般官员，则是单眼的了。所有的顶珠和花翎，均由皇帝批准赏赐，有点像当今的人事批文，或是任命书似的。便帽虽已随便得多，也并无“大帽子”上的等级标志，但像王夫人这样的世宦人家出身的太太，却仍然可以一目了然地从便服上分辨出每个人的身份、地位，乃至家产。不必看别的，只要看那缀于便帽正中前方的帽结便可。有身份的，帽结用昂贵的宝石缀成，其中地位特高的，则用滴血红，大大的闪亮亮的，光彩夺目，而一般的官员，则通用淡绿色的碧霞玉，官场人，讲究有自知之明，谁也不想为了出点风头而甘冒僭越等级之大不韪。

王夫人看见的立山，虽是便服，但一件大袍套，是用非三品以上官员不得上身的紫貂皮做成的，外面罩的，是一袭明蓝色楞

花的对襟方袖马褂。最让王夫人确认他非等闲之辈的，是他头上那顶风帽：尖尖的顶子，做成了观音兜的样式，一圈外围，翻出了与袍套同一色泽的紫貂皮，而风帽正中，则留一小孔，像窗户似的，显露出内层便帽上的那颗硕大而鲜艳的红宝石帽结来！

趁着众多的宾客纷纷急步前趋巴结这位显要人物之时，王夫人看了一眼仆人递上的名帖：江苏织造加太子少保，三眼花翎，立山。

对于官职在他之下的洪钧来说，立山不仅屈尊来参加其娶妾的婚礼，还备了重礼，一来足见他对洪钧的看重，二来也使金花这个小妾身价陡增。后来洪钧奉命出洋，他也没少帮着向朝廷说话，临行他还专程从南京赶到上海码头，来为携金花出国的洪钧送行。再后来，还是他不顾大清法规，将有人参了洪钧的消息透露出来，让洪钧早作应付的准备。这些都是洪钧在世的时候，立山这个重情重义之人做出的一应举动，也是金花和他所有的交往。

所以当金花在上海重返妓界，立山前来参加"赵梦鸾书寓"的开张仪式的那天，金花不能不觉得出乎意料，进而感激涕零。事实上金花脱离洪家，返归娘家的消息一传到立山那里，他就遣人带了一千两银票专程往南边走了一趟，送交给金花，同时还带了一个口信，说是如果金花愿意，马上就可以再回京城，"立山的大门，永远向她敞开"。金花退回了银票，她刚刚尝够了在大户人家作妾的滋味，一时岂肯重蹈覆辙？

他竟也没再来纠缠。但是"赵梦鸾书寓"挂牌那天，他突然出现了。

挂出"赵梦鸾书寓"招牌的第二天，金花让孙三找到立山所

住的京官官邸，递去了请他来赴晚宴的大红烫金帖子。花巷里的人都明白，这样的帖子，明摆着是邀他宿夜的意思。立山那天本已约好了盛宣怀和另一位从苏州赶来的绸缎商一同用餐，商议为老佛爷和宫内诸嫔妃定制秋装之事。接了这份请帖后，他立即差人快马赶去盛宅，说是另有紧急公务，改了安排，老佛爷那事，往后拖两天也无碍。

在青楼群内混了多少年头的立山焉能不知，金花送出这样的帖子，其实是犯了书寓行规的。为其犯规，才格外难能可贵。官分品第，妓女亦有等级。其二等以上的即“书寓”和“长三”，属较为高级的，大多集中于以四马路（今福州路）、五马路（今广东路）为核心向外辐射的“会乐里”、“三元坊”、“群玉坊”、“大兴里”以及格洛克路（今柳林路）、八仙桥一带。金花的“赵梦鸾书寓”开到二马路（今九江路）这样的边缘地区去，据她30年后对一位猎奇寻访的记者说，是为了不去抢自己那帮苏州来的姐妹的生意。有可信成分，观其一生，她的确比较看重义气。但其中亦有虚夸成分，意在炫耀其昔日之色相实力。不管怎么说，她当时在二马路彦丰里挂出的牌子，还是最高一级的书寓。

但凡开出书寓，本是应该非常讲究搭搭架子，摆摆谱的。书寓的挂牌主子通常不陪宿，非但不陪宿，一般的狎客也不出面接待。书寓的色情业务，由寓内养着的姑娘应付。这些姑娘一个个也非等闲之辈，姿色秀丽且不说，还必须聪明伶俐，会“十八句谈风”，无论怎样的客人，都要能与之“自来熟”，鉴貌辨色地交谈几个回合将之“摆平”，使他不至于看轻了这里，使他明白银子花到这个高级地方来还是值得！

书寓里为客人备下的烟茶果品也考究，光是烟，就得按不同客人的不同要求，递上鸦片烟、水烟、雪茄烟等等。至于水果，更要依了四时不同而不断更换：春天苹果、杨梅，夏季蜜桃、生梨，入秋葡萄、莲藕，冬日则是鲜桔、芦柑。另外还要有精致零食小吃，诸如苏州山核桃，苏州采芝斋蜜饯，南京鸭肫干，常州芝麻糖之类。书寓姑娘必须都会唱曲。主要是昆曲，还有京戏，“三江地区”（即江苏、浙江、江西）的地方戏曲，多少也应会一些。客人来了，不管生客熟客，姑娘都先要给唱上一小段，这叫“堂唱”，也只有书寓，才有此等高雅服务。

即便是这些姑娘，也不是可以任意嫖宿的。主动权在姑娘，只有姑娘跟你熟了，有交情了，谈得拢了（当然也有出钱出得姑娘动了心的），答应跟你过上一夜，客人方可留下；若是姑娘不松这个口，你吃完了，喝完了，谈完了，听曲听完了，就得乖乖地走你的路了。

姑娘尚且如此，书寓的挂牌主子，自然更要搭足架子。

金花刚到上海住于垃圾桥时，虽未正式挂牌，但因来客都是慕了她那个“状元夫人”的名气而来的，家养的玉环和飞燕又色艺俱佳，所以实际上也已是以书寓的规格待客了。既是为了不掉身价，也是因为毕竟从良多年，在大户人家书香门第里当过太太，一下子落回凡尘，她在心理上还承受不起。在垃圾桥那段日子里，客人都由玉环、飞燕来打发，其本人则从不留宿他人。不光不留宿，她还按书寓规矩，一般不出面应酬。除非熟人，除非慕名而专诚拜谒的豪绅大阀，她才会于周六周日两天亲自接待。接待自然也分规格。一般情况下，她只是陪陪酒，让飞燕唱苏南

的评弹，让玉环来一段苏北的淮剧，自己则施展口才，与来客天南地北地闲聊，伺候他们酒足饭饱，便由孙三备车送走。特殊一点的，亦即大把花银的，她才亲自拨弦弹唱。遇到过几个略有文采的，她还跟他们对过几组对联。

她的架子搭到如此地步，连孙三都惊讶。

“没想到你对……对我还这么忠心耿耿，”他厚着脸皮说，“简直是出淤泥而不染了!”

“没挑着好主子呗!”金花淡淡地说，“珠宝家出来的，怎么还不懂‘奇货可居’、‘待价而沽’的道理?”

“往后到二马路，正式挂了你的牌子后呢?还这么着?”

“有你这么急着往外卖的?”金花终于发了火，“给我死远点!”

该端架子时金花端着，不想端了时，她会全然不顾那书寓行规，主动地赶着去约请立山。“早晚是这么回事了，就这么着吧。”她对要送请帖去的孙三说，有点抱歉和解释的意思。这几个月算是草创时期，孙三还是出了大力的。

岂料孙三非但一点也不犯酸，而且对金花的这一着大为赞赏。“咱这后台算是找对了!”他说，“往后看谁还再来欺侮咱!”孙三的毛病就在这里，粗而俗，从来都是口无遮拦。听到他这话，金花只好苦笑。有许多话，还是不说为好，她也懒得说。

立山虽是一身便服，但轮廓分明的大脸、剽悍挺拔的身材、华贵富丽的服饰，一望便知是满蒙族的皇亲国戚。他还带来了他的好友，现任上海道台汪琪。这汪琪虽也是便服，但上海人眼尖，无论是前来道贺的，还是挤在门口看热闹的，都马上就把这父母官认了出来。他俩没有久坐，只喝了几口金花带着满面的感

激亲手端上的茉莉香茶就离去了，临走留下一张银票作贺礼，纹银一千两。

从此那地痞流氓的滋事寻衅就几乎绝迹。

“拿着，”立山说，“跟我还有什么可客气的！”

“我是无功不受禄，平白无故哪里受得起大人的赏赐。请大人千万不要破费。”金花推拒着。很少见着像她这样看轻了钱财的，真是个好女子，立山不免想。他执意将银票塞进金花那柔弱无骨的小手，最终金花推辞不过，再三道谢收下了银票，放进梳妆台上的小抽斗。然后不吭声，只是将自己的头，依靠在这个有着四个妻妾、无数相好，却在她需要的时候给她一点庇护的男人的胸膛上。

自从立山成为“赵梦鸾书寓”的最特殊的客人之后，金花的卖笑生涯中，便有了一个最为倚重的靠山。他并不常来，毕竟在朝当政，公务在身，官邸和家小都在京城。但只要往江南走，他就不管顺道逆道，都要到上海来滞留几天。那几天里，“赵梦鸾书寓”的五楼，就成了总理内务大臣的衙门，忙乱不已。当后来金花北上，在天津落脚之时，由于朝廷局势的紧张，京官难得出来，于是转成金花借着到京城的机会，两人尽情言欢。

立山并不遵守青楼特别是书寓有关记账交钱的规定，总是人一到就甩出一张大额银票，好像他不是嫖客，而是这个住家的当家人似的。他白天总是请客摆席，邀一些在朝在野的高官富豪前来喝酒听曲。那几天里，“赵梦鸾书寓”的门口，总是停满了装备豪华的各色车轿，一望而知那书寓的来客，都是些豪门大阀。他有时也换了便服与金花一起外出嬉戏，斗蟋蟀，逛戏院，上海

滩上只要是花钱多的时髦游乐，他陪了她几乎样样玩遍了。

他甚至还带了她去参加过一次英国领馆的“Party”。他跟许多洋人有交往，特别是教会。只是在那次派对上，居然有个洋人认出了金花是已故洪公使的夫人，令金花和他都不免有点尴尬，他才不再携带她进入那一类场合了。

朝中无人莫做官。娼家无后台休开业。

虽然是胡子拉碴的蒙古佬，虽然身上总有点牛羊的膻味，但他是金花最稳固的靠山。没有这样一个靠山，休说在上海立足，休说声名鹊起，生意兴隆，就是租界一带的明着滋事的地痞流氓和苏州地方时不时暗中派来寻衅的泼皮无赖，就够让金花不得安生了！金花能不牢牢地巴结住这个靠山吗？

金花尽其所能地讨好他，逢迎他。三十来岁的金花懂得如何让男人得到最充分的满足，将一腔感激化为床笫之上的如水柔情，呈奉于他。

此后，每遇到什么事情，立山必定会出来给金花撑台面，这几乎成了金花与他无声的约定。多年以来，金花的妓院开张，专诚前来的显要贵胄中，必不可少的一个人物，就是立山。

在天津开张那天，赛金花满头珠翠，轻盈地迎出来，一甩手中水红色的绸帕子，笑声朗朗地向着刚下轿的立山说道：“哎哟，大人，高升了户部尚书还那么不拿架子，说来就真来了。赛金花这厢有礼了！”说罢款款一蹲，道了个万福。

“哈哈！你金花姑娘的事，我就是当了宰相也要来捧场呀。哎呀，说实话，我还真是想你呀！”

赛金花也故作惊讶地笑道：“真的吗？大人，有您这句话，

我在世上就没白活了。”

立山上下左右地打量着她，见她虽然成熟老到了不少，但依然窈窕娇媚，魅力不减，便捻须笑道：“金花哪，你还是那样，真越发漂亮、越发的讨人喜欢了。怎么，改名叫赛金花了？”

“是啊，天津的金花不是王牌吗？我比她如何呀？”

“嗯，比她强，比她强。好！这个名字好，够响亮。”

“请请请！酒菜都上桌了，就等您了。”

她亲昵地扶着立山进了屋。南屋的三间大客厅布置得十分精致雅洁。几个伶俐的姑娘和丫环伺候着立山一个人，有的斟酒，有的端茶，有的装水烟。立山被簇拥在其间，乐得合不拢嘴。赛金花拨动琵琶，在一个拉弦子的女琴师的伴奏下，为他唱着南昆小曲：

> 听汝言真诚恳，令人长叹嗟！
> 想焚琴煮鹤多磨灭，
> 你怜香惜玉多周折。
> 我琴心曲意多牵惹，
> 一段幽怀复写？
> 半夜联床，早种就相思万劫！
> ……

这么多年的风尘生涯，金花总结出一条规律，那就是要想在社会上立住脚，必须找一棵大树做靠山。立山是皇亲国戚，又是高官显贵，能让他宠爱就有了依靠。任你什么陆凤翔、洪夫人，

再不能把我怎么样了。她当然满足了立山的愿望，并且愈加温柔多情，使出千般妖娆，立山的身心满足之极、舒畅之极。

日上三竿，赛金花拖着疲软的身子洗了个温水澡，觉得舒服多了，然后回到梳妆台前化妆。立山也醒了，躺在床上，视线围着金花转，觉得眼前的女人的确是个值得品味的女人。赛金花梳好了头，一个回眸，咧开了嘴，两个酒窝便显了出来。立山一笑，从衣袋里将一个精美的盒子掏了出来，举在手中，说道："金花你瞧，这是什么？"

赛金花走过去打开一看，是一只蓝宝石戒指。她惊喜地叫道："啊，猫儿眼！"

"对啰！知道是谁的吗？老佛爷的！"立山哈哈大笑，"云南巡抚送给太后老佛爷的贡品。来，戴上！"

赛金花笑着戴在左手无名指上，蓝色宝石里像猫眼似的闪动着一条银色的小月牙。她兴奋地说道："哎呀，多美呀，可是太贵重了，我戴上有点不配。"

"瞧你说的，你哪点不配？太后老佛爷也是个女人嘛，她不就仗着命好。你要有她的命，照样当太后。哈哈哈！"说着又把她搂住。

"哟，大人，说这话可是犯上的呀。"

立山满不在乎地笑道："我这个人天不怕地不怕。爱新觉罗的天下是我们祖上几代人用命换来的。哎，我说金花呀，昨儿晚上我说的话你想过了没有？"

赛金花故意地问："什么话呀？"

立山吻了她一下，笑道："你看你这小妮子，装蒜了不是？

人家可是一片诚心。当时我要娶你，你说你有了心上人，我自然应该成全你。现如今你还有什么说的呢？”赛金花微笑不语。

立山诚恳地说：“怎么样？跟了我吧，我立山是决不会亏待你的。有了你，我再也不会寻花问柳了。”

赛金花轻柔地摸了摸他的头发，温柔地说道：“大人，您这份情意我铭刻在心，您心好重情义，我知道，所以我到了天津，头一个便想到了您，派人上北京把您请来。可是要我做您的姨太太那就是另一码事了。男女之情，我这些年也看多了、摸透了。人不在身边，就常念着她的好，难得见了面，就亲热得不得了。这是雾中看花花更美，水中赏月月更明吧。一旦娶到了身边，成了自己的了，从早到晚在一块儿，用不了几个月，顶多一年半载的，就难免起厌烦之心。说什么天长地久、白头偕老，那都是戏文里的事，人间哪里有？所以大人您要真心对我好，就由着我自由自在地呆着。想我了，您就来，永远像吃新鲜果子一般岂不更好？”

立山听着她这一席话感慨不已，连连点头，叹道：“哎呀呀，了不起！你可真是个聪明绝顶的奇女子，年纪轻轻，竟把人间世事看得这么透！就是红拂女、卓文君在世，也会自愧不如呀。佩服！佩服！好，就听你的。咱俩以心换心，做个知音之交。”说罢，又是一番亲热。

不但在天津，立山为“金花班”的开张，撑足门面。后来金花前往北京，立山更是人、钱、物倾囊相助。而金花，则早已经将立山当成了依靠，一个孙三不能替代的依靠，有些大事情，孙三没法办的，只要是方便，金花就找立山商量。在立山母亲的寿

筵上，女扮男装的金花，还亲自拜见了这位蒙古贵妇，得到了老人好一番称道。也是在这次寿筵上，金花和卢玉舫拜为兄弟，有了“赛二爷”之称。

立山的脾性跟别人不一样。说起来他也可算是个采花老手了。家里一妻三妾且不说，差不多凡他任过职的地方，不管是长达六年之久的南京，还是只当过两个月巡抚的广东，他都包养了外室。除此之外，他每到一地，还特别喜好充当所谓的“护花公子”，但凡当地有点名气的青楼女子，他大多要去先结识、后熟识，再后就充当其后台靠山，毫不吝啬地花银子且不说，有什么难处了，凭自己的身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因此跟她相好的女子，简直可以说是难计其数。

如此滥情的纨绔子弟，金花并不是没有遇到过。当年富春馆里的珍珠，入馆前是山东举人王仲昭的小妾。那个脾性不错的风流才子，就是这一类的男子。通常说来，滥情之人，大都用情不专、不深、不久，而且不真，王仲昭后来荡尽家产，在离开南方前，将珍珠和另外两妾一并低价抛售给富妈妈，便是一证。

可这位身居高位的立山大人，却似乎有点例外。与金花交往的年月中，无论是在并无深交的当年，还是在金花被洪府赶出家门之后，他一直都算是金花的保护人，而且几乎是不计报酬的那种。也许人与人之间，就是有着这样一种缘分，或者说是气味相投，赛金花与立山，就是这种气味相投的交情，而不单单是一种交易。

北上进京之后，虽然两人的关系更是好上加好，但是金花始终没有答应做立山一妾。立山本是豁达之人，金花能够对他重情

重义，自己又已经有好几房家室，也就不再强求。但是逢上两边有什么大的事情，他们总会出贴相邀、鸿雁传书，往来密切。

和立山交往的时间一长，立山在官场上的同僚、朋友，几乎都被介绍来过金花的书寓。其中一个不得不提及的人物，就是李鸿章——当时大清朝的红人。七八十岁的有相当身份的老头子们来到金花的书寓里，无非就是在众多美女的陪伴下，吃吃喝喝，听听曲子，重温自己当年年轻时候声色犬马的日子，图的只是一种精神上的温情抚慰，这一点金花当然心知肚明。

记得李鸿章来的那次，尽管在座的有正当壮年的盛宣怀，还有可以称得上年轻有为，三十多岁的上海道台汪琪，可是这一桌酒席，因为有了李鸿章，他们就都只能算陪客了。所有的准备都是围绕着这位当朝元老一一布置开来，金花是穿了一身地道的大清贵妇服，跪迎李鸿章的。她又亲自半抱琵琶，弹唱了一首《卜算子》：

不是爱风尘，
似被前缘误。
花开花落自有时，
总赖东君主。
去也终归去，
住也如何住？
若得山花插满头，
莫问奴归处。
……

她唱得凄凄婉婉的，李鸿章自然知道她原是洪钧的爱妾，此时不禁也动了怜悯之情。一曲唱毕，老头子说："不必如此哀苦了，文卿（洪钧）在时，你毕竟跟他过了几年好日子。文卿去了，你趁年轻离开了洪家，也算是应时适时。"他环顾了一下大厅内的金碧辉煌的陈设，接着说，"看看你这居室，比我家都奢华阔气，还有什么可伤心的？"说罢哈哈笑开了，大家也都笑了起来。

毕竟是一朝重臣，劝慰之辞半真半假、恰到好处。金花自然领情，不再唱什么悲音，让人敬上香茗瓜果，又让玉环和飞燕各唱了几首拿手的俚曲小调。李鸿章虽然人在京都，日理万机，却也知道不少上海地方的世俗逸事。只听他对盛宣怀说："杏荪（盛宣怀的字），我听说你近来很破了一笔财，是吗？"虽然这盛宣怀是个商人，进进出出的生意里未必桩桩赚钱，亏了的也有，但在座之人包括盛宣怀自己，一听此言，都明白李鸿章指的是他迷上了一个"长三"堂子里的妓女，结果那女的串通了几个赌棍，一次就让他输掉了四万元钱。大家都禁不住笑了起来。

"戏子无情，娼门哪里还有有情人！"盛宣怀尴尬笑道，"我要再遇上她，绑了送交汪兄的道台衙门！"

"道台衙门不管这事，"汪琪说，"周瑜打黄盖，两相情愿的事。"

盛宣怀这些话，金花听了不免扎耳，忙吩咐孙三开席。

"李爷，"她甜甜地笑着，"是立山大人特意关照了的，说您在湖南多年，特喜湘味，这才给您专备了这一桌的！"

"是吗？"李鸿章有点出乎意料。高兴之余，这老雕般的中堂

不禁想，怨不得当年的洪钧和现在的立山，都喜欢这个小女人，备一桌酒菜，还要捎带着抬举一下自己的相好立山！当年随了洪钧出国，想必真的如传言所说，到处都讨了洋人的欢心，连宫廷里的女王、首相大臣，都对她备加宠爱！

地道的湘菜，让盛宣怀和汪道台辣出了眼泪鼻涕，却让李鸿章胃口大开。金花趁他酒酣耳热之际，推出了孙三的黄梅戏。因为是单口清唱，懂行的孙三没有听从外行立山的吩咐，还是涂脂抹粉地反串了旦角。他的本相虽黑大粗胖，扮相却富丽堂皇，很福态，甚至不乏妖媚。

他唱得不地道，黄梅戏里串了京腔。但本籍安徽的李鸿章还是听得津津有味。几个段子唱下来，原本是来吃蹭饭的李鸿章，还吩咐随从特赏了孙三一百两纹银。金花乖巧，素知李鸿章喜好洋玩意儿，连忙捧出一只从英国带回的珐琅鼻烟壶，说是知道李爷要来，早就准备好了的，特意孝敬李爷。

李鸿章将近午夜时方满意而归。临行，他对搀扶着自己跨出门槛的金花说："日后，若有生死攸关的大事，可来找我。"金花对李中堂的这句允诺，感激得落下了泪来。有谁能够想到，若干年后，不是金花有了什么生死攸关的难事，要去找他这位中堂，反倒是这位权极一时的国家重臣，为了大清王朝生死攸关的大事，派人求到了娼门红妓赛金花的门下来！当然这是后话！

官场如战场，时局又动荡，宦海沉浮的立山，花场情场春风得意，乐不思蜀，却没能逃掉政治的灾难，那是金花之辈无力左右的结局。

这是出事前的最后一次相见，金花注意到，立山的神情从来

没有这样沉重，自己也不由焦虑起来。

“乱了乱了，全乱了，北京要大乱了。金花呀，你赶快出城去避一阵吧！本来我想把你接到我家去，可现在，我的家能否保得住都很难说了。”

赛金花从未见过立山如此惊慌过，不觉一阵惊异，问道：“大人，你怎么说这样的话？有这么严重吗？”

立山长叹道：“过去我算是老佛爷的红人，天不怕地不怕，得罪载澜之辈我也没有什么好在乎的，可是国难当头，我站出来帮皇上说话，一下犯了老佛爷的大忌。载漪、载澜他们假造照会，触到了老佛爷归政的痛处，这个能够早上传旨升官、晚上下令砍头的女人，该轮到治我了。”

一席话说得赛金花心惊肉跳，她知道上层贵族中也有着激烈的争斗，但立山这样的显贵不会立马遭此不测吧。于是她便安慰道：“大人你放宽心，老佛爷不会把你怎么样的。”

立山苦笑一下，说道：“你不了解，常言道‘伴君如伴虎’！”接着一声长长的叹息后，继续说道，“咳，不管它了，生死由命！金花，我这个人哪，老实说，这辈子也没有什么亏的，吃喝嫖赌样样齐全，贪赃枉法件件有份。尤其风流成性，见了女人我就开心。上海、苏州、天津，相好的不少，家里还娶了三个姨太太。不过自从见了你，我确实动了点真情。到你身边，我才得到了真正的温馨。你不图金银，不畏权势，有情义，有胆识，有你这么个红颜知己虽死足矣。”说着他从靴子里摸出一个小布包，取出一把德国造小手枪交给赛金花，“这个你留下吧，说不定什么时候用得着。”赛金花接过手枪，鼻子一酸，眼泪夺眶而

出，颤抖着嘴唇说道：“大人，你别说这话了，我听了难过。”

“金花，叫我一声立山吧。”立山亲切中掺杂几分凄凉。

外面不断传来稀稀拉拉的枪声，火光仍在窗外闪耀着。这是两人第一次泪流满面相拥，哪知竟是永别。

不幸被立山言中，慈禧排除异己的办法便是屠杀。不管是什么人，只要威胁到她的权力，她都不能容忍，必置之于死地而后快。第二天清晨，在蒙蒙细雨中，五辆囚车在官兵和义和团民共同押送下经过街市，向菜市口刑场行进。囚车中，第一个是许景澄，后边是徐用仪、袁昶、联元，最后一个便是立山。罪名是“里通外国，犯上作乱”。街道两侧，观者人山人海，不少义和团民和百姓纷纷拍手称快，议论着、高喊着：“杀得好！”

“汉奸！卖国贼！”

“太后圣明哪！……”

一些义和团团民还向他们投掷石块、果皮、臭鸡蛋，也有的百姓默然无言。

更为凄惨的是，立山被抓后，其夫人上吊死了，三个姨太太没一个前去探监，齐刷刷地跑了！连看守的管事，看到这种结局，也不由叹息道：“当官的时候门槛儿都踩烂了。杀了头，连收尸的都没有。大雨中的刑场上，其他的尸首已被领走，只剩下立山的尸体孤零零地扔在那里，被一条芦席盖着，地上的血迹被雨水冲刷着，蔓延开来，席子底下身首异处，惨不忍睹啊！那大雨也疯了似的下……报应吧！”

立山生前爱结交名优伶人，这是人所共知的。他死后的棺材，就是京城著名艺人姜妙香和谭鑫培等人义捐的。赛金花是在

事发后，才从前来报信的阿福嘴里得知的。

“立山，立山大人……”阿福喘着，咽了一口口水，然后张开嘴哭了起来。金花认得阿福，金花刚出洪府时，立山还让阿福特意从北京跑了一趟姑苏，让捎去一千两银票。

金花的脸变得煞白，但还是强忍着，抖着声音问：“怎么了？立山怎么了？”

“他不是还被押在牢里吗？他可是皇亲国戚！他怎么了？”孙三也瞪大了眼问。

立山是金花在京城里最坚固的一座靠山，也是他们这回进京投奔的达官贵人中的最后一份希望。

“哎，惨哪！”阿福大大地喘了口气，才哭泣着说，“说是要去斩，跟另外几个大人一起斩，可是他，他都没坐上囚车，就这么让那马，四匹马，就这么活拖着，活活地拖着，往刑场拖了去……啊啊，可怜的大人啊！”

金花晃了晃，两条腿一软，一下子就瘫倒在孙三的怀里了。

枪声炮声骤然又起，是义和团对东交民巷的攻打重又开始了，而洋人们的火炮铁弹，又无情地向那血肉之躯倾泻了下来……

这就是金花人生路上那个重情重义的男人，那个金花永远没有想过有朝一日会失去的男人，仓促间留给金花的是又一个创伤。一如当年洪钧在官场上受到重创，第二个丈夫曹瑞忠在“永生号”突然殉职，仓促意外之际，赛金花又遭受了重重的一击。

赛金花的妓女生涯里，男人就像流水宴上的餐肴，轮番转过去了，有的合乎胃口，有的倒胃口到极点。洪钧、立山、魏斯灵

是前者，洪门亲族的几个男人、孙三、舆论界的苍蝇逐臭之流就是后者。赛金花不指望能够永享荣华富贵，但是平淡真情，在她也是奢望。风流重情义的，好不容易遇到几个，但是没有一个可以长久。赛金花真是命中克男？

赛金花自己也许已经承认。然而事实也许只能说，这是悲观的人生哲学，可悲女子的道德作祟。然而，它们牢固地束缚过多少女子的心灵，无意间制造了多少凄惨的故事，历史却不曾来一个大的清算、真诚的回首。即便是今天，在乡野部落，淳朴而原始的人群里，还是因为这种思想，悲剧仍然继续着，痛苦依然扩散着。

死去元知万事空，独留生者凄苦中。但是立山的离开，仅仅是赛金花交际生涯里一个男人的离去，一个风流重情义的男人的消失，然而众多复杂的交际网络将继续牵连着，赛金花的石榴裙下，依旧将转动着交际花的妩媚风流。

三、赛爷传奇

“赛二爷”的称呼，最早来自和立山的交往。那时从上海北上，抵达天津不久，立山的母亲七十大寿，立山为了表示孝心，将京城数位常进宫内为慈禧唱戏的名优都请了来，在宅内花园搭了个戏台，日夜开锣，宴了三天宾客，也唱了三天的戏。金花受邀，带了玉环、莺儿，专程进京，为老太太拜寿。

第二天的宴席上，金花换了男装。她喜欢着男装，最初在上海着男装到张园去，是为了标新立异，效果很好。开了一次头，她发现了着男装的种种好处：首先非但不必再戴金饰银，而且还用不着涂脂抹粉，连发髻都可以不梳，何等方便！着男装不过就是一袭长衫，一顶小帽，没那么多挂着的吊着的佩着的，何等简洁！

还不完全是为了这方便。着了男装，也便少了许多骚扰，多了许多自由和放达。认不出她是谁，误以为她不过是个区区童生，也就不会被安了钩子似的眼睛盯着，也就不会有那么多明暗闪烁的意淫言辞，无聊的挑逗和调戏；着了男装，她用不着低眉顺眼，作温良恭俭状，更不必扁了嘴挤出了笑靥，作巧笑倩兮状，相反却可与男人们平起平坐。且不说路可大步走，马可任意骑，街可随便逛，便是茶馆酒肆，也是可以任意进出，或品茗或痛饮！

简洁的男装同时也使她别有一番风韵：她那一头乌发编成一条粗粗的、直直的大辫子，垂至腰际，头上一顶缀了红宝石的瓜棱小帽，将她那白皙饱满的脸庞和盘托出，而她脸上那种天然的光洁和神采，就再也没有了任何干扰和遮掩。着了男装的她，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十八九岁的英俊少年。她在天津时，也曾常常这么着了男装，去闹市购物游逛。久而久之，她穿了那前后都塞了棉花的男靴不再摇晃，套了没有腰身的马褂也不再觉得别扭，她长衫前襟一撩，大步跨过门槛踏上台阶时，也不再犹豫迟疑，她骑了那高头大马都敢在大街上挽缰驰骋！

她这回着了男装上宴席，就几乎没人认出她来。倒是后来立

山给她介绍了他的一位好友，名叫卢玉舫，人极有趣，见几次面后结了拜把兄弟，从此多了“赛二爷”的称呼。

要说到“赛二爷”的称呼，在社会上被叫得响当当，就不得不说到八国联军侵华。时八国联军击溃了义和团和清兵，由天津一路向京城挺进，京华之地顿时变成了黑暗的人间地狱。赛金花目睹了这场前所未有的浩劫，在惊悸、伤痛之余，也激起了她悲天悯人的情怀。民间话语里，说赛金花因为曾经出使外国，能讲几国语言，京城百姓生命财产，因此保全了不少。而民间的暧昧想象里，皇宫大内的仪銮殿曾是瓦德西的温柔之乡，慈禧太后的凤榻，则是赛金花迎战联军统帅的又一个脂粉战场。

传言在前，事实在后。传言不但先于事实，而且大于事实。但更多的京城显贵或是亲自或是派了他们的子弟，带着他们虽在战乱中却还是拿得出手的礼品，前来攀附“赛二爷”了。不过他们怎么也想不到，他们的“赛二爷”在北京与瓦德西相逢时，境遇是何等的狼狈。

那是晚上，赛金花住处的大门被踢开了。

听那一拥而入的杂乱的脚步声，听那放肆的无所顾忌的狂吼乱叫、夹杂着狼嚎般的笑声，听那走了调的哭一般的歌声，金花心里不由得暗暗叫苦：这回闯入的德国兵，非但不止十个，而且还是一帮深夜酗酒的醉兵！

德国人爱喝酒，这一点她在国外时就知道。只是莱茵河边，酿出的大多是茶汤般的啤酒和酸梅汁似的香槟，柔柔的，喝胀了肚子也不至于大醉。可在中国京城，被他们搜到抢到的都是二锅头等，便是最普通的米酒、水酒，也比他们那黄啤、黑啤烈了许

多。可这帮远涉重洋来到中国的士兵，不晓利害，每每掠得，就当是他们家里的香槟，拼命往嘴里灌。灌醉了就捣乱，捣乱时再灌，愈灌愈上瘾！或许正是这个原因，这南城一带的德国兵，入城都已一月之久了，还是常常半夜三更地一群一群地跑出营外，一路骚扰民宅，通宵达旦，根本就没把他们像模像样地贴于街头巷尾的所谓“联军纪律二十条”当回事。南城已成为沦陷了的北京城内最混乱的区域。

今晚在金花的住处，扑进来的就是这样一群醉鬼。他们简直就像是训练有素的猎犬，踢开大门就直奔厨房，接下来就是锅碗瓢盆“哗啦啦”地倒地、碎裂。厨房的柴米油盐、醇王府两个认金花作干姐姐的贝勒送来的两坛酒，自然就成为他们的战利品。果然不久就传来他们如发掘到了大堆宝藏似的欢呼声，同时夹杂着尖利的口哨。

“完了！”金花身旁的孙三一面发着抖，一面绝望地说，“耗子跌进米缸里了！一粒米星子也不会给我们留下了！”金花却不光惦着那厨房里的东西。东西算什么？来得容易去得快，无所谓，她是担心母亲。可以想见老母已被惊醒，她一定蜷缩在床上，吓得面无人色了。她大病初愈，再也惊吓不起啊。

岂但母亲！这一个大院里，住着房主家、阿福家、自己家十来个人，有十来条性命！另还有两天前刚刚从通州千辛万苦地找了来的月娟和莺儿。不知怎么地，那关于“赛二爷”在京城里神通广大能逢凶化吉的传说，竟就传到了她们避难的通州了。她们靠两个熟客相帮，也是女扮了男装，着短衣大裤，装作是为京城运粮的雇工，才找到了这里。这才是刚出狼窝，又入虎口呢！

金花想到周围一帮人的命运就这样被悬在一帮疯子的手中，她就像失去理智一般，从床上“霍”地一下站了起来。她飞快地挽上头发，穿好小袄，系上了绸裙。孙三在床角压低了声音说：“你干吗！你，你不要命啦？这都是一群醉兵！你还女装！你，你又不认得他们的总司令！”

金花一声不吭，只是“嚓”地划亮一根火柴，点亮了一支红烛。她手持红烛，走向偌大的院中时，正遇一个德国兵从她母亲的房内出来。她看见那兵腋下挟着母亲房内的自鸣钟，手里提着只不过是个针钱笸的小竹篮，向立于房门口的一名军官报告道：“报告中校，一个老女人！”

几个散立在院子里的兵，“哄”地大笑了起来。

“就这么些？”那满下巴猪鬃胡须的军官说，“中国老太婆最喜欢藏东西，再进去搜！”

金花向前快走两步，高声说：“长官！那是我的母亲！她年老有病，我恳请你们给她安静，不要再打扰她了！”

所有的德国人全愣住了。他们无论如何也没能想到，在这战败国的一个院落里，在这深更半夜他们不顾廉耻地闯入的民宅里，在他们被酒精烧去了最后一点绅士风度，变得如贼盗魔鬼般的时候，面前却出现了一个整洁端庄的女人，手持红烛，面无惧色地劝阻他们，用的还是他们国度里的沙龙语言！

“你是什么人？”那长满络腮胡的军官望着金花，沉着脸问。此时金花才看出，这的确是一名德国军官，眉宇之间有夜色掩盖不了的军人气度。

“我是贵国瓦德西伯爵的朋友，”金花说，“也是他夫人玛丽

女士的朋友。”

“朋友？”那军官上下打量着金花。金花看见他突然间显出了惊讶的神情，接着扬起带着不信任表情的脸，皱着眉头目光犀利地盯着她看了几分钟。此时周围是一片出奇的寂静，金花禁不住颤抖了一下，使劲稳住自己。“进退都是死，赛二爷今天豁出去了。”她想。

“回答我的问题！”胡子军官的口气依然冷峻严肃，接着问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我曾经做过出使欧洲的公使夫人，”金花将早就准备好了的挡箭牌举出去，“我受到过贵国皇上的接见，有幸结识了瓦德西将军和他的夫人。”

“你去过德国？什么时候？”

“光绪年间，就是公元 1888 年，十多年前了。”又是片刻沉默。

“你叫什么名字？”军官接着问道。

金花略微愣了一愣，所有曾经用过的名字走马灯似的在她脑中转了一圈。“赵梦鸾。”她准确地说出了充当公使夫人时所用的名字。在说出这个连自己都已经陌生了的名字时，她的心里汹涌起一阵酸楚。

她看见面前那双暗蓝的眼睛，重重地盯了她一眼。还没来得及细想，就看见那大胡子猛地转开了身子，朝院子里的德国兵们挥了一下手，喊道：“走！全体回营！”

他再也不看金花一眼，迈着大步就走向门口。

“中校！”那个挟着自鸣钟的兵丁追着问，“这些东西如何处理？”

胡子中校头也不回地回答：“统统留下，一样也不许带走！”

无巧不成书。深夜闯人金花宅内的，正是瓦德西的一个亲信的下属。瓦德西，那当年的上尉，如今在八国联军人侵中国的战争中，已经是总领联军的将军了。

这是赛金花自回到中国之后，第一次用出国的经历攀交情。虽然在国外的三年，赛金花和瓦德西的交情，并不像历史掌故所说的那样暧昧风流，但是如果不是历史的因素，两人决不至于再相见，历史便是这样的捉弄人。

几天以后，赛金花的情况，通过那个军官传到了瓦德西的耳中。当听到报告的情况，瓦德西大为惊诧，第二天，赛金花的住所前，莫名其妙地来了一辆军车。几个德国兵下车之后，将一面德国旗插在了赛金花所住的院墙上，表示此宅受联军保护，不得肆意妄为。这就是瓦德西所作的补偿，但是金花是在经过多方打听，才明白了这种恩惠的来源，也为那天晚上的事情，寻找到了合理的解释。但是金花并不满足于知道所以然，金花还要拜见这位德国的联军统帅，她心里有一种模糊的冲动，她觉得自己可以因此再往前走几步。

于是金花开始托人，要求见瓦德西。经过一番周折，金花终于得到了机会。这一天，赛金花在受托的传教士的陪同下，经过街上堆放的沙包战壕街垒，来到了瓦德西暂时驻扎的大帐篷前。

上尉约翰走进营帐，敬礼道："报告元帅，洪夫人到了！"

正在办公的瓦德西，放下手中的红色铅笔，说了声："请她进来！"又对身边的参谋维特曼补充道："一个非常不寻常的中国女人。"

瓦德西见到赛金花，几乎没有认出她是谁。与他印象中的那

个美丽的公使夫人完全不同，眼前的是一位面容憔悴、衣衫陈旧、毫无修饰的妇人。瓦德西的记忆被撞碎了，心中难以激起任何情绪，便淡淡地点点头说："啊，夫人，你好！请原谅我记不起你的名字了。"一个随身的翻译转译了将军的话。

赛金花心头一凉，低头一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虽然自己心里早有准备。

这时约翰上前对瓦德西说："元帅，您仔细看看，她不就是洪夫人吗？"

赛金花笑了，穿着中式半长袄，上前行了个屈膝礼，用中文说："伯爵大人，您好！"那神情不卑不亢，笑容可掬，腮边露出了那对小小的酒窝，这一下才使瓦德西联想起在柏林的情景。瓦德西"呵呵"地笑了，上前吻了吻她的手，说："哦，对对，您就是洪夫人。夫人，对不起，我们十多年没见了，所以……其实我更老了，不是吗？您要到柏林也会认不出我呢！"赛金花微笑道："不，伯爵，您的样子没怎么变，只是头发白了些，神态仍然那样精神。玛丽夫人好吗？"

瓦德西连连说："她还跟以前一样，整天忙着她的社交活动。"然后转身，介绍身边的高级参谋维特曼中校。

"您好！"赛金花向维特曼行了一个屈膝礼。"您好，夫人！"维特曼亲吻她的手，"见到您很高兴！"

瓦德西示意秘书倒酒，那是他特意从德国带来的香槟酒，对赛金花说："请坐，夫人，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吗？"

赛金花急切地说："伯爵，您知道吗？我刚从郊区逃难回来，已经疲惫不堪，但我不得不迫不及待地来见您，因为情形太

糟糕了，到处都在杀人。我请求您下令联军立即停止屠杀中国人。”一个如此平凡的中国女人，却谈到如此严肃的问题，瓦德西生平第一次遇到这样的情形。他的脸色阴沉下来，他认为倒是可以和眼前的这个女人谈谈目前的情形，于是说道：“您是指那些反抗我们的义和团，还是清军？”

赛金花坚决地摇了摇头，说：“不，不是义和团。义和团早就在战争中被你们打死了、抓住了。也不是清军，现在你们杀的都是无辜的百姓。”

“普通百姓？他们为什么一见到我们的士兵就逃跑或者躲起来？”

赛金花激动地说：“当然要跑！我也跑了，我家里的女佣人也跑了，全城的百姓都跑了。他们怕你们！你们有洋枪、大炮，你们又烧又抢、又奸又杀……伯爵，记得您曾经说过，你们是最文明的军队，可是你们的所作所为太残暴了，和您的文明国家太不相称了！”瓦德西一听颇为不快，面色更加阴沉，说道：“您太激动了，夫人。”

赛金花竭力克制住自己的情绪，继续说道：“对不起，伯爵，也许我冒犯了您这个八国联军的统帅。在我的心目中，您曾是个崇高的人，也曾是我尊敬的朋友。可是今天，您让我失望了，我实在不能不直率地向您这样说。”瓦德西离开座位走到帐篷门口，解释道：“夫人，很遗憾，现在是战争时期。是你们中国和好几个国家打仗。战争您不懂，它实在是令人不愉快的事。在刚刚攻占北京的头几天确实发生过混乱，不过，那时我还没有到任。”

赛金花的外交才华好似被重新唤起，她急切地说："但现在您到任了，您是总司令，您有权命令联军立即停止一切暴行。伯爵，这是京城百姓共同的愿望啊！"

瓦德西惊奇地看着赛金华，她身材纤小，可正气凛然，犹如一个女外交官。心想，这个女人倒真和玛丽是一类女人，一种熟悉的情绪被引出来，于是他便微笑着点头道："哦，夫人，您已经成了北京市民的代表了？你们向我们宣战的慈禧太后、光绪皇帝逃了，你们的内阁官员们逃了，你们政府派出的代表李鸿章从广东刚刚到达天津，你们政府的另一位外交大臣庆亲王奕劻不敢出面。倒是您，夫人，代表市民来找我了，是吗？"

赛金花一下子愣住了，她并没有想过自己要代表谁，只不过因为到过德国，见过瓦德西，仅此而已。市民代表？她有这个资格吗？大概选一万次代表也不会选到她的。她只是凭直觉做事，认为自己也许比平常的百姓多一点能力，但是这一切在见瓦德西将军之前，她是没有一点把握的。就是此刻，她也只是见瓦德西情绪好转，才敢大胆地提出，不说就一定能够起什么大用，但总不至于遭受不测。这时金花也露出了微笑，语气平静地说："假如您这样认为，那便是我的幸运。就像我在柏林，只不过是洪大使的姨太太，不也曾经荣幸地做过您这样高贵伯爵的朋友。"

瓦德西被她的一番话打动了，笑道："嗯，是的，我至今仍记得您美妙绝伦的菜肴。哦，一提起食物来我就发愁了。夫人，您能帮助我们弄到些粮食吗？我们一定按价付钱。当然，有鸡蛋、牛奶、蔬菜更好！"

赛金花一听愣住了。粮食？其实金花想说，只要不杀人，老

百姓生活恢复了，你们有钱还怕买不到吗？但是金花想到了一个交换条件，于是她故作轻松地笑道：“粮食？哦，将军，我虽然从来没有做过这种事，不过我愿意试一试，只要您下令要各国军队不再杀人、抓人、放火、抢劫，市民安定了，商人就会出来做买卖，否则谁也办不到。”瓦德西听她说得有理，便连连点头说：“是的，是的，安民的布告早就颁布了，北京知府也正在做事。北京的局面现在还没有安定，很遗憾。您说得对，停止再抓人，但前提是他们不再向我们的士兵袭击。”赛金花紧接着说：“好，请您立即严格执行。已经抓的人也都立即释放，可以吗？还有，一些庙宇祠堂都是漂亮的房子，在里面养马做饭会搞坏的。”

瓦德西摇摇头说：“放人不行，我们要审问，他们之中有很多义和团成员和支持过义和团的官员。至于做饭弄坏了庙宇祠堂，倒是可以换地方。”

这时一中尉军官进来说道：“报告，前线来电。”

瓦德西接过来看了一眼，微笑着说：“夫人，对不起，我们还有公务。请您先回去吧，以后我会有许多事情请您帮忙的。”

赛金花站起来说道：“好，您已经答应我的要求了，我很高兴。再见！伯爵！”

瓦德西连忙说：“等一等！为了表示感谢，我先送您一点礼物吧。”遂转身命令士兵道：“拿一百两银子过来，再找几套夫人能穿的衣服。”又对约翰说：“你送洪夫人回家。”

一会儿，两个士兵抱来一只木头匣子，里面装满了钱，还有一包衣裳。赛金花正缺钱，于是便不推辞了。那些刺绣精美的锦缎服装，自然是士兵从宫殿仓库或大官家里抢来的，大多崭新。

赛金花拿了几件素净合适的便离去了，临上车时，她与约翰约好了明天上午去设法弄粮食。

回家之后，赛金花总算可以好好睡一觉了。身体虽然很疲惫，但想着北京的境况，她真像是当了市民代表一样，惴惴不安。一早起来，她便在镜前发愁，上哪儿去弄粮食呢？孙三见她又要出去，便从床上爬起来说："我看你就安安生生地在家待着吧。既然联军瓦大帅瞧得起你，还给了银子，咱们吃喝就不愁了。安抚百姓的事是咱们能干的吗？你跟那洋人推辞掉得了。"

赛金花最恨孙三这种小人相，鄙夷道："你住嘴！到了这时候，谁都不出面，任凭洋人瞎糟蹋，我看不过去。别的干不了，让北京老百姓早一天安宁下来，就算是尽了我的一份力了！"

孙三讥讽道："哟，好像太后封了你个一品夫人、钦差大臣似的。"

"哼，狗眼看人低。十几年前，我在德国什么世面没见过？只不过就是没有好命，生了个女儿身。要不然，钦差大臣我也照样干得了，绝对不会办出像太后那些个糊涂事儿来。"赛金花一通数落，然后她突然把梳子一扔，喊道："顾妈！"顾妈应声走了进来。

赛金花道："顾妈，找一根假辫子来，今天我要改个样子，扮男装。"

孙三一怔，问道："干吗？"

"我要干出点男人的事儿来给你看看！"

现在，镜中出现的赛金花已是男人的装束。她装上假辫子，戴上瓜皮帽，身穿长衫，再加上一件马褂。赛金花得意地打量着

自己，问道："怎么样？"

顾妈笑道："真成了个俊俏少爷啦！"

孙三说："这不是你显摆的时候，你还以为是在上海选美呢！"

随着金花出逃京城的姑娘秀玲、秋玲都笑着说好看。秋玲问："靴子怎么办呢？"

秀玲说："把脚用绒布裹起来，多塞上点棉花试试。"说着帮赛金花穿上了靴子。

外面传来约翰的声音："夫人，您准备好了吗？"

赛金花应道："我就出来。"

赛金花出了门，约翰愣住了。今天还多了一位办事的，他就是当年中国驻德国使馆的翻译葛林德。老相识见面，又是一番感慨。约翰惊叹道："哎呀，您这副打扮我都认不出来了！"

赛金花笑道："这样办事方便些。"

葛林德笑着说："您穿男装更加英俊了。快牵马来！"

一个士兵牵过马来，这是瓦德西从德国带来的几十匹好马中的一匹。赛金花试了试，便一下子跨了上去。走了几步，马便驯服下来，她也渐渐适应了。想起逃难那一夜骑的是匹无鞍马，真不知是怎样骑下来的。今天这匹欧洲高头马，她倒也骑得了，苦难是长本事呢。葛林德、赛金花打头，约翰在后，几名德国兵跟在后边，一队人马威风凛凛地出发了。

赛金花领着他们来到商行集中的大街，这里有一家粮行。赛金花让他们在旁边等着，自己一个人前去敲门。隔了一会，只听见有人将门开了一条缝，战战兢兢地问："谁呀？"

赛金花小声问道："你们掌柜的在家吗？"

仆人身后闪出了粮行王掌柜的脸，他问道："您一个人吗？进来吧！"

赛金花进了门，约翰他们也跟了过去。这时王掌柜发现了约翰等人，吃惊地喊："啊，干吗，又来抢哪！我这儿粮食早被抢光了！"使劲要将赛金花推出去。赛金花笑道："您别撵我，他们不进来。"

王掌柜生气地说："行了行了！您有话就在这儿说吧！"

赛金花问："您认出我是谁了吗？王掌柜的！"

王掌柜道："哟，您我还能不认识？不是京城有名的赛二爷吗？"

"承蒙王掌柜还记得我。我这打扮是为了路上方便，您认出是我就好。平日里总在您这儿买粮食，所以就先找您。告诉您吧，洋人的总司令是我朋友，让我传个话儿，今后他们决不再抓人抢劫了，再有洋人敢抢您铺子里的粮食，您就来找我。"

王掌柜惊疑地点头道："那敢情好！"

"民以食为天，粮行不开门，北京城的老百姓不得饿死？您收拾收拾开门做买卖。尽管放心，有我给你们做主。"

"好是好，可粮食都叫洋人抢光了。开了门，拿什么卖呀？"

"派人到外地去收呀！现在城里家家缺粮，收上来您还不赚个好价钱？"赛金花极力劝说道。

"说是这么说，但是这战乱年头，能够保住性命就不错了，谁还有心思挣钱！谁还派得动？"

"可是刚才不是说了吗？乱子就要平息下去，谁还能打起来

没个完？人家洋人离家万里，人心不是肉长的？人家一样想回去呢。洋人一样是人，得吃五谷杂粮，这不就是为这筹集粮食的事情发愁吗？要不还能让我跑到这里来敲您的门？王掌柜啊，我可不是在这里蒙您，洋人现在就是缺乏粮食，要不是筹集粮食，他们也不至于搞得咱平民百姓这么惨。大家总以为，要是不给这帮洋鬼子东西吃，看不把他们饿死，看他们还来欺负咱们。可是事情恰好相反，人家有的是洋枪洋炮，还怕轰不开咱们的门？这不是已经烧杀抢了不少？日子再这样下去，吃亏的还是咱们百姓。那些当官的能跑的，老早就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留下来的就是咱们这些没钱没权的人。眼下要是真想过太平日子，在洋人的眼皮子底下，还能够有什么好的法子？王掌柜，您是明白人，也是在生意场上见过不少世面的人，你自己算算这笔账，看是不是我说的这个理？现在眼瞅着是缺乏人力财力运粮食，粮食的渠道也确实不好办，但是这点难处，王掌柜，我可不相信还难得倒您？这要是有好处，您看看大家是不是抢着去做？一句话，多收点粮食，洋人最少不了粮食，有多少要多少，照给钱。王掌柜，这是笔大生意。”

王掌柜犹豫地说：“他们会给钱？”

赛金花回身对约翰说：“先付他点订金。”约翰马上递上两封银元，共五十两。

“这是德国的上尉。您瞧，这不是给您付了订金了吗？甭害怕，他们有的是银子，宫里抢来的。您呢？运了粮食来，卖价高一点儿他们也不嫌贵。王掌柜，您放心，我作保行不行？”

王掌柜露出了笑容，仔细思量了一阵，终于接过银子，连声

说道："行，有您'赛二爷'一句话，我这就派人去办。日后的事情还需您多疏通，咱们生意人，就是讲求那个义、利二字，咱们办事讲公道，真要是承了这差事，我们还是得白纸黑字，各人求个心里踏实，这年头办事的理，想必'赛二爷'自己也明白。"赛金花自然明白王掌柜的意思，真和外国人做生意，要是外国人跑了，王掌柜自己真还不知道找谁去。于是赛金花当下就和王掌柜签订了白纸黑字的契约，做成了第一笔生意，可谓出师告捷。

约翰见王掌柜开心的表情，知道事情已经办成了，十分高兴。赛金花又领着他们到下一家。一整天下来，事情并不是想象的那么容易，但是也并不是没有突破的地方，生意有成的有不成的，但是总的来说还是有不小的进展。

就这样，几天下来，约翰便买到了好几车粮食，运到了兵营，德国兵高兴得欢呼起来。瓦德西对赛金花也十分感激。然而，赛金花心中说不出是高兴还是难过，虽然联军屠杀百姓的情况得到了控制，但是联军的侵略行动并没有停止。瓦德西还在部署对京郊的血腥扫荡，良乡、八大处、南苑、大兴、西山以及更远的北塘、唐山等地都陆续被侵略者占领。下一步，联军还要打保定、山西，直逼慈禧所在的太原。赛金花想，自己是在帮"老朋友"弄到了粮食，可是他们吃了粮食不照样去打中国人吗？赛金花陷入了苦闷之中，害怕自己真的背负上卖国罪名。不过反过来一想，至少自己能力范围内能够保护的人，确实是安然无事了，在这帮人中间，她"赛二爷"的声誉要比西逃的皇帝还要高。于是这便成为支撑赛金花继续走下去的动力。

说是一个眼界短浅的女人也罢，说是女人祸水也罢，赛金花

这时已经卷入其中，想要抽身，却不是自己想做就做的，两头联系的是一大帮的人，于是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

“赛二爷”的名气大噪起来，尤其是她非凡的组织能力，更是得到了大家的赞扬。她开始派了一个粮行掌柜运粮到兵营，不料在路上便被饥饿的联军一抢而空。她只得去找瓦德西解决，瓦德西给了十小面德国旗，由赛金花轮流发给粮户，插在车上，保证粮食顺利运进德国兵营。此法也被其他各国驻军效仿，无形中便使北京的粮食蔬菜业得到了一定的恢复。而一些被抓的无辜百姓和官员，只要是赛金花指认的，联军便可释放，人数约有一万多人。杀人减少了，生意可以做了，许多人前来找她帮各种忙。一时间，赛金花成了救苦救难的活菩萨，她的事也被传成了九天护国娘娘下凡的神话。

对于她个人来讲，这也是一次赚钱的机会。她身边值钱的东西全让联军士兵给抢了，书寓现在又开不了，一大家子人不做生意，难道喝西北风去吗？所以她便投入更多的精力去做粮食生意。德军方面管事的是约翰和葛林德，赛金花这边找了个头脑清楚的帮手，人叫刘三，做过厨子，还会说几句德语，人也活络，与粮商、菜商本来就熟，于是领命去更远的地方联系进货。他们去各地找到了大批粮食，先运到天津，再用火车拉到北京。运到北京后，再分到各国军队的军需部去。

义和团起义时，津京铁路被扒了一大段，八国联军占领后很快便修复了。因为天津是通海上的港口，也是联军海上的咽喉要道。

粮食让赛金花发了一笔财。联军急于要粮食，又是用抢来的

银子付账，并不心疼，所以粮商和赛金花联合起来把价格定得比原来高出许多倍，于是赚了不少。

此后赛金花与瓦德西渐渐熟悉，甚至比起在国外，彼此的了解还要更进一步。而且，赛金花经常女扮男装，俨然一个男子出入联军统帅的营房。相谈不仅涉及国家大事，而且私人友谊也逐渐稳固。

赛金花见瓦德西时，习惯抱拳一揖，说："伯爵，您好！"

记得金花第一次着男装见瓦德西时，瓦德西正在批览战报，抬头一看，先吓了一跳，尔后又不禁哈哈笑道："哦，洪夫人，我还以为来了个漂亮小伙子呢！"

赛金花拽拽身上的马褂，笑道："这样来见您，可以避免一些麻烦。"

瓦德西奇怪地问："为什么？我的士兵不让女士进来吗？"

赛金花笑道："不不，是避嫌。有人看见一个女人常到您这儿来，会以为我们之间有什么……唔……"她不知怎样说才能让瓦德西明白。瓦德西不解地问："有什么？我不明白。"

赛金花笑着解释说："中国有个成语，叫'瓜田李下'。就是说经过瓜田的时候，鞋子掉了也不要去拾；经过李子树下的时候，帽子歪了也不要伸手去扶。"瓦德西更奇怪了，问道："为什么？"

"怕别人怀疑你偷瓜果呀！"

瓦德西恍然大悟道："哦，我明白了！哎呀，你们中国人太聪明了。不过，我这儿并没有瓜田和李子树呀！"

赛金花笑道："您还是没明白。中国人还有句俗语，叫做

‘男女授受不亲’。”

瓦德西和约翰都笑了。瓦德西说道：“原来是这样。这太可笑了，哪能一接近便不正当呢！真是中世纪。不过，这儿是我的瓜田，您尽管拾鞋子吧！”赛金花笑笑。其实，赛金花明白，自己这样煞费苦心也是徒劳。自己是个妓女，到任何地方会见男人，即使是穿上了男人的衣服也没用，在他人眼里，只不过都是给自己操皮肉生意寻找借口罢了。

瓦德西倒了一杯淡淡的德国啤酒递给赛金花，感谢道：“哦，夫人，非常感谢您帮助了我们，现在我们的士兵可以吃到粮食、牛肉和蔬菜了。不过听说价格贵得惊人，是以前的五倍。”赛金花回答道：“粮行的老板也费了几倍的力啊，何况你们付的银子都是在中国银库里抢来的。还有就是我答应替伯爵您办事情了，但是伯爵答应我的事情却没有兑现呢。”瓦德西见她回答如此巧妙，神情又是如此认真和庄重，于是又一次哈哈大笑。赛金花也勉强笑了，趁老头子高兴，她便提出了敏感的问题。她已经摸透了和这位联军统帅打交道的策略，那就是在比较轻松的气氛中提出问题，这样瓦德西更容易接受，问题解决起来也相对会比较容易。今天看起来伯爵的心情还是不错的，所以她用无所谓的语调问道：“伯爵，为什么还有那么多官员、百姓被你们关着呢？”瓦德西两手一摊，说：“哪里，普通百姓全部放了。官员嘛，现在扣押的都是支持和帮助过义和团的。”

赛金花说：“据我所知，真正支持和帮助义和团的、主张向八国宣战的官员只有几个人，而他们都跟着太后、皇上逃跑了。”

瓦德西点头说道：“是的，我这儿有一份名单，”他翻着名

单说，“载勋、载漪、载澜这几个亲王，还有刚毅、董福祥……他们都逃跑了。这些人是非杀不可的。”赛金花略略一怔，又说：“那么剩下的都不是什么祸首了，为什么不把他们放了呢？伯爵，这样做不是可以使中国人更安心一些吗？”瓦德西沉默不语。

这时，维特曼进来，说大清国派人来约时间谈判了。赛金花忙站起来说：“我告辞了！伯爵您忙公事吧！”

金花经过这一段时间与瓦德西的接触，多年前在外交场合上的自信，现在已经全部恢复了，而且在外交的技法上，比起以前可以说有了更大的进步。金花并不就此罢休，她想等事情稍微冷却一点，再去见克林德夫人，一定可以有办法说服她的。想到自己竟然可以解救当今皇太后的性命，解救一个至高无上的女人，金花的内心，一时间在无法克制地膨胀。而且，这件事情也在无意之中，让金花在和德国人打交道时受到的屈辱有着某种程度上的宣泄。女人有时候就是很富有联想能力，彼此并不是很能联系的事情，也能扯到一起，比如眼前金花帮助联军找军妓受的屈辱，与解救慈禧太后能获得的心理满足，就在金花的心中搅和在了一起。

在陪瓦德西遛马时，金花轻松地闲谈着，让本无意再坚持的瓦德西，同意由她出面，去游说那位纠缠不清的克林德夫人。同时她以当年毕竟贵为公使夫人的身份，从同是女人同是遗孀的同病相怜的角度，劝说那已经明白再坚持下去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克林德夫人顺势让了步，同意了以建立克林德碑牌坊替代要慈禧偿命的要求，让奕劻和李鸿章按期圆满地向西太后交了差。经赛金花出力松动、解开扣结，最终拟就的《和议十二条》，为次年签

订的《辛丑条约》定下了基础。这是一份中国近代史上最丧权辱国的卖国条约，抄录再多以志国耻也不为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德国公使被戕，由中国派亲王专使谢罪，并于被害处竖立纪念碑。

二、肇祸者诸人由各公使指出，严惩无贷。其戕虐各国人民之各城镇，停止文武考试五年。

三、日本书记被戕，中国须用优荣之典，致谢日本政府。

四、各国人民坟墓，有被污渎发掘之处，由中国建立碣碑。

五、军火及专为制造军火材料，公禁入口两年。

六、中国允赔偿各国公私损失，计四五零兆银两，分三十九年偿清。年息四厘，如期当本息两清。

七、划使馆近地界，驻兵保护，界内不许华人杂居。

八、大沽炮台削平。

九、由京师至海道，择要屯驻西兵。

十、华民此后如有肇乱情事，立罪该地方长官，不得借端开脱。并张贴永禁军民仇外之谕。

十一、修改通商行船条约。

十二、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事权，位在六部之上。

代价是惨重的，割地赔款带给这块古老土地上的人们的，只能是无穷无尽的灾难。从瓦德西嘴巴里吐出的“一人一两银

子”的赔款，看似容易，但是加在中国人民身上的酷刑，却就此开始了。

离开中国前，这位联军统帅依旧盛气凌人地说：“只要我们的驻华使节在中国有人身保证，只要他们不再像狗一样被中国杀死，只要中国不再愚昧，还懂得尊重国际法准则，德国是决不会将军队开到中国来的！”听到这句话的赛金花，回答说：“在你们眼里，现在的中国人实际上是人吗？看看你们走后的土地和人民，看看你们装进自己船舱里的财物，元帅，历史会有一个合理的回答的。我们不会忘记这份灾难，你们也应铭记自己的罪行。”

但是在慈禧的眼中，看到的却是有别于赛金花的。慈禧携带着逃亡的御驾队伍，在丧权辱国的和约保护下，坐着京张火车，浩浩荡荡地回到了北京。不同的是，走时匆忙狼狈，回时却尊贵无比。

1902年的早春，天气阴冷多风，刮着黄沙。慈禧刚回北京不久，便立刻来到了她思念已久的颐和园。啊！昆明湖、万寿山、玉带桥、谐趣园……居然完好无损，令她好不高兴、好不欣慰。慈禧缓缓走进乐寿堂，呼吸着这里久违了的气息。门前的玉兰树，枝杈挺拔，伸向天空，枝头挂满了刚刚露头的毛茸茸的花苞，再过一个月，枝头便会开满白色、紫红色的花朵，散发出淡雅的清香了。慈禧欣喜不已，命人折下一枝插进她卧室的花瓶中。

她比两年前略显衰老，头发明显花白了，但她那盛气凌人、颐指气使的派头丝毫未减。跟随在她身后的四五位臣僚大都换了

新面孔。慈禧面有侥幸之色，从容叙道："唉，说真的，回銮北京，看了看，比我料想的好多了。黎民百姓都已安居乐业，颐和园居然也完好无损。你们知道我最担心的是什么？就是怕洋人跟40年前那样，把咱们的园子给烧了。还好，只烧了个仪鸾殿，还可以重修。珍宝叫乱兵抢走了，也就罢了！……"

年纪大了的慈禧，一面比以前要宽厚仁慈了些，一面却又比以前更加跋扈。这个阴晴不定的老女人，把大清国的政治当作自己的家事一样来处置，祖宗之法都成为她心血来潮办事的根据。她依旧有闲心听戏，关心养生之道，关注光绪皇帝的举动，细心揣摩各位臣僚的心思，不放松内宫的风吹草动，不疏忽外面的流言飞语，但是对于治理国家的根本，她却没有那么多耐心探究。尤其是关于刚平定不久的庚子之役，慈禧四处张罗耳目，听到有些不合自己心意的传言，就严加审讯，直到追根究底将当事人查办才算了结。

联军走后，北京的生活渐渐恢复正常，一些报纸杂志也开始活跃起来。关于八国联军入侵时的各种报道，越来越多地出现，赛金花成了一些记者关注的对象。有一次，上海《新闻报》和《游戏报》的两位记者，得知女扮男装的赛金花进宫见瓦德西，便添油加醋地写文上报，说什么瓦德西和赛金花在德国便相识，妓女进宫定是卖春献媚。这一登，一传十，十传百，许多人便开始骂赛金花，让赛金花很不愉快，也很无奈，但当时的她还没想到日后还有更多的麻烦在等着她呢！

不久关于赛金花和联军统帅玷污仪鸾殿之事，被好事者传入了内宫，进了慈禧的耳朵。一向爱护自己脸面，把大清国和自己

家族颜面等同的慈禧，自然恼怒异常，要严加打听传言虚实。很快她就得知，这个赛金花确有其人，瓦德西早已回国，自然是无从坐实，也不可能坐实了，但是赛金花是她大清国的“贱民”，要怎样处置自然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赛金花妓女的履历详详细细地呈在了慈禧的眼前，慈禧的心中，已经在暗自怨愤：这无耻之尤！真是罪孽滔天，胆大包天！仗洋鬼子的势竟然也不知道自己几斤几两了，坐实了决不轻饶！什么护国娘娘的说辞也一并呈现在文件中，对此慈禧又疑又恼，交代要严加查访，不得姑息。还有就是改明儿那仪鸾殿修好了，改叫怀仁堂。

慈禧的话便是懿旨。一纸命令下来，金花要被关进监狱，罪名是外通洋人、谋乱卖国的“资敌卖国”！第二天一早，四个清兵凶神恶煞地骑马来到了赛金花的书寓门前。为首的是两个刑部衙役，其中一个叫赵孝愚。他们一脚踹开大门，如狼似虎般地冲了进去。正在扫院子的孙三惊慌地迎上去问道：“哎哟，诸位爷们，有什么事儿？”

赵孝愚劈头甩他一巴掌，骂道：“去你妈的！别挡道！”

顾妈、秀玲、秋玲都出来了，个个莫名其妙，惊恐不已。只见这些人冲进卧室，不由分说就把正在梳头的赛金花拖了出来。

赛金花大惊，连连喊道：“干什么？你们是干什么的？凭什么抓我？放开我！……”因“虐婢案”被关进监狱，刚放出来不久的金花，近日身体状况日渐好转。犹豫未逃的孙三和月娟，继续在书寓中做事，他们想私吞更多点的银子再走。

赵孝愚一挥手，衙役们毫不理会赛金花的呵斥，铁链子一抖

便套在了她的脖子上。

赛金花怒骂道："瞎了你们的狗眼啦？我是'赛二爷'，你们敢这样！"

赵孝愚长着张四方脸，大嘴丫子，牙被烟熏得通黄。不由分说，"咔嚓"一声锁住了镣铐，恶狠狠地说："抓的就是你，'赛二爷'，一点没错。带走！"接着，他们在房中搜出了一些书信、照片之类与洋人有关的东西，用布包了就走。孙三吓得坐在地上，秀玲、秋玲、月娟等也吓得面无人色，不知所措。只有顾妈壮着胆子跟在衙役们的后边追出去，喊道："太太！太太！……"顾妈又拉住一衙役问道："大爷，行行好，究竟出了什么事啊？"赵孝愚嘴一咧，说："我们是奉刑部之命来抓她的，什么事可不知道。"

周围胡同里的居民们闻声都出来了，惊诧地看到披头散发的赛金花被推上了一辆囚车。有大胆的问道："爷们儿，'赛二爷'可是个好人哪！"受过金花恩惠的人们纷纷响应："是啊，你们抓错人了吧，怎么抓'赛二爷'呢！""她到底犯了什么事？"……

衙役们扬起马鞭，粗暴地喝道："闪开！闪开！……"马鞭啪啪，马蹄飞扬，卷起一片尘土，迷住了人们的眼睛……

赛金花很快被带到了刑部监狱，关进了一间单人牢房。赛金花看了看这间阴暗的小屋，只见斑驳的土灰色墙壁上隐约可见斑斑血迹。再一看，地上还有一摊摊散落的血肉残片，不禁令人毛骨悚然。赛金花指着这些斑迹惊问狱卒："这些是什么？"

"沈荩，是个革命党。上午刚过的堂，死活不招，老佛爷有

旨，不招就杖毙了。打断了三根木杠子，在堂上就没气了，拖回来又是一通乱棒。这不，忙得还没顾上收拾掉。可以给你换一间，东头还有一间。”赛金花不知哪来的胆量，一听说是革命党，反倒生出几分敬仰来。又一想：沈荩，不就是写我文章的那个上海《新闻报》的记者吗？虽说他胡诌我进宫是和瓦德西怎样，但他原是痛恨洋人所致，牵连到我也是难怪。于是道声“不用”就进去了。随后狱卒打扫屋子，算是将金花安顿下来。赛金花此时已冷静下来，抱着双膝缩在这间烈士魂魄萦绕的小屋里，思寻着自己的命运。是谁让自己遭此不测呢？想来想去却没有结果。这时金花在政治面前的无奈，全都暴露出来，金花只有走一步看一步，不知道命限几时。

就这样，赛金花继“虐婢案”之后，第二次走进监狱，这一年也许就是金花的牢狱之年吧。虽然金花自己此时一筹莫展，但是在关键时候，寻求帮个不损害自己利益的忙，做个没有太大妨碍的顺水人情的人，还是能够搜罗出来不少。又是经过多方关系的梳理，金花化险为夷，只是将前不久的“虐婢案”判决，重又宣布一回，只不过这一次，是真正彻底地执行“遣返原籍”罢了。这一次，赛金花是真的要被逐出京城，遣返原籍了，不过相对于捡回一条性命，这已经是最轻的发落了。

赛金花就这样被“遣返原籍”，远离了京城，远离了熙熙攘攘的政治时局。从此“赛二爷”的风光不再，仅留有“赛二爷”的传奇在京城流传……

第五章　子手难执的婚姻

一、盛名之下实难副

赛金花的婚姻，相对于一个风尘女子来说，的确是像做梦一样，来得太快了。被状元郎洪钧纳为妾，由一个风尘女子，一跃成为锦衣玉食的姨太太，在多少人的眼里，那真是几世修来的福分。

赛金花与洪钧定下终身，这期间的姻缘巧合，大概只有当事人自己能够体会，外人则只能慨叹：这两个人也是有缘分，所谓"有缘千里来相会"，这话说得一点没有错啊。说到赛金花与状元郎的缘分，就要说到金花到苏州的那一次经历，那是她与状元郎的第一次邂逅。

那时头几乎都伸出车窗外的金花，急于想知道状元是个什么

样子，强烈的好奇心驱使她盯着轿子，眼睛一眨不眨。但轿子里有些暗，洪大人的面孔只是一个发白的影子而已，加上前面的人头挡着，大人的眉眼根本瞧不清楚。等到轿子从马车边抬过时，洪大人的形象早已被轿子侧面的绿呢子给挡住了。

这时金花初到苏州，洪钧也在高中状元的辉煌时刻。任凭小金花再怎样渴望，第一次和状元郎的相见，就是在这样毫无准备和毫无故事的平淡之中过去了。没有想到的是，在若干年后，历史又创造了一次机缘。

那是金花决定做清倌的第一天，她拿着富妈妈给的卖身之资，去街上买衣料做衣服。她知道，普济桥头摆着一排地摊，其中有几十个都是卖衣料的，价钱比观前街大铺子便宜许多，质地也好。摊主大多是从南边浙江几个县贩来的货，丝绸品相好，疵点少，花样品种也不少，所以很多平民妇女都愿上这儿来挑选。金花选中了一块蜜黄的和一块水红的衣料，有凸起的暗花，很漂亮，就是略贵些，于是就和摊主在那儿讲价钱。不料，这时桥上有一顶四人抬的绿呢大轿正往下走，轿里坐着的正是状元洪钧！

洪钧这一次来苏州是为了儿子洪杰的婚事，同时也看看过去的老朋友。与上次回苏州已时隔七年了，他已经42岁了，但依然器宇轩昂，气质高贵。他身穿墨绿色长袍，外罩一件铁灰纱团花马褂，正想着今天约见几位当年一起进京考试而落榜的同窗学友聚会，突然听见轿外的嚷嚷声，并有女孩叫喊，紧接着轿子猛地一震，差点把他颠下来。“停轿！停轿！怎么了？”洪钧厉声喝道。

轿子停了下来，他忙掀开帘子，只见一个女孩子摔倒在地，

正惊恐地挣扎着爬起来，从一滩积水里捡起两块绸料，那水红和蜜黄的绸子上已满是泥水。这女孩正是金花。刚才她兴冲冲杀了价，买了料子往回走，根本没听见轿夫的吆喝声。而轿夫因为下桥的惯性，刹不住脚，一下子就冲到了她面前。轿夫顺手一推，劲很大，就把她掀倒了，绸衣料也飞了出去，不偏不倚正落在那滩泥水里。见此情景，又感觉到自己身上的伤痛，金花一面摸着摔破的膝盖，一面哭了起来。

这时周围已围了许多人，他们正在议论这是洪钧状元的轿子。金花听了，慢慢忍住自己轻声的啜泣，担心受到官差的责罚。但是出乎金花意料的是，粗声呵斥的官差很快就缄口不语，而且转眼之间，自己的手中就接到了五两银子。轿子很快被抬走了，周围的人群也渐渐散开去，惊魂未定的金花，都不记得给银子的人对自己说了什么，更不知道自己后来又是如何回到了家中。总之一切像是一场梦一样，在金花的记忆之中，正像母亲和奶奶所言，这是一次侥幸，算是遇到了一个宽宏大度的官。

也许是缘分未到，金花与洪钧就这样再一次擦肩而过。

光绪九年（1883 年），洪钧在京升任内阁学士，兼任礼部侍郎，他以母亲年老多病开缺终养，返归苏州。第二年，洪母病逝，洪钧丁忧在家，百无聊赖之中，好不容易挨过了两年。

光绪十二年（1886 年）秋，天高气爽，江南水乡更是风景秀丽，景色宜人。洪钧在家连书也看不下去，夫人王氏体贴地规劝他召集几位朋友，到外面散心解闷。洪钧正在犹豫不决，突然管家来报："有两位客人来访。"来人一位是陆凤翔，他与洪钧是儿女亲家，陆家的女儿陆黛嫁与洪钧的长子洪杰。另外一个是汪

风藻，与洪钧同在礼部任事，年轻有为，常向洪钧请教学问，称他为老师。一番寒暄之后，二人提议外出秋游，虽是合乎洪钧意图的好事，但是碍于母孝在身，洪钧当然作了一番推托，最后三人自然还是兴致勃勃地出门而去。

这次的外出，洪钧被他们拉上了花船。也就是在这次偶然中，洪钧与赛金花第三次相见了。这一见，洪钧对赛金花一见钟情，不顾多方反对，不待母孝期满，就在洪府外置办了另一处房产，金屋藏娇，只待守制一满，即娶金花进门。这种情形于洪钧这样一个循规蹈矩、按部就班的男人而言，实在可以说是一种疯狂的举动。遭遇过放弃自己心爱女子之痛的洪状元，意识到这将是自己今生不再的心动；而出身寒微、初解风情的赛金花，终于盼到了自己期待的男人。此时的金花，还缺少生活的经验，一旦进入到现实中的妻妾生活，她才真正明白什么叫“侯门深似海”、什么是“妻妾之争”。但历史就是一条单程道，不能回头。

洪钧的原配夫人姓王，比丈夫还年长两岁，是苏州侍郎之女，生有一子，此后因身体一直不好没有再育。此外洪钧还有一房二姨太，是一位娇小羸弱的扬州姑娘，经常病病歪歪，自顾尚且不暇，也就无力再与别人争长论短了。

光绪十三年（1887年）正月十四，为洪老爷纳妾的黄道吉日。午时过后，金花坐着一顶绿呢喜轿，由洪府派出的四个老妈子、四个小丫头拥着，一班吹鼓手一路吹吹打打风风光光地嫁到了洪家。

花轿一径抬到洪府大厅正中。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所有的宾客，都拥在大厅内，怀着极大的好奇，睁大眼睛，盯住了那厚厚

沉沉的垂着的绿呢轿帘，争睹有着不凡艳名的金花。吹奏齐住，轿子停妥，专司礼仪的喜娘高喊了一声："扶出新人来啰……"一个头插红喜绒的老妈子上前一步，一手掀起轿帘，一手探入轿内，将新娘子金花挽了出来。光彩夺目的金花站到了众人面前。

金花没有像通常的新娘一样，兜头盖脑地让一块红布蒙着。实在也非有意为之：绿呢花轿密不透风，她都被闷得浑身直冒汗。轿外的吹鼓手一路吹吹打打，轿夫抬得又不太平稳，她在轿里根本不清楚已到了哪条巷子、哪方地面了。快到洪府时，她实在闷得受不了了，一把就将头上那块红布扯了下来。没料到一口气还没喘匀，花轿骤停，眼前一亮，她就已经被拉了出来。

有一刻的寂静，然后便爆发了一阵惊叹。惊叹自然都是出自男人之口。女人大多是沉默的，是在挑剔、掩饰或者自惭形秽吧。但很快就有一个聪明的女眷，第一个发出了声音："哟，红盖头都等不及盖好就出来了，新娘子好心急啊！"

所有的人，开始发现了事情的不正常，女眷的话如同那个揭穿皇帝没有穿衣服的小孩的一声惊天之语，人群顿时如炸开的窝，"不害臊"、"风骚"之类的词汇向洪水一样冲进了金花的耳朵。这时，就算金花马上把红盖头盖上，也已经于事无补了。

女眷之中的王夫人，明明白白地一字不漏地听清楚了人们的议论。与她平时极力维护洪家利益、洪氏声誉完全不同，这时候的她，听到了如此不恭、明显鄙薄的秽语时，竟没有一丁点儿的不悦，甚或气愤。她装作什么也没听见，心里却莫名地感到熨帖，感到舒服，仿佛唯有如此，才能一扫这次纳妾之争中自己遭受到的所有屈辱。

男客中也有一人始终沉默着，一言不发，那人便是陆凤翔。他没料到这个一年前还见到过的小金花，如今竟出落成了这么一个艳丽无比而又雍容华贵的美妇人。好像错过了一件价值连城的名贵古玩，他痛悔当初怎么会看走了眼。他两眼直盯住金花，一直到她走出大厅，看不见人影了，一口气才长长地吁了出来。只有一帮小孩子们，追随着扶着金花走向内室的喜娘和丫头们，“哦哦”地喊着，既是争抢糖果，也有懂得大人刚才的意思，带着讥讽起哄的意味。

这就是金花嫁进洪府的“难忘”记忆，这就是洪府迎接金花的见面礼。但这还仅仅是个开始。

新婚之夜侍寝之后，清早曙光透进窗棂，照到帐子上。金花睁开眼，欠起身，看着身边还在熟睡的男人。这是真的，他是自己的丈夫了，是自己的了，从今以后自己要为他而活，为他多做事，为他生孩子……

想到这里，她悄悄下了床，轻手轻脚地开始整理房间。

太阳升高了，鸟儿在树上“叽叽喳喳”叫得欢。洪钧翻了个身，摸了摸身边，发现没人，他睁开眼朝帐外望去，见金花穿着一身粉红绸子小裤褂，正在收拾案上的残烛。“哎，你这么早起来干吗？放着放着，那是下人们做的事。”说完便朝外叫道：“来人！”不一会儿，一个文静的十五六岁的小姑娘应声而入，道了个万福，说道：“给老爷、姨太太贺喜请安！”洪钧对金花道：“她叫阿桃，以后就是你的贴身丫头。”

阿桃恭敬地跪下叩头，口齿虽带着苏南口音，却也十分清晰，显得聪明乖巧。金花见她眉目端正，十分懂事，倒有几分喜

欢。比起在花船上的使唤丫头来，大户人家的侍女都更为灵巧懂事，显然都是经过精心调教的。金花感觉到这个与自己年纪相仿的女孩，跟几年前的自己是那样的相似，于是心中有着无限感慨和亲近，忍不住便拉住她的手问道："你是本地人吗？"阿桃不好意思地轻轻抽回了手，垂着眼答道："是吴江人。"

金花又和阿桃随便聊了些别的，算是彼此认识了。此间应了洪钧的召唤，四个丫环捧着铜盆、热水、漱洗器皿、高脚痰盂一一进来。洪钧开始洗脸漱口，金花在旁想帮忙，却有点手足无措。阿桃让丫环给她也端来一份，她便也让丫环伺候着洗漱了。接着，阿桃就过来给她梳头。她见阿桃既轻巧又麻利地摆弄着自己的头发，比自己梳得还好，便放心地交给她去弄了。见着状元府的丫头都这样能干，金花在暗暗吃惊的同时，也增添了几分惆怅，隐隐感到自己今后的一举一动，将要左削右删，才能够合乎这里的规矩。

不经意间，阿桃就给金花梳好了头，是一个牡丹卷。这是出嫁女子的发型，方法是将长发盘一个大圆髻在脑后，前边刘海分两边，低低地斜遮住额头，髻边再插上鲜花和步摇玉簪。金花平生第一次梳这种头，左看右看，显得端庄成熟了不少。她知道，结婚了便再也不能梳姑娘的发式了，虽有些不喜欢，但也不敢表态，只是把脸转过去让洪钧瞧。

洪钧细看了看，夸道："嗯，好，像个姨太太样。好了，传早饭吧！"

阿桃应了一声，收拾了梳子，出去传早饭。

换衣服时，金花小声地问洪钧："老爷，我以后在家做些什

么好？”

“什么也不用做。”

“整天闲着？”

“也不许闲着，你给我读书、写字、学画。”

“哎呀，那可太好了！可谁教我？”

“我呀，早上教你诗、词、书、画，晚上给我背、给我写……”在洪钧的脑海中，似乎早就有了许多的安排，如果金花全都照办的话，将完全是个女学生的样子了。当然这些是不可能全部实现的，但也正是在这样一段时间里，金花在待人接物、书画技艺方面的确有了不少的长进。

就在金花和洪钧在规划美好的蓝图之际，夫人王氏早早便起来了，她要见见这个迷住了老爷的小妖精，给她一个下马威！事实上她并不是存心想要这样，她只是担心如果不树立自己的威信，这个“野”惯了的花船女子，也许都不知道自己姓甚名谁了。作为洪府女主人，她有闺秀的高傲负气，也有“总理后宫”的义务。经过昨夜的思索，她心中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管理计划。

早饭后，她便来到大花厅。这里的房间比偏院的大了许多，屋里的陈设都是红木镶大理石，笨重而昂贵。深褐色的帷幔层层叠叠挡住各个出口，使大厅十分威严和压抑。洪杰和妻子陆黛也过来了，他们也很想看看这位姨太太究竟怎样。

他们正喝着茶，丫环进来报告：“老爷和姨太太来了。”

只见洪钧领着一个娇小的女人缓步走来。这女人挺胸直腰，大大方方地抬着头，一对大眼睛忽闪忽闪的。夫人心中一怔：这

个女人胆子倒挺大，果然不出自己所料，花船女子就是这样野性难驯。洪钧简单地说了几句话，说是自己将要去办公，就离开了。金花上前给洪夫人叩头："拜见夫人！"

随着金花脸儿抬起，两个女人的视线相碰在了一起。洪夫人盯着她端详片刻，嗯，明眸皓齿，小瓜子脸，果然漂亮。不觉心里一沉，脸拉得更长了，但口中还是酸酸地说道："请起！长得真水灵，难怪老爷这样喜欢。"金花察觉出夫人的威严，头一低，不得不恭敬地说道："婢子出身微寒，伺候老爷、夫人不周之处，请夫人多加教训！"

"嗯，你不用对我这样客气。我也用不上你伺候。至于该遵守的规矩，当然也还是要遵守，以后时间长了，你自然就会明白的。"王夫人一副极不耐烦的样子，似乎说完这几句就没有下文了。

另一边的洪杰小夫妻俩和金花互相行了礼。洪杰说："请姨娘安！"随即唤过一旁奶娘手中抱着的儿子荣彬，"来，拜见姨奶奶。"荣彬作了个揖，口中喊道："姨奶奶！"金花按照规矩作了一番应答。但是旁边洪杰的妻子，也就是陆家女儿陆黛，却斜眼瞟着金花，露出鄙夷之色。不一会儿她就领着丈夫、孩子，以及自己的一帮侍从退了出去。

偌大的厅堂内只剩下洪夫人与金花两个人了，金花不禁有几分恐慌。洪夫人笑中含威地说话了："姨娘请坐吧，以后我们就是一家人了。我们状元府不比平常人家，规矩是很多的。"一边说，一边手指着侧面的椅子，示意金花坐下。金花顺从地坐下，带着几分胆怯地说："请夫人指示。"她准备除了领命，一句话

也不说。

洪夫人像下达圣旨一般一条条说了出来："第一，状元府的女眷是不许随便抛头露面的。你平日除了早上到我房里问安以外，就在自己房里呆着。闷了，可以到园子里散散心。状元府的园子，在苏州除了留园、拙政园这几家，就数我们的了。园子里有山有水，四季鲜花不绝。一会儿叫阿桃陪你走走。"

"是！"

"第二，要买什么，要用什么，叫阿桃跟总管说，让下面的人去办。"

"是！"

"第三条，一年三节，回一天娘家，早去晚归。管家备轿接送，不许在府外过夜。"

金花心里一惊，这么严！但嘴里仍答应："是！"

"第四，男仆是不许进院的。老爷如有男客来访，要回避。"

"是！"

"若有至亲好友看望你，要事先禀告我，让丫环陪着在花厅会见，谈话要简约。"

"是！"

……

洪夫人一连串的规矩，让金花觉得有些喘不过气来。

洪夫人喘了一口气，望着她："有什么不明白的吗？"

金花不能说不明白，对于状元府的规矩，她不想也知道会很严格，但她没想到有这么严、这么多。这样还有什么自由呢？不就像关在笼里的鸟一样了吗？鸟还可以唱、可以叫，我可以吗？

她忍不住壮着胆子问："夫人，可以唱唱曲子吗？"

"什么？"洪夫人似乎不明白唱曲子是什么意思。

金花大着胆子继续说："闷的时候，弹弹琵琶唱个曲子……"

洪夫人立刻皱起了眉头，严肃地说："哎呀，姨太太，那是秦楼楚馆里的淫词浪调。我们府里，不要说唱了，听也不许听的。记住了吗？"

金花怔住了，只得无奈地应道："是，记住了。"

鸟笼里的生活就这样开始了。金花约束着自己，处处按规矩做。她想：只要老爷高兴，我再怎么憋闷也要忍着。洪钧果然开始教她念唐诗宋词、练字画画，金花很认真地学起来。但是前后还不满三个月的时候，赛金花已经愈来愈觉得度日如年了，像是在坐大牢，愈来愈受不了那弥漫于整个洪府对她的鄙视和威压，愈来愈受不了王夫人那霜一样寒的目光和刀一般利的训斥，她甚至都愈来愈害怕洪钧到她的房内来了。

金花嫁过来后，夫人又恢复了请早安的规矩，金花不得不早起，她必须去给夫人请早安。她不知道洪府里这个请早安的规矩，究竟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听二姨娘说，自从她来到这个府上之后，王夫人便立下了这个例规，可是后来因为王夫人自己晚上总失眠，早上又喜欢睡个回笼觉，所以不久也便取消了。"就是你进门的第二天，"二姨娘病恹恹地告诉她，"夫人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这个早安，就又要请了。"她有点明白，这国法家规的复兴，恐怕就是为了她。

王夫人总是比她更早一步就在正厅内正襟危坐。她总是穿着她一成不变的最正规的贵妇礼服，紫色的宽衣袖的上衣，前垂到

膝，后垂至股，外罩一件玄色绉心锻镶马甲，下面则是一条拖至脚背的黄裙，坐着的时候，她的那双“三寸金莲”是决不外露的。关于她的服装何以总是这个式样，金花曾经好奇地问过二姨太：“是不是夫人掌管内政，以俭朴为美德，要为人表率，才在一年四季里，只置办了冷天热天两套衣服？”后来金花才知道她那穿在外面的礼服，是显示自己身份，穿给别人看的，她穿在内里的衣裙，且不说质地做工都是最考究的，一件件还都非常富丽花哨，而且天天都换，都不知道有多少件。

内衣穿得富丽、外衣穿得庄重的王夫人，天天一大早就在正厅里冷着脸，端坐着。金花要以急促的碎步向她走去，在离她三步之遥处，及时刹住自己的脚步，然后跪倒，低头，弯腰，两手伸向左边腰间，同时用既不太重又不太轻的声音，向头顶上的王夫人说一句：“给夫人请安了！”本还应加一句“晚上可睡得好”，可是王夫人因为有失眠症，天天都睡不好，所以听着这规范的问安用语不舒服，就把这后半截给免了。

金花并不怕这跪拜，当然也不在乎说多少句问安的话，怕的是王夫人一句“起来吧”之后，她就必须得站到王夫人的一侧，抬起头来，面对着她那张比寒日里的冰霜还要冷的脸，倾听她的无端的训斥。

“步子走得这么快？只有丫头老妈子才迈这样的急步！”

“唱青衣呢？慢悠悠地轻移细步，洪府又不是戏台！”

“大清早就鬓发散乱，成什么体统？我催你了吗？发髻整端正了再来见我！”

“大清早的，打扮得这么花哨，谁请你出局吗？”

“有你这样请安的吗？蚊子嗡嗡似的！”

“野性难驯，你以为这是街头叫卖啊！”

“道个万福竟也不会，阿桃都不知道比你多懂多少规矩！先前没有调教好，后天里你就应该自己好好学。光凭借一张漂亮的脸蛋，没个规矩只会出去给我丢人现眼。”

“如此睡眼惺忪的，何况老爷！唉！”

“今儿倒是神清气爽的！……可怜了我们的老爷了！”

虽然金花是在烟花巷里混过，但是此前多年，金花一样是个有良好家教的女子，不过王夫人根本就不这么看。金花当然听出王夫人心中蕴含的浓浓醋意，这个老妇人对老爷的悲悯哀叹中，更是饱含了丰富的想象。一个大户人家里的正室夫人，每每在老爷到偏房里过夜之后，便要于第二天的清晨，变本加厉地以恶言毒语折磨受过一夜恩宠的小妾，她这就叫书香门第的好出身？就凭她这个德性，怎么竟会博得了闻名姑苏的贤良有德的好名声？

只要洪钧头天晚上在金花的房里过夜，第二天清晨，金花就必得比往常更加早一个时辰起床，将自己梳洗得干干净净，鬓发一丝不乱，但又要恰如其分，且努力作出比平时更加谦恭、小心的样子来，按例规到正厅去，向端坐在那里的王夫人恭请早安。

就算请早安无可厚非，金花确实需要学学书香门第、大户人家的种种规矩。但是对这些苛刻的指责，不服气的金花还不能还嘴。在初到洪府的岁月里，金花就是那个名副其实的小媳妇。偶有她请了安回来，又正值洪钧在床上略微苏醒之时，他总是看见她在暗暗拭泪。他明白是什么原因，但也只能装作还在酣睡。

但是，金花还是非常用功地读书。她并非喜好读书之辈，她

喜好游玩戏耍，毕竟她只有这么一点年纪。但她的读书实在也真是迫于无奈，除了读书，她无事可干。但是可以明显地发现，她的谈吐举止已大有改观。

金花进入洪府之后，愈来愈处处躲人，终日里只将自己关在西厢房里。有时她进屋后，竟轻轻地吁出一口长气，似乎关了门便避了难。还有一次，明明见她出了门，不一会儿便匆匆地折回来，似是奔逃而入，问她怎么啦，她只说了一句"呵，遇见了少奶奶"，然后便再不肯往下说了。洪钧不必问，他知道，因为陆凤翔的关系，也因为这个陆家千金素来为人并不厚道，金花一直是极其惧怕家中这个长了她许多岁的马脸媳妇的。

活泼聪慧的金花，在这样的生活中，一天天枯萎下去。外人眼中幸福的婚姻生活，金花却是感觉不堪负累。

幸而四月里终于来了文牒，令洪钧即时动身，赴京城候复。金花刚刚觉得有些松懈，却又将面对另外一项挑战，那就是争取到随洪钧进京候命的机会，离开洪府。最后金花终于如愿以偿，她如同一只囚鸟被放归大自然，雀跃，欢呼，喜不自禁。

做太太不能总是劳动自己的腿，再近的路，也要坐了轿子出去，一是为了这份气派，二是免得抛头露面，让浮浪男子多看了几眼去；做太太也不能多劳动自己的手，太太的手是专供老爷玩赏的，干这干那磨蹭粗糙了、大起来了、干巴了，非但老爷不喜欢，自己又怎么好意思当了人面伸将出去？太太的手都应该是玉指纤纤；做太太买东西不能自己出面挑挑拣拣，太太置身于喧嚣闹市挑东拣西，岂不失了身份？

太太要有可供使唤的佣人，而且要会用人：提重物要有苦

力；买什么不买什么要用懂行有经验的老奴；行路时左右则要配备贴身的大小丫环，明明是可以健步如飞的，也一定要踩出弱不禁风的步态来；做太太的衣着打扮更是一门学问：胭脂要抹得匀，切不可将浓浓的两大块贴于两腮；唇红要点得淡，似有非有，最忌血盆大口；发型虽可取流行式，但还是不能过于张扬，平常居家待客，总该是平髻，以免为大不尊。至于衣饰，就更有规矩了：再不能像当年上花船那样红袄绿裤，也决不可如后来陪老爷上虎丘山时披一件惹眼的猩红斗篷。着衣的原则，第一要符合大清朝的礼仪规矩，该用什么色和式，就只能用什么色和式，不该用而用了的，说不定就会惹祸，甚至满门抄斩。比如披风，吉服为天青色，素服为元青色，别的概不合礼节。真要追求与众不同，那只能在式样上，略作一点变化：或长些，在膝下，或短些，在膝上；或宽袖，或窄臂；或于下摆安个“水脚”花边，或用夹金丝线绣上若干五彩的团花。第二个原则是要充分显示尊贵，而决不是平民甚或风尘女子的争奇斗艳。争奇斗艳者重色泽，重式样，追求变化，而尊贵的太太，则重质地，重价格，以衣料和饰物的亘古不变的昂贵来显示自己的身份。这就是为什么苏州府上的王夫人，看起来衣着暗淡，而实际上却拥有洪老爷数都数不过来的好料子内衣小袄的原因了！

金花在京城不过住了一个多月，很快就学会了做太太的诀窍和套路。做妓女难，做红妓女更难，可是要学做一个千手不动、颐指气使、装腔拿势、大手大脚的太太，那还不容易？在苏州洪府时，王夫人，还有陆家女儿陆黛，甚至包括她自己的贴身丫鬟阿桃，都齐心协力地管制她，挤压她，冷漠她，时时提醒她，要

她即使是人进了洪府，心还必须依然清醒地意识到她永远只是“花船倌人”，她连学做一个姨太太的资格也没有。到了京城，洪府的无形的桎梏，一下子就给抛到了运河的后头。她以洪大人的侍妾的身份走入社会。侍妾也是太太，是姨太太，这在她，于心足矣。

金花自己并没有意识到，她经了这一次赴京，好似变了一个人一样。她回到洪府时，虽然素服淡妆，头上戴的和身上穿的，都跟两个多月前离开时完全一样，但她脸上的神色，完全变了。她少了卑怯，多了自信，没有了真诚的畏缩，学会了虚假的应酬。她不再与这个大户人家格格不入，而是把自己当作洪府人！当王夫人抖开金花交上的账单时，她看不出毛病，抓不着把柄，这使她心里更不舒服。因为这明显地意味着，这个备受洪钧宠爱的女人，不但已经学得了理财管家的本领，而且还开始真心实意地安营扎寨，“生为洪家人，死为洪家鬼”了。不过是三两个月的时间，她就如同一把藏在衣袋里的锥子，扎了出来，显出了它的锐利！若是给了她三两年呢？

正因为有了这次的教训，王夫人不敢想象自己随洪钧出国，一走三两年的时间，将偌大一个洪府的内政，交给金花会是一个什么样子。这倒正好让金花捡了便宜，后来的出国机会，几乎是顺理成章地就落到了金花的头上。似乎是因祸得福啊。

见识了那样的一个正室、一个儿媳妇、一帮丫环婆子，领教了那么多的繁文缛节、鄙夷猥亵、明枪暗箭，接下来，金花还要继续改变自己，以适应那个与东方完全不同的西方社会。在外人眼中，赛金花的这第一段婚姻生活，充满了旖旎风光、新奇刺

激，真可谓尝尽人间百味，做鬼也无憾了。但是，又有多少人想过，赛金花要经受多少不同寻常的考验呢？妻妾之争、儿媳对自己的折磨，甚至是洪府的男仆奴婢，都敢对金花出言不逊。此外，这段婚姻中，伤害金花最深的，要数对她母亲权利的剥夺：她先是不能抚育女儿德官，接着是遭受腹中胎儿的流产。在这场婚姻中，随着洪钧的去世，赛金花只剩一腔愤懑与苦楚。

可以说，在状元的身边，赛金花度过了短暂而又漫长、幸福而又卑贱、风光而又龌龊的几年时光。对赛金花而言，这个姨太太、公使夫人在外人眼中越是风光，她自身裂变糅合、打磨塑造的痛苦，就越是沉重。

二、昙花一现不堪折

经历了短暂、浮华的风光，忍受着有形、无形的折磨，在赛金花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洪钧病逝了。在那个时代，丈夫的去世注定了小妾的悲惨下场。对于赛金花来说，洪钧突然离开人世，仓促间留下的钱财，自然到不了她的手上，至于女儿德官，更是不可能让她带走。从洪府全身而退，对赛金花而言，已经是比较仁慈的结束了。

离开洪府，几乎来去无牵挂，赛金花的第一次婚姻生活，就这样彻底宣告完结了。第二次仅仅半年的婚姻，是在八国联军侵华之后。

八国联军侵华的历史波澜平息之后，“赛二爷”的传奇也很快被人们淡忘，赛金花重新回归到了自己经营妓院的生活轨道上来。哪里料想妓院的经营接连出岔子，继“虐婢案”后，因为庚子年间的事情，赛金花被冠以“资敌卖国”的罪名，再一次进入了大牢。

这一年也许就是金花的牢狱之年吧。金花的人生，因“遣返原籍”远离了京城，不在天子脚下，似乎远离了政治时局，也失去了在京城卖娼谋生的可能。

一纸官文，一张封条，把赛金花从京城赶回了苏州。

离开北京之前，金花找大夫为母亲看了病，经过扎针吃药，母亲总算活了过来。她这才变卖掉剩余的家具物件，收拾行装，由官方差役遣送上路。临行前的赛金花铅华洗净，神色茫然，内穿一件暗红色的前心写有“囚”字的囚服，外披一件黑色披风，头上扎一条暗灰色的包布。外人乍一看，只当是个老太太。天气已经开始暖了，但她心中却冷如冰霜。他们先坐火车到天津，再乘火轮到上海，最后回安徽徽州老家。上车后，她倚在靠背上，两眼失神地望着窗外。初春的田野满眼是绿，高粱、玉米、小麦、蔬菜长得很好，可在她眼中却是一片灰暗。

由于托付熟人打点过，路上金花、母亲娘俩以及随身佣人顾妈，三人算是平安无事。大段大段的时间，金花都用来冥想，那是一段有生以来最为漫长的旅程。虽说她已大起大落多少回，可以宠辱不惊了，但人心这个东西，在具体的时候，并不是只靠理智就能平复，何况金花何罪之有？在三等舱通铺的角落里，金花看着窗外，一望无际的大海让她又回想起去柏林的路程：多么遥

远的回忆，许多细节已经记不清楚了。但是只要站在大海边，看着这无边无际、波涛汹涌的蓝色海水，人都会感觉自己太渺小、太微不足道了，会从心里发出一种对天地自然的感恩之情，感谢上苍让自己来这世上走了一遭，使自己见了世面，长了本领，认识了那么多人，做了那么多事。还不说吃了那么多好吃的东西，穿了那么多好看的衣服，戴了那么多漂亮首饰，去过了那么多地方，花过那么多的钱……想想人这一辈子，受多少委屈又怎么样呢？干吗这样垂头丧气的？此时的金花，意识到自己的人生，还只不过刚走了一半，还有另一半呢！她的眼中重新燃起了一股火焰，带着仇恨、屈辱、愤懑……她发誓决不屈服，一定要好好地活下去。

经过一个星期的航行，终于到达了上海。金花昔日的姐妹们，早已不知漂泊到了哪个港口，她们身似浮萍，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下一个落脚点会在何处。在这里，金花需要换乘能够到达苏州的车，先到苏州弟弟那将母亲做一番安顿，然后经由苏州回到徽州，这是官方的规定。对于金花来说，这里早已经不是她的栖身之地了，但是过程还是要走的，初步计划等日后再打点衙门，慢慢往苏州迁移。

从上海到徽州，需先坐船到苏州，再顺运河到杭州，沿富春江逆流而上，到达黟县。金花老家黟县，赵家早已没有人了，但族长族规还在，还可以决定是否留下她为村民。

哪想，在前往苏州的路上，金花遇见了她命运里的第二个男人，那是一个酷似洪钧的男子，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才引起了金花对他的注意。多年以后回忆往事时，金花已经忘了他们第一次

相见的具体场景，只是记得那天的曹瑞忠，穿着平常，身上透着几分洪状元的风度，长得也有些像。当时金花在心里就不由感慨：该不是洪状元托生下凡来了吧。

后来金花怎样与他交往起来，也是没有了记忆，像金花这样曾经在社交场合应付自如的人物，忘记当初并没有什么目的的交谈，也是很正常的事情。但是金花永远无法忘记的，是在这次回籍的途中，全靠曹瑞忠的帮助，两人完全可以说是患难见真情。

曹瑞忠在铁路上做的只是小职务，跑的正好是金花回家的这段路程。他早年丧父，小时也曾读过几年书，只中了秀才，并未再去应考。妻子是远房表妹，从小身子弱，得了痨病，本不能成亲，可家里非要冲喜，婚后第三年还是死了，也没孩子。此后曹瑞忠也没有再找，在家侍奉母亲，去年才送的终。

一行人在曹瑞忠陪同下，被几个解差押送着上了路。金花决定让顾妈陪母亲在苏州先下船回家，让曹瑞忠陪着自己去黟县。如果允许在那里落脚，待交接了公文后，慢慢地再安排搬家。

到了苏州，赛金花把母亲送到弟弟家，见到了阿祥和他的妻子秀兰，又是一番欷歔。

阿祥家里多了母亲、姐姐和顾妈三个人，一下子热闹了起来。虽然姐姐是囚犯，但阿祥心中明白，姐姐绝对没做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弟弟在恒昌织丝厂做管事，除了每月有薪水之外，年终还分花红。收入虽不算很多，养家糊口还是绰绰有余的。赛金花欣慰地想到，这样自己就少了一份牵挂了。一家人长话别沧桑，商量着接下来要走的路，欷歔感慨自是不在话下。第二天，金花在曹瑞忠的陪同下继续赶路，一家人做生离死别之叹。

从苏州到杭州，是运河的黄金水道，这条运河对于赛金花来说太熟悉了。她命运的转折都与这条河有关系，于是走一路便与曹瑞忠谈了一路，两个人都感到十分投缘，赛金花的心情也开朗了不少。

黟县刑事房早已接到通知，说名妓赛金花从上海押来，一时爱传掌故的人们，早已经传开了关于金花的各种言论。姓周的书吏正和两名捕快及姓程的文书，兴高采烈地商议着要敲这女人一笔，让她出四百元钱，否则不给她发回文。还有一位姓余的地主，要收赛金花做小，说她是黟县的名人。

一辆马车驶来，两个解差让赛金花下了车。解差送上了文书，周书吏便招呼倒茶，又介绍了各位。赛金花脱下了斗篷，露出身穿的囚服。她大方地介绍曹瑞忠，说："这位上海洋行的曹瑞忠是我的朋友。"四十多岁的余老爷一见赛金花带来一位男朋友，不免有些失望，便试探着问："哦，是老朋友还是新朋友啊？"

赛金花不冷不热地回答："既是老朋友也是新朋友。"

周书吏问："这怎么讲？"

"是八年前的老相识，此次特意陪我一起来的。"她故意用这种闪烁其词的语言说着，表示她是有来头、有依靠的，让这些地方官少打她的主意。曹瑞忠似乎也明白她的意思，于是点头颔首，故作高深之状，让这几位爷摸不着头绪。赛金花见他们的气焰下去不少，便笑着说："请诸位赏脸吃饭。"刑府的程文书是个明白人，听得出赛金花出言狂傲，知道不是对手，于是私下与周书吏、余老爷一帮人细细商量，得出不能轻举妄动的结论，各

自打消了原来的计划。回文办毕后，两位解差从原路回上海再转天津回去了。

赛金花那件囚服也就此脱下，再也不用穿了，当夜赛金花又和曹瑞忠聊了许多，心中对于他的感激，自不能用语言表达。一路上要是没有这样一个男人照料着，赛金花真不知道要多吃多少苦头。曹瑞忠只是忠厚大度地笑笑，好像是他应尽的义务。其实此间两人已经是情投意合，许多话彼此都无须说出口了。

摆在眼前的问题是下一步该怎么走。当曹瑞忠问她今后有什么打算时，金花毫无顾忌地说："先在这儿看看，若是好，便买块地，雇两个人种着，够一家人吃喝也就行了。我小的时候过的就是这种日子，不问外面发生了什么，心里静得很。"曹瑞忠接过话头说："是啊，过那种世外桃源的生活，离开那些纷争，过平静的日子，真是赛过神仙！"赛金花想说"那好，我们一起来"，但话到嘴边又收回去了。她不能这样心急和莽撞，毕竟和他相处的日子太短了，现在只有将爱意存在心里。

夜已经深了，金花和曹瑞忠在旅馆租了房间分别住下，准备第二日由程文书陪同去金花出生的龙口村。徽州的老家，依然如故，绿油油的麦苗，白墙黑瓦的民宅，金黄色的稻草垛子，美得像幅画。初春的阳光洒遍田野和块块场院，村口，那一株老梨树盛开着白色的花朵，像是迎接着远道归来的孩子。赛金花由曹瑞忠搀扶着下了马车，站在村口怔怔地眺望她那熟悉而陌生的故乡。

一路上，赛金花、曹瑞忠和程文书一直在商量着。黟县老家的族长，说是民意早已不认为赛金花是他们籍下的人，拒绝接收。不给她一块地，她靠什么生活？总不能在此开妓院吧！看来

在黟县很难待下去。那么只能回苏州了，毕竟还有弟弟和母亲在那里。感谢了程文书之后，赛金花在曹瑞忠的陪伴下往苏州赶去。途中两人都十分沮丧，赛金花再也不提那世外桃源的事了。曹瑞忠是个善解人意、随和的人，尽量好言好语安慰着金花，一直把她送到了苏州才回上海，给她留下了很好的印象。

不久，曹瑞忠给赛金花带来了希望：他拿出一只金戒指向赛金花求婚。这使得阿祥夫妇非常意外，而这正是赛金花所期待的。

曹瑞忠对阿祥说："赵先生，我是一个相信缘分的人。我和你姐姐志趣相投，见她如此不幸，又如此刚烈，令我既怜惜又敬佩。曹某无才又无产，但尚有微职可养家糊口。你姐姐若是不嫌弃我，我愿与她永结百年。"阿祥对曹瑞忠印象不错，这次去黟县他一直陪伴在姐姐左右，可见一片赤诚，于是便立即应允了。

赛金花抑制住激动的情绪，接过了曹瑞忠递过来的戒指盒。这是一只深蓝色的丝绒小盒子，那只小巧的金戒指嵌在其中，在微弱的煤油灯下闪烁着柔和的金光。赛金花喃喃自语，内心的感谢和幸福，实在找不到合适的言语表达。虽然这么多年的经历，早已告诉金花，世事难料，祸福轮回，悲痛和幸福，都并非永恒。但时间是酿造真情最高明的大师，它会让真情醇厚和隽永。当曹瑞忠把戒指戴在了赛金花的左手无名指上时，他发现，这只白皙的手在微微颤抖……

曹瑞忠工作的铁路局归招商局管辖。招商局在李鸿章时期便按"官督商办"的宗旨经营，实权由李鸿章的亲信盛宣怀控制。现在袁世凯接替了当年李鸿章的位置掌握了北洋大权，但他也想

到南方扩充势力，故也来到上海，想逼盛宣怀把招商局这块大肥肉交给北洋督办。盛宣怀自然不干，两人正在明争暗斗。曹瑞忠是个下层小官，每月七八十元薪俸，虽不富裕，也算小康水平。于是他与赛金花商量，捐了“总稽查”的头衔，成亲后不久他就上了任，统管大小四十几个车站。从一个小司书猛地擢升为“总稽查”，他当然春风得意，也很快就适应了新的环境，一心想干得好一点，再置办一个新家。

这天，赛金花收拾了行李，随曹瑞忠到了上海。他们在外滩闹市后一条比较偏僻的小街上租了一套院子，过起了小日子。为了不让人注意，他们没有登报纸，也没有举行仪式，只从饭馆叫了几样菜，吃了一顿饭。这以后便是赛金花盼望了许久的一种生活。她将一切艳丽的东西，包括衣服、首饰等等，都锁进了一只箱子里，放在橱柜顶上，她再也不想看见它们了。她还放弃了“赛金花”这三个字，换了个新名字，以示重新开始。

每天早上，金花天一亮便起床，穿着普通的布衣裳，拎着一只小菜篮上菜场，挑拣些既鲜嫩又便宜的应时小菜。回来的路上，便在弄堂口买点平常的点心当早点。回到家里，曹瑞忠还没起床，她又忙着生煤球炉子，把头天剩的米饭煮成泡饭。等到曹瑞忠起床，漱洗完毕，穿好制服到饭堂的时候，金花已把早饭端上了桌，泡饭也盛进了碗，桌上还放着精细的几样小菜。等到吃过饭，赛金花早已经为他收拾好了公文包，适时递到他手里，为他抖一抖制服，送他出院门。中午曹瑞忠常常不回来，他的工作是沪宁铁路稽查，时常要到车站去巡视，查看安全事项，防止发生事故以及乘客逃票、夹带私货等行为。这时候金花便在家中收

拾屋子、缝补浆洗。随便吃点东西，休息一段时间，等到天快黑了，金花开始准备晚饭时，曹瑞忠也回来了。夫妻两人边吃边说话，说说笑笑一顿饭便吃完了。金花洗碗的时候，曹瑞忠看报纸，给她讲点新闻，议论一下时政，金花也同他一起说天侃地。之后，就到了洗漱休息的时间了。

每天的日子就在这样的平淡之中度过，金花就像当时大多数良家妇女一样，操持着不算贫寒的家庭。经历过大风大浪的金花，终于回归到了小时候的那种单纯心境。她此时才发现，自己离开原来的生活已经很远了。当一个人独自待在家中的时候，金花在心中会禁不住问自己：从什么时候起，自己是这样不知满足，一味地追逐荣华富贵？从什么时候起，自己将幼年的时光，完全抛弃到了脑后？如果不是遇到了曹瑞忠，自己还会是眼前的样子吗？如果不是曾经嫁过状元郎，尤其是如果不曾出使过欧洲，不曾经历联军的事情，自己会离开原来的生活那么远吗？金花在心中一次又一次地感叹。历史不能假设啊！

简朴的日子让金花完全剥离了昔日的影子，如果不是记忆来打搅，甚至连金花自己都不会相信曾经经历过那样的一段时光。但是尽管生活是这样平淡，金花仍无限珍惜，在她看来最难得的就是这份宁静和温馨。

但是生活并不能十全十美，因为曹瑞忠身体的缘故，这段美好的婚姻缺乏性爱。不过对于厌倦了风尘生涯，遭受了命运沉浮，渴望能够回归妇道的金花来讲，这已经算不上什么了。人间的真情比起性爱，在金花的眼中，自然是前者更为重要。她只希望他能好好活着，甚至不需要出去做什么事。她还有一些私房

钱，够他们生活的了。她在家中设了一尊小小的观音像，每天都要烧一炷香，祈求这样安宁的日子长久下去。为了减轻丈夫的劳累，她让曹瑞忠花钱送了一些礼物给上司，把他的工作调整了一下，不用再去出差，只需上海坐班，每周还有星期日休息。这样两人的生活便过得更加安稳了。

不久，金花听到了梅仙去世的消息，这给了她重重一击，好像自己也丢了半条命似的。想想梅仙的一生，还没过上好日子便匆匆而去了，只有40岁的年龄，着实让人痛心！一般妇人在这种年龄，或者夫贵妻荣，或者儿孙绕膝，享受着天伦之乐，再不济也能够平平淡淡，过着为一日三餐计的日子，可她没有这个福分。自己虽说也曾身陷风尘，可总还当了几天状元夫人，又出洋又进京的，见过大世面。虽说洪钧死了，不管怎样，如今还有曹瑞忠厮守在身边，这一生也值了。而小小年纪便上了花船的梅仙，虽然跟随了陆凤翔几年，但后来陆凤翔和她断了来往，到苏州也不上富妈妈的花船了，年龄大了身价便下跌。后来辗转到上海，没靠上什么显贵人物，又染上了性病，凭她又有什么办法能逃脱这悲凉的结局？自然，比她惨的还有许多，她还有人为她入殓下葬，立了坟头，而那些下等妓女，死后常常一条芦席裹身，葬身郊外乱坟岗，然后多半又被野狗刨出吃掉，连骨头都不剩。她们难道真的就如"谶语"所言：罪有应得、死无葬身之地？记得在柏林，金花在和索菲亚的一次谈话中，曾经感叹过：在中国，一个女人想像男人那样做点事，千言万语就是一个字——难！如今想想还是如此！

为梅仙感慨伤心了一番，金花更是感到自己的幸运。对于眼

前的生活，她别无所求，只是祈求能够将这种安然平淡的生活过下去。然而求平安也并非易事，这一年的初春，正赶上上海流行寒热，死了不少人，金花也被感染上了。病情来势凶猛，高烧不退，呕吐咳嗽，吃了几服中药都压不下去，又忙去洋医生那里打针，三天后才退了烧。曹瑞忠忙前忙后，小心服侍，疲劳辛苦不说，还为此专门请了假。这天，金花还处在恢复期，躺在床上。曹瑞忠一早便去菜场买来一只小母鸡，准备给她熬锅汤，好好补一补。但是在追杀鸡的过程中，曹瑞忠竟然累得气喘吁吁。

闻声起床出来的金花，见到丈夫更加消瘦的面容，不由一阵心酸。金花拉他坐下，倒了杯茶给他，说："你歇歇吧。照照镜子看看，人瘦成什么样了？老天爷保佑，你可别染上这瘟病。"说着鼻子一酸，眼泪就落了下来。曹瑞忠见状，自是明白在这份相濡以沫的感情中彼此在对方心中的分量。他为了让金花放松些，结合这眼前的小鸡，和金花开起玩笑来，金花一抹泪也开始笑了起来。两人喝了茶，便合作宰杀了这只小母鸡。

但是不久，曹瑞忠却遇上了灾难。

在"官督商办"的改革浪潮中，曹瑞忠位置并没有动，但上司却换了，工作的环境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沪宁铁路这条连接江苏首府江宁（今南京）至华东第一大城市上海的陆路运输命脉，名义上是在"官督"的宗旨下进行管理，实际上这个"督办"的控制权凌驾于中小股东之上，用人上多是任人唯亲，重要职务皆为亲朋故旧把持。他们利用职务之便，收贿夹私已成家常便饭，有时一趟车能运成千上万斤私货，有成百人不买票白坐车。更有频繁的军差劳役，接送官员，承载兵员、军需用品、银元、物资

等，让铁路局不堪重负。正直一些的官员也不敢多管，只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否则便会惹来麻烦。近来，为了加快运输速度，减少运输环节，招商局开辟了水陆联运业务，把轮船和铁路运输联成一条龙，统一办票。

这天，局里派了几名职员跟货考察，从上海先坐火车到江宁，再坐船到汉口，然后再原路返回，曹瑞忠也被派了去。运输的货物中有五六节车皮是一批军用物资，有押货的军官跟着，到江宁便上了一条名为“永生号”的中型混装船。货物装上轮船后，天快黑了，天气忽然恶劣起来，下起了滂沱大雨。船长本想在江宁歇息一晚，待天晴后再启程。可是押货的军官不干，因为有夹带私运的火油和丝绸等货，怕检查而不愿白天行驶，还硬说是军需品，不能拖延时间。于是船长只能冒险，押货的军官请他喝酒吃饭，他便不再反对了。这个英国船长，虽然很有经验，但就是爱喝酒，喝了酒什么都不顾。

曹瑞忠和几个同事坐在三等舱里，看见这样的天气，都十分担心，也不敢躺下睡觉。开始船行得比较顺利，还加大了马力，在宽阔的长江上溯流而上。到了晚上 10 点多钟，雨逐渐小了，可江上忽然起了大雾，能见度很差。此时的船速太快，在汉阳附近竟迎头撞上了另一艘大货船。两船相撞，“永生号”船身被撞出一个大洞，几百斤火油一下子引燃爆炸，又引起另外几大箱军火弹药发生了连环爆炸。顿时整条船燃起了熊熊大火，船身很快倾斜，不到一个小时便沉没了。船上人员多被炸死、烧死或掉江淹死。

撞船的时候，曹瑞忠被巨大的震动掀翻在地，紧接着听见了

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他立即跑向船舱门想跑出去，但人多门小，挤成一团，互相踩踏，根本挤不出去。人们惊慌失措地喊叫着、推攘着。曹瑞忠大叫道："不要挤，一个个走！"但他微弱的声音在隆隆的爆炸声、喊叫声中被淹没了。曹瑞忠好不容易挤出了舱门，但迎面扑来的大火已把前边的人群吞噬了。人们分不清东南西北，只是朝没有火的地方奔去，许多人便朝水里跳。曹瑞忠奔上甲板叫道："快放救生船哪！"见已有几个水手在放船，曹瑞忠便奔过去。但此时又发生了爆炸，船身剧烈地晃动着，水手像小鸡似的被抛到了空中，掉到江里。曹瑞忠和另外几个人立即跑过去，一把拉住了放救生船的绳索，拼命往下拽。可就在救生船快要接触到江面的一刹那，一团巨大的火球被风吹到他们身边，灼人的气浪把曹瑞忠和他周围的人吞噬了，整个甲板变成了一片火海。……

金花接到噩耗的时候，正在家里为有气喘病的丈夫做一件丝棉袍，秋天来了，要早些把棉衣准备好。这时只见铁路局的一个听差骑着一匹马来到家门口，手里拿着一张通知单。得知"永生号"出事了的消息时，金花的头"嗡"的一下，惊呆了。她抖着双手接过爬满黑字的文书，只觉眼前一阵发黑，晕了过去。

等她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已在洋人的医院里。尽管承受了众多的亲人死亡，从父亲开始，然后是奶奶、第一个丈夫洪钧、流产的儿子、曾经的靠山立山、亲密的女伴梅仙……还有在大的历史浩劫之中，丧失性命的无数平民百姓。尽管金花此时已经足够的豁达，眼界开了，心胸也开阔了不少，认为金银财宝、荣华富贵都是身外之物，生老病死总是命定的劫数……但是金花毕竟

还是个活生生的人，尤其是一个看重点点滴滴真情的女人。这个和自己相濡以沫，于危难之际让自己重获新生，不计较自己的往昔荒唐，给自己无微不至体贴的男人，就这样在顷刻之间，说不见就不见了，这样的事实，任凭是谁也难以接受。

躺在病床上的金花，明明知道丈夫真的不会再回到自己的身边了，明明感觉身体没有任何地方有病痛，但是她的心和思维失重了，它们就像天空中的云朵，就像在空气中漂浮的气息，缥渺无着。睁着眼睛的时候，金花的脑子里是那个离开了的人的音容笑貌；闭上眼睛，金花的脑子里、心里，依旧全是那个人的举手投足。就像是一场梦，一场做了半年的梦，在这个梦里，一个男人领着自己到达了一个人间的桃源，过着平静淡泊的生活。但是醒来之后，人不见了，一切的幸福感觉，似乎也附着在这个人的身上，一起不见了。

金花承认在这个梦里，她和这个男人有太多的不一样，但是她已经决心要和往昔决裂，而这个男人正是让她下此决心的关键所在。金花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前面的路，又将是一片沼泽。命运是不是又在和自己开玩笑，如果是的话，是该感叹命运对于自己太眷顾，还是该诅咒命运对自己太不公平？金花想用两行无声流淌的清泪，涤荡去所有的痛楚、哀怨、绝望、挣扎……

迷惘的金花再一次像一个玻璃球，被高速旋转的命运之盘甩出了轨道，几乎身心俱焚。是该继续前行吗？那么怎样爬到命运的轨道上去，这是一个问题。就此放弃，不管身归何处，那不是金花的选择。

在失去曹瑞忠的绝望里，赛金花万般无奈之下，只得重归风

尘。到与魏斯灵结合，时间一晃又是十年，这期间来到了上海的赛金花，见证了清朝的灭亡，历史的背景在金花的身后，悄无声息地更换着。金花的命运，也因为和魏斯灵的结合，重新在政治与时代的漩涡之中转动，并渐渐发生了她自己都没曾想到过的变化。

三、真情抚慰度晚景

在失去曹瑞忠最初的那段日子，金花被弟弟阿祥接回了苏州，在那里住下。金花见到了老母亲，母女俩禁不住抱头痛哭起来。刚刚病过一场的母亲，神智恢复得差不多了，她抚摸着女儿，不住地劝道："金花哪，别哭了，你对曹先生是尽到心了。"

金花泣不成声，说："娘，我的命为什么这样苦啊？"

母亲抽泣着说："女人哪，都是命苦的。女人生到世上就是来吃苦的。只求吃尽了苦，修得来世做个男人，就逃脱苦海了。"

金花听母亲这样说，不由抬起了头，看着她那如霜的两鬓和布满皱纹的脸。想想父亲死时，母亲不过才四十多岁，至今二十多年过去了，她不也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吗？难道她心里不苦吗？是啊，支撑她的便是这个希望——来世变个男人！可是，人真的有来世吗？来生来世又能怎么样呢？看不见也摸不到，只有眼前的一切才是真实的。又是一段整天混混沌沌、胡思乱想、头脑乱如麻的日子，金花好久好久都理不出个头绪来。

但是金花注意到：母亲身体不好，需要看病吃药。阿祥在丝

厂的工作还是老样子，一个月收入不过几十块钱，养一大家人怎么够呢？弟媳秀兰已有了身孕，今后负担更重了。阿祥自幼体弱，前两年又得了胃病，近来时常犯，还吐过血。不管怎样，不能让弟弟养活自己，即便照顾不了母亲，也要养活自己。金花在心中这样告诫自己，但她就是提不起生活的兴致。

日子又不知道过去了多久，金花的生活才开始恢复正常。平静的生活给予了她冷静思考的空间，她再一次裂变重生了。那天，金花和母亲商量重操旧业，母亲连连叹道："你这把年纪还去开书寓吗？有谁来捧场呢？"

"再找几个姑娘吧！上海我还有些朋友，能帮忙的。娘啊，我挂牌子不靠姿色，是靠名气。"金花的一股子倔强脾气又恢复了。每当孤身一人的时候，她那份坚决和强硬，就会表现出来。

母亲见她决心已下，如此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也不是办法，伤心无奈的她只得再次依了，并决定随金花同去。不料就在此时又出了一件事：金花的女儿德信夭折了！这其间，数度的亲人亡故，使金花遭受了无尽的悲痛。女儿的死只是一件雪上加霜的事情，无非是让她更加心灰意冷、淡漠平常，更加难以被外界的事情所伤害。但是金花不会改变将要走的道路，她经历了这么多的伤痛，的确害怕了，她不得不以这种方式，来保护自己和已经年迈的母亲。除非再次遇到真正能够打动她内心的人，否则她的余生，也许就会在这样的情景下度过了。

世事无论如何变迁，上海四马路上的夜市面，却是从来也没有萧条过。华灯初上时，酒肆照样宾客满堂，剧场照样琴瑟悠扬，瘾君子鬼魂似的飘向黑暗角落里的鸦片馆，涂脂抹粉的游妓

肆无忌惮地在马路边上跟人拉拉扯扯。黄包车吆喝着跑过，中间偶尔夹杂着一辆刚从国外进口的汽车，里面大多是高鼻深眼的洋人，也有一些是喝过洋墨水又发了洋财的新贵。轿子已基本淘汰，被马车和黄包车取而代之，有传闻在报上登出，说是大马路上就要铺上铁轨，有一种叫做电车的新发明，马上就要从英国引进来了。上海是个向洋人开放的城市，外国有什么，上海是不用多久就会出现什么的。

回归到上海的繁华，金花再次体会到昨日如梦。重新投入到社交场上，金花依旧游刃有余。但金花似乎也注定和政治结缘了，先是状元公洪钧，后来就是魏斯灵，她无可逃避地要在官场政治里穿梭。

1911 年 10 月，辛亥革命爆发，次年，清王朝被推翻，大家千盼万盼的日子终于来到了。上海沸腾了，锣鼓声、鞭炮声、欢呼声响成一片，震天动地。海关顶上的黄龙旗缓缓降了下来，升起了由红、黄、蓝、白、黑五色组成的中华民国五色国旗。赛金花拉着顾妈也到外滩的大街上舒心地走了一圈。

这时候，赛金花一度丧失生活目标的心灵，再次懵懵懂懂有了企盼：过一种新时期的生活，不做旧社会的女人。虽然金花自己也说不清所谓的新生活是一种什么样子，但是在金花的心底，从魏斯灵那里得来的点滴消息，似乎都让金花相信，将会有一种新的东西，要在金花的身边发生，这会让金花的生活发生很大很好的变化。

赛金花又重新回到浓妆艳抹的状态，抱着一只琵琶，一句句教唱着新来的姑娘，这是她生活中的乐趣之一。两个姑娘倒还聪

明，很快便学会了。正打算歇一下，只见顾妈跑进来叫道："太太！来客了！"赛金花懒洋洋地问："谁呀？"并不抬头，只是喝茶。她的生意虽然红火，但她的内心仍是孤寂的，似乎什么事也提不起她的兴致，只是敷衍罢了。来的客人多了，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呢？顾妈又说："哎呀，不是来找姑娘的。"

赛金花这才抬起了头，一看，不禁怔住了。来人竟是魏斯灵！他像是从天而降，竟让赛金花一时认不出来了。只见他身穿一套深蓝色西装，系着黑领结，蓄了小胡子，短发，脸颊刮得干干净净，手拿着一顶呢帽，简直像报上登的那种外国新郎官。他兴奋地叫道："金花！"

赛金花傻了，怎么是他？他不是到日本去了吗？不是搞秘密革命去了吗？他还活着？以前在上海开书寓的时候结识的两人，一晃隔了这么多年，现在又见面了。

金花禁不住惊喜万分地喊道："魏先生，是你呀！"说着奔上前拉住了他的手。魏斯灵也伸出一双大手紧紧握住了金花那双纤小的手，笑着说："是啊，是我呀！金花哪，我终于见到你啦！"赛金花忙让他坐下，两人急切地交谈起来。

政治像是一剂催化剂，将金花迟钝了的神经，一下子激活了。金花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血液之中竟然还有这样大的能量，为这政治风云的变化而储存。

当得知魏斯灵目前处境仍比较危险时，赛金花"哦"了一声，点点头，忙吩咐顾妈关门摘下牌子，把他拉进楼上的卧室。二楼靠南的一间大屋是她的卧室，阳光从宽大的窗户里射进来，这间屋子的陈设比较雅致，不像楼下那些屋子那么五光十色、香

气四溢。靠墙是一个雕花大床，床头红木五斗柜上放着一只八音盒，还有彩画的木质梳妆盒。窗前有一书桌，上面有一座金色小自鸣钟，两个小金人会自动转出敲钟。床对面是一对红木椅。墙上挂着金花和洪钧合作的《红梅水仙图》。

魏斯灵环视房间，一阵感叹，说："嗯，还是过去的老样子。"这些东西，他在苏州、天津大都见过。赛金花淡淡一笑，说道："咳，这些老东西都舍不得扔。哎呀，天津一别六七年了！你都在做什么？一点消息都没有。我以为见不到你了呢！"说着，泪花已在眼中闪动。魏斯灵却一下子沉默了。

记得上次见面时，他正被袁世凯通缉，随他的一位江西老表来到了她的家。他们都是曾任江西都督后又率先讨袁的李烈钧的属下，"二次革命"失败后，成了袁世凯点名追捕的对象。金花为他俩腾出了二楼的会客室，让他俩住了三天三夜。金花为此而告病谢客三日，跟顾妈一起买菜下厨，好菜好饭招待着他俩，一直到另有人为他俩送来了去南洋避祸的船票。

金花如此做倒也未必是懂得多少革命道理，忠诚掩护革命志士。她没多少文化，虽然喜爱读点书看点报，但也不过是些闲书小报，读书的兴趣，多在风花雪月、时尚新闻、花边轶事上。国家大事她也知道一点，但也不过就是知道一点而已，她没什么涉政之兴趣，尤其是庚子年头，一不小心涉了一下，结果反倒招恶，落得个卸磨杀驴的下场。当时的赛金花，完全充当着政治场上那个点缀的花瓶，那朵韵味无穷的交际花。所以与其说她出手帮助魏斯灵是支持革命，倒不如是她骨子里的朋友义气起了作用。

魏斯炅走到窗前，望着窗外那鳞次栉比的房屋，心绪难平。如今官场腐败、列强侵犯、国破民穷，因此才需要革命，而革命就意味着牺牲啊！最近他和一些同志参加了李烈钧领导的在家乡江西的起义，可是也失败了，许多同志献出了生命。这次来到上海，他打算与广州来的同志联络，通过兵工厂的内应，秘密购买武器弹药，准备再次发动暴动。做这些事也要冒生命危险的……可这些道理，金花她能懂吗？

金花呢，这几年她的悲伤也是太多了，接二连三的灾难像炸雷一样落在她的头上，她以为眼泪已经流干、心也碎了。没想到今天，她一见魏斯炅，昔日的记忆便像是狂风席卷大海般袭来，让人泪涌眼眶。

魏斯炅身材高大，相貌堂堂，一双眼睛特别有神。虽然是江西人，却因常年在外闯荡，能说一口比金花还要地道的北方话。他在日本留学多年，非但精通日文，而且还能以英语交谈。举手投足间，带着那种令金花一见就想起早年之域外生活的开明风韵，一点都没有清廷官员的奴相贱气。他非常适宜于西式打扮，西服、领结、洋袜、皮鞋一上身，立马就风度翩翩。

魏斯炅不把金花当作娼妓、玩物，而是一个可以信赖的朋友、一个堂堂正正的人。他跟她认认真真地叙谈时事，向她尽量简明地介绍失败了的“二次革命”，对于她偶尔发表的一点几乎幼稚可笑的意见，也能够细心倾听，客观评说。他跟她闲聊域外奇闻逸事，分析庚子前后的世乱成因，讨论时下上海租界的畸形发展，甚至讨论妓界青楼的历史沿革和目前状况。好像她不是个娼妓，而是个从师于他的学生。他的丰富的阅历造就了他的成

熟、睿智、刚强和练达，同时还有宽厚。他从来也没有讥笑过金花的无知和浅薄，相反，他还发出了这样的感慨："像你这样的资质，要是生在一个文明的国度，接受正当的教育，完全有可能做出非同一般的成就，可惜了！"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与这样的人相处，金花的廉耻感和自尊心被唤醒，她愈加感到自卑了，外界的污言秽语，几乎要内化成金花对于自己的评价了。这时候，只有魏斯灵会真心从金花的角度开导她，而不是把自己当成万能的上帝一样，让金花相信自己是一个永久的依靠，一如从前的洪钧和立山。只有魏斯灵会说："你不必如此妄自菲薄！你要知道，比起那些身处庙堂却只会卖国偷安的皇亲国戚，穿朝服官袍却只知蝇营狗苟的卖官鬻爵者，道貌岸然却毫无仁义廉耻的富家豪绅，生来只知吃喝嫖赌、花天酒地的行尸走肉，要干净、善良、高贵得多……"金花不敢作如此比较，但是听了魏斯灵的话，她的心里像是苦海里灌了蜜，暗夜里点了灯，像是一针点到了穴道，麻木僵化的心慢慢苏醒了。

这时魏斯灵转过身来，注视着她，见她略显沧桑的面庞依然端庄，哀怨的神态依然楚楚动人，不禁心头一热。但是直到多年以后，魏斯灵才将这种心头一动转化成为行动。也许这时他也曾想要说出口，但是现实的情况不允许，他要等到革命胜利的那一天，等到和自己的妻子解除关系，等到自己的事业有了彻底的答案，等到和金花的感情自然地发展，等到水到渠成的时候，再将金花明媒正娶，让金花做新时期的女人，做他魏斯灵的真正的女人！

在这样的繁华都市，赛金花与魏斯炅，以夫妻身份同居出人，已经足足三年了。她跟着他南来北往好几次，形影相随，互拥扶持和依靠，许多以前和洪钧想都不会想的事情，现在，金花做起来却顺理成章。频繁参加聚会、跳舞表演、看电影等等，对金花来说如同家常便饭，比起出使四国时候的外交风光，此时的金花，感受到了更加有意义的生活。

金花是社交场上的明星，经常作为魏斯炅的搭档，出席各种社交应酬，魏斯炅已经不能少了这样一个贤内助。在旁人的眼中，他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但迟迟没有传出结合的消息，倒是让旁观的人看着着急，于是总有些热心的人，在私底下做起了双方的说客。但是无论外界怎样反应，魏斯炅和赛金花的心中有数，他们早已经达成默契。结婚不过是一个形式而已，而这种形式对于金花来说，根本就没有必要。但是魏斯炅没有这样看，在他的心目中，婚姻是神圣的，他一定要给金花一个堂堂正正的名分，哪怕那一天离他的死期只有一步之遥，他也要将这个事情办完。

当魏斯炅正式向金花求婚时，金花张大了嘴，惊愕地望着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只觉得阵阵眩晕。魏斯炅见她不语，怕她不愿意，便问道：“是太突然了吗？真对不起……”

赛金花感到一股暖流像电一样滑过全身，那是多么久违而又陌生的感觉啊。她控制不住自己，一下子投入了他的怀抱，两人紧紧相拥在一起。他的臂弯是多么有力、多么温暖啊！他的胸膛又是多么宽阔、多么厚实啊！自己这条漂泊在风浪中的小船，今天总算再次找到可以停泊的港湾了！她蜷缩在他的怀里，久久不

动，享受着他的温馨抚慰。

魏斯炅没有失言，一开春，公事告一段落，他便从湖北匆匆赶到上海，出现在赛金花的面前。民国六年（1917年）的夏天，赛金花改用“赵灵飞”的闺名，随着魏斯炅回到上海举行了隆重的新式婚礼，开始了三年平静幸福的夫妻生活。当时，魏斯炅已成为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议员了。婚礼决定采用时髦的西洋方式，在霞飞路一所教堂举行，还登了报纸。改名为“赵灵飞”，是赛金花有一天在床上读信时突然想到的，她要过新的生活，要和旧的生活一刀两断。

在西洋乐队奏响的《结婚进行曲》中，教堂大门打开了，身穿黑色婚礼服的47岁的新郎魏斯炅和披着白色婚纱的45岁的新娘“赵灵飞”从教堂里缓缓出来。许多人前来贺喜，母亲和顾妈也来了，只可惜弟弟阿祥前几个月因胃出血故去了，弟媳秀兰小产也不能来参加。嘉宾贵客中，既有民国的新人，也有他们在上海的旧友。男人们都剪了辫子，有的穿西装，有的穿长袍。女人们的装束和以前也大不相同，旗袍、西装，式样新颖，色彩鲜艳。大家热烈鼓掌，向他们俩抛撒花瓣和彩色纸屑。金花虽人到中年，但依然皮肤白皙，容光焕发，经过精心的装扮，更是风韵犹存，美貌端庄。她满脸是幸福的微笑，一只手臂伸在魏斯炅的臂弯里，紧紧挽着自己的丈夫。

仪式结束后，金花与魏斯炅上了一辆马车，在欢快的乐曲节奏中缓缓离去。一切都像在梦中，一切都美妙得令人难以置信。满眼都像炫目的光环，脚下似踩在飘浮的云朵之间。忘记了三年的苦等，忘记了往日的磨难，忘记了难忍的耻辱。当车上的白纱

窗帘放下来时，车里一片幽暗，手中的红玫瑰散发出馨人的芳香。金花依偎在魏斯炅宽厚的前胸，突然忍不住啜泣起来。魏斯炅托起她的下巴，问："咦，你怎么呢？"

金花又哭又笑，思绪万千，反反复复又似自言自语："我以后就叫魏赵灵飞了，是吗？"她又笑起来，依在他的肩上。

……

此后的一个礼拜，他们度过了一个真正甜美的蜜月。说不尽的话，道不尽的爱，看不够的彼此，享不尽的缠绵。魏斯炅用他那双坚实的大手抚平了金花身心上的累累伤痕，金花则用她的柔情滋润着魏斯炅这条干涸的河床。他们在一起和谐而自然、炽热而酣畅，那不仅是两个肉体的交织，更是两个灵魂的融合……

一周之后，金花一行人正在前往北京的路上。正担任民国政府参议员的魏斯炅，决定携她到北京并居住于前门外的樱桃斜街。刚建成不久的津浦线上，一列火车飞驰而过。餐车上，金花与魏斯炅、母亲和这么多年一直跟随的女佣人顾妈，围坐在一起吃着西餐。母亲和顾妈头一次吃西餐，对用刀叉很不熟练。金花和魏斯炅笑着教她们切牛排，列车前进的欢快节奏与他们的笑声交融在一起。

十几年前，金花作为囚犯被逐出北京；十几年后，她又以中华民国议员夫人的身份重回北京。世事沧桑，人的这一生真是难以预料啊！

琉璃厂东街往南的樱桃斜街上一座简朴的四合院成了魏斯炅的新家。北屋是客厅和书房，还有一间主卧室。母亲和顾妈住东厢房，西厢房是小客厅和饭厅。金花当上了家庭主妇，过着从未

有过的恬静生活。这生活不同于和曹瑞忠在一起的日子，那时他们虽然和睦相处，但必须隐姓埋名，连结婚仪式都没办。可现在，她是正式的魏夫人，至少在表面上是受人尊重的，就像多年前做洪府的小妾一样。

不久，魏斯炅到广东出差。金花开始了度日如年的等待生活，那颗为魏斯炅担忧的心，时刻都悬在嗓子口。经历过与众多政治人物结交的生活，金花深深明白，政治就像是像风云变幻的夏日雷雨，洪钧、立山以及自己，都是尝过政治滋味的。虽然时代不同了，但是对于政治的印象，金花脑海中几乎已经固定了那个形象——不是张着血盆大口的老虎，就是威武冷酷的雄狮。还好魏斯炅一到广东就来了信，但后来邮路不便，信件来得很少了。金花十分担忧，只能耐心等待。

等到 1918 年的冬天，总算有了一些好消息。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中国是战胜国，北洋政府决定拆除那耻辱的克林德碑。当年的克林德碑被拆卸，移至中央公园，改名为“公理战胜”。不久魏斯炅也回到了家中，并且带着他的母亲和孙子。金花与魏老夫人相处得并不好，这位婆婆一直都无法接受金花的过去，那种鄙夷无时不在提醒着金花，让她永远不要挺胸抬头地生活。但金花知道魏斯炅的难处，也就不与她计较了，强忍着维持一家人的生活。魏斯炅了解自己母亲的脾气，当然能体谅到金花的痛苦。尽管如此，魏家一家人仍平平安安地过着，一转眼已到了民国十年 (1921 年)。但是，刚过了年金花的母亲就病了。这年的冬天特别冷，下大雪，刮大风，许多人都生了病。母亲先是发热，后转成肾炎。她原先肾就不好，此时更发展为肾功能衰竭，

排不出尿，终于不治而亡。享年 78 岁。金花伤心不已，弟弟阿祥去世，赵家无后，母亲如今又离她而去，怎不让人心碎呢？魏斯灵很孝敬，装殓和发丧花了一大笔钱。想到这一点，金花心中得到了几许宽慰，也更加感谢魏斯灵的关爱。

4 月，北京初春来临，杏花刚开，柳枝又吐出了米粒般大小的绿芽，地上的小草也冒出了嫩绿的小尖，和那淡色的蒲公英把河边路旁的小块土地点缀得生机盎然。魏斯灵见金花心境好多了，便趁着周末，雇了一辆马车，让顾妈拿着水壶、点心，带着金花和孙子民元一起去放风筝。来到天坛的大场子，太阳暖洋洋地照着，微风暖融融地吹着，雄伟的祈年殿三层蓝色琉璃瓦伞形的尖顶在和煦的阳光照耀下闪闪发亮，像矗入云霄的琼楼玉宇；甬道两侧大花坛里成百上千朵牡丹正在盛开，五颜六色，争奇斗艳，引来了许多蝴蝶在其间翩翩起舞；花坛后面的几百棵古柏古松换了新叶，枝头染上了层层新绿；殿后汉白玉筑成的三层圆丘，洁白而典雅，其间点缀着游人的各色衣衫，犹如一卷图画。许多人合家来此赏花观景，还有的在照相。虽然北方还有战事，但此时在这奇景前，人们忘记了烦恼、痛苦和忧伤，融入这一幅春之韵的美妙图画之中。

金花的视线一直跟着丈夫和孙子。她发现魏斯灵又胖了一些，跑一会儿便气喘吁吁。近来议会里仍十分忙碌，不停地开会。听他说，在讨论立宪的会议上，他们时常争得脸红脖子粗，互不相让。他总说，建立一个好社会可不容易哪！一代人建不好，下一代还要建下去。他还经常把这些道理告诉民元，希望他用功读书，将来为新社会做事。

魏斯炅跑了半天，出了一身汗，也有些累了。他把夹毛里子的外衣脱了，只穿件小褂和一件毛背心，气喘吁吁地回到金花身边。金花忙递给他手巾，说道："别脱得太多了，小心受凉。"

魏斯炅坐下，笑道："没事儿，天多好啊，一点也不冷。"一边擦着汗，一边接过顾妈递过的旅行水壶，"咕咚咕咚"一连喝了好几大口。

远处的民元指着天上已升得很高很高，像一个小黑鸟一般大小的风筝大声叫着："爷爷，你看，好高哟！"

魏斯炅向他招招手，又对顾妈说："拿点水给他。"

"嗯！"顾妈是大脚，此时也被这气氛感染，迈开步，笑着跑了过去。

魏斯炅伸开双臂深深吸了一口新鲜空气，转身看看春风满面的金花，看看她那张风韵犹存的脸说："你呀，真是不老！哪像做奶奶的人哪！"两人好久没有享受过这样放松的时刻，便有一阵没一阵地交谈着。

不知什么时候开始起风了，一阵风刮过，魏斯炅一连打了好几个喷嚏，金花这才意识到天已转凉。于是忙帮他把夹袄穿上，招呼顾妈和民元回家。回到家，魏斯炅还沉浸在兴奋之中，让佣人烧了一盆热水，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不料，后半夜他突然发起烧来。金花忙找出药片给他吃，是退烧的阿斯匹林。魏斯炅出了一身汗，只退了半天烧，第二天中午又烧上去了。又吃一次药，仍是不见好。第三天，请了"仁生堂"的大夫来诊脉，抓了几服中药吃，大夫又给他扎了针。可吃了三天草药，烧还不退，魏斯炅烧得满脸通红，嘴唇全都起了皮，人也陷入昏迷之中。金

花这下真着急了，赶紧找马车送到医院。

那里的美国医生一诊断，结果是病毒性感冒引发肺炎，并引起整个胸腔炎症，若再止不住，则会导致心肺衰竭，那就很危险了。金花吓坏了，只得求他们救命。在医院里，医生对魏斯炅又抢救了两天，用了所有的办法都无法控制病情，眼见着他的呼吸受到阻碍，人愈加昏迷，话也说不出了。金花整日在医院里，夜不除衣，日不离身，焦虑万分。但是在第三天半夜，魏斯炅艰难地吐出了最后一口气，告别了这个世界。

劳累和伤痛的双重打击，使金花一连昏睡了几天，苏醒后，仍是呆滞如木，不吃不喝，不哭也不说话。任顾妈怎样相劝，她都像得了痴呆症一般。此外，骑马摔伤的头疼病，一阵阵像裂开似的更频繁地向她袭来，她只能靠抽大烟来解决问题。过了几日，魏斯炅的老家来了人，说是魏斯炅的女儿及儿媳在江西会馆设了一个灵堂，供亲朋好友前去吊唁。

这一天，金花神志清醒了一些，让顾妈陪着去了江西会馆。一进门，便看见灵位上挂着魏斯炅的一张遗像，穿着黑西装，笑得十分灿烂。金花突然像发了疯一样扑了上去，伏在灵桌前的垫子上大哭起来。在场的人十分吃惊，特别是魏家的人，本来对她就没有什么好感，甚至埋怨说是她扎针扎坏了，耽误了魏斯炅的病。今日见她如此疯癫，便叽叽咕咕地冷眼相向。只有民元走近她，陪着她哭，但他的母亲却很快把他拉走了。有两个胆子大些的仆人走到她面前，边架起她边说："魏太太，今天还有许多客人要来吊唁，请太太节哀！"硬是把她架到休息室去了，灵堂这才恢复了平静。

金花在休息室里静静地沉思了好一会儿，淡淡的哀乐声传来，节奏舒缓而哀伤。她好一会儿才把这前因后果理清楚了：斯灵虽死于急病，但他也是为国捐躯啊，他太劳累了，从来没好好休息过。医生说，他的心脏和血管都不好，血压也高，表面上看不出来，实际上早有危机潜伏，他突然得病，是积劳成疾呀！客人陆续走了以后，她一人走进了灵堂，对着魏斯灵的照片恭恭敬敬地叩了三个头。又把来宾和亲朋送的花圈细细地看了一遍，发现有几个花圈的挽联上隐含着攻击她的句子，什么“只叹英雄不识笑妇心，可悲英年早逝赴黄泉。”“白璧瑕疵堪无奈，商妇乱世怎不明？”……

想到斯灵已故去，自己不管怎样尚且活着，还有什么可以斤斤计较呢？

细细一算，她和魏斯灵认识的时间，将近十几年，而这十几年中，分开的时间倒比在一起的时候多。他们真正在一起生活的只有北京这几年，可这短短的几年却是金子般的日子，那快乐和幸福足够她享用一辈子的了。就像洪状元带她去德国的那三年，不也真像是留洋读书一般够她享用一辈子了吗？还有温柔苦命的曹瑞忠又疼了她一程……她拥有如此丰富的感情经历，如同拥有金不换的宝物，还有什么可抱怨、有什么可后悔的呢？没有，什么也没有。这一辈子够了……

她越想越明白，也越来越恬淡平静。面对着这些各式各样的舆论，金花只是凄然一笑，转身离去。回到家中便嘱咐顾妈收拾东西，打点行装。顾妈不明白她要干吗，金花说过两天要搬家，因为这房子是魏斯灵买的，魏家的人来了，其中有魏斯灵的女

儿、媳妇，她们要住。

顾妈说："你是太太呀，干吗要让？"

金花说："我在这儿被他们看不起，不自在。只要魏先生在天之灵明白我对他的至诚，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魏斯炅的遗体被安葬在江西老家，金花没有去参加葬礼。因为前任魏夫人不承认魏斯炅的所谓解除婚约，也不承认金花这位太太是正式的夫人，顶多算个姨太太。金花何必去自寻烦恼呢？金花服孝一个月后，托人找到一处便宜的房子租了下来，她便拿着自己不多的行李，搬了几件贴有"魏记家具"字样的家具作为纪念，和顾妈搬到了天桥居仁里16号的三南三北狭长小院中。她知道，"赵灵飞"已伴随着魏斯炅的灵魂飘离了人世，自己的归宿在北京的下层，自己还是那个"赛金花"。但为了表示自己与魏斯炅的关系，她让人写了一块"江西魏寓"的牌子钉在门口。

她再没嫁过，更遑论重入娼门为妓。

她实现了在魏斯炅灵柩前立下的誓言："我守着你，我一辈子守着你……"

她隐姓埋名，沉入民间最底层，她燃香供佛，从此与青楼无涉。走马灯般的社会，于是一度似乎彻底忘记了曾经有个"赛金花"。

这是一个人生命的回归，也是赛金花心灵的回归。人生能有几段这样的记忆呢？赛金花早已就是一个靠着回忆就可以了度残生的人，她之所以还要继续在社会上活跃着，除了她自己本人，也许没有人能够说清楚。

赛金花的幸与不幸，已经难以说清，生前的毁誉，就是她本人，也已经觉得不重要了，至于后人，还有什么好计较的呢？

晚年的赛金花，就是依赖这温馨的记忆，来安抚自己凄惨的晚景，虽然那些温暖和幸福，也许被她的记忆模糊、夸大了，但是一个人的成熟和归宿，不过就是这样的过程。有过这么多不幸的赛金花，如果不是依赖脑海中这些温暖的旧照片，大概就只能依赖鸦片了。那些不幸的记忆，要是不断巡回的话，也一样能够将一个生龙活虎的人，折磨成一个废人。赛金花是聪明的，她忘记了此前种种的不幸，珍藏着曾经的温馨与风光，慢慢回味，了却残生。

1936 年，赛金花所积欠的房租高达百元之巨，于是房主向法院起诉。法院很快作出如下判决：被告务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旧历端午节前迁出。这个判决，意味着赛金花将面临被驱赶而流离失所的命运。赛金花没有等到那一天，于当年病重去世，这也许是上天给予她的最后怜悯。

第六章 镣铐下的舞者

一、无法抹去的胎记

因为身份和经历的特殊，赛金花注定是时代的弄潮儿，也就注定了要受到那个时代的约束。在男权社会，慈禧这样不可一世的女人，都逃脱不了男权的左右，何况赛金花这样一个风尘女子，一个本来就是供男人把玩的对象。赛金花的小妾身份规格再高、交际花的身影再富有魅力，都永远摆脱不掉原来的定位。历史的枷锁早已经将她束缚得牢牢的，不管她的舞姿有多曼妙，她依旧是一个戴着镣铐舞动的卑贱风尘尤物。

虽然嫁入洪家成了状元夫人，但是在这洪家人眼中，金花不是什么长辈、姨娘，而始终是个花船风尘女！她的言行要极为小心、谨慎，待人更要和蔼，否则很容易引来麻烦。即使是这样，

她也经常受到洪家人的白眼，曾经的妓女身份成了她抹不去的胎记。

嫁入洪府的金花日见憔悴！等到一个月后洪钧从上海回来，得到的也是这样的结论：那份憔悴，令我心痛！尽管金花从没在他的面前诉过苦，但文甲天下的洪状元不是傻子。王夫人能在他每每去过金花房内后，便谆谆教导他注意养身，焉能不加倍地对金花实施训诲？这种训诲于他可视为关心和爱护，于金花呢？则是责怪和羞辱无疑。

初进洪府那天开始，金花已经意识到自己的卑贱，现在遭受这样的“礼遇”，她又有什么可吃惊的呢？直到出使外国的消息传来，金花以为一切束缚都将暂时不再。然而在异国的土地上，金花没有想到，“桃花依旧笑春风”！

那是刚到德国不久，初来的金花还不太明白这份艰难。整顿内务时颐指气使，游玩戏耍时随心所欲，学德文，办派对，俨然一副“非今馆”女主人的模样。她应洋人们源源不断地邀请，陪洪钧出入于各国使馆，甚至于德皇的宫中，被称是“美丽的中国小瓷娃娃”、“东方第一美人”，成了柏林社交界的小小名人。

她每天都忙着拆看请柬，安排日程，还由索菲亚和丫头们陪伴着，前呼后拥地出门去逛商店，选购首饰衣服。她每天都将自己打扮得鲜鲜亮亮，活得兴高采烈。她不是个很有长远目光的人，她不能浪费了眼前快乐的时光。她以为至少在这三年的时间里，在这远离了姑苏十万八千里的柏林城里，她可以隔绝过去的低贱和屈辱，堂堂正正地当一个公使夫人了。没料到就在这“非今馆”里，只要是中国人，没一个不始终牢记着她这个公使夫人

不是货真价实的。

这个已经改名为赵梦鸾，被明媒正娶，有朝廷认可的公使夫人，终于还是免不了在“非今馆”的大门口，当众受到了那个七品芝麻官廖仁义的羞辱。羞辱如当头一棒，敲醒了她的夫人梦。

那是很平常的一次晚宴——克林德的生日宴会，他在社交界的地位并不很高，但他的夫人因为与金花多次在聚会上相遇，彼此也还谈得来，所以特意邀请了金花。像这样的晚宴，洪钧一般并不出席，任金花玩去。但这一回，他拗不过好热闹的金花执意相邀，顾虑着晚宴上还有另外一些达官贵人，比如娶了皇太子之密友玛丽为妻的瓦德西伯爵，女儿有可能嫁与太子威廉的皮亚诺一家等等，同时也因为这个克林德在军中任有一定职务，还多少会一点中文，传闻说将来有可能派往中国使馆，所以，最终他还是同意一同前去。

一行人黄昏时离开使馆，吃喝应酬闲聊，到临近子夜时方归。洪钧夫妇、翻译汪继明、另两名参赞以及其他随行人员十多人，分坐四五辆大马车，浩浩荡荡地返回“非今馆”。依照洪钧向来的规矩，在马车抵达之前，一名小厮已经单骑返回使馆通报，让众人准备迎接公使归来了。洪钧讲究礼仪，他喜欢端架子摆场面。他每次进出使馆都要使馆工作人员为他“站班”：二三十个人分列成两行，早在他进出大门之前，就毕恭毕敬地站好，以等候着他的到来。他这个规矩，并不是到了国外当这个钦差大人才开始的，早在苏州洪府，只是做一个闲居在家的洪老爷，但凡他进出，也一样要家里的仆役们迎来送往，只不过范围仅在洪府围墙之内，人数规模没现在这么大而已。

马车抵达了“非今馆”，沿街的大门口已经挂好了四盏大红纱灯。明亮的烛光，照亮了那扇早已洞开的铁门，也照见了两行分列于大门两侧的使馆人员。两个仆役上前先扶了洪钧跨下车，然后两个佣妇搀下了金花。洪钧还未跨步，金花尚未站稳，两行队列中突然爆发出了一句吼叫声：“什么东西，还要我来站班！”不知是哪位不愿意出来站班迎接的人，在那里放肆起来。只见队列中闪出一名彪形大汉，先是往前跨一步，双目炯炯地瞪了金花一眼，然后烈马似的从鼻子里重重地大“哼”一声，扭头就走。洪钧的反应并不慢，他立即认出这是个新从国内派来使馆的三等武官，他大喝一声：“廖仁义，你给我站住！”

明显喝过酒的廖仁义停住，转过身，毫不畏惧地看着洪钧。有时候酒精是一种面纱，但是在这个面纱掩饰下的，是更加真实的内心。这个小官吏的酒后失态，不过是他内心真实想法的爆发，同时也将大家心照不宣的想法发泄了出来。任何一个喝醉酒的人，其实并没有失去理智，只是将内心的真实想法毫不掩饰地表达出来罢了。而因之受到伤害的人，以及因为口吐真言害怕受到报复的人，则都将酒精作为开脱的借口。此时的廖仁义就是如此，此时的洪公使亦是如此。

当然明白这一点的洪钧已经气得浑身颤抖了，但他的声音还是极为威严：“大胆放肆！本官外出归来，你凭什么就不能站班？”廖仁义先是低了一下头，但马上又拧住了脖子，摆出一副豁出去的样子，说：“下官只给大人站班，下官不伺候烟花巷里出来的人！下官虽然官小职微，但大小也是朝廷命官！”他说完就一拂马蹄袖，转身大踏步而去。

明亮的烛光下，洪钧和金花的脸，一个涨得如一块红布，一个白得如一张白纸。两行站班人员，全垂头屏息，没一点声息。还是汪继明和阿福两人最快醒过神来，边劝说边将洪钧夫妇二人扶进屋去。金花逃一般奔回卧房，将佣妇们关在门外，伏在枕头上哭得透不过气来。她做了一场美梦，然而还在梦中就遭到迎头痛击。说什么公使夫人，还学德语，当什么太太玩“Party”，见什么德皇还拍照片，“下三烂出身的小妾”的名分谁会忘记？无边的痛楚，向谁诉说。事后尽管洪钧处置了这个放肆的家伙，但人们只不过是将心里的想法，更加巧妙地掩饰住罢了，人们内心衡量金花的尺度永远没有改变。无论金花表现有多出色，前提都是花船妓女、洪钧小妾。

三年过去，洪钧任满回国的时候，在金花身边相伴三年的索非亚，临别前对金花说的话，一样点明了金花的尴尬处境：“夫人，我虽然没有去过中国，但是，我在‘非今馆’里工作了足足三年，就好像在一个缩小了的中国呆了三年一样！”索非亚一双碧蓝碧蓝的大眼睛望定了她，口气是异常的冷峻，“我已经非常非常地了解您在中国的地位，而且能够设想出您回国之后的处境了！我为夫人的将来担忧！我甚至还为我可爱的小德倌的将来担忧！夫人，今天是个好机会，只要您同意，我和瓦德西，还有席勒少校，可以尽力为您效劳——您和您想在一起的人，马上就可以远走高飞！”

“……”

“您可以从此摆脱别人强加给你的屈辱，像那个尊贵的玛丽夫人一样，找到真心爱您而且又尊重您的男人，您可以重新建立

幸福的家庭……”

“不，洪老爷不能没有我……”沉默不语的金花终于说话了。

“夫人，请原谅我提醒您，洪老爷还有另外两个女人。”

“但是我还是不能没有洪老爷……”

索菲亚定睛看着金花，一字一句地说：“夫人，您真的这样爱他？”答案是一目了然的，只不过金花不肯承认而已。果然，金花闪开了眼睛回答说：“是的。”索菲亚依旧不放弃地问：“夫人是爱他这个人呢，还是放弃不了他的金钱和地位？”金花长长地叹了口气，然后抬起头来，看着索菲亚说：“亲爱的聪明的索菲亚，其实不用我说，你自己已经有了答案。但是你要知道，我们中国的男人越是宠爱自己的妻子，就越是严加看管的。而我们中国女人，讲究‘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洪老爷这样我不怨恨，而应该感到幸运知足。你是懂得我的身份实际上是个什么样子的，像我这样的人，能嫁给身为状元和出使四国的钦差大臣的洪老爷，我还能有什么不满足的呢？我哪里还能放弃？我本来地位低微，现在虽然只是一个小妾，但是比比我的过去，我已经是从地狱升到了天堂了！而把我从地狱救了出来的，不是别人，就是洪老爷。索菲亚，我怎么能够舍弃我的依靠，背叛救助我的人呢？”

她说完就吩咐阿福准备返程的马车。索菲亚沉默了，直到与金花吻别时，她才开口说道：“我永远敬重您，夫人，但是您错过了一个很好的机会。您将来会后悔的。”金花无语，她没有资格后悔，也没有能力后悔。

如果说这还能忍受的话，接下来让金花一辈子都无法忍受

的，是洪府对于自己亲生骨肉的剥夺。

国外的三年时间一晃而过，洪钧奉旨回国时，德倌都快满两岁了。这小女孩生来体弱多病，襁褓时患过一次百日咳，洪钧坚决不允西医诊治，只用自己带来的中草药，结果别人的百日咳只咳百日，公使家的千金却咳了半年有余。不久又发麻疹，洪钧说这虽是险症，但只要门窗紧闭，不染邪气，再每天用蘸了水的瓷汤勺在身上刮，刮去那痧气，自会痊愈。结果眼看着德倌被刮得体无完肤，刮痧时的鬼哭狼嚎变成了有气无力的呻吟，金花再不理会洪钧的有关指示，送她住进了当地的医院。灌了西药，打了几针，一个多星期就治愈了，只是体格更加羸弱了些。

好在这小女孩身体虽弱，却极其聪明伶俐，不满一岁时尚未学会走路，就先已能够说话，只不过说的是德语。金花缺奶，喂德倌的是一个当地的德国农妇，而终日里逗她与她玩耍的，除了金花，就是索菲亚和那几个洋丫头。到两岁时，德倌竟能操中德两种语言，看见父母和使馆里的中国人就说中文，而见了金发碧眼的洋人，竟会马上就改说起发音纯正的德语来。两岁的孩子，眉目已基本成形，她长得一点也不像金花，反倒活脱脱一个小洪钧：小方脸盘，两道浓浓的黑眉，有点鹰钩的鼻子下，有一张嘴唇厚厚的嘴巴。连洪钧脑后耳边的黑痣，她居然也一样长了一颗，只是细小一点儿而已。

洪钧老来得女，视作掌上明珠，一有闲空，就把她抱在膝头逗玩，有时还去摸她脑后那颗黑痣，边摸边得意地说："这可是一颗福痣，贵痣，官痣！将来必定又是嫁个状元！"金花听了暗想：谢天谢地，女儿虽然是庶出，毕竟生在了状元家！

回到国内，按中国礼法，德馆应该称王夫人为“母亲”，称金花为“姨娘”。金花可以服从前者，但决不能容忍后者。她以为自己有办法，因为她的女儿会德语啊，她让女儿用中国话喊王夫人，用德语喊她这个亲生母亲。但事情并不像金花想的那样简单，不但称呼改了，连金花是亲生娘的身份也一并没有了。再后来，金花被逐出洪府，德馆却被强行留了下来，洪府不能容忍自己的血脉留在外面。那个苛刻的王夫人，也舍不得将那么个乖巧伶俐的女儿赶走，这个女孩已经成为她孤寂、单调的生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调剂。如此一来，金花要想见上女儿一面，几乎成为一个梦想。但是，哪有亲娘不疼自己的骨肉的？从北京遣返原籍的金花，在忧郁灰暗的日子中，那颗思念女儿的心，因为距离的拉近，变得日益迫切了。

德馆现在怎么样了呢？她还是那样聪明可爱、活泼好动吗？她还能像当年一样说得一口流利的德语吗？她也许早就忘记了她可怜苦命的娘了。她亲娘不但会被说成是被洪家赶走，重又不争气地堕落风尘，而且更加难听的话，都可能被人说。但是德馆不会知道内幕，甚至连这个娘的存在都可能不知道了，毕竟那个时候她还那么小，而金花又只不过是一个“姨娘”。

没有人会告诉她这些，也没有人允许告诉她这些。她更加不会知道，在她亲娘这么多年漂泊的生涯中，无论是在上海，还是在北京，无论是在觥筹交错、灯红酒绿中，还是在炮火连天、流离失所中，无论是在穿金戴银、春风得意时，还是在身系桎梏、朝不保夕时，让她魂牵梦萦，惦念着放不下又提不得，为之痛苦着焦躁着的，就是她德馆！

这一份深埋在心底整整十年之久的病痛，从金花重新返回苏州，踏上这一片他们从她手中夺走了她的女儿的土地的第一天起，就与日俱增地升腾了起来，弥漫开来，让她比十年中的任何时候都更焦灼，更痛苦，更不能忍受。

她想女儿，急切地想要见见她！可是她又进不去，也不敢去洪府。她永远不能摸透那阴森森的大院里的一切，可是她明白这大院里的眼睛，却是无所不在地注视着她的一切——她在上海、津门、京城为妓，她的囚禁、被逐、发配，她的一切，那洪府里无论老少上下，肯定是完完全全全地了如指掌！金花一时难以鼓起迈入洪府的那一点勇气来！渴望和焦灼伴着无望和无奈，怨怼和愤恨交织着自卑和胆怯，她都快疯了！后来从一直留在苏州的几个姐妹哪里知道，自从洪钧父子相继去世之后，洪府家道中落，早已失去了当年的风光。亲生女儿的命运如何，金花只能凭空想象了。

这一面，金花只能是在梦中和女儿相见了。但是令金花颇感意外的是，有一天从洪府传来了个仆从，让金花去见王夫人。而且更加让金花吃惊的是，在这一次相见之后，金花竟然和这位曾经看起来那么令人厌恶的王夫人达成了共识，甚至从作为母亲的角度，理解了这位其实同样并不幸福的女人的苦楚。金花最后都不理解自己，怎么就这样轻易放弃了原来的想法呢？是不是女人的共性在冥冥之中作怪？在迈进那个威严无比的洪府大门之时，金花只有恍若隔世之叹。在洪府的客厅里，王夫人更加冷峻的声音，像多年以前一样，震慑着她："听说你想德倌快想疯了，四处打探她的消息，可有这事？"

“是的，太太……”

“天下父母一样的心啊，我明白。”洪夫人一副通达的样子说，“但是你得听着，我也是个女人，德倌这么多年，根本就不知道自己还有这样的一个母亲，我们到今天也仍然不想让她知道这个事实。这其中的原因，以前就跟你说过，你自己也想得明白。事情已经过去了这么多年，孩子的身子还是那样弱，你的出现只会使她痛苦，你能保证今后给她幸福吗？她虽然不是我亲生，但是前面的路，我一样已经给她安排好了，我不是那样没有良心的女人，你在洪府的时候，我不过在教导你方面严厉些罢了，何曾伤害过你？”

“抚养孩子这么多年，我一样是付出了感情的。要不是看在洪家血脉的份上，我何苦受这个罪？我的日子也不多了，老话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我这些话啊，不是说得好听。我也没有什么跟你好争的，你自己好好掂量其中的利害，看看真的一个负责任的母亲、真的爱自己的女儿的人，会不会按照我说的做。你好歹在外国还待过，权衡利害你可是不比我差啊！”

……

“我今天没有别的意思，就是劝你换个地方，对你自己，对你女儿都好。”

“我……明白……可是……”

“我知道你不能完全想明白，所以我特意找你来一次。我是个快死的人了，杰儿年纪轻轻走得早，这么多年我们就像亲母女一样相依为命熬过来的。现在我在这世上也没别的牵挂，只有一个德倌放不下。德倌不是我生的，可是她从两岁到我身边，一天

也没离开过我。一块石头，焐在怀里焐了十多年，也要焐暖了。我疼她这么多年，她是府里的千金，将来要找个门当户对的人家。我不曾亏待过你，更加不曾亏待过她，我会为她安排好一切……”她的眼角，凝结了一颗亮亮的泪珠。

金花却早已泪流满面了。多年积攒的怨愤，一下子不知道从何说起，长久的沉默中，金花的心中却是翻江倒海般难受。床上的王夫人已经显出了疲惫的神色，说道：“马上搬出这苏州城去吧！”王夫人用警告和请求，结束了她的话。

……

金花不知道自己最后是如何出门的，她没有意识到在现实面前，自己竟是这样的懦弱。但是什么才叫做不懦弱？以金花现在的状况，终生抹不去的妓女身份，她怎么能够保证女儿将来的幸福？这个已经忘记了自己存在的女儿，会接受自己吗？……不用想了，一切都是枉然，一切都已经无可挽回了，从她第一次离开洪府的那天起，金花对于德官，早已经是一个不存在的人，只有金花还在做着梦，发着疯，一相情愿地以为自己的女儿还是那个没有长大的孩子。

后来听人说，王夫人不久就死了，临死前，将洪府里的所有钱财，包括苏州的房产和安徽老家的地产，统统归到了小姐德官的名下。据说王夫人还为小姐定了亲，姑爷是姑苏城里有名的才子，16岁时就考中了秀才，因为父母双亡，家道中落，愿入赘洪门为婿。王夫人留下遗言说，一待小姐年满十八，就将这姑爷招进门来。金花不知道做何反应，德官仿佛是离自己很遥远的一个梦，金花开始醒了，这个社会的法则叫醒了金花沉睡的大脑：真

的爱女儿，就离开她，越远越好。金花在自己的心里，将这句话重复着，驱逐着自己的脚步，尽可能地不要离德倌太近。她们虽是母女，但是注定是两个世界的人，母女团聚，来生吧……

多年后，正是在金花遭受无尽的悲痛，相继经历第二任丈夫、弟弟等亲人的离去之际，金花得到了德倌夭折的消息！对于历经了数度的亲人亡故的金花而言，只觉得雪上加霜，更加心灰意冷了。但她将要走的道路是无从改变的，也许，女儿的这种离开，也是让她早日解脱的一种方式，无法避免的事情，生存者只能以此寻找一定的安慰。与其生离不如死别的人生，大概也就如此了。

原因是多么的简单啊，仅仅因为金花永远改变不了的妓女身份。不要说现在金花依旧是这个身份，就算金花早就不是，离开洪府之后就没有再入花门，金花依旧还是低贱的妓女出身。谁能够改变金花步入花船的经历呢？历史、世人，包括金花自己，都难以忘记这个曾经的事实。要是有后悔药的话，有的人也许要把它当饭吃了，但是对于金花而言，只要一次就够了，只要让金花将迈入花船的那个脚步缩回来，金花就不会强求了。任凭会吃什么样的苦，金花都不会再选择这样的路了。只不过世上没有后悔药，人生从来就是这样无情。

如果说初涉世事的金花，在日后的生活中，是慢慢体会了身为妓女的艰难，那么以后的人生，则是更加强化了这个感受。金花永远没有回头路了，即使回头，世人眼中的那个金花，也不会改变多少。当人遭遇磨难时，一种情况是会让人痛苦不振，身心俱焚，另一种情况就是在磨砺之中，心死如铁。金花的心，在磨

砺中没有变成铁石，而是不得不变得更为坚强。有谁知道，这个弱女子是如何独自品尝这份艰难的呢？

二、流言人生

无论是在花船上卖艺卖身，还是出使欧洲周旋于外交场所；无论是在经营妓院的商海中打拼，还是在联军的蹂躏下大义凛然，赛金花的身边，永远都离不开众多耀眼的男人。但是金花的生命里很少有值得信赖的人，大多为缺情少义者。那些走马灯一样想要在金花身上捞取好处、惯于玩弄手腕的男人，和赛金花争风吃醋、明争暗斗的同行老鸨，倒是俯拾皆是。

仅仅一个洪府以及与其关联的关系网，就已经是金花的噩梦了，他们像阴魂一样伴随着金花。比如几个洪氏公亲，一闻金花在重操旧业，就少不了要去捣乱。他们打着不许金花丢洪府脸的旗号，阻止金花在妓界选美中上榜，暗地里雇了地痞流氓往金花的房子扔砖头石块。很多次金花妓业无路，都和洪府有着很大的关系。

第一次被驱逐离开上海，使赛金花更加认识到了流言难敌。那是在洪钧去世不久，洪府接着遭受了第二次打击，洪钧的长子洪杰因多年的病体终于忍受不了病魔的折磨去世了。金花并不知道，正是在这个曾经劝说自己抛开亲生骨肉，离开洪府的人的丧仪上，洪氏家族通过了一个决议：务必将她这个名为“赵梦鸾”，

但依然张扬着“状元夫人”之幡，在离苏州仅百里之遥的沪上闹市红红火火操皮肉生意的赛金花逐出上海。其实这还只是一个开始，金花只要是还做妓女办书寓，就难逃原来众多罗网的限制。

这次决议化为行动，动用的是沪上的舆论力量，洪陆两家的身份和银子，买得了铺天盖地围攻“赵梦鸾”的文章。况且在十里洋场的上海滩，看不惯当过状元夫人的这个女人，竟在青楼中如此“张狂”，一心要将她挤出圈外的大有人在。

他们的行动开始影响到金花的生活，一开始面对那些五花八门的舆论报道，金花很是生气，她天天在自己的客厅里，一张一张地撕那些源源不断攻击、辱骂、嘲笑她的报纸杂志。这些编得煞有介事，却全是无中生有的文章，让金花简直要发疯了。但是后来，当金花明白了事情的真相后，反倒冷静下来，她横下心宁死不屈，倒要看看洪府能将她怎么办。对于这些无聊的流言飞语，金花已经能够做到波澜不惊了。她开始不再理会那些报纸，就像一个天真孩子的梦被别人打破之后，开始怀疑抛弃一样，金花取消了每天零零碎碎看些报刊杂志的习惯。

但是书寓的生意却受到了影响，急剧地冷清下去。开始金花还一心想着，就算是每天没有一个客人，她也一样要将书寓的架子撑下去，不让洪府的那帮人这么快就得意。但是铁打的现实是，就算是家有金山，也是经不起这样坐吃山空的。拖了两年，“赵梦鸾书寓”终于歇业关闭。金花携老母随孙三北上。

面对这样的事情，金花开始还会动气，但是到后来，就能看开想开来，置之一笑而波澜不惊，晚年回忆往事时，金花几乎可以将它们当成笑谈，和顾妈闲聊。有一次金花就给顾妈讲了个看

戏的经历，也就是一出叫《颐和园》的陕西秦腔，写的正是庚子年之事，还是拿瓦德西做文章。

主要演员长得还真有点像金花，圆圆的小瓜子脸，有两个小酒窝，嗓音也甜润。这部戏其他方面都挺好，但有一点让金花不满意，就是它把赛金花和瓦德西的关系写成了眉来眼去的情人关系。演完后，剧团团长请魏斯炅及金花到后台看看演员并征求意见。金花虽见过世面，但一向不善于当众讲话，此时躲不过了，便直率地说："别的都好，只是演我和瓦德西调情的一段太失实过火了，不符合当时情形。当年瓦德西只是把我当成洪夫人，十分客气礼貌。况且他已68岁，我们之间是清清白白的。另外，当时向瓦德西提出不应乱杀人以及与克林德夫人的谈话，都是一时激动便脱口而出的，并没有什么救国计划成竹在胸，像事先准备好似的。"团长听了连声答应道："好，很好的建议啊，一定改！一定改！"

但是结果是，第二天报上就登了赛金花提意见这条消息，并附上"剧团并未作出更改"作为事情的结局。金花见了只有苦笑，权当借此机会当众表明了自己的态度，也不算白说。还有一次金花由魏斯炅陪着外出，横过四马路，走向灯火辉煌、乐声喧闹的"新民剧场"。像是某些专售洋货的商店推销商品似的，"新民剧场"雇了一支洋乐队，每到临开场前半个钟头，就让那些头戴红色高帽身穿白色制服的吹鼓手，一字排开地立于剧院门口的售票处，奏出些热热闹闹的曲子来，以招揽顾客。剧院一侧的广告牌则竖得有两层楼那么高，装点了密匝匝的三圈灯泡，足可以照亮半片马路。广告牌上斗大的字，在灯光的映照下赫然醒

目。金花摘下戴着的墨镜，仰头看着那广告牌：

伊是花船上底红倌人

伊是出使四国底状元夫人

伊是联军司令底心上人

伊颠倒众人

伊威振京城——一台文明大戏，出演“孽海花”；再现“庚子国耻”，会会“赛二爷”

金花已经明白这是商家的惯用伎俩，就不再当回事了。但是事情的发展并不像她想象的那样简单，舆论虽然不可信，但还是煽动了大众的情绪，左右了他们的思想。在事情被闹得沸沸扬扬的时候，金花外出的时候不是乘车就是坐轿，从不敢在街上行走，短距离的行走时也不得不戴着墨镜外出，免得被别人认出来，遭受公众的侮辱。

在常人眼中，金花的所有举动，一旦和她的出身扯上关系，便都不是原来的“颜色”了。小事情是这样，大事情也是如此。金花在庚子年事变中的所作所为，民间的话语里，不知增加了多少枝节，演变了多少版本，但永远逃离不出烟花巷陌的暧昧想象。金花作为人的实际价值，被贬损得一文不值，甚至要遭受大众的唾弃或者谩骂。

越到生命的后期，赛金花遭受到的流言冲击，就越为激烈。那个时候的媒体舆论，多半还是围绕着她状元夫人的身份做文章，但到后来，又增添了公使夫人的传言，还有“赛二爷”和瓦

德西公案，这些和政治扯上关系的流言，甚至可以让赛金花为之丧命。相比之下，早年的流言，实在是算不了什么了。

赛金花人生中的流言飞语，流传时间最为久远的，就是和曾朴的那一段。尽管它不是影响最大的，但绝对是持续时间最长的。从赛金花嫁入洪府开始，到赛金花晚年，两个当事人一直在打口水仗。尽管这个流言时断时续，但是足见流言那顽强的生命力，也让后人见识了什么叫“历史就是一个大掌故”！

流言的开始，还要追溯到两人最先交往的经历。那还是赛金花跟随着状元郎洪钧的岁月，一天她去寺庙为洪钧抽了一支签：

春日红桃恰当时

腊月寒梅正吐艳（中下签）

金花已经将这个签文，细细地读过许多遍了，签文很好懂，但是她有点纳闷。从签文来看，这该是个好签。又是“恰当时”，又是“正吐艳”，热闹而红火，太吻合洪钧现时的情况了。这样的签，怎么归到“中下”里去了？

金花不是状元，只是状元的小妾。她那点文化，理解不了这些神神道道的占文。但是，这样的东西，自然又不值得拿去问洪钧本人。要想弄懂这里面的玄机，她得再去找人问问，想来想去，赛金花想到了一直称洪钧为“太老师” 的曾朴。

曾朴素有“小才子”之称，虽然只不过进士出身，但是学问、头脑都深得洪钧这个圈子中人的赏识。他在京当了个不起眼的内阁中书，但因为他也是个江苏人，他的老师是洪钧的学生，便以

"太老师"称呼洪钧以示亲热。平时他的消息灵通，而且口舌如簧，让人忍俊不禁，所以洪钧也就不计较他官小职微，允他常在洪府中走动，有些官场适当的应酬，还专会差人去叫了他来。

"小才子"的嘴甜，金花比他还"小一岁"，但他口口声声称她为"小太师母"，一脸的恭谨。金花猜想，这样一个八面玲珑、消息灵通的人，大概也早就将自己的底细查了个水落石出，这里面自然包括金花的实际年龄，要不这一声"小太师母"能叫得那么自然。否则，除了对于洪钧的巴结，几乎没有更好的解释了。

"春日红桃恰当时，腊月寒梅正吐艳。"曾朴一读那条签文，就感到了一种不祥之兆。他博览群书，专攻过《周易》，会用龟板卜卦，会拆字看相算八字。签文看完也就其意自明。

桃花再艳，能有几时？——不久长。

腊梅芬芳，惜在寒冬。——大好年华过到头了。

所以是中下签。

他抬起眼，望望"小太师母"，"小太师母"也正非常专注地望着他。一双水波荡漾，深不见底的大眼睛，使他一时有点眩晕，心旌摇荡。这世上没人知道，他曾朴此时，正模糊地暗恋着赛金花。目睹着这位曾经的名妓的美妙风姿，他一时不知所措。此刻他无法找到合理的解释搪塞金花，于是佯装淡淡地说："你仔细看过，自己就会明白的。"他说着，闪开了眼睛。他不能与这个女人对视，他可以从她的瞳仁里看到那个满心慌张的自己。

金花却并未知情，只是觉得有点异样，便笑了起来，说："你这个小酸秀才，卖什么关子！我要是明白了，还会来问你？要说这签文，倒的确不难懂，只是怎么会是中下签呢？只比那下

下签好一点儿，太晦气了！”

曾朴手中捏着签文，看出赛金花并没有发现自己的失态，内心慢慢开始平静了，模糊的冲动和欲望也开始远逝。这时候他的大部分注意力，已经能够集中到这张纸条上了。要说这个签文，晦气倒的确够晦气的，只是他不愿意点穿这天机，于是便说：“求签占卦，只是求个心安，又不真的是预测。未来的事情，人自己都决定不了，像这样的签文，与其说是昭示将来，不如说是提醒当下。现在要是有所作为，将来的事情还不是跟着人变吗？小太师母不必为此烦忧。”

金花的眸子灵活地转动了一下，仍然不满意：“当下现况也不对。你倒说说看，你太老师，何以就是‘中下’了呢？”

“小太师母此签，是专为太老师所求的吗？”

“是的，就是为他求的。你没看见，他今天精神不济，胃口也大不如从前呢！”

“呵，如此说来，是专为太老师这两天身体欠佳而求此签？”

“是的，我特意去的玄妙观，都说那里的签特别灵。”

“身体欠佳，得中下签，不就正是说明当下现况了吗？”

金花呆了一呆，恍然大悟笑起来说：“怎么跟我绕来绕去的？你一定是已经看出什么来了，你给我老实说出来，又不是你自己说的，有什么好吞吞吐吐的？”

“小太师母一定要我说，我就说了！”迟疑片刻，曾朴开口了，“三月红桃，艳丽迷人，是您；寒冬腊梅，老而弥坚，是太老师。虽相配而终非相配，有点可惜了，所以才是‘中下’。小太师母以为然否？”原来这说话的一段时间，恰好给了他足够的

时间，让他想到了一番说辞。金花似笑非笑地听着，这才明白了曾朴异样的缘由，但是她并不作答。这“小才子”的解释，她风月场中的过来人，怎么不明白，男人什么时候会有什么样的眼神，什么样的语调，什么样的胡说八道，她一看一听就懂。刚才的异样看来是真的，并不是自己多心了。但是转念一想：念你少不更事，毕竟不过是说几句屁话，还不至于那样放肆，以后少搭理你便是。今天算是看穿这个“太学生”了。

她从他手中抽回那张签文，然后说：“到底是个‘小才子’，给我说得挺清楚的。多谢指教！”说完她就径自走开了。曾朴猛地清醒了过来，没有想到一次释签，使他在金花面前暴露了自己，他好不懊悔，更自觉丢脸。回去以后辗转反侧，气愤和怨恨慢慢滋长了。

这一肚子气，竟然越憋越大，这一丝不快，竟然越积越深，谁让这个情窦初开的男人，第一次表露真情时就遇到了这么个冷钉子呢。爱不成转成恨，多年以后，曾朴与赛金花再次相见，前者对于后者的成见，竟然依旧存在。而且 30 年后，金花和他的这一段，又成为见诸报端的公案。

其时曾朴已是江浙著名豪绅，同时主办一书馆。他的《孽海花》正是根据自己对于历史的演绎，以赛金花为主角的长篇小说。由于他对赛金花的成见，小说一开笔就把女主人公写得风流淫荡，堪与潘金莲比肩。还打出了“历史纪实”的旗号，让读者不由自主地将现实中人，一一对号入座。

已为世人所知的金花，因此书声名更加狼藉，虽然不至于像多年以前，会影响到她所经营的生意，但对已经希求平静生活的

她，无疑是在平静的湖面投去了一枚相当有冲击力的石子。金花当然怒不可遏，却又无可奈何，趁一小报记者前来采访花边新闻时，她开始了还击："曾朴在我嫁洪老爷之时就已经心怀鬼胎……所以写那部书来糟蹋我！"如是将多年前的事情，添枝加叶说来。记者如获至宝，立即原话发表，一时舆论哗然。

一度代理过江苏省省长的曾朴，则不得不出来为自已"辩诬"。他当然是仔细研究了赛氏的话。他是文人，立即发现了赛氏年事已高，记忆混乱，于是就攻其破绽，作如下说："赛氏嫁洪钧时年方十六，我那时则根本就不懂得什么叫恋爱，何况怀有对于太老师、小太师母的礼数，我个晚辈，怎么会去吊她的膀子呢？"他在作此番自辩时，却也忘却了他自己于十多年前，曾经写过一篇文章。他那时年纪尚轻，不过三十余岁，小说还没写，而赛金花也还没到日薄西山之时，所以那文中涉及洪府中"小太师母"的话说："是时伊年约二十七八，着水脚绣花衣，梳当时流行之发，已在洪出使西欧归来之后。彼时伊风度甚好，眼睛灵活，纵不说话，而眼睛中传出一种像是说话的神气，譬如同桌吃饭，一桌有十人，伊可以用手、用眼、用口，使十人俱极愉快而满意。"

如此等等，倾慕轻薄之意，溢于言表，恰好让后人用作其有可能"吊膀子"之佐证。

又过许多年后，时蛰居北京天桥、隐匿民间十余载后的金花，重又被众多别有用心的人挖掘出来。金花当年在社会上抛头露面时，但凡谈起曾朴的《孽海花》，就免不了用一种切齿痛恨的口气，说那"全是造谣"，"简直就是骂我"。现在，"为了以

其人之道还治其身”，她不惜以六十多岁的偌大年纪，披露她与曾朴的“恋情”，利用舆论制造出有关他俩之间的绯闻，以坐实曾氏所谓“情场失意，遂作小说”的罪名，同时为自己寻得糊口之资。

年过花甲的曾朴被迫应战，一会儿语不达意地强调自己当年乃稚齿小童，不识人事，一会儿又絮絮叨叨地历数每次与“小太师母”见面之详情，目的是辩说，结果却是愈描愈黑。只有在谈到金花对《孽海花》的意见时，他的一段关于金花、魏斯炅与他邂逅相遇的回忆，颇为振振有词：“关于《孽海花》，赛曾提出两点抗议：一、不承认是轿夫的女儿；二、不承认渡欧与船主发生关系，其他均未提及。”言下之意，除此两点之外，金花对他书中其他诸方面的描写，当时都是默认了的。

其实当时，金花只是以一个局外人的口吻，脸上带着礼貌的微笑，对装作根本没有认出她来的曾朴说：“先生的书，我并未看全，只是偶尔翻翻，哪里能说出什么意见呢？”她这么说主要担心会给魏斯炅带来难堪，想早早地离开。岂料站在一旁的魏斯炅却拖住了她，眼里冒着火，直视曾朴说：“真是无巧不成书，今天还有幸遇到了曾先生！我太太对那本书的确很有点意见，先生是不是真的想听一听？”

曾朴脸上的笑立即变得不自然起来。他心里想着：他还真的为这淫妇较上劲了！这样的公众场合，他就不怕丢脸？他不怕丢脸，我曾朴却有点怯了！前前后后都有文化人，旁边还站着自己书局里的属下，真要与面前这位活生生的傅彩云对质，让她一一指斥他书中的胡编滥造之处，难堪和丢脸的，就不是别人，而只

能是我这个已经名扬四海的曾朴了！

“愿洗耳恭听！”他只能向金花再作一揖，强装微笑。金花此刻的心里，也像是倒翻了五味瓶，一时有点不知所措了。她敬服魏斯炅的耿直刚强，痛恨曾朴的狡猾虚伪，更为自己可能对魏斯炅的声誉造成损害，充满了恐惧。“千万不能逞一时之气，在这样一个随时都有可能出现斯炅的熟人以及小报记者的地方，亮出自己的身份，跟这姓曾的争执起来，给斯炅脸上抹黑啊！我金花无所谓，可无论如何，斯炅不能成为上海滩传闻和流言玷污的对象！”金花心里擂起了战鼓。

瞬间，金花定下了主意，她调动起应酬功夫，大大方方地望着曾朴，以一个大户人家太太，纯粹是读了闲书之后的消闲态度，笑盈盈地说道：“小说嘛，也就是饭后茶余任意翻翻的，我一个妇道人家，能说出什么像模像样的意见来？我只是因为也是姑苏人氏，所以才看出了书中的一些谬误，闲空时跟我家老爷随便地聊过，先生你不听也罢！”

不料那魏斯炅还真的较上了劲，偏就梗着脖子说：“久闻曾先生博学强记，这本书还有‘非小说，乃历史’之誉，夫人你说说也无妨的！”

旁边的同事也不知内情就瞎凑趣：“对对，我们主笔胸襟博大，夫人但说无妨！”

眼看撤退无望，金花微微一笑，开口说道：“里面的戏就要开场了，真要一一说来，也是来不及的了，今天就先说两处最细小的不实之处罢……”

“洗耳恭听。”曾朴硬着头皮说。

“先生书中所叙之女角，真要是依赛金花为原型，将其写实的话，先生还要再去查考，但是赛金花不过一个小女子，先生实在用不着浪费笔墨，不如改改先前打的招牌，就少了那些苍蝇似的记者追着惹人烦了。你那女主角的身世、出洋经历等等说法，有多少足信的成分，先生你自己心里清楚得很，哪用得着我说啊？”

口气虽然客气和缓，用词却凌厉逼人，曾朴只觉得脖子上都沁出汗来了。自己写小说的笔法打“历史纪实”的旗子，当然细究不得，但是一时也找不到反驳之词，只得说声“多谢夫人赐教，改日有机会前往受教”。两人表现的这份谦逊实在难得，而面前这位夫人居然如此语气平缓，也出乎了魏斯炅和旁观者的意料。其实旁观者心里都隐约知道，这两人之间一定有过过节，小说也一定有些说法。

最后双双无趣而散，并没有什么下文。这是金花与曾朴的最后一次见面，不久金花便随魏斯炅北上定居，直至老死。曾朴死于公元 1935 年，早金花年余。但是当事人的离去，并不代表两人之间纠纷的完结，后来的研究者有不少人还是在这一点上纠缠不清。

其实说到曾朴的这篇小说，还得从金花重返妓界说起。先是在上海，因为洪府一帮人的鼓动，操持着上海滩上的舆论，对金花进行了一次狂轰滥炸，把金花描得面目全非，其中以《游戏报》和《小说林》为最。金花就像今天的明星大腕，被狗仔队追踪揭私搅得痛苦不堪，书寓名誉大损，于是也就办不下去了。

无奈之下逃到天津的赛金花和孙三，为了汲取在上海受的教

训，就开始注意结交起办报纸杂志的人，和一帮搞新闻的人有了交往。其中一些人不免对金花的人生有着莫大的兴趣，总想和她聊聊她的经历。虽然金花总是讳莫如深，但零零碎碎还是让这些人拼凑成文，写了不少传奇逸事出来，在民间流传。到清朝灭亡之时，民间流传甚多的，合着那本《孽海花》以及各种报纸杂志的版本，赛金花与瓦德西在国内国外的交往、“赛二爷”庚子年的传奇、和魏斯炅的婚姻等等，都成为人们的饭后谈资。

但凡说起她跟瓦德西在庚子年间的重逢，虽然前前后后有这样那样的出人，但基本上有一点是不变的，那就是：她的家宅受到了德军骚扰，她被迫以德语进行交涉，言辞间提及瓦德西，瓦德西闻讯便派了车来接了，如此等等……

而曾朴正是依据了这些“新闻”，在他的那本《孽海花》中，痛快淋漓地以数万字的篇幅，铺陈出了金花与瓦德西的淫艳情节，于是有了这场“官司”。前因自然是在给洪钧当妾时的那次解签，以及说不清剪不断的小细节，谁让曾朴是个文人，又是一个才情俱佳、心性敏感的文人呢！

其实细说来，曾朴懂法文，亦颇热衷于革命思潮，本意是要把《孽海花》写成一部历史小说，模仿雨果的《悲惨世界》和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等法国名著，全面刻画出中国从1870年到民国前夕的政治动荡。但是因为他自己本来就是事件的当事人，无法摆脱掉事件中的情感倾向，结果就写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明眼人一看便知他说的是赛金花，他自己又顺水推舟、借风打力，打出赛金花的牌子，想将小说炒作起来。结果小说是大大热销，许多小报杂志也就此问题发表文章，而赛金花的名字，更

是被炒得沸沸扬扬。

“赛氏晚年，特别珍视他们所照的结婚照，悬在房中，逢人指点。”（摘自《赛金花故事编年》）瑜寿1951年刊于上海《亦报》的这份《编年》，是迄今为止最为详尽的有关赛金花的资料综述。而公元1933年，赛金花年逾六十时，北京大学著名学者刘半农带了学生商鸿逵来采访她。次年，一个名叫“曾繁”的报人，多次来到居仁里她那凌乱简陋的住所，意在收集有关她传奇经历的材料。这两人留下的东西，还都有些历史研究的价值。

又陈毂在《赛金花故居凭吊记》中写道：“时天已甚冷，无钱加煤，炉火不温，赛拥败絮，呼冷不已。顾妈伴赛，同居此室凡十五年，赛有卧榻，顾妈则对榻睡于一极狭极狭之春凳上，十五年如一日。此时却唯有和赛同卧偎抱以取暖……”这是一个亲见金花穷困窘况的人对她的描述。

彼时，时间已经走到了20世纪30年代，此时的赛金花已付不起一月八角的房租，面临房东的控告和驱逐，于是不得不请一名同情她的户籍警，为她写了一份请求赦免的呈文，递交公安局。这份呈文概述了她的一生，说明她曾为名人，非同一般，尤其是在庚子年间有功于社会，因此应特准免租。本来因为生活困顿，意在渴求获得慈善之举，哪知呈文一进衙门便石沉大海。后来又不知为何流落到了一名记者的手中，并传到社会上引起广泛的关注。若不是这份求助信似的材料被意外地发现并被加以关注，或许曾红透半边天的一代名花，只能这样寂寂离去。就这样，年逾六十的赛金花，又再次进入了人们的视线。

那呈文让善于挖掘和利用新闻题材的记者，全文登了出来，

题目起得很扎眼：《八角大洋难倒庚子勋臣赛二爷》。时值“九一八事变”后三年，日军已顺利攻进长城，华北地区岌岌可危，只要对三十多年前的庚子事变有所记忆的人，都会产生比较式的联想。在这样的时候，报上突然出现了“赛金花”这么一个名字，如同往本已不平静的水中又扔入了一大块石子，那成圈的波纹，霎时就生成、激荡、扩散了开来。

于是金花在她生命的最后三年里，再次成为名人。来访者络绎不绝，大多是新闻报业出版界的文化人。接着许多活动邀她出席，大多也是文化活动，如某新戏开演、某教授设局之类。那几年里，已经成为或后来成为文化名人的胡适、张恨水、徐悲鸿、王青芳、冰心，甚至幼小时期的吴祖光，都曾见到过她。他们中的有些人，直至20世纪八九十年代，都还写过回忆赛金花的文章。偶有商业活动，如某饭馆开张等，赛金花也会出席，请她的人，当然是为了广告宣传。报上有关她的访谈源源不断，访谈的内容不外乎她传奇式的人生。传奇式的人生重点有二：一为做“红倌人”时的旧事艳闻；二为当“赛二爷”时的历史功勋。前者是文字卖点，挖出来写出来足可迎合小市民读者的休闲需要；后者是时局需要，用的是“以古喻今”之法，隐含了对重提这“过气美人”的解释。

在赛金花生命的最后一年里，由于日军的不断进逼，抗日战争濒临爆发，两个著名的剧作家，一个是夏衍，一个是阳翰笙，英雄所见略同地几乎同时以她在庚子年间活动的史实作素材，编写出了题名同为《赛金花》的多幕剧来。

夏衍的那个本子写得早些，一面世就被当时极为活跃的“四

十年代剧社"搬上了舞台，据说为了争演女主角赛金花，好几个当红女星还闹得不可开交。夏衍写《赛金花》，意在用一个"以肉体博取敌人欢心而苟延性命于乱世"的女子，以对比那些"高居庙堂之上，对同胞昂首怒目，对敌人屈膝蛇行的人物"，创作的基本思维，循的是莫泊桑之《羊脂球》的轨迹，结果自然是不见容于当时的"高居庙堂之上"的人物了。"四十年代剧社"在南京上演时，那位后来当了中宣部部长的张道藩带人捣乱，一个茶杯砸向台上"如花似玉的姑娘赛金花"，演出只好中止。

不但如此，因为该剧为了突出"国防文学"的主旨，对女主人公的历史作用免不了多有艺术加工，还惹得当时提倡"民族革命战争中的大众文学"，而与"国防文学"有"两个口号"之争的鲁迅先生大为不满，写了文章讽刺道："作文已经有了'最中心的主题'：连义和团时代和德国统帅瓦德西睡了一些时候的赛金花，也早已封为九天护国娘娘了。"一时里，有关赛金花的争议，升温到了白炽化的程度。

金花对这些已无甚兴趣。为她申请免交房租的呈文，只起了重新将她从历史的沉淀中挖掘出来的作用。事后不久，房东还是因她积欠房租而向法院提出了起诉。法庭判决很快下达：被告务于民国二十六年（公元 1937 年）旧历端午节前迁出。值得庆幸的是，赛金花死于那个被逐上街头流离失所的端午节之前。

1936 年死了好几个名人，其中有革命家章太炎，一代文豪鲁迅，政治风云人物段祺瑞，还有就是金花这个中国娼妓史上的最后一个"红倌人"。经各界捐助，赛金花落葬于陶然亭。她的墓表，原拟请《孽海花》一书的最初几章的作者金松林撰写。金松

林深以为耻，说“赛之淫荡，余不屑污笔墨”，“我有我之身份，不能为老妓谀墓”，断然拒绝。金松林不干的事，却为后来做了汉奸的潘毓桂争得。他在北京沦陷的 1939 年，出任伪职，并因此而在抗战胜利后被处决。此人上任不久，就特意为早已长眠于地下三年之久的金花写了一篇志文，并刻于墓碑。文中恭维金花在庚子年间的作为“媲美于汉之‘明妃和戎’”，“其功当时不可知，而后世有知者”，一望而知是借人喻己，为自己的汉奸行径辩护。

金花生前死后被文字书写了个够，但是有关她的历史反倒是越描越模糊，就算是所有的资料看下来，也只能是感叹：谁在纪实，谁又是在虚构？

结语

进入安徽徽州地界，沿途可见刷在墙壁或岩石上的广告词：中国最传奇最神秘的女人——赛金花故里，不禁让人摇头叹息，在朱熹的故乡，以一名妓女作招牌，朱老夫子恐怕在黄泉底下也不得安生了。也是，在中国封建时代女性地位本来就低，更由于朱熹理学思想的推波助澜，三纲五常的绳索便紧紧地套在了女性的脖子上，越勒越紧，正由于这个原因，数百年来贞节牌坊在这里到处耸立。可一代名妓赛金花却也偏偏诞生在这块土地上，不知叫人作何感想。不过我们也就不难理解，虽然赛金花声名远扬，但在她的故乡的任何史书上，却难找有关她的只言片语了。

动荡的社会，无疑影响了赛金花的生活。一切都在变化之中，虽然她的一生几乎都是走在时代的前列，但是她思想中陈旧的色彩，已经不可能消失了。而且过往的阴影，早已经内化为她

思想的一部分，深深地嵌在她的脑海里。

赛金花不可改变专制的时代，身上散发的是大清国的气息。就像这个朝代的命运一样，她也逃脱不了黯淡的命运。是在大清国的历史舞台上，上演了赛金花状元夫人、公使夫人、“赛二爷”的辉煌，也是在大清国的笼罩下，描绘出了赛金花名妓、荡妇、毒妇的丑陋。虽然对于清王朝而言，小小的新生力量最终让其穷途末路，苟延残喘不得而终结。但是对于赛金花而言，新生的一切，却给了她片刻的温暖、短暂的幸福、依稀的希望。就是这样，赛金花的天地再广阔，也没法摆脱大清朝的末路气息，赛金花的形象再风光，也终究是个戴着沉重镣铐的舞者。

赛金花期望的善待永远和社会的实际相悖，显得那样不切实际，近乎奢求。婚姻像气泡一样一碰就碎，她的内心经历了伤痛、失望，最后就只能谨小慎微，靠自己谋生，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挣扎，在无数的男人之中周旋。如果不是依靠几份真情的支撑，这个世界上，也许赛金花早就不存在了。

这个命硬的女人，一路挣扎而来，直到慢慢老去，梦想到老时慢慢在夕阳中回味。但凄凉的晚景，再次让这个梦想像气泡一样破灭……

了解到这个女人太多的细节，品味到这个女人太深的伤痛，就像什么都不知道一样，几乎无法再说了。然而赛金花埋葬在陶然亭的鹦鹉冢，或许依旧在无休无止、凄清哀婉地诉说，你不见那随风而动的竹叶，簌簌不休……